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ianan New Material Co., Ltd.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或“本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晏学飞、卫成业具体负责本次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晏学飞先生，就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有律师、注册税务师资格。先后工作于广东正中、德勤华永等会计师事务所。2007 年 10 月加入光大证券工作至今，负责和主持的项目有：华声股份 IPO 项目、中材节能 IPO 项目、金新农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参与承做的项目有：金新农 IPO 项目、皇氏乳业 IPO 项目等。

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卫成业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副总经理，浙江大学工学博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有律师资格。先后工作于中国电信广州研发中心、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2005 年 11 月加入光大证券工作至今，负责和主持的项目有：江苏旷达 IPO 项目、太平洋精锻 IPO 项目、华声股份 IPO 项目、华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参与承做的项目有：北新路桥 IPO 项目。

晏学飞先生及卫成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期间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未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三、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邓骁先生为本次天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邓骁先生就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律师资格。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4 年加入光大证券以来，曾参与承做隆华节能非公开发行项目、南宁糖业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申晓毅、胡飞荣、袁静、廖子华、钟越。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ianan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
注册时间	2000 年 5 月 15 日
联 系 人	徐芳
联系电话	0757-82560399
传　　真	0757-82561955
公司邮箱	securities@tianantech.com
公司网址	www.tianantech.com

（二）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天安新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三年天安新材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证券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拟发行 3,668 万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40,000 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光大证券保荐业务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项目立项审核程序和内核审核程序两个阶段，分别简介如下：

1、立项审核程序简介

立项审核程序为：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光大证券内核部门-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后，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立项。

2、内核审核程序简介

内核审核程序为：保荐代表人初审→业务部门复审→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组织内核会议讨论项目内核→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回复文件，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保荐机构对天安新材项目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5 年 9 月，本保荐机构在上海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九次投行项目内核会议，审议天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会议首先听取了天安新材项目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质量控制部审核天安新材的报告。会议主要讨论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及公司本身的优势、募投项目等问题，重点关注了发行人财务风险、股东权益受限以及募投项目效益等相关问题。讨论中，会议成员参考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出具的文件，一致认为天安新材符合现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政策和条件。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了通过该项目的决议，同意推荐天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做出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工作并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承诺由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与本次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安新材具备健全且运行有效的组织机构，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天安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天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天安新材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安新材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天安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条件的合规性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天安新材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天安新材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天安新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天安新材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安新材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年检报告、设立批文、验资报告等历史沿革资料，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天安新材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年检报告、设立批文、验资报告等历史沿革资料，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天安新材是由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按照 1:0.547904293 的比例折合为 9,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对应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历次股权演变相关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专项意见，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天安新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天安新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资料，认为：天安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演变资料、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认为：天安新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演变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天安新材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认为：天安新材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8、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授课、日常沟通，并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考试等方式，认为：天安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9、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文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交流，认为：天安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抽查了发行人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会计账薄、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相关单据，现场察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产，调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天安新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天安新材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天安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相关专业报告以及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认为：天安新材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信息、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天安新材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制度、往来科目余额表等资料，结合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天安新材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规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部分重点会计科目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项目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报表勾稽关系分析，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11 号”《审计报告》予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天安新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天安新材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天安新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天安新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11 号”《审计报告》。

（4）天安新材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5）天安新材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5、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结合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

（1）天安新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52.13 万元、4,589.52 万元、6,151.73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

（2）天安新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48.88 万元、66,748.93 万元、85,963.8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207,861.67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条件；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安新材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安新材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为 178.2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2%，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

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条件；

（5）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安新材未分配利润为16,404.14万元，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条件。

16、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享有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及相应的税收法律、法规等资料，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天安新材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安新材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7、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发行人声明，分析发行人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经审慎核查，认为：天安新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8、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会计工作相关业务管理文件、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表、资产权利证书、重大合同、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科目余额表、相关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核对了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所提供的资料与审计报告披露的一致性；通过资料之间的勾稽关系，检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或有事项等特殊会计事项；复核了重要财务数据，结合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意见并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安新材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三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实地察看经营及办公现场，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重要的会计政策、行业惯例及其所处外部环境进行初步了解。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网站信息和专业期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与技术情况、行业前景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有针对性地对发行人历史经营业绩进行了核查，对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进行了考察分析，认为：天安新材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包括：

（一）受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

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在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075.64万元、23,909.39万元、31,349.10万元和15,305.5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27%、36.06%、36.66%和36.46%。

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家具制造、建筑装饰行业，受到国内房地产行业调控及全球经济波动等宏观因素影响。近年来，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同时，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十分复杂，经济复苏及增长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

公司依托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成功与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具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以这些企业为代表的定制家具市场在我国发展迅速，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业绩表现。但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仍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盈利增长产生一定压力。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

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在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147.73万元、18,581.30万元、28,174.72万元和14,635.8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8%、28.03% 、32.95 %和34.86%，报告期内增长迅速。

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的下游为汽车行业。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放缓。

长期以来，我国各汽车整车厂所使用的汽车内饰面料产品及其核心技术主要由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外或外资企业供应及掌握，内资企业鲜有涉足。公司通过不

懈地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生产供应能力和技术水平取得突破，经过层层检测、认证，与众多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起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覆盖的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换言之，汽车整车厂对内资企业汽车内饰面料产品替代性的使用比重日益增加，是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但如果受到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3、薄膜、人造革产品

公司生产的薄膜产品主要有标签膜、地砖面料、广告膜、单色装饰膜以及其他软膜，运用于日用品、广告、标签、文具、玩具、建材、化妆品等行业；人造革产品主要应用于鞋革、箱包革、沙发革等。

相对而言，薄膜、人造革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准入门槛较低，面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近年来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取得显著成效，薄膜、人造革等传统产品所占比重大幅降低，但短期内仍将面临产品价格竞争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粉、增塑剂、布类、添加剂、稳定剂等，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5.13%、74.76%、74.33%和75.74%。

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以树脂粉中采购量最大的PVC为例，其近几年的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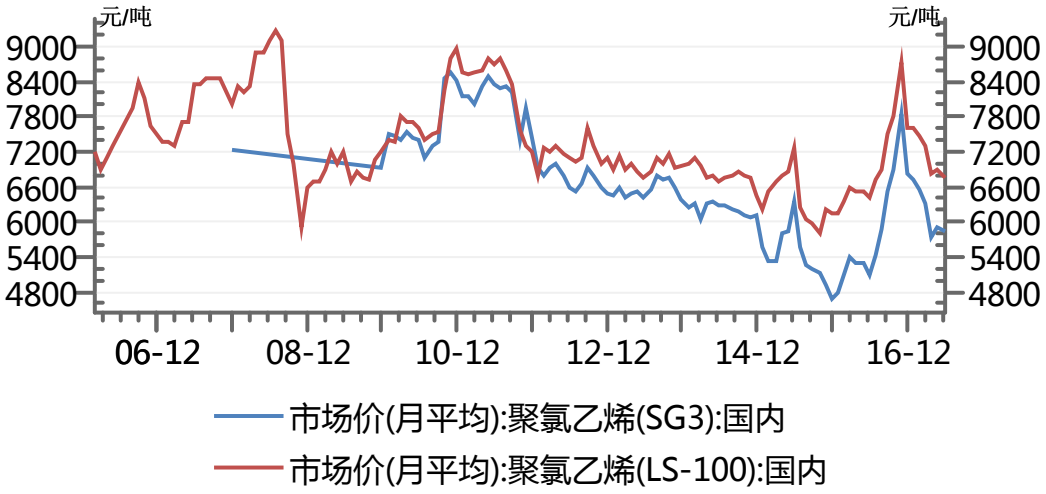

2006-2017年6月 PVC 市场价格变动

公司通过控制原材料库存量、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以提高存货周转率等方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剧烈波动，仍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三）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面料产品具有较高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根据汽车制造商和一级配套商的特定技术和质量要求专门开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汽车工业特有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体系对公司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提高了市场进入门槛。

同时，由于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各种车型的推出都具有较强的产品生命周期性，行业内整车降价的压力通常都会由汽车制造商部分转嫁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制造商一般会要求各零部件供应商在该款汽车生命周期内每年进行降价。

故此，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新车型的汽车内饰面料产品订单，将面临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制造商（进口商）将承担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汽车制造商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零部件，汽车制造商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

公司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主要销售给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具行业龙头企业，其对饰面材料的环保性能、有害物质含量等均具有严格的要求。如因公司的饰面材料产品环保性能、有害物质含量等未能符合要求从而使最终消费者受到损害，则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严格履行 ISO9001:2008 以及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标准，对产品进行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检测和性能测试。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高品质、绿色环保的产品提供了良好的保证。但如果因产品设计、制造的缺陷导致产品召回或最终消费者受到损害，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责任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风险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通过复审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F2012440001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每三年进行复审，每六年进行重新认定。

2015 年，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公司已申请重新认定并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998，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15 年-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如上所述，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32.14 万元、732.76 万元、702.94 万元和 246.95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10.84%、13.87%、9.78%和 9.49%。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广东省重大科技研发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受到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的支持，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营业外收入确认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412.81 万元、822.86 万元、1,284.74 万元和 272.08 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39%、13.24%、14.29%和 8.58%。

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并承担政府资助的研发项目，公司将可能继续收到相关政府补贴，但每年实际收到的资金及确认的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性。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可应用于家具、音响、装饰、免漆板、免漆门、厨柜、建材、天花板等，以及居室内墙和吊顶的装饰，目前所使用的材质主要包括实木、三聚氰胺纸以及 PVC、PP 等高分子材料。其中 PVC、PP 材质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质量轻、隔热、保温、防潮、阻燃、耐酸碱、抗腐蚀；稳定性、介电性好，耐用、抗老化，易熔接及粘合；抗弯强度及冲击韧性强，破裂时延伸度较高；通过捏合、混炼、拉片、切粒、挤压或压铸等工艺极易加工成型，可满足各种型材规格的加工需要；表面光滑、色泽鲜艳、极富装饰性，装饰应用面较广；施工工艺简单，安装较为方便，因此，PVC、PP 材质已成为家居装饰中应用最为广泛的饰面材料之一。

从需求和发展方面看，这几年，我国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在政府的指引下，顺着绿色环保和城镇化发展，势头十分强劲。

（1）家居装饰产业发展的绿色环保需求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新型环保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覆盖应用在各类造型的铝合金板、硅钙板、木塑板后，形成的护墙、吊顶、橱柜、衣柜等产品，可以减少实木的使用、森林的砍伐。

（2）家居装饰产业发展的城镇化需求

2014 年 3 月 16 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正式出台。该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 2 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城镇化过程中的人口转移将带来大量住房需求，装修所需的护墙、吊顶、门板以及橱柜、衣柜等室内装

饰材料市场将获得一个量的飞跃，将为环保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提供庞大的市场需求。

（3）定制家居发展的需求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及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家居装饰也有了更高层次的认知，需要更加舒适、风格独特、品味与意境一致的套装式全屋装修。在这样的条件下，定制家居概念顺势诞生，并得到了快速发展。整体衣柜、整体橱柜、集成吊顶等家具生产企业纷纷筹建全屋定制家居产业链，如定制衣柜标杆企业“索菲亚”已拓展定制橱柜产业，定制橱柜龙头企业“欧派”同样经营起定制衣柜、定制书柜等产品、服务。定制家居行业的企业数量每年正以30%的速度增长，以满足国内的新、旧住房和办公、娱乐场所的个性装修需求。定制家居及整体家居将会成为目前家居装饰市场主流，取代传统家具，从而将带动环保装饰饰面材料产业的市场需求。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

从需求和发展方面看，随着科学技术与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已不仅仅是一种代步工具，而是代表了人们出行时的生活模式与态度。汽车内饰的质量与档次逐渐成为了影响消费者选购车型的决定因素之一，环保、舒适美观的汽车内饰是消费者选择的必然趋势。因此，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业随着汽车市场发展而不断成熟、发展。

汽车内饰材料市场随着汽车产业发展而不断成熟、发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信息显示：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分别增长 14.46%和 13.65%。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产品仍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

我国仍处于汽车消费扩张阶段，随着一、二线城市对汽车限制条件的增多，汽车的实际消费逐渐转移到了具有巨大刚性需求的三、四线城市中。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2015》显示，2014年末全国乘用车保有量达到12,075.03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7.08%，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88 辆左右。与 2014 年世界汽车组织（OICA）发布的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国家的汽车保有量相比，我国人均汽车

保有量仍远低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长期来看中国汽车市场的增长空间依旧很大。

2014 年部分国家乘用车千人保有量

	美国	德国	日本	捷克	俄罗斯
乘用车保有量（万辆）	12,098	4,440	6,067	494	4,338
总人口（万人）	31,934	8,244	11,843	1,070	14,266
千人保有量（辆/千人）	379	539	512	462	304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城镇化必然会促进消费，伴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的进程，居民生活水平会提高，对出行便利的需求自然会加快汽车消费。此外，新型城镇化基础与公共设施的建设、新住宅项目的建设、农村土地拆迁，加上城市物流、环卫、市政工程等都会增加对汽车的需求，并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本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下设有“广东省聚合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佛山市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站”和“汽车内饰材料研发中心”等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设立了恒温力学实验室、综合化学实验、综合物理性能实验室、气候老化实验室、气味实验室、颜色实验室、调质制备室等各种检测中心、试验室，并为其配套购置了了拉力试验机、耐候试验机、耐寒试验机、雾度测试仪、泰泊尔耐刮测试仪、汽车内饰材料燃烧测验机等国际先进的实验及检测用仪器设备。

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电极化仿银高光泽度闪烁装饰材料”、“低烟阻燃、低雾度 PVC 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以及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双真空三维成型用环保聚丙烯吸塑材料的压延生产技术研究”和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环境友好电子束固化表面改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

等前沿技术的项目开发，形成了 25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以及长期技术研发成果的沉淀和积累，确保了公司产品的稳定品质，为企业保持持续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技术优势

在上述研发平台的基础上，公司依托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人员组成的科研团队，不断地进行饰面材料和制造工艺技术的开发，技术水平在行业内一直保持领先地位。

公司开发的“低播焰低烟气毒性船舶内饰用材料”、“压延法生产的高表面能 PP 装饰材料”、“涂层改性的高耐刮、耐候 PMMA-PVC 复合装饰材料”等产品、技术，已经获得了 2 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证书、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 项广东省重点新产品、2 项广东自主创新产品、11 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以及 11 项佛山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由于技术上的突出优势，公司主导制定了《吸塑用复合聚氯乙烯装饰片材》、和《天花装饰用软质阻燃聚氯乙烯膜》2 项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制并备案了 5 项企业标准，并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国家标准《聚氯乙烯、聚氨酯人造革（合成革）材质鉴别方法》的制定。

3、环保优势

由于汽车内部空间狭窄，且为封闭空间，因此，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对气味等级、VOC 含量等环保性能有着严苛的环保标准。近年来，公司将成功开发汽车内饰面料形成的技术嫁接到家装饰面材料产品上，改善了家装饰面材料的气味等级、VOC 含量等环保性能。

公司开发的水性油墨环保饰面材料、PP 环保饰面材料，丁酮、甲苯、甲醛等有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较低；气味等级降低至 4 级及以下，远低于市场上大部分产品的 6 级（等级数越高气味越强烈），大大降低家具造成的室内环境污染。

测试项目	水性油墨 印刷 PP 面料	水性油墨 印刷 PVC 面料	普通油性油墨 印刷 PVC 面料	测试方法
烘箱测试后气味	2-3 级（稍有气味）	3-4 级（有味道，但不刺激）	6 级（无法忍受的味道）	参考大众汽车内饰标准 PV-3900
VOC 含量	较低	较低	含量高	加州公共卫生服务部规范标准操作第 01350 节释放测试方法
环保性能	不含卤素，燃烧不释放二恶英	含氯，燃烧易释放二恶英	含氯，燃烧易释放二恶英	参考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分析测定方法
观感触感	哑光效果明显，肌理清晰逼真，触感舒适柔和；有韧性	哑光效果明显，肌理清晰逼真，实木感强	哑光效果不明显，肌理不够清晰，塑料感强	目视及触摸测试

根据 Eurofins 欧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开发的“博瑆”系列水性油墨 PVC 及 PP 环保饰面材料，包括甲醛、乙醛、甲苯等各种 VOC 排放浓度均小于 2μg/m3，均大大低于允许释放浓度。

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及环保特点，公司已成为各大定制家具制造龙头企业的饰面材料主要供应商。

4、品牌及设计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注重品牌建设。公司生产的家装饰面材料，可印刷成各种精美逼真的木纹、石纹以及动物纹理等艺术图案，花色品种繁多、色泽亮丽、层次丰富、肌理感强；公司自主设计色彩、纹路，开发了魔鬼鱼纹、蜥蜴纹、云彩纹、檀木橡木等纹理的饰面材料，可高度模仿天然植物甚至动物的纹理，已取得了 20 余项外观设计专利。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创意风格设计理念与产品技术相结合，推出了以“博瑆”系列为代表的高端产品。公司通过与客户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和设计，向客户提供多种风格的饰面材料备选方案，与客户共同提炼潮流时尚元素，致力于引领潮流趋势，得到了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等定制家具龙头企业的青睐。

博瑆系列产品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DECO 戴珂室内装饰膜	水性油墨印刷、哑光质感，主要适用于家装领域的橱柜、衣柜，定制组合柜体的应用

博瑄系列产品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KEIRE 科睿 PP 装饰膜	肌理清晰逼真、触感细腻柔和，可应用于全屋定制家居、集成吊顶、护墙板
SELIN 赛琳钢板装饰膜	低毒烟，低播焰、耐刮性强，应用于船舶、高铁、钢板门、商业空间
DAZZLING 弥新火彩耐刮高光装饰膜	高光质感产品，模拟镜面效果、通过表面处理技术提高耐刮性，用以替代目前的烤漆工艺。可应用于商业空间、家装橱柜、移门及定制组合柜体
SOFT 索菲特软包装饰膜	TPO 汽车内饰技术的跨界应用，视觉效果、回弹性较好，有良好的吸音性能，可替代传统的繁复的包覆工艺，可应用于商业空间、室内影音空间及家居点缀装饰

在薄膜产品方面，公司的“蓝 A”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并取得了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证书号：2015Y12373）。

5、品质优势

公司秉承“严字当头、全员品保、优质服务、持续改进”的方针，坚持走差异化竞争路线，尤其在高端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方面，是国内领先的民族品牌企业。

公司向来注重产品品质，公司的橱柜装饰材料、船舶装饰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的标准已与欧美企业同步。产品通过了欧盟 EN-71 标准、ROHS 标准、欧盟 REACH 标准等检测，先后获得美国、挪威、日本等多家船级社以及 SGS 等国际认证。

公司产品生产参考的企业标准指标较高，各项产品在外观一致性、杂质控制和物理性能方面的品质均较国标更为严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国标指标	企业品质标准
1	外观一致性		产品厚度偏差不超过公称尺寸的±10%; 宽度公称尺寸小于 1000mm 时，极限偏差为±10mm。宽度公称尺寸大于等于 1000mm 时，极限偏差为±25mm	厚度偏差不超过公称尺寸的±7.5%; 宽度公称尺寸极限偏差为±10mm
2	杂质		杂片产品不允许有 0.8mm	不允许有 0.6mm 以上杂质、

序号	项目		单位	国标指标	企业品质标准
				以上杂质、黑点；0.3mm～0.8mm 的杂质、黑点，每平方料不允许超过 35 个	黑点；0.3mm～0.6mm 的杂质、黑点，每平方料不允许超过 1 个。
3	拉伸强度	纵向	MPa	≥15	35
		横向	MPa	≥15	30
4	直角撕裂强度	纵向	KN/m	≥45	≥80
		横向	KN/m	≥45	≥80
5	尺寸变化率	纵向	%	≤5	≤5
		横向	%	≤5	≤2

6、性价比优势

目前，国内高端家装饰面材料以及汽车内饰面料行业还主要被雷诺丽特、南亚、共和、贝内克等外资及合资企业所占据。与之相比，公司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国外同行同类产品价格，而产品技术、性能已达到先进水平，故此产品性价比较高。公司自主研发的环保高端 TPO 汽车仪表板等产品更是打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是国内极少数能生产高端环保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民族品牌企业。凭借性价比优势，公司的高端家装饰面材料以及汽车内饰面料销售额逐年提升。

7、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已成为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科宝博洛尼、法狮龙吊顶、金迪门业等家具龙头企业的主要饰面材料供应商；公司与众多国内外整车厂商建立起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覆盖的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东风、北汽银翔、吉利、奇瑞、比亚迪、江淮、长丰集团、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国内外整车厂商。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为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发行人未来 2-3 年的经营目标主要是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坚持“高端定位、精品战略”的经营方针，提高公司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行业地位，使公司逐步形成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持续的创新能力，成为全球顶尖的环保饰面装饰材料供应商。

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发行人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适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社会效益，与天安新材未来 2-3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总体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进一步强化技术领先优势，提升经营业绩，夯实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邓 骁

2017 年 8 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

晏学飞

2017 年 8 月 6 日

卫成业

2017 年 8 月 6 日

内核负责人：

牟海霞

2017 年 8 月 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潘剑云

2017 年 8 月 6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薛 峰

2017 年 8 月 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7 年 8 月 6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股份”、“天安新材”、“股份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天安新材的经营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将有关保荐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两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流程为：

1、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完成后，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2、业务部门召集有关业务骨干集体讨论决策（以下简称“集体讨论决策”），对集体讨论决策认为符合本保荐机构立项标准、有承做价值的项目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立项；

3、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初步审核，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立项小组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立项（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立项小组成员须回避）；

4、对立项的项目，项目组进一步尽职调查，开始正式项目承做。

（二）内核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审核流程为：

1、项目承做阶段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全面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说明尽职调查过程和揭示项目的主要风险点；

2、对保荐代表人认为符合要求、风险可控的项目，项目组向所在业务部

门申请部门复审和申报内核；

3、业务部门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对集体讨论决策认为符合保荐要求和本保荐机构内核标准的保荐项目出具《复审报告》，并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

4、质量控制部对申报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出具《审核意见》；

5、项目组对《审核意见》逐条回复，并就《审核意见回复》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将《审核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

6、质量控制部将有关资料提交内核小组委员，并发布召开内核会议通知；

7、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项目，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委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内核（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内核小组委员须回避）；

8、质量控制部对内核小组委员的意见汇总后提交项目组；

9、项目组按要求进行回复，并就《内核意见回复》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将集体讨论决策通过的《内核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

10、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回复》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参会和表决的投行立项小组成员包括：潘剑云、王金明、王苏华、牟海霞、李松、李建、程刚共 7 人。

（三）立项评估时间

2014 年 5 月，光大证券融资管理委员会立项小组 2014 第一次会议在上海召开，立项小组经过讨论并评议后，对天安新材 IPO 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准予天安新材 IPO 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为：保荐代表人晏学飞、卫成业；项目协办人邓骁；项目组其他成员申晓毅、胡飞荣、袁静、廖子华、钟越。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集中进场工作时间为：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8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保荐代表人承担的具体工作：主要负责确定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在尽职调查实施阶段，对于项目关键问题，亲自进行调查，确保在项目关键点上调查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其中晏学飞负责整体协调，以及项目风险因素、财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部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募投项目及其他重点难点问题调查，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商解决，确保在项目关键点上调查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卫成业负责对项目组成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复核，协调组织各中介机构工作，以及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问题调查。

在此基础上，对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专业意见存有异议的，主动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协商，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对尽职调查中无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判断。

其他项目人员承担的具体工作：

协办人邓骁主要具体负责调查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高管及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组织实施财务专项核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负责部分申报文件的制作，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申报文件初稿进行复核。

申晓毅主要负责制定尽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尽职调查，以及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募投及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

胡飞荣主要负责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的尽职调查。

袁静主要负责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与会计等事项的尽职调查。

廖子华主要负责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与会计等事项的尽职调查。

钟越主要负责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及方法

项目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审慎的调查，主要内容和方法如下：

1、编制尽职调查计划

为了保证尽职调查不存在重大遗漏，在编制尽职调查计划时，项目组研究了发行人的行业情况，在保持审慎职业怀疑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的规模情况、业务特点和治理结构等因素，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充分考虑了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可能有重大影响的情形。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从独立第三方查阅、获取相关资料

从工商管理部门调档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过搜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资料（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分析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状况和特点，掌握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进一步把握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其竞争优劣势，确认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通过走访银行机构，了解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和授信额度，向银行发询证函，核实发行人重大债务合同、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走访发行人当地税务、工商、环保、土地管理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商业信用及守法情况，并获取当地海关、税务、环保、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对相关人员访谈、编写访谈记录

对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人员等有关人员访谈，了

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沿革演变、法人治理、独立运行、经营状况、竞争状况、研发与技术、发展战略等情况。

4、进行实地考察、编写考察记录

对发行人经营办公场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办公场所进行考察，了解发行人独立运行等情况；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其业务流程、观察其经营状况、核查其房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的分布和运营情况等。

5、查阅、获取发行人档案资料

发行人档案材料的搜集和核查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结构、内部控制情况、业务情况、高管人员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和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调查等几个方面。

发行人基本情况、高管人员、内部控制方面，项目组主要查阅了以下文件：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和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资料、历年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资料、关联方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权属证明，土地使用权、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和付款凭证等；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障缴纳凭证等；对于公司高管人员，查阅其个人履历资料、调查了解其教育经历、专业资历，最近一年薪酬情况、持股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并取得高管人员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业务情况方面，项目组主要查阅了以下文件：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资料，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对于大额客户，抽查销货合同、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收款凭证等，调查其销售方式、销售渠道和客户回款情况，确认销售的真实性；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项目组主要对发行人重点会计科目，如营业收入、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的明细账，项目组主要借助发行人的会计信

息系统，对其中频繁、大额或者异常的项目追查至相关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相关业务合同、单证、相应审批过程等，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做进一步的验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证明。

6、咨询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借鉴其工作档案

在涉及到发行人财务、法律方面的问题时，项目组多次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交流对问题的意见，经过多方讨论、论证，确认出问题的关键点和调查的内容和方法。对申请文件中有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项目组成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专业意见存有疑问的，主动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与复核。

7、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定性、定量分析主要用于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核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通过计算发行人各项财务比率、对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等的明细构成分析，并辅助于趋势分析、环比分析、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等方法，综合分析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资产运营效率、资金周转效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通过定期召开的例会、不定期召开的问题讨论会等形式与发行人、中介机构之间建立了现场工作的协调机制，确保发行人、各方中介明确在尽职调查中各自的分工、任务及时间安排，确保资料提供、意见交换、问题整改的渠道畅通；通过提供、讲解尽职调查清单及其补充清单，使发行人明确了收集资料的时间要求和质量标准；通过追加资料、追加调查程序及反复落实有关问题等手段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在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阶段，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积极配合内部核查人员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沟通和交流，并根据内部核查人员提出的指导意见对部分问题进行了追加调查程序，补充收集了相关支持资料；最后，在前期收集资料、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撰写和制作了相关的申报文件，并在内

核小组会议后对内核小组会议审议问题进行了认真答复和落实。

除上述完成的主要工作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专项检查的工作中，综合采用了收集资料、对发行人内部人员进行访谈、对开户银行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实地查看、抽盘，并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抽查凭证、进行内控循环穿行测试、计算、核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互联网搜索、综合分析等核查手段，对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印证。

8、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项目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工作底稿。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晏学飞、卫成业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8 月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通过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核查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现场核查、与发行人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召开协调会、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等方法完成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以确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光大证券内部核查部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由牟海霞、朱永平等人组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光大证券内部核查部门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2015 年 9 月 4 日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过程

2015 年 8 月 25 日，保荐代表人晏学飞、卫成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初审工作报告》。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向光大证券投行项目一组提交了全套申请文件和《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初审工作报告》等文件，由投行项目一组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申请文件进行复审，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投行项目一组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部门复审报告》，认为“发行人组织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符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制作”。

2015 年 8 月 28 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承做部门光大证券投资项目一组向公司提交了全套申请文件、《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初审工作报告》、《投行项目一组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部门复审报告》等文件，提出内核申请。光大证券内部核查部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2015 年 9 月 4 日由王苏华、付力强、孙海洋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期间，核查人员检查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工作底稿，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和交流，就所关注的问题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并针对工作底稿不完善和申请文件中表述不明晰的相关内容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意见》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工作底稿审核意见》。

收到上述审核意见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部的意见进行了回复，在投行项目一组集体讨论通过后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项目一组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的回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项目一组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工作底稿审核意见的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上述回复确认

后，将相关材料送达内核委员、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参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光大证券内核小组组长潘剑云、委员牟海霞、李松、宣一飞、程克栋、王苏华、王鹏、孟荣芳、陆士敏。

（二）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三）内核会议表决结果等

2015 年 9 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九次投行项目内核会议在上海新闸路 1508 号 405 会议室举行。会议讨论了投行项目一组承做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了表决。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天安新材 IPO 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质量控制部关于天安新材 IPO 项目的审核意见。会议集中讨论了发行人历史沿革、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等问题。根据光大证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内核小组委员对天安新材 IPO 项目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该项目通过内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六、财务核查

（一）本次财务核查的人员安排

本次财务核查中，保荐代表人晏学飞、卫成业承担的具体工作：主要负责确定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在财务核查实施阶段，对于项目关键问题，亲自进行调查，确保在项目关键点上调查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其中晏学飞负责整体协调以及财务核查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调查，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商解决，确保在项目关键点上调查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卫成业负责对项目组成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复核，以及对发行人成本费用与存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问题调查。

其他项目人员承担的具体工作：申晓毅主要负责制定财务核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核查工作，邓骁、胡飞荣、袁静、廖子华、钟越负责实施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要合同、货币资金、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销售收入、成本费用与存

货等方面的核查工作，并完成相应财务核查底稿的制作。

（二）本次财务核查的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操作指引第 2 号——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操作指引第 3 号——重要合同的核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操作指引第 4 号——货币资金的核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操作指引第 6 号——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操作指引第 7 号——销售收入的核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操作指引第 8 号——成本费用与存货的核查》（以下统称“财务核查指引”）。

（三）财务核查过程

2016 年 7 月 11 日~7 月 31 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承做部门光大证券投资项目一组根据财务指引的要求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进行了核查，并整理独立的财务核查工作底稿。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承做部门光大证券投资项目一组向光大证券提交了《投行项目一组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 2016 年财务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内部核查部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8 月 6 日由侯良智、谢盈、张飞本次财务核查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期间，核查人员检查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财务核查的工作底稿，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和交流，就所关注的问题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并针对本次财务核查工作底稿不完善之处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并出具了《光大证券投资银行质控总部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财务核查主要问题的核查意见》。

收到上述审核意见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部的意见进行了回复，在投行项目一组集体讨论通过后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项目一组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财务核查主要问题的核查意见的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委员意见及解决情况

光大证券投行项目立项小组于2014年5月26日对天安新材项目进行审核。立项小组成员经过讨论评议后，认为天安新材项目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立项小组对天安新材项目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准予天安新材项目立项。同时，光大证券投行项目立项小组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一）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商标问题

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控制的企业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在未与公司签订许可协议及支付许可费的情况下，把与公司注册的广东省著名商标“ ”近似图案“ ”用于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网站、形象宣传推介资料、公司前台背景、内部文具用品、员工工牌、员工名片、部分产品标签上。

审议意见：请说明项目组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落实情况：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产品拥有独立的注册商标，“ ”图案主要用于公司形象推介上，项目组已敦促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逐步停止使用“ ”图案。截止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未再对上述商标进行使用。

（二）吉利老厂B座车间未取得房产证问题

基本情况：根据尽职调查报告，天安新材尚有吉利老厂一处房屋建筑物：一期B座车间未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过程当中。

审议意见：请项目组说明上述房产土地是如何取得的？是否经过招拍挂等规范用地程序？

落实情况：吉利老厂B座车间土地为2004年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符合当时的土地出让法规；上述土地房产均符合建设、规划和环保的规定。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房地产权属证明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佛山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核发编号为“粤房地产证佛字第 0100233498 号”的产权证书。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2000 年 2 月 24 日，佛山天耀化工有限公司、香港金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达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中外合资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合同》，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天耀有限认缴 121.00 万美元，除了以货币资金出资的 1,150,854.81 美元之外，还以垫付的开办费用 59,145.19 美元作为出资。

处理情况：

项目组已关注到公司设立时相关股东以代垫费用出资的不规范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当时适用 1999 年修订版）和《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第五条之规定，并已敦促天安有限采取措施弥补上述出资瑕疵。

1、2012 年 7 月 1 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决上述瑕疵，由天耀有限重新以货币资金 489,605.71 元人民币（按照当时的汇率折算成等额的人民币）进行出资用于补足其 2000 年设立时对代垫费用的出资，并相应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股东天耀有限已将 489,605.71 元人民币汇入天安有限账户。

2、2012 年 7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补足出资的专项鉴证说明》，提出鉴证意见：天耀有限为解决出资瑕疵而投入到天安有限用于补足原以代垫的开办费用出资的货币资金 489,605.71 元人民币（折合 59,145.19 美元）已出资到位。天安有限收到款项后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综上，天安有限设立出资时的出资瑕疵已得到了有效弥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成立时间较长，股权转让次数较多，如何履行核查程序？

处理情况：

公司从2000年设立至2012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共经历了四次股权转让及四次增资；股份公司成立日后至今，共经历了三次股权转让及两次增资。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到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打印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公司从设立至今的包括股权转让在内的历次变更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外经贸部门下发的相关批复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三）发行人2012年经营性净现金流2012年为5,993.31万元，远高于其当年的营业利润金额。请说明发行人2012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处理情况：

发行人2012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5,993.31万元，当年的营业利润为2,546.20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高于当年营业利润3,447.11万元，主要原因为：

（1）2012年收取政府补助1,115.41万元增加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但未计入营业利润。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2011年度取得政府补助为110.17万元、2012年度取得政府补助1,115.41万元、2013年度取得政府补助1,032.06万元。

（2）2012年末存货余额减少875.20万元。2011年末，公司出于对2012年度销售形势的判断及春节的时间较早的考虑，为了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适当的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库存量。2012年度消化该部分存货后，存货2012年末比2011年末减少金额为875.20万元。

（3）2012年度随着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的调整，且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供应商增加，2012年末应付票据的余额增加1,699.20万元。

综上，公司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公司的运营状况相符。

（四）发行人有一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首次申报时未在关联方中披露该家公司。请说明首次申报文件未披露该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处理情况：

1、首次申报文件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

首次申报文件时，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调查要求，已履行了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咨询各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程序。但是由于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活用品销售且规模非常小，实际控制人认为其不具有重要性未在调查表中填报该公司，发行人其他人员对该公司情况也并不知情，故此保荐机构未发现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2、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 1609 房（经营场所须经审批机关审批）

法定代表人：卢广灵

经营范围：销售及网上销售：生活日用品；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食品流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4,366.28	131,863.82

如上表，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12 月 19 日成立的公司，体量较小，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其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4.43 万元，因此实际控制人吴启超认为其不具有重要性未在调查表中填报该公司，发行人其他人员对该公司情况也并不知情，故保荐机构未发现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补充 2015 年年报时对该公司的补充核查过程

项目组对该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包括检查工商内档资料，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补充出具确认文件等。

4、首次申报文件时未披露该关联方不构成重大遗漏

综上，项目组认为，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仅 5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仅为 4.43 万元，体量较小；主营业务为生活用品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报告期内，也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因此，首次申报文件未披露该关联方不属于重大遗漏，发行人在本次年报更新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及经销模式。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将产品倾销至经销商以粉饰收入利润的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销与经销模式并存的情况。其中，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以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薄膜及人造革产品则采用直销终端客户和经销商并行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中薄膜产品以直销方式为主、人造革以经销方式为主。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10,685.42	34.04	21,075.64	38.27	18,046.22	35.16	15,562.83	33.54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9,007.79	28.70	7,147.73	12.98	3,542.58	6.90	768.43	1.66
薄膜	6,238.71	19.88	14,426.44	26.19	17,436.82	33.97	18,832.69	40.59
人造革	5,457.30	17.39	12,426.79	22.56	12,304.96	23.97	11,233.64	24.21
主营业务合计	**31,389.21**	**100.00**	**55,076.60**	**100.00**	**51,330.59**	**100.00**	**46,397.59**	**100.00**

从上述数据分析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家居装饰面料以及汽车内饰面料销售占比不断提高，由于这两种产品是以直销模式为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占比不断提升，经销占比不断下降。

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销售情况、库存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均未出现大幅提升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各主要经销商近几年的财务报表、存货进销存情况等，不存在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大幅提升而经销商未能及时对外销售的情况。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将产品倾销至经销商以粉饰收入利润的情况。

（二）发行人 2012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1.06 万元、2,244.95 万元、1,035.85 万元、1,952.99 万元。请说明 2014 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回复：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2013 年度
一、毛利	**9,190.72**	**-97.27**	**9,28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82	117.60	150.22
销售费用	1,825.98	454.09	1,371.89
管理费用	5,088.36	767.25	4,321.11
财务费用	830.3	198.60	631.7
资产减值损失	63.82	-90.77	154.59
加：投资收益	19.96	15.33	4.63
二、营业利润	**1,134.41**	**-1,528.70**	**2,663.11**
加：营业外收入	1,067.33	83.67	983.66
减：营业外支出	39.59	37.32	2.27
三、利润总额	**2,162.14**	**-1,482.35**	**3,644.49**
减：所得税费用	237.52	-323.91	561.43
四、净利润	**1,924.62**	**-1,158.44**	**3,083.06**
五、扣非后净利润	**1,035.85**	**-1,209.10**	**2,244.95**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公司实现的毛利基本相当，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期间费用的变化所致，期间费用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2014 年公司开始大力推广公司的高端家居装饰材料产品博瑆，新成立了博瑆品牌推广部，并提高该部门人员的薪酬水平，因此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增加；同时为推广公司高端家居装饰材料产品博瑆投放广告及参加相关展会增加了销售费用中的展览费支出；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区域不断拓展，境内除华南以外的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3.80%、18.26%、25.21%和 42.64%。公司生产基地在华南，运费通常都由公司承担，运输距离的增加势必会导致运费的增加。在安徽天安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其运输半径可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多个区域，运费成本有望得到控制；

3、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管理团队相应扩张、人均薪酬水平上升导致期间费用中的人工成本相应增加；

4、2014 年公司在安徽全椒县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基地，以满足华东地区日益增长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业务需求，因此借款费用增加。

综上，2014 年度净利润出现的下滑主要是由于新产品的推广、筹集资金建设安徽生产基地等原因导致的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的问题，发行人于 2011 年对委托持股进行了清理和还原。发行人将内部股权追溯明确到具体人员及其持股数量的确定依据？委托持股双方当事人是否签订委托协议，是否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受让股东及其受让股份与原的股东及其股份是否一一对应？项目组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

回复：

1、内部股权确定依据

天安有限自 2005 年 3 月开始实施内部持股计划，黄霞及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通过该计划持有了公司股权。

公司各内部股东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2007 年 7 月 14 日以及 2010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股份比例确认书》，据此确定各自的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1）2005 年 3 月 31 日，各方签署了《内部股东股份确认书》，约定以天安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作价 4,750 万元为基准；吴启超将其所持天安有限 3.80%股权转让给黄霞；原有股东分别出让天安有限的部分股份（其中：吴启超出让 7.67%、洪晓明出让 0.59%、丰俊湘出让 1.22%、梁建涛出让 0.32%及沈耀亮出让 2.00%），用于对杨昌理等 12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转股，吴启超转出股权中的 1.90%股份则作为预留激励股份；本次转股后，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5.60	2	丰俊湘	10.80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杨昌理	1.80	8	于和平	1.20
9	袁文华	1.00	10	宋岱瀛	0.80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1	黎华强	0.80	12	杨安虎	0.80
13	朱远军	0.80	14	黄永发	0.70
15	白秀芬	0.50	16	高维龙	0.50
17	廖新文	0.50	18	刘烈光	0.50
19	留存股份	1.90	**合　计**		**100.00**

除杨昌理、宋岱瀛未能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的对价款。

为了将黄霞、杨昌理及于和平所获天安有限的股权登记至其名下，2005 年 7 月，香港啟虹向洪晓玲、洪晓明及黄霞、杨昌理、于和平分别配售部分股份，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啟虹经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洪晓玲	56.29	2	洪晓明	21.02
3	黄霞	12.68	4	杨昌理	6.01
5	于和平	4.00	-	**合　计**	**100.00**

该次变更完成后，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天耀集团	-	**55.00**	-
股东：吴启超	80.00	-	**44.00**
沈耀亮	20.00	-	**11.00**
香港天盈	-	**45.00**	-
股东：丰俊湘	26.70	-	**12.02**
梁建涛	6.70	-	**3.02**
香港啟虹	66.60	-	**29.96**
股东：洪晓玲	56.29	-	其中：16.86
洪晓明	21.02	-	6.30
黄霞	12.68	-	3.80
杨昌理	6.01	-	1.80
于和平	4.00	-	1.20
合　计	-	**100.00**	**100.00**

因内部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较低，除黄霞、杨昌理、于和平之外的其他股东仍由原出让股东通过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代为持有天安有限的相应股权，而未变更登记至其名下。

（2）2007 年 7 月 14 日，各方再次签署了《内部股东股份确认书》，约定以天安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作价 11,000 万元为基准，吴启超、高维龙分别出让天安有限 2.4%、0.3%股权，以及预留激励股份 1.90%，用于对原股东黎华强、宋岱瀛及高正仁等 10 名新增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转股；本次转股后，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3.20	2	丰俊湘	10.80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杨昌理	1.80	8	于和平	1.20
9	袁文华	1.00	10	宋岱瀛	1.00
11	黎华强	1.00	12	杨安虎	0.80
13	朱远军	0.80	14	黄永发	0.70
15	白秀芬	0.50	16	高维龙	0.20
17	廖新文	0.50	18	刘烈光	0.50
19	高正仁	0.50	20	张　云	0.50
21	吴启雷	0.50	22	任少东	0.50
23	姚仕群	0.50	24	张庆忠	0.50
25	王洪刚	0.30	26	贺光明	0.30
27	丰　武	0.30	28	黄国明	0.30
-	**合　计**	**100.00**	-	-	-

高维龙本次出让股份主要是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宋岱瀛、张云、姚仕群、张庆忠、任少东、贺光明及黄国明均未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项，黎华强、高正仁、吴启雷、王洪刚及丰武向吴启超或高维龙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该次内部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60.86	53.20	7.66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含洪晓玲）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0.80	1.22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80	-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00**	**88.80**	**11.20**

（3）2010 年 1 月 16 日，因 2005 年及 2007 年内部持股计划实施后，部分股东未能足额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各方经协商同意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调整股份比例，并签署了《股份比例确认书》，确认各自所持股份比例；调整出的 1.995%股份作为预留激励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核心员工的激励、风险投资的引入以及优秀人才的引进等。该次内部股权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原持股比例（%）	该次调整的持股比例（%）	该次确认的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3.65	-	53.65
2	丰俊湘	11.05	-	11.05
3	沈耀亮	9.00	-	9.00
4	洪晓明	6.30	-	6.30
5	黄霞	3.80	-	3.80
6	梁建涛	2.70	-	2.70
7	杨昌理	1.80	-0.695	1.105
8	于和平	1.20	-	1.20
9	袁文华	1.00	-	1.00
10	宋岱瀛	1.00	-0.40	0.60
11	黎华强	1.00	-	1.00
12	杨安虎	0.80	-	0.80
13	朱远军	0.80	-	0.80
14	黄永发	0.70	-	0.70
15	白秀芬	0.50	-	0.50
16	廖新文	0.50	-	0.50
17	刘烈光	0.50	-	0.50

序号	股　东	原持股比例（%）	该次调整的持股比例（%）	该次确认的持股比例（%）
18	张　云	0.50	-0.10	0.40
19	吴启雷	0.50	-	0.50
20	任少东	0.50	-0.10	0.40
21	姚仕群	0.50	-0.20	0.30
22	张庆忠	0.50	-0.20	0.30
23	王洪刚	0.30	-	0.30
24	贺光明	0.30	-0.10	0.20
25	丰　武	0.30	-	0.30
26	黄国明	0.30	-0.20	0.10
27	留存股份	-	1.995	1.995
-	**合　计**	**100.00**	-	**100.00**

该次内部股权确认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0.86	53.65	7.21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105	0.695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00**	**88.805**	**11.195**

除此以外，委托持股双方当事人未签订委托持股协议。

公司设计内部持股方案时，出于便利性的考虑，由公司的主要股东吴启超等人各自出让了一部分股权，并由公司核心员工在内部进行承接，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之间未进行一一对应关系，因此受让股东与代持股东也未一一对应。代持显化后，公司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原公司内部股权结构一致。

2、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

为确认公司内部持股计划的实施、变动及清理等有关情况，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内部持股计划涉及的《内部股东股份确认书》、《股份比例确认书》、股份转让协议、收款收据等相关资料，上述确认书、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且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联合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已访谈人员在内部股权清理前所持发行人实际股权比例达 90%以上。

（3）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内部持股计划的实施、历次变动及清理还原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就内部持股计划涉及的对价款项结算完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2012 年内部股权清理及还原完成后，各方之间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天安塑料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据此，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天安塑料 2005 至 2012 年期间内部持股计划的实施、历次变动及清理还原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2012 年完成内部股权清理及还原后，相关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天安塑料/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有 3 名董事辞职，请分析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回复：

本报告期初，吴启超、丰俊湘、沈耀亮、洪晓明和梁建涛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公司有 3 名董事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8 月，原公司董事洪晓明系公司董事长吴启超配偶之妹，因此出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经营管理的目的，对该董事席位进行调整，由财务总监白秀芬与董事会秘书徐芳替代其董事席位。此外，由于 2012 年 8 月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由胡林替代梁建涛担任公司董事一职。自此，公司董事变更为吴启超、丰俊湘、沈耀亮、白秀芬、徐芳和胡林。

2、2015 年，原公司董事丰俊湘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宋岱瀛为公司副总经理，统筹技术研发工作，补选宋岱瀛进入董事会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自此，公司董事变更为吴启超、宋岱瀛、沈耀亮、白秀芬、徐芳、胡林。

综上，原董事洪晓明的变更主要是为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自 2012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为吴启超、丰俊湘、沈耀亮、徐芳、白秀芬和胡林，除丰俊湘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董事一职以外，其他董事均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变动%	2014 年度	变动%	2013 年度	变动%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0	36.90	16.80	-5.27	17.73	-4.01	18.47
综合毛利率（%)	23.33	39.95	16.67	-7.49	18.01	-5.76	19.12

请详细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2012 年-2014 年逐年下降，2015 年上半年大幅提升的原因，并按产品类别对毛利率进行分析。

回复：

1、综合毛利率 2012 年-2014 年逐年下降，2015 年上半年大幅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以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32.10	6.66	25.44	-1.41	26.85	-1.19	28.04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26.11	2.91	23.20	-2.41	25.61	5.72	19.89
薄膜	16.24	4.70	11.54	-3.63	15.17	-2.65	17.82
人造革	7.74	3.17	4.57	-1.16	5.73	-0.49	6.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0**	**6.20**	**16.80**	**-0.93**	**17.73**	**-0.74**	**18.47**

如上表，2012-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47%、17.73%、16.80%，整体保持平稳，受梧村新厂区启用投产等因素影响，2014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3.00%，相比2014年度上升了6.2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销售毛利率上升。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依托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将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研发成果成功嫁接至家居装饰饰面

材料，并结合时尚、个性的差异化品牌策略，通过推出“博瑆”等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受到索菲亚、尚品宅配等定制家具龙头企业为代表的客户所青睐，逐步取得成效。家居装饰饰面材料销售毛利率从2014年度的25.44%上升至2015年1-6月的32.10%，上升了6.66个百分点。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总体毛利率上升。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收入增长迅速，收入占比从2014年度的12.98%上升至2015年1-6月的28.70%；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对技术、环保性能等要求严苛，故附加值普遍较高，毛利率达到26.11%，提升了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家装饰面材料	21,901.33	21,097.47	20,817.24	21,833.29
汽车内饰面料	30,580.17	28,854.66	28,610.74	14,878.25
薄膜	10,791.50	11,331.94	11,157.17	11,752.31
人造革	13,868.48	14,315.16	14,946.10	15,732.37

从上可见，汽车内饰面料销售均价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提升。2012年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尚未形成规模，主要为新开发车型的试生产及小批量供货，因此售价不高；2013-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随着公司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不断成熟，产品类型也从汽车座椅、遮阳板扩展到 TPO 仪表板等高附加值的内饰面料产品，产品售价也得到了提升并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占比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度如下表：

单位：%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的贡献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的贡献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的贡献	销售占比	对毛利率的贡献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34.04	47.52	38.27	57.95	35.16	53.23	33.54	50.91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28.70	32.59	12.98	17.93	6.90	9.96	1.66	1.79
薄膜	19.88	14.04	26.19	17.99	33.97	29.06	40.59	39.16
人造革	17.39	5.85	22.56	6.14	23.97	7.74	24.21	8.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对毛利率的贡献=销售占比×该类产品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附加值较高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对毛利率的贡献由2012年度的52.69%上升到2015年1-6月的80.10%。

（3）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致使产品成本下降。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是最主要成本项目，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总额的比重在80%左右。2015年1-6月，由于石油价格下跌，公司采购单价也有所下降，其中主要原材料树脂粉采购均价与2014年度相比下降了12.29%；增塑剂则下降了13.99%。

图：2006-2014年 PVC 市场价格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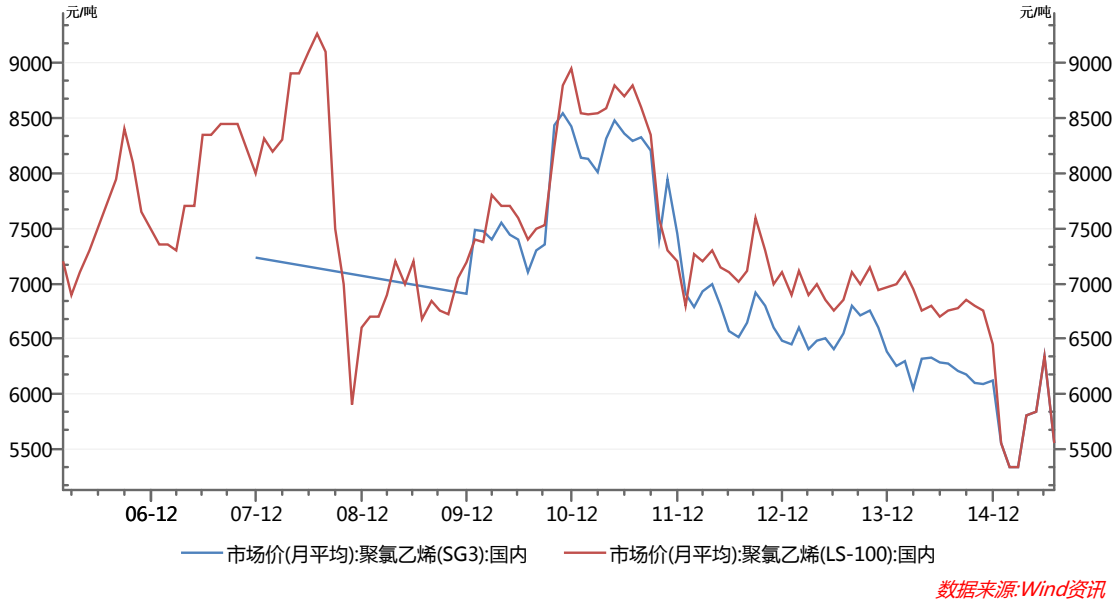

综上，由于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毛利率提升、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收入增长迅速、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提升。

2、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012-2014 年度，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毛利率总体变动不大，受人民币升值以及国外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毛利率略有下滑。

从 2014 年开始，公司依托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将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研发成果成功嫁接至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并结合时尚、个性的差异化品牌策略，

通过推出“博瑄”等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受到索菲亚、尚品宅配等定制家具龙头企业为代表的客户所青睐，毛利率水平较高。高端产品销量的提升，推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销售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25.44%上升至 2015 年 1-6 月的 32.10%。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2012 年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尚未形成规模，主要为新开发车型的试生产及小批量供货，因此毛利率较低；2013-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随着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不断成熟，一线生产员工的“学习曲线”效应体现，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合格率提升，产品类型也从汽车座椅、遮阳板扩展到 TPO 仪表板等高附加值的内饰面料产品，产品毛利率也得到了提升并保持在较高水平。

（3）薄膜和人造革

公司报告期内薄膜和人造革毛利率变动走势基本一致。

2012 年-2014 年，两类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薄膜和人造革的技术壁垒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压力较大。

2015 年 1-6 月，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薄膜和人造革的毛利率有所回升。

总体而言，薄膜和人造革产品附加值相对不高，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市场竞争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4）未来变动趋势

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将继续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两大业务领域做大做强。随着传统产品业务所占比重的下降，公司未来毛利率水平将得到相应提升。

四、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2012-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14、1.23 和 1.0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0.69、0.75 和 0.71 倍。请关注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落实情况：

项目组结合公司销售回款、现金流、主要债务到期等情况，分析公司是否

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1、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公司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99.99%、99.58%和 99.47%，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重较低，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配套的一级供应商企业，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因此回收风险较低，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其收入能够稳定保障公司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达到 198,724.50 万元，销售收现比合计为 107.89%，销售回款情况比较正常。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裕。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3.31 万元、1,765.18 万元、2,270.07 万元、3,324.5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和占净利润之和的比例为 130.63%，收益质量较高。

2、资产负债率及利息偿还倍数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稳定保持在 40%-53%，公司面临较小的财务风险。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4 倍、7.63 倍、3.47 倍、5.70 倍，利息偿还风险较低。

3、主要债务到期情况

经项目组对银行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信用报告，公司银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况。

综上，结合公司现金流，销售回款情况、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的使用等情况的分析和考虑，项目组认为，公司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加之未来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净利润的增加将为公司持续补充流动资金和提供偿债资金。

（二）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丰俊湘有一起尚未了结的借款纠纷，在诉讼期间，经原告申请，法院对丰俊湘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了查封。请关注股东权益受限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樵民一初字第 249 号”《民事判决书》，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丰俊湘与李亚男、伍文军向奉海荣分两笔借款 100 万元与 300 万元，并分别签订借款合同。上述借款合同均约定丰俊湘与李亚男、伍文军三人（以下简称“借款方”）对上述借款及合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 100 万元借款到期后，借款方未偿还该笔借款及利息。奉海荣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诉至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上述 300 万元借款合同并由借款方偿还上述两笔借款本金及利息。诉讼期间，奉海荣申请财产保全，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樵民一初字第 249 号民事裁定，于 2014 年 10 月 15、16、20 日对登记在丰俊湘名下的部分房产、车位以及丰俊湘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了查封。经审理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决：（1）借款方与奉海荣签署的 300 万元借款合同解除；（2）借款方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借款 400 万元、利息 251,046.57 元，并支付自合同约定清偿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3）借款方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奉海荣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32,288 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李亚男、伍文军就上述判决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 年 6 月 5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并在再审期间终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6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佛中法审监民提字第 22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约定丰俊湘、李亚男、伍文军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奉海荣、陈迅邦、彭锦标（奉海荣部分债权已转让给陈讯邦、彭锦标）支付借款本金与利息 228 万元，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合共 238 万元，本案即做了结。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丰俊湘所持发行人股份 5.5306%股份仍处于法院查封状态。

项目组认为：（1）丰俊湘现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丰俊湘持有公司 5.5306%股份，其所持股份占比较小，且其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3）上述诉讼均属于债权债务纠纷，并非针对丰俊湘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所产生的纠纷。因此，该

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募投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20,000 吨环保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在投产第三年达到 100%产能，达产年产生营业收入 50,300.00 万元，净利润 6,054.53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产能 35,700 吨，2015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386.11 万元。请关注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落实情况：

公司计划通过在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厂区内新建厂房，购入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环保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等产品市场的需求。项目建设将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并在 2017 年 9 月建成。2018 年实现 100%达产，形成年产各类环保装饰饰面材料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实现营业收入 50,300.00 万元，净利润 6,054.53 万元的经济目标。

1、募投产品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10,685.42	34.04	21,075.64	38.27	18,046.22	35.16	15,562.83	33.54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9,007.79	28.70	7,147.73	12.98	3,542.58	6.90	768.43	1.66

由上表可见，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其中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收入增长尤其迅速，从2012年度的768.43万元增长至2014年度的7,147.73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04.99%；2015年1-6月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收入已达到9,007.79万元，超过2014年全年。公司近年来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逐步确立了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两大业务模块的优势地位，公司新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不断增长。

2、募投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32.10	6.66	25.44	-1.41	26.85	-1.19	28.04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26.11	2.91	23.20	-2.41	25.61	5.72	19.89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012-2014 年度，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毛利率总体变动不大，受人民币升值以及国外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毛利率略有下滑。

从 2014 年开始，公司依托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将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研发成果成功嫁接至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并结合时尚、个性的差异化品牌策略，通过推出“博瑆”等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受到索菲亚、尚品宅配等定制家具龙头企业为代表的客户所青睐，毛利率水平较高。高端产品销量的提升，推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销售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25.44%上升至 2015 年 1-6 月的 32.10%。

（2）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2012 年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尚未形成规模，主要为新开发车型的试生产及小批量供货，因此毛利率较低；2013-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随着公司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不断成熟，一线生产员工的“学习曲线”效应体现，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合格率提升，产品类型也从汽车座椅、遮阳板扩展到 TPO 仪表板等高附加值的内饰面料产品，产品毛利率也得到了提升并保持在较高水平。

3、项目组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收入、利润与现有产能及收入、利润的匹配关系进行了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募投项目	差异及原因
产能（万吨）	35,700.00	20,000.00	增长幅度为 56.02%
家装饰面材料销售价格（元/吨）	21,901.33	22,000.00	无较大差异
汽车内饰面料销售价格（元/吨）	30,580.17	31,000.00	无较大差异
营业收入（万元）	31,561.45	50,300.00	
毛利率（%）	29.36	28.59	无较大差异
销售费用率（%）	3.54	2.50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输半径减少，运费成本减少；且募投项目投产后，规

			模效应体现，费用率略微下降相对合理
管理费用率（%）	9.34	8.41	公司目前包含的研发支出较多，而募投项目的管理费用中不包含研发费用支出
财务费用率（%）	1.92	1.36	公司现有流动资金紧张，财务费用较高
销售净利润率（不考虑研发费用）	11.30	12.04	募投项目扩产后，规模效应体现，销售净利率有所提升
净利润（万元）	2,386.11	6,054.53	

（1）如上表所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从 35,700 吨/年增加到 55,700.00 吨/年，增长幅度为 56.02%；

（2）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净利润率等与目前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募投项目预计实现的净利润较高，主要是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约 37%为销售单价较低的薄膜产品和人造革产品收入，而募投项目均为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均较高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以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未包含薄膜和人造革产品，因此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也较高。募投项目主要针对饰面材料产品进行扩产，预测期家居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面料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2,000.00 元/吨、31,000.00 元/吨，与 2015 年 1-6 月销售单价 21,901.33 元/吨、30,580.17 元/吨并无太大差异。

（4）销售净利率的差异主要受公司目前研发支出及募投项目投产后产生的规模效应的影响。剔除研发支出因素后，2015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为 11.30%，与募投项目预测的 12.04%没有太大差异。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主要针对增长较快、毛利率较高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以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进行扩产；募投项目相关财务指标与公司目前财务指标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募投项目可实现效益测算较为合理。

五、财务核查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加工、检测和包装均在厂内完成，不需要外协加工，但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 496.76 万元。经与项目组沟通，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委托加工，且报告期内逐渐增加。建议项目组对外协部分的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主要是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业务的部分客户对产品有一些额外的加工要求，故此发行人存在小部分加工工序外包的情况。项目组对外协部分的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丰俊湘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已经解除查封的相关证据，建议项目组据核查结果做好“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段的披露。

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

2016 年 4 月 14 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605 执恢 25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2014）佛南法樵民一初字第 249 号案件对被执行人丰俊湘、伍文军财产的查封。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丰俊湘原被法院查封的发行人 5.5306%股份已解封，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2016 年 4 月 25 日，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 2.7271%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启超、徐芳、白秀芬、洪晓东、洪晓明。

项目组已经取得该《执行裁定书》，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了该事项。

（三）经销商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多名个人经销商，部分个人经销商的销售额有所增加，且 2016 年上半年，新增了金额较大的个人经销商杨桂珍，请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不存在大幅度的波动，并且占当期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针对 2016 年上半年新增了金额较大的个人经销商杨桂珍的情况，项目组已

重点关注该事项，并于 2016 年 8 月对该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该经销商在 2016 年上半年对公司的采购情况，以及其对外销售的情况，并未发现异常情况。

2、个人经销商李小龙的访谈地址和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访谈地址一致、个人经销商杨桂珍的函证地址与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塞奇经贸有限公司的函证地址一致，上述个人及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尚未进一步核查或取得必要的支持性证据。

落实情况：

（1）个人经销商李小龙系代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根据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个人经销商李小龙出具的说明，李小龙曾经为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员工，李小龙向发行人的采购业务均通过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冯伟向发行人下采购订单，系代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冯伟实际控制李小龙的采购业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外销售情况时，已将其合并披露。

（2）个人经销商杨桂珍、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塞奇经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个人经销商杨桂珍的函证地址与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塞奇经贸有限公司的函证地址一致，三者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系为：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塞奇经贸有限公司均为王艺霖控制的公司；个人经销商杨桂珍为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海塞奇经贸有限公司股东陈孟的岳母。项目组在披露对外销售情况时，已将其合并披露。

3、经销商核查底稿尚需在以下几面进行完善：（1）核查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2）核查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铺货政策、数量、铺货时间、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突然增加的销售，以及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大幅提升与对方的经济体量、对方的实际需求是否匹配；（3）核查经销商、收货方、付款方与发票抬头的一致性，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落实情况：

（1）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经销商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经销商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不存在突然增加的销售，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与对方的经济体量、对方的实际需求是否匹配

项目组对发行人取得了公司对主要经销商铺货政策，并获取了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信息。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不存在大幅度的波动，并且占当期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销售情况、库存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均未出现大幅提升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各主要经销商近几年的财务报表、存货进销存情况等，不存在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大幅提升而经销商未能及时对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与对方的经济体量、对方的实际需求相匹配。

（3）不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对主要的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水单，经核查，销售合同的购货方、销售发票抬头、银行水单的收款方相一致，不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了解了同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并与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一致。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的收入情况，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采购销售合同进行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一致。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和合同，抽查了部分发货单、验收单、收款单、报关单等物流单据，并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一致。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每期前十大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调取工商资料或查询年报、主页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主要客户销售是否真实，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合理，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及目前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访谈记录、工商资料或年报、企业网站主页等公开披露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况，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的价格及其走势进行了比对，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各期采购的原材料与销售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

市场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与收入的匹配合理。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各期的成本核算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的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每期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与供应商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及履行情况、成本确认情况等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合理，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存货会计政策、存货盘点制度、会计师的存货审计程序并分析其合理性。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了监盘。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情况与财务报表数据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的存货盘点制度与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相符。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比较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了比较。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销售费用及占比、管理费用及占比进行纵向比较，并与同行业销售费用占比、管理费用占比进行比较；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的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了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合理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发行人员工进行访谈以了解其薪酬水平和支付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

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贷款合同及贷款利息支出核算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工资明细表，了解了当地人员工资平均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员工工资水平。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支付凭证，并查阅了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政策，以及发行人对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光大证券对天安新材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回报能力。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受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价格下降风险、产品质量责任风险、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等。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提出的改进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

公司将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和持续提升目前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对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市场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市场的开拓，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同时，在现有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的人力和资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设备自动化改进等方面的科研实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和完善公司原有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产能规模和产品质量，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基础。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利益，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2）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的监督职责。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防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有助于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43名自然人股东与6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6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企业形式	经营范围
1	粤晟投资	2012.8.7	251.75 万	有限合伙企业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
2	粤胜投资	2014.3.20	327.6 万	有限合伙企业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
3	粤耀盈	2014.12.23	405 万	有限合伙企业	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4	同协力投资	2014.3.27	351 万	有限合伙企业	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5	拓展创投	2010.12.10	8924 万	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6	佛山创投	2009.5.13	5000 万	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二）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 粤晟投资与粤胜投资

经核查，粤晟投资与粤胜投资系发行人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而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粤晟投资与粤胜投资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且粤晟投资与粤胜投资已确认其除持股发行人外，不再对外进行其他投资。据此，粤晟投资与粤胜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 粤耀盈

经核查，粤耀盈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天耀集团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而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粤耀盈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且粤耀盈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已确认其除持股发行人外，不再对外进行其他投资。据此，粤耀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同协力投资

经核查，同协力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而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同协力投资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且同协力投资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已确认其除持股发行人外，不再对外进行其他投资。据此，同协力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 拓展创投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拓展创投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259，基金管理人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显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4年6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02878。

5. 佛山创投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佛山创投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833，基金管理人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拓展创投及佛山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和告知函进行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文件的历次反馈意见后，组织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回复，同时遵循相关规则要求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2016年12月2日，证监会组织了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名单第十六次抽签仪式，经监管部门代表、自律组织代表、行业代表和媒体代表共同见证，发行人被抽中作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被抽查企业。中国证监会派出的核查组结束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后，保荐机构已于2017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回复，同时遵循相关规则要求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十二、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首次申报、第一次补充意见、第二次补充意见、第三次补充意见、第四次补充意见、第五次补充意见及第六次补充意见）、《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和《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产权证书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专项鉴证意见书》（首次申报、第一次补充专项意见、第二次补充意见、第三次补充意见、第四次补充意见）；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

告》和《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核查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确信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晏学飞　　卫成业

项目协办人：

邓　骁

其他项目人员：

申晓毅　　胡飞荣

袁　静　　廖子华

2017年8月6日

钟　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剑云

内核负责人：

牟海霞　　2017年8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潘剑云　　2017年8月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薛　峰　　2017年8月6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7年8月6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防伪条形码：

00212017070001612687

防伪编号：00212017070001612687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11号
委托单位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佛山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17-07-27
报备时间：2017-07-31 09:23
签名注册会计师：王翼初
徐聃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17年6月专项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020-38396216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电子邮件：289478384@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dicpa.org.cn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1-97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11 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安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安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安新材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聃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一）	43,147,897.46	69,830,961.36	44,884,104.35	62,757,122.40	短期借款	（十四）	249,189,202.69	199,115,892.91	120,034,077.70	106,362,55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收票据	（二）	27,455,763.60	31,546,143.38	12,591,132.34	3,947,595.44	应付票据	（十五）	23,792,008.52	56,476,933.94	27,408,356.50	39,607,316.92
应收账款	（三）	194,417,076.58	215,424,461.26	138,990,710.76	98,327,927.38	应付账款	（十六）	101,715,272.11	151,119,263.85	125,486,195.07	57,210,690.10
预付款项	（四）	8,150,659.87	6,605,364.11	5,077,023.26	1,463,938.05	预收款项	（十七）	2,183,219.51	1,467,954.28	1,548,576.87	1,296,576.60
应收利息		-	-	-	-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9,711,088.07	12,594,148.75	9,805,850.14	8,064,948.37
应收股利		-	-	-	-	应交税费	（十九）	5,386,520.36	14,652,499.51	8,816,980.96	6,846,643.22
其他应收款	（五）	7,371,921.11	5,853,691.52	3,538,709.68	829,849.86	应付利息	（二十）	387,015.27	301,470.99	310,402.55	290,856.59
存货	（六）	154,523,605.76	138,493,078.99	101,441,410.83	78,290,647.70	应付股利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892,632.89	872,125.45	747,502.07	599,30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781,308.34	16,247,971.61	21,177,328.54	25,682,99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27,859,742.35	22,068,938.51	63,779,244.20	-
流动资产合计		**443,848,232.72**	**484,001,672.23**	**327,700,419.76**	**271,300,079.8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1,116,701.77**	**458,669,228.19**	**357,937,186.06**	**220,278,889.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收款		-	-	-		应付债券	（二十三）	-	-	-	49,457,971.22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中：优先股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永续债		-	-	-	
固定资产	（八）	369,723,401.02	357,959,881.05	337,679,088.78	175,688,118.93	长期应付款	（二十四）	29,500,982.50	19,608,556.13	14,883,952.17	
在建工程	（九）	18,794,246.25	1,691,714.26	19,435,744.93	46,974,614.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工程物资		-	-	-		专项应付款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预计负债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递延收益	（二十五）	12,309,263.84	11,048,969.81	10,201,524.13	8,471,112.87
油气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无形资产	（十）	37,990,709.46	38,569,542.00	39,221,650.70	39,782,55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开发支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10,246.34**	**30,657,525.94**	**25,085,476.30**	**57,929,084.09**
商誉		-	-	-	-	负债合计		**462,926,948.11**	**489,326,754.13**	**383,022,662.36**	**278,207,973.25**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221,341.99	250,854.25	-	-	所有者权益：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4,756,756.04	4,770,407.74	6,728,610.08	2,390,580.95	股本	（二十六）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15,141,733.35	14,610,092.63	3,901,244.11	20,682,926.4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628,188.11**	**417,852,491.93**	**406,966,338.60**	**285,518,795.1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二十七）	131,611,545.93	131,611,545.93	131,611,545.93	116,411,545.9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二十九）	21,896,568.94	19,738,385.69	13,116,116.89	6,676,916.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三十）	164,041,357.85	151,177,478.41	96,916,433.18	50,522,43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549,472.72**	**412,527,410.03**	**351,644,096.00**	**278,610,901.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549,472.72**	**412,527,410.03**	**351,644,096.00**	**278,610,901.71**
资产总计		**890,476,420.83**	**901,854,164.16**	**734,666,758.36**	**556,818,87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0,476,420.83**	**901,854,164.16**	**734,666,758.36**	**556,818,87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表一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三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38,762,687.68	61,246,466.25	43,164,956.41	51,954,462.69	短期借款		209,189,202.69	174,115,892.91	120,034,077.70	106,362,55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收票据		21,622,174.65	30,646,143.38	12,491,132.34	3,947,595.44	应付票据		18,840,282.36	55,610,171.44	27,408,356.50	39,607,316.92
应收账款	（一）	165,666,413.82	193,522,918.40	130,130,979.01	98,327,927.38	应付账款		57,257,511.33	112,383,043.57	105,991,840.90	57,205,090.10
预付款项		6,788,982.15	5,661,412.00	3,970,124.42	1,392,561.05	预收款项		1,998,916.60	1,402,760.05	1,497,035.37	1,296,576.60
应收利息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951,817.06	9,424,596.37	8,283,693.54	8,064,948.37
应收股利		-	-	-	-	应交税费		4,302,113.92	14,119,993.20	8,366,770.32	6,518,758.91
其他应收款	（二）	2,532,058.17	2,960,989.16	102,369,005.46	732,295.55	应付利息		328,932.64	301,470.99	310,402.55	290,856.59
存货		110,912,491.77	105,025,590.72	81,936,521.05	78,290,647.70	应付股利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应付款		843,176.10	857,355.65	747,502.07	583,30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2,983.20	7,373,140.76	6,460,208.01	25,344,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9,295.54	7,061,430.78	49,722,683.00	-
流动资产合计		**347,087,791.44**	**406,436,660.67**	**380,522,926.70**	**259,989,502.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5,171,248.24**	**375,276,714.96**	**322,362,361.95**	**219,929,40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	49,457,971.22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永续债		-	-	-	-
固定资产		174,169,796.09	178,673,809.95	164,767,474.21	175,627,522.23	长期应付款		9,180,130.94	14,149,911.03	-	-
在建工程		-	-	16,993,104.5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工程物资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预计负债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递延收益		8,763,369.91	7,498,969.81	10,201,524.13	8,471,112.87
油气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无形资产		27,165,510.65	27,626,314.37	28,042,365.43	28,397,30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开发支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43,500.85**	**21,648,880.84**	**10,201,524.13**	**57,929,084.09**
商誉		-	-	-	-	**负债合计**		**323,114,749.09**	**396,925,595.80**	**332,563,886.08**	**277,858,488.94**
长期待摊费用		221,341.99	250,854.25	-	-	**所有者权益：**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9,319.53	2,724,319.27	2,560,204.44	2,050,404.17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8,943.19	659,758.63	3,901,244.11	1,425,184.4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054,911.45**	**409,935,056.47**	**316,264,392.71**	**297,500,418.85**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31,612,264.57	131,612,264.57	131,612,264.57	116,412,264.5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896,568.94	19,738,385.69	13,116,116.89	6,676,916.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66,519,120.29	158,095,471.08	109,495,051.87	51,542,250.71
						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027,953.80**	**419,446,121.34**	**364,223,433.33**	**279,631,432.03**
资产总计		**753,142,702.89**	**816,371,717.14**	**696,787,319.41**	**557,489,92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3,142,702.89**	**816,371,717.14**	**696,787,319.41**	**557,489,920.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白秀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巧云

合并利润表

表二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十）	**422,119,284.44**	**859,638,576.62**	**667,489,308.00**	**551,488,842.29**
减：营业成本	（三十）	334,389,015.42	651,857,844.88	510,799,146.63	457,037,021.06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3,223,084.56	6,694,619.79	3,868,436.11	2,678,169.99
销售费用	（三十三）	17,841,873.65	33,803,062.83	25,579,937.42	18,259,824.77
管理费用	（三十四）	31,251,404.23	74,511,513.30	61,359,295.57	50,883,579.20
财务费用	（三十五）	10,619,870.63	16,301,238.15	12,071,950.59	8,303,024.6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六）	-1,004,181.61	4,463,154.22	2,159,662.87	638,18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6,367.92	22,248.43	202,347.64	199,58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04,585.48**	**72,029,391.88**	**51,853,226.45**	**13,888,623.76**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3,109,972.49	14,060,343.67	8,276,422.98	10,673,25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909.35	40,007.20	625.83	6,120,478.3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116,615.10	1,126,571.35	312,603.21	395,93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030.85	159,435.27	176,485.71	333,940.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97,942.87**	**84,963,164.20**	**59,817,046.22**	**24,165,950.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	2,775,880.18	13,079,850.17	6,983,851.93	2,756,875.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2,062.69**	**71,883,314.03**	**52,833,194.29**	**21,409,07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22,062.69**	**71,883,314.03**	**52,833,194.29**	**21,409,787.30**
少数股东损益		-	-		**-712.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28,483.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8,483.7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28,483.70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22,062.69**	**71,883,314.03**	**52,833,194.29**	**21,437,55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22,062.69	71,883,314.03	52,833,194.29	21,438,271.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712.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65	0.48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65	0.48	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表二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资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356,023,516.44	810,486,795.11	654,236,876.28	551,488,842.29
减：营业成本	（四）	288,558,129.17	638,944,388.68	494,981,449.88	457,037,021.06
税金及附加		2,180,711.21	5,162,120.32	3,868,436.11	2,678,169.99
销售费用		14,116,571.63	28,095,882.57	24,309,318.82	18,259,824.77
管理费用		22,673,955.79	56,849,808.24	51,190,896.04	49,348,007.90
财务费用		8,140,014.56	6,969,744.46	11,163,224.50	8,285,431.57
资产减值损失		-1,364,398.45	3,796,653.21	1,668,257.19	638,18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6,367.92	22,248.43	184,861.11	13,49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24,900.45	70,690,446.06	67,240,154.85	15,255,694.81
加：营业外收入		2,131,212.58	7,582,243.67	8,276,422.98	10,673,25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909.35	40,007.20	625.83	6,120,478.31
减：营业外支出		88,832.29	1,092,468.72	312,495.74	395,93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48.04	135,332.64	176,485.71	333,940.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67,280.74	77,180,221.01	75,204,082.09	25,533,021.22
减：所得税费用		2,185,448.28	10,957,533.00	10,812,080.79	3,098,153.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1,832.46	66,222,688.01	64,392,001.30	22,434,86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81,832.46	66,222,688.01	64,392,001.30	22,434,867.9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81,832.46	66,222,688.01	64,392,001.30	22,434,86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三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992,282.51	809,987,787.74	662,873,211.58	615,705,876.9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200,000.00	57,15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9,274.55	-	327,470.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3,933,289.77	19,134,740.57	6,424,592.62	7,157,833.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660,739.48	284,561,860.90	191,646,853.44	193,494,03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925,572.28**	**829,411,802.86**	**669,297,804.20**	**623,191,181.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	-	-	5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907,445.32	576,105,002.84	434,428,941.97	465,595,47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60,739.48**	**284,561,860.90**	**211,846,853.44**	**251,144,03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15,369.77	100,318,024.65	82,115,255.51	68,421,654.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127,053.63	235,505,905.05	177,975,331.50	140,057,92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68,795.53	41,803,823.40	44,463,530.08	24,535,304.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00,259.73	22,954,386.94	10,550,840.76	13,862,56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27,312,640.57	72,195,276.65	48,062,432.63	41,938,00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11,715,372.60	15,568,179.92	13,342,317.12	336,27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604,251.19**	**790,422,127.54**	**609,070,160.19**	**600,490,43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42,685.96**	**274,028,471.91**	**201,868,489.38**	**154,256,76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8,678.91**	**38,989,675.32**	**60,227,644.01**	**22,700,74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8,053.52**	**10,533,388.99**	**9,978,364.06**	**96,887,26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8,300,000.00	37,500,000.00	86,9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099.38**	**281,296.60**	**237,082.98**	**35,666.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0.00	23,470.83	202,347.64	199,58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910.00	47,400.00	90,963.84	10,139,58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8,113.15**	**15,787,103.37**	**-14,625,394.22**	**28,245,63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70,423.02**	**32,783,319.65**	**47,408,713.87**	**19,163,08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600,000.00	-	4,785,380.12	1,400,22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一）	**32,822,309.87**	**48,570,423.02**	**32,783,319.65**	**47,408,71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7,660.00**	**38,370,870.83**	**42,578,691.60**	**98,679,38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85,048.38	34,088,128.37	110,147,176.87	83,105,43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8,300,000.00	17,500,000.00	106,95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85,048.38**	**72,388,128.37**	**127,647,176.87**	**190,057,43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7,388.38**	**-34,017,257.54**	**-85,068,485.27**	**-91,378,042.77**						

4-1-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表三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152,177.02	722,946,206.79	652,410,245.77	615,705,876.9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200,000.00	57,15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9,274.55	-	326,698.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660,739.48	256,061,860.90	188,646,853.44	193,494,03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869.02	6,264,726.35	8,759,722.58	7,150,383.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376,146.02	-	5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263,046.04**	**729,500,207.69**	**661,169,968.35**	**623,182,95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60,739.48**	**389,438,006.92**	**208,846,853.44**	**251,144,03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780,749.15	546,357,965.34	410,913,492.00	465,595,473.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724,345.03	233,813,703.88	174,975,331.50	140,057,92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70,041.70	75,734,062.95	71,007,192.69	68,388,772.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31,999.98	22,513,691.94	10,513,227.43	13,862,56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86,529.79	39,305,975.74	42,990,709.18	23,703,671.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00.00	27,281,618.72	2,497,601.29	336,27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5,360.72	54,354,549.21	149,846,307.91	41,758,80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41,345.01**	**283,609,014.54**	**187,986,160.22**	**154,256,76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32,681.36**	**715,752,553.24**	**674,757,701.78**	**599,446,71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9,394.47**	**105,828,992.38**	**20,860,693.22**	**96,887,26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9,635.32**	**13,747,654.45**	**-13,587,733.43**	**23,736,24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098.57	**281,294.62**	**237,082.98**	**28,469.6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8,300,000.00	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0.00	23,470.83	184,861.11	30,55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48,827.82**	**8,921,756.20**	**-5,541,882.45**	**18,237,55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9,412.21	353,824.90	1,149,414.14	10,139,58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85,927.91**	**31,064,171.71**	**36,606,054.16**	**18,368,50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97,71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37,100.09**	**39,985,927.91**	**31,064,171.71**	**36,606,054.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4,785,380.12	1,400,22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6,162.21**	**38,677,295.73**	**26,119,655.37**	**12,368,07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4,650.61	11,313,480.98	29,171,580.59	16,770,49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38,300,000.00	10,000,000.00	98,0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4,650.61**	**149,613,480.98**	**39,171,580.59**	**114,782,49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488.40**	**-110,936,185.25**	**-13,051,925.22**	**-102,414,421.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四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131,611,545.93	-	-	-	19,738,385.69	151,177,478.41	-	412,527,410.03	110,000,000.00	-	-	-	131,611,545.93	-	-	-	13,116,116.89	96,916,433.18	-	351,644,09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131,611,545.93	-	-	-	19,738,385.69	151,177,478.41	-	412,527,410.03	110,000,000.00	-	-	-	131,611,545.93	-	-	-	13,116,116.89	96,916,433.18	-	351,644,09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58,183.25	12,863,879.44	-	15,022,062.69	-	-	-	-	-	-	-	-	6,622,268.80	54,261,045.23	-	60,883,31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6,022,062.69	-	26,022,062.69							-			71,883,314.03	-	71,883,31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58,183.25	-13,158,183.25	-	-11,000,000.00	-	-	-	-	-	-	-	-	6,622,268.80	-17,622,268.80	-	-1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58,183.25	-2,158,183.25		-									6,622,268.80	-6,622,268.8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3．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131,611,545.93	-	-	-	21,896,568.94	164,041,357.85	-	427,549,472.72	110,000,000.00	-	-	-	131,611,545.93	-	-	-	19,738,385.69	151,177,478.41	-	412,527,41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	-	-	116,411,545.93	-	-	-	6,676,916.75	-	50,522,439.03	-	278,610,901.71	90,000,000.00	-	-	-	74,262,264.57	-	-28,483.70	-	4,433,429.95	-	37,656,138.53	11,994.32	206,335,34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	-	-	116,411,545.93	-	-	-	6,676,916.75	-	50,522,439.03	-	278,610,901.71	90,000,000.00	-	-	-	74,262,264.57	-	-28,483.70	-	4,433,429.95	-	37,656,138.53	11,994.32	206,335,34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15,200,000.00	-	-	-	6,439,200.14	-	46,393,994.15	-	73,033,194.29	15,000,000.00	-	-	-	42,149,281.36	-	28,483.70	-	2,243,486.80	-	12,866,300.50	-11,994.32	72,275,55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2,833,194.29	-	52,833,194.29							28,483.70				21,409,787.30	-712.96	21,437,55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15,200,000.00	-	-	-	-	-	-	-	20,200,000.00	15,000,000.00	-	-	-	42,149,281.36	-	-	-	-	-	-	-11,281.36	57,138,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15,200,000.00								20,200,000.00	15,000,000.00				42,150,000.00								57,1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718.64							-11,281.36	-12,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439,200.14	-	-6,439,200.14	-	-	-	-	-	-	-	-	-	-	2,243,486.80	-	-8,543,486.80	-	-6,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39,200.14		-6,439,200.14		-									2,243,486.80		-2,243,486.8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6,300,000.00		-6,300,000.00
3．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131,611,545.93	-	-	-	13,116,116.89	-	96,916,433.18	-	351,644,096.00	105,000,000.00	-	-	-	116,411,545.93	-	-	-	6,676,916.75	-	50,522,439.03	-	278,610,90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四

编制单位：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131,612,264.57	-	-	-	19,738,385.69	158,095,471.08	419,446,121.34	110,000,000.00	-	-	-	131,612,264.57	-	-	-	13,116,116.89	109,495,051.87	364,223,43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131,612,264.57	-	-	-	19,738,385.69	158,095,471.08	419,446,121.34	110,000,000.00	-	-	-	131,612,264.57	-	-	-	13,116,116.89	109,495,051.87	364,223,43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58,183.25	8,423,649.21	10,581,832.46	-	-	-	-	-	-	-	-	6,622,268.80	48,600,419.21	55,222,68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81,832.46	21,581,832.46										66,222,688.01	66,222,688.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58,183.25	-13,158,183.25	-11,000,000.00	-	-	-	-	-	-	-	-	6,622,268.80	-17,622,268.80	-1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58,183.25	-2,158,183.25	-									6,622,268.80	-6,622,268.8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3．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131,612,264.57	-	-	-	21,896,568.94	166,519,120.29	430,027,953.80	110,000,000.00	-	-	-	131,612,264.57	-	-	-	19,738,385.69	158,095,471.08	419,446,121.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116,412,264.57	-	-	-	6,676,916.75	-	51,542,250.71	279,631,432.03	90,000,000.00	-	-	-	74,262,264.57	-	-	-	4,433,429.95	-	37,650,869.56		206,346,56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	-	-	116,412,264.57	-	-	-	6,676,916.75	-	51,542,250.71	279,631,432.03	90,000,000.00	-	-	-	74,262,264.57	-	-	-	4,433,429.95	-	37,650,869.56	-	206,346,56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000,000.00	-	-	-	15,200,000.00	-	-	-	6,439,200.14	-	57,951,801.16	84,592,001.30	15,000,000.00	-	-	-	42,150,000.00	-	-	-	2,243,486.80	-	13,891,381.15	-	73,284,86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392,001.30	64,392,001.30											22,434,867.95		22,434,86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15,200,000.00	-	-	-	-	-	-	20,200,000.00	15,000,000.00	-	-	-	42,150,000.00	-	-	-	-	-	-	-	57,1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15,200,000.00							20,200,000.00	15,000,000.00				42,150,000.00								57,1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439,200.14	-	-6,439,200.14	-	-	-	-	-	-	-	-	-	2,243,486.80	-	-8,543,486.80	-	-6,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39,200.14		-6,439,200.14	-									2,243,486.80		-2,243,486.8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6,300,000.00		-6,300,000.00
3、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131,612,264.57	-	-	-	13,116,116.89	-	109,495,051.87	364,223,433.33	105,000,000.00	-	-	-	116,412,264.57	-	-	-	6,676,916.75	-	51,542,250.71	-	279,631,432.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在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224411582《营业执照》。

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系经广东省佛山市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佛城经贸引[2000]08 号文”批准成立，由佛山市天耀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香港金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 2000 年 5 月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安塑料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20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2,200,000.00 美元，其中甲方、乙方、丙方分别持股 55.00%、35.00%、10.00%，经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出具（2001）广公会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天安塑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3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规定，乙方、丙方分别将所持有 35.00%、5.455%的股权转让给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根据天安塑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规定，丙方将所持有的 4.545%的股权转让给丁方，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0.00 美元，经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出具（2003）广公会验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天安塑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注册资本增加至 5,700,000.00 美元，经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16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天安塑料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0.00 美元。其中：甲方、丁方出资分别为 4,400,000.00 美元、3,600,000.00

美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5.00%、45.00%，经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出具佛鸿验字[2007]第 11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天安塑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规定，并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禅经外发【2012】40 号文"关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丁方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18.86%、12.02%、6.30%、3.80%、3.02%、1.00%的股权转让给吴启超、丰俊湘、洪晓明、黄霞、梁建涛、于和平，上述股权转让后天安塑料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按历史出资的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64,873,825.00 元。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已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天安塑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批准通过，甲方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44.00%、11.00%的股权转让给吴启超、沈耀亮；同时，吴启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1.00%、1.00%、0.80%、0.70%、0.60%、0.60%、0.50%、0.50%、0.50%、0.50%、0.40%、0.30%、0.30%、0.30%、0.30%、0.10%的股权转让给袁文华、黎华强、朱远军、黄永发、杨安虎、宋岱瀛、白秀芬、廖新文、刘烈光、吴启雷、任少东、姚仕群、张庆忠、王洪刚、丰武和黄国明。该次变更已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2 年 8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天安塑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30669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变更已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天安塑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批准通过，丰俊湘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1.30%、0.6046%的股权转让给吴启超、沈耀亮。该次变更已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吴启超	43,975,429	48.8616%
沈耀亮	8,054,111	8.9490%
丰俊湘	6,083,658	6.7597%
黄霞	5,630,624	6.2562%
洪晓明	5,457,877	6.0643%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3.0000%
梁建涛	2,146,234	2.3847%
潘建洪	1,800,000	2.0000%
冯世锋	1,140,000	1.2667%
徐芳	1,080,000	1.2000%
张孟友	1,080,000	1.2000%
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	1.0556%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范小平	900,000	1.0000%
于和平	794,901	0.8832%
袁文华	794,901	0.8832%
黎华强	794,901	0.8832%
朱远军	635,921	0.7066%
黄永发	556,431	0.6183%
白秀芬	487,450	0.5416%
杨安虎	476,941	0.5299%
宋岱瀛	476,941	0.5299%
孙丽娟	450,000	0.5000%
廖新文	397,450	0.4416%
刘烈光	397,450	0.4416%
吴启雷	397,450	0.4416%
任少东	337,960	0.3755%
舒萍	300,000	0.3333%
尚金伟	270,000	0.3000%
丰武	258,470	0.2872%
姚仕群	238,470	0.2650%
张庆忠	238,470	0.2650%
王洪刚	238,470	0.2650%
尹家涛	180,000	0.2000%
黄国明	99,490	0.1105%
陈智	90,000	0.1000%
刘巧云	90,000	0.10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2、整体变更情况

根据天安塑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由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值，按照不高于 1:1 的比例折股 9,000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的部分 74,262,264.5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份由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持股比例不变。

3、整体变更后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股东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

山市同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粤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胡林、李世荣、余婧雯、谷颖、杨安平、王鹭冰、黄祖军、徐芳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上述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 4 月 15 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股东姚仕群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847 万股全部转让给苏新楠，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21 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股东尹家涛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00 万股全部转让给曹宁霞。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股东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20.00 万股全部转让给孙泳慈，本公司股东洪晓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 50.00 万股转让给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朱远军、孙丽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 10.00 万股、20.00 万股转让给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股东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世荣、杨海韵、孙泳慈、徐芳、洪晓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上述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5 年 6 月 24 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股东于和平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9.4901 万股全部转让给徐芳，股权转让手续于 2015 年 6 月办理完毕。

根据 2016 年 4 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股东丰俊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10.00 万股、50.00 万股、100.00 万股、110.00 万股、3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白秀芬、洪晓东、洪晓明、吴启超、徐芳，股权转让手续于 2016 年 5 月办理完毕。

此外，公司股东梁建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4.6234 万股全部由其直系亲属梁梓聪继承，并于 2016 年 5 月办理公证；公司股东黄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63.0624 万股全部由其丈夫陈剑继承，并于 2016 年 7 月办理公证。

经过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吴启超	45,075,429	40.9777%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洪晓明	5,957,877	5.4163%
陈剑	5,630,624	5.1188%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丰俊湘	3,083,658	2.8034%
胡林	3,000,000	2.7273%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4545%
徐芳	2,594,901	2.3589%
梁梓聪	2,146,234	1.9511%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9091%
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9091%
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	0.8637%
范小平	900,000	0.8182%
佛山市同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0.8182%
佛山市粤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	0.7636%
袁文华	794,901	0.7226%
黎华强	794,901	0.7226%
谷颖	700,000	0.6364%
杨海韵	700,000	0.6364%
白秀芬	587,450	0.5340%
洪晓东	580,000	0.5272%
黄永发	556,431	0.5058%
朱远军	535,921	0.4872%
杨安平	500,000	0.4545%
杨安虎	476,941	0.4336%
宋岱瀛	476,941	0.4336%
廖新文	397,450	0.3613%
刘烈光	397,450	0.3613%
吴启雷	397,450	0.3613%
任少东	337,960	0.3072%
舒萍	300,000	0.2727%
王鹭冰	300,000	0.2727%
尚金伟	270,000	0.245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丰武	258,470	0.2350%
孙丽娟	250,000	0.2273%
张庆忠	238,470	0.2168%
王洪刚	238,470	0.2168%
苏新楠	238,470	0.2168%
曹宁霞	180,000	0.1636%
黄祖军	100,000	0.0909%
黄国明	99,490	0.0905%
刘巧云	90,000	0.0818%
陈智	90,000	0.0818%
合计	**110,000,000**	**100.00%**

4、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详见附注三（十）、（十一）、（十四）、（十七）、（二十一）。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

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

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的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其他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除了有证据表明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各类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

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电子设备	5 年	10%	18%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可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10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内销：根据合同约定，有以下两种收入确认方式：

第一种：按客户要求，本公司将产品发运，客户收货后于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在送货单上签章确认，则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确认销售

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

第二种，按客户要求，本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的仓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仓库；产品被客户领用后，其定期与本公司对相应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对账，并出具对数表，则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对数表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

外销：根据与客户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开具销售发票并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同时安排货运公司将产品送达购货方并取得提单（运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集团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堤围防护费（水利基金）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本申报期比较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2016年5-12月： 调增税金及附加金额2,774,269.67元， 调减管理费用金额2,774,269.67元； 2017年1-6月： 调增税金及附加金额1,912,746.91元， 调减管理费用金额1,912,746.91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集团自2015年1月1日起按新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将“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50年变更为20-40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导致2015年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别减少767,948.36元、630,523.96元，导致2016年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别减少969,347.17元、782,100.02元，导致2017年1-6月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别减少493,794.36、397,914.54元。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母公司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7	7	7	7
	子公司安徽天安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母公司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3	3	3	3
	子公司安徽天安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地方教育附加	母公司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2	2	2	2
	子公司安徽天安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注 1）	15	15	15	15
	子公司安徽天安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注 2）	25	25	25	25
	子公司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按当年估计的应课税盈利计征（注 3）	-	-	-	16.5

注1：本公司于2012年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000157），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12年-201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每三年进行复审，每六年进行重新认定。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998，发证日期：2015年10月10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15年-201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注2：本公司境内子公司安徽天安自2014年至2017年6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注3：本公司香港子公司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以当年估计的应课税盈利按利得税率计提（2014年利得税率：1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4,800.62	6,239.59	717.10	1,807.29
银行存款	32,817,509.25	48,564,183.43	32,782,602.55	47,406,906.58
其他货币资金	10,325,587.59	21,260,538.34	12,100,784.70	15,348,408.53
合 计	**43,147,897.46**	**69,830,961.36**	**44,884,104.35**	**62,757,122.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0.00	0.0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81,929.30	18,456,837.75	9,882,207.39	12,311,704.92
信用证保证金	3,543,658.29	2,727,594.36	958,577.31	435,596.43
履约保证金	0.00	0.00	1,260,000.00	2,601,107.18
海关关税扣税保证金	0.00	76,106.23	0.00	0.00
合 计	**10,325,587.59**	**21,260,538.34**	**12,100,784.70**	**15,348,408.53**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668,648.21	31,406,143.38	12,311,132.34	3,407,595.44
商业承兑汇票	787,115.39	140,000.00	280,000.00	540,000.00
合 计	**27,455,763.60**	**31,546,143.38**	**12,591,132.34**	**3,947,595.44**

2、本集团各期期末没有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本集团各期期末已背书和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6,571,495.67	74,265,279.51	54,331,160.23	21,673,596.24	0.00	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70,000.00	2,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6,971,495.67**	**74,335,279.51**	**56,831,160.23**	**21,673,596.24**	**0.00**	**0.00**	**0.00**	**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863,632.90	99.82	10,446,556.32	5.10	194,417,076.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148.00	0.18	369,148.00	100.00	0.00
合 计	**205,232,780.90**	--	**10,815,704.32**	--	**194,417,076.58**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875,855.23	99.84	11,451,393.97	5.05	215,424,461.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148.00	0.16	369,148.00	100.00	0.00
合 计	**227,245,003.23**	--	**11,820,541.97**	--	**215,424,461.26**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348,621.91	100.00	7,357,911.15	5.03	138,990,710.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46,348,621.91**	--	**7,357,911.15**	--	**138,990,710.76**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526,175.66	100.00	5,198,248.28	5.02	98,327,927.38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3,526,175.66**	--	**5,198,248.28**	-	**98,327,927.3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860,080.49	10,093,004.03	5%
1-2 年（含 2 年）	2,779,285.99	277,928.60	10%
2-3 年（含 3 年）	182,547.58	54,764.27	30%
3-4 年（含 4 年）	41,718.84	20,859.42	50%
合计	**204,863,632.90**	**10,446,556.32**	—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5,061,472.71	11,253,073.63	5%
1-2 年（含 2 年）	1,771,690.91	177,169.09	10%
2-3 年（含 3 年）	972.77	291.83	30%
3-4 年（含 4 年）	41,718.84	20,859.42	50%
合计	**226,875,855.23**	**11,451,393.97**	—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705,896.33	7,285,294.83	5%
1-2 年（含 2 年）	601,006.74	60,100.67	10%
2-3 年（含 3 年）	41,718.84	12,515.65	30%
合计	**146,348,621.91**	**7,357,911.15**	—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087,385.91	5,154,369.30	5%
1-2 年（含 2 年）	438,789.75	43,878.98	10%
合计	**103,526,175.66**	**5,198,248.28**	—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0.00	4,462,630.82	2,159,662.87	649,459.41
转回坏账准备	1,004,837.65	0.00	0.00	0.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	14,275,456.76	6.96	713,772.84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13,974,784.66	6.81	698,739.23
上海初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35,551.38	4.74	486,777.57
芜湖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134,503.26	3.48	356,725.16
铜陵精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871,020.01	2.86	293,551.00
合　计	**50,991,316.07**	**24.85**	**2,549,565.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16,386,154.02	7.21	819,307.70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586,483.60	5.98	679,324.18
铜陵精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936,178.36	4.81	546,808.92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	10,675,704.00	4.70	533,785.20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9,042,983.14	3.98	452,149.16
合　计	**60,627,503.12**	**26.68**	**3,031,375.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15,860,677.41	10.84	793,033.87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0,822,253.54	7.39	541,112.68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084,074.67	5.52	404,203.73
冈本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7,522,597.39	5.14	376,129.87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5,612,083.69	3.83	280,604.18
合　计	**47,901,686.70**	**32.72**	**2,395,084.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5,150,266.50	4.97	257,513.33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5,026,515.85	4.86	251,325.79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550,329.87	4.40	227,516.49
廊坊双兴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3,857,157.00	3.73	192,857.85
长春依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86,259.82	3.66	189,312.99
合　计	**22,370,529.04**	**21.62**	**1,118,526.45**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50,659.87	100.00	6,605,364.11	100.00
合　计	**8,150,659.87**	**100.00**	**6,605,364.11**	**100.00**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77,023.26	100.00	1,463,938.05	100.00
合　计	**5,077,023.26**	**100.00**	**1,463,938.0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7.6.30		2016.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6,362,745.13	78.06	5,300,086.68	80.24
预付对象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4,042,662.39	79.63	1,061,230.47	72.5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73,100.55	100.00	1,179.44	0.02	7,371,921.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7,373,100.55**	**100.00**	**1,179.44**	**0.02**	**7,371,921.11**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54,214.92	100.00	523.40	0.01	5,853,691.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854,214.92**	--	**523.40**	--	**5,853,691.52**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38,709.68	100.00	0.00	0.00	3,538,709.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538,709.68**	--	**0.00**	--	**3,538,709.68**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9,849.86	100.00	0.00	0.00	829,849.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829,849.86**	--	**0.00**	--	**829,849.8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588.80	1,179.44	5%	10,467.93	523.40	5%
合 计	**23,588.80**	**1,179.44**	--	**10,467.93**	**523.40**	--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6.30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7,349,511.75	0.00	0.00	5,843,746.99	0.00	0.00
合 计	**7,349,511.75**	**0.00**	--	**5,843,746.99**	**0.00**	--
组合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3,538,709.68	0.00	0.00	829,849.86	0.00	0.00
合 计	**3,538,709.68**	**0.00**	--	**829,849.86**	**0.00**	--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656.04	523.40	0.00	0.00
转回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11,274.15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用金款项	283,531.58	442,830.21	378,596.70	269,687.28
押金、保证金款项	6,255,060.95	4,700,591.38	2,638,700.00	142,500.00
代扣代缴款项	619,789.38	660,319.39	470,361.21	386,256.93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海关关税	191,129.84	40,006.01	51,051.77	31,405.65
代垫费用	23,588.80	10,467.93	0.00	0.00
合　计	**7,373,100.55**	**5,854,214.92**	**3,538,709.68**	**829,849.8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款项	4,692,600.00	3 年以内	63.64	0.00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款项	1,200,000.00	1 年以内	16.28	0.00
社保费	代扣代缴款项	284,080.35	1 年以内	3.85	0.00
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177,255.20	1 年以内	2.40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项	154,501.55	1 年以内	2.10	0.00
合计	/	**6,508,437.10**	/	**88.27**	**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款项	4,38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4.82	0.00
社保费	代扣代缴款项	327,637.81	1 年以内	5.60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项	175,209.54	1 年以内	2.99	0.00
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156,332.20	1 年以内	2.67	0.00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款项	100,000.00	1 至 2 年	1.71	0.00
合　计	/	**5,139,179.55**	/	**87.79**	**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款项	2,400,000.00	1 年以内	67.82	0.00
社保费	代扣代缴款项	179,789.79	1 年以内	5.08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项	173,083.24	1 年以内	4.89	0.00
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116,461.52	1 年以内	3.29	0.00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款项	100,000.00	1 年以内	2.83	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　计	/	**2,969,334.55**	/	**83.91**	**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保费	代扣代缴款项	171,236.98	1 年以内	20.63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项	137,106.55	1 年以内	16.52	0.00
佛山市爱普电脑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款项	80,000.00	3 年以内	9.64	0.00
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77,913.40	1 年以内	9.39	0.00
全椒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款项	48,000.00	2 年以内	5.78	0.00
合　计	/	**514,256.93**	/	**61.96**	**0.00**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185,832.78	0.00	55,185,832.78
周转材料	2,379,353.99	0.00	2,379,353.99
自制半成品	18,794,947.41	0.00	18,794,947.41
产成品	45,197,390.39	0.00	45,197,390.39
发出商品	20,296,368.28	0.00	20,296,368.28
委托加工物资及成品	5,521,818.68	0.00	5,521,818.68
在产品	7,147,894.23	0.00	7,147,894.23
合　计	**154,523,605.76**	**0.00**	**154,523,605.76**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11,179.49	0.00	51,311,179.49
周转材料	2,098,021.21	0.00	2,098,021.21
自制半成品	11,735,054.97	0.00	11,735,054.97
产成品	39,083,766.99	0.00	39,083,766.99
发出商品	19,002,932.76	0.00	19,002,932.76
委托加工物资及成品	6,886,610.49	0.00	6,886,610.49
在产品	8,375,513.08	0.00	8,375,513.08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38,493,078.99**	**0.00**	**138,493,078.99**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761,285.85	0.00	33,761,285.85
周转材料	1,921,849.13	0.00	1,921,849.13
自制半成品	11,877,737.83	0.00	11,877,737.83
产成品	24,866,991.09	0.00	24,866,991.09
发出商品	19,378,672.86	0.00	19,378,672.86
委托加工物资及成品	4,967,554.95	0.00	4,967,554.95
在产品	4,667,319.12	0.00	4,667,319.12
合　计	**101,441,410.83**	**0.00**	**101,441,410.83**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38,942.86	0.00	23,538,942.86
周转材料	1,442,667.49	0.00	1,442,667.49
自制半成品	8,451,349.85	0.00	8,451,349.85
产成品	18,618,567.78	0.00	18,618,567.78
发出商品	19,168,192.11	0.00	19,168,192.11
委托加工物资及成品	2,753,744.70	0.00	2,753,744.70
在产品	4,317,182.91	0.00	4,317,182.91
合　计	**78,290,647.70**	**0.00**	**78,290,647.7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8,781,308.34	16,247,971.61	21,177,328.54	5,682,999.03
理财产品	0.00	0.00	0.00	20,000,000.00
合　计	**8,781,308.34**	**16,247,971.61**	**21,177,328.54**	**25,682,999.03**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93,610,584.51	113,681,188.18	5,329,999.89	5,524,640.32	218,146,412.90
（2）本期增加金额	1,604,703.40	23,845,204.25	313,314.79	980,470.07	26,743,692.51
—购置	1,604,703.40	4,054,159.73	313,314.79	980,470.07	6,952,647.99
—在建工程转入	0.00	19,791,044.52	0.00	0.00	19,791,044.52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481,874.96	0.00	0.00	1,481,874.96
—处置或报废	0.00	1,481,874.96	0.00	0.00	1,481,874.96
（4）2014.12.31 余额	95,215,287.91	136,044,517.47	5,643,314.68	6,505,110.39	243,408,230.45
2. 累计折旧					
（1）2013.12.31 余额	4,777,922.76	44,126,142.80	2,835,970.18	2,064,638.14	53,804,673.88
（2）本期增加金额	1,876,750.60	11,562,819.44	660,083.74	892,151.51	14,991,805.29
—计提	1,876,750.60	11,562,819.44	660,083.74	892,151.51	14,991,805.29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076,367.65	0.00	0.00	1,076,367.65
—处置或报废	0.00	1,076,367.65	0.00	0.00	1,076,367.65
（4）2014.12.31 余额	6,654,673.36	54,612,594.59	3,496,053.92	2,956,789.65	67,720,111.52
3. 减值准备					
（1）2013.12.31 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4.12.31 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88,832,661.75	69,555,045.38	2,494,029.71	3,460,002.18	164,341,739.02
（2）2014.12.31 账面价值	88,560,614.55	81,431,922.88	2,147,260.76	3,548,320.74	175,688,118.9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95,215,287.91	136,044,517.47	5,643,314.68	6,505,110.39	243,408,230.45
（2）本期增加金额	85,451,199.38	92,509,238.18	1,339,855.39	2,010,050.92	181,310,343.87
—购置	118,300.00	7,753,002.85	1,339,855.39	1,593,921.80	10,805,080.04
—在建工程转入	85,332,899.38	84,756,235.33	0.00	416,129.12	170,505,263.83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890,600.00	757,500.00	0.00	1,648,100.00
—处置或报废	0.00	890,600.00	757,500.00	0.00	1,648,100.00
（4）2015.12.31 余额	180,666,487.29	227,663,155.65	6,225,670.07	8,515,161.31	423,070,474.32
2.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2014.12.31 余额	6,654,673.36	54,612,594.59	3,496,053.92	2,956,789.65	67,720,111.52
（2）本期增加金额	3,628,871.37	13,670,120.11	624,900.38	1,130,533.66	19,054,425.52
—计提	3,628,871.37	13,670,120.11	624,900.38	1,130,533.66	19,054,425.52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727,360.50	655,791.00	0.00	1,383,151.50
—处置或报废	0.00	727,360.50	655,791.00	0.00	1,383,151.50
（4）2015.12.31 余额	10,283,544.73	67,555,354.20	3,465,163.30	4,087,323.31	85,391,385.54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5.12.31 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88,560,614.55	81,431,922.88	2,147,260.76	3,548,320.74	175,688,118.93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70,382,942.56	160,107,801.45	2,760,506.77	4,427,838.00	337,679,088.7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180,666,487.29	227,663,155.65	6,225,670.07	8,515,161.31	423,070,474.32
（2）本期增加金额	6,029,772.38	38,508,314.58	1,320,320.74	1,325,876.29	47,184,283.99
—购置	208,771.00	10,345,201.48	1,320,320.74	1,325,876.29	13,200,169.51
—在建工程转入	5,821,001.38	28,163,113.10	0.00	0.00	33,984,114.48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76,996.58	424,700.00	799,242.10	1,400,938.68
—处置或报废	0.00	176,996.58	424,700.00	799,242.10	1,400,938.68
（4）2016.12.31 余额	186,696,259.67	265,994,473.65	7,121,290.81	9,041,795.50	468,853,819.63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余额	10,283,544.73	67,555,354.20	3,465,163.30	4,087,323.31	85,391,385.54
（2）本期增加金额	4,539,148.90	20,081,550.52	706,942.73	1,313,695.50	26,641,337.65
—计提	4,539,148.90	20,081,550.52	706,942.73	1,313,695.50	26,641,337.6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85,488.10	335,871.00	717,425.51	1,138,784.61
—处置或报废	0.00	85,488.10	335,871.00	717,425.51	1,138,784.61
（4）2016.12.31 余额	14,822,693.63	87,551,416.62	3,836,235.03	4,683,593.30	110,893,938.58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6.12.31 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70,382,942.56	160,107,801.45	2,760,506.77	4,427,838.00	337,679,088.78
（2）2016.12.31 账面价值	171,873,566.04	178,443,057.03	3,285,055.78	4,358,202.20	357,959,881.0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余额	186,696,259.67	265,994,473.65	7,121,290.81	9,041,795.50	468,853,819.63
（2）本期增加金额	118,032.00	24,878,730.58	722,140.15	241,181.10	25,960,083.83
—购置	118,032.00	4,158,390.50	722,140.15	241,181.10	5,239,743.75
—在建工程转入	0.00	20,720,340.08	0.00	0.00	20,720,340.08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8,676.46	1,450,590.66	14,091.11	1,513,358.23
—处置或报废	0.00	48,676.46	1,450,590.66	14,091.11	1,513,358.23
（4）2017.6.30 余额	186,814,291.67	290,824,527.77	6,392,840.30	9,268,885.49	493,300,545.23
2．累计折旧					
（1）2016.12.31 余额	14,822,693.63	87,551,416.62	3,836,235.03	4,683,593.30	110,893,938.58
（2）本期增加金额	2,313,584.83	10,579,504.31	417,240.15	658,710.04	13,969,039.33
—计提	2,313,584.83	10,579,504.31	417,240.15	658,710.04	13,969,039.33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216.37	1,269,268.47	12,348.86	1,285,833.70
—处置或报废	0.00	4,216.37	1,269,268.47	12,348.86	1,285,833.70
（4）2017.6.30 余额	17,136,278.46	98,126,704.56	2,984,206.71	5,329,954.48	123,577,144.21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7.6.30 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171,873,566.04	178,443,057.03	3,285,055.78	4,358,202.20	357,959,881.05
（2）2017.6.30 账面价值	169,678,013.21	192,697,823.21	3,408,633.59	3,938,931.01	369,723,401.02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0,570,911.76	8,518,786.88	0.00	62,052,124.8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2,390,820.26	6,158,829.02	0.00	46,231,991.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2,390,820.26	1,444,352.97	0.00	50,946,467.29

3、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第2点“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与附注十二（一）第2点“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18,560,103.52	0.00	18,560,103.52
机器设备	234,142.73	0.00	234,142.73
合　计	**18,794,246.25**	**0.00**	**18,794,246.25**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264,547.58	0.00	264,547.58
机器设备	1,427,166.68	0.00	1,427,166.68
合　计	**1,691,714.26**	**0.00**	**1,691,714.26**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9,435,744.93	0.00	19,435,744.93
合　计	**19,435,744.93**	**0.00**	**19,435,744.93**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41,651,319.26	0.00	41,651,319.26
机器设备	5,323,295.69	0.00	5,323,295.69
合　计	**46,974,614.95**	**0.00**	**46,974,614.9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土建工程-安徽	826,348.00	40,824,971.26	0.00	0.00	41,651,319.26	54.48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五辊胶布机系列（梧村）	12,705,189.39	13,102.71	12,718,292.10	0.00	0.00	100.00	160,490.78	14,411.38	7.21	自有资金及固定资产贷款
贴合机等设备	3,364,501.02	2,400,014.05	5,764,515.07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五辊胶布机系列（安徽）	0.00	1,311,536.79	0.00	0.00	1,311,536.79	3.79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四辊胶布机系列（安徽）	0.00	706,346.95	0.00	0.00	706,346.95	4.47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储罐	0.00	816,410.23	0.00	0.00	816,410.23	6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天然气工程	0.00	830,000.00	0.00	0.00	830,000.00	50.92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电梯工程	0.00	1,267,200.00	0.00	0.00	1,267,200.00	9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作业设备	0.00	391,801.72	0.00	0.00	391,801.72	9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其他	0.00	1,308,237.35	1,308,237.35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16,896,038.41**	**49,869,621.06**	**19,791,044.52**	**0.00**	**46,974,614.95**	/	**160,490.78**	**14,411.38**	/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土建工程-安徽	41,651,319.26	41,101,995.32	82,753,314.58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天然气工程	830,000.00	12,134,590.31	12,964,590.31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胶布机系列（安徽）	2,017,883.74	50,372,936.52	52,390,820.26	0.00	0.00	100.00	698,026.63	698,026.63	7.95	融入资金
贴合机	0.00	3,507,392.13	1,890,790.64	0.00	1,616,601.49	53.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印刷机	0.00	4,319,161.56	4,297,550.31	0.00	21,611.25	5.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作业设备	391,801.72	6,427,114.20	6,818,915.92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人造革后加工设备	0.00	556,753.31	0.00	0.00	556,753.31	86.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环保设备	0.00	1,875,034.12	1,627,359.76	0.00	247,674.36	76.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储罐	816,410.23	1,256,704.99	2,073,115.22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低温储槽	0.00	290,179.48	0.00	0.00	290,179.48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电子加速器	0.00	15,817,882.24	0.00	0.00	15,817,882.24	96.26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赛宜斯节电系统	0.00	885,042.80	0.00	0.00	885,042.8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电梯工程	1,267,200.00	171,611.11	1,438,811.11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其他	0.00	4,249,995.72	4,249,995.72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46,974,614.95**	**142,966,393.81**	**170,505,263.83**	**0.00**	**19,435,744.93**	/	**698,026.63**	**698,026.63**	/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土建工程-安徽	0.00	5,800,732.17	5,536,184.59	0.00	264,547.58	35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贴合机	1,616,601.49	965,741.54	2,582,343.03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印刷机	21,611.25	3,665,322.17	3,686,933.42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人造革后加工设备	556,753.31	0.00	556,753.31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环保设备	247,674.36	1,356,184.98	1,603,859.34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除味机	0.00	573,910.35	573,910.35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压延线	0.00	470,687.18	0.00	0.00	470,687.18	1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表处机	0.00	956,479.50	0.00	0.00	956,479.50	9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锅炉	0.00	110,000.00	110,00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低温储槽	290,179.48	97,819.00	387,998.48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电子加速器	15,817,882.24	614,665.35	16,432,547.59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无尘车间	0.00	1,343,724.78	1,343,724.78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赛宜斯节电系统	885,042.80	0.00	885,042.80	0.00	0.00	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其他	0.00	284,816.79	284,816.79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19,435,744.93**	**16,240,083.81**	**33,984,114.48**	**0.00**	**1,691,714.26**	/	**0.00**	**0.00**	/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6.30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土建工程-安徽二期工程	264,547.58	18,295,555.94	0.00	0.00	18,560,103.52	8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压延线	470,687.18	17,623,934.23	18,094,621.41	0.00	0.00	100.00	171,858.16	171,858.16	7.05	自有及融入资金
表处机	956,479.50	137,769.36	1,094,248.86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静电净化设备	0.00	194,871.80	194,871.8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双机永磁变频空压机	0.00	129,059.82	129,059.82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水冷螺机组	0.00	115,384.62	115,384.62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有机热载体炉（6 号锅炉）	0.00	641,025.64	641,025.64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有机载热体炉	0.00	68,042.73	0.00	0.00	68,042.73	3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旋振筛	0.00	22,393.17	22,393.17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汽车仪表革贴合机	0.00	29,279.27	29,279.27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苏曼等离子设备	0.00	116,100.00	0.00	0.00	116,100.00	9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万金保温工程	0.00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4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电梯	0.00	399,455.49	399,455.49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1,691,714.26**	**37,822,872.07**	**20,720,340.08**	**0.00**	**18,794,246.25**	/	**171,858.16**	**171,858.16**	/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40,460,186.11	2,622,654.88	**43,082,840.99**
（2）本期增加金额	448,240.00	0.00	**448,240.00**
—购置	448,240.00	0.00	**448,2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4.12.31 余额	**40,908,426.11**	**2,622,654.88**	**43,531,080.99**
2. 累计摊销			
（1）2013.12.31 余额	2,252,694.79	410,333.21	**2,663,028.00**
（2）本期增加金额	823,233.64	262,265.52	**1,085,499.16**
—计提	823,233.64	262,265.52	**1,085,499.16**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4.12.31 余额	**3,075,928.43**	**672,598.73**	**3,748,527.16**
3. 减值准备			
（1）2013.12.31 余额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4.12.31 余额	**0.00**	**0.00**	**0.00**
4. 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38,207,491.32**	**2,212,321.67**	**40,419,812.99**
（2）2014.12.31 账面价值	**37,832,497.68**	**1,950,056.15**	**39,782,553.8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40,908,426.11	2,622,654.88	**43,531,080.99**
（2）本期增加金额	460,959.24	76,296.01	**537,255.25**
—购置	460,959.24	76,296.01	**537,255.2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5.12.31 余额	**41,369,385.35**	**2,698,950.89**	**44,068,336.24**
2. 累计摊销			
（1）2014.12.31 余额	3,075,928.43	672,598.73	**3,748,527.16**
（2）本期增加金额	830,660.16	267,498.22	**1,098,158.38**
—计提	830,660.16	267,498.22	**1,098,158.38**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5.12.31 余额	**3,906,588.59**	**940,096.95**	**4,846,685.5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5.12.31 余额	0.00	0.00	0.00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37,832,497.68	1,950,056.15	39,782,553.83
（2）2015.12.31 账面价值	37,462,796.76	1,758,853.94	39,221,650.7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41,369,385.35	2,698,950.89	44,068,336.24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493,225.75	493,225.75
—购置	0.00	493,225.75	493,225.7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6.12.31 余额	41,369,385.35	3,192,176.64	44,561,561.99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余额	3,906,588.59	940,096.95	4,846,685.54
（2）本期增加金额	836,582.52	308,751.93	1,145,334.45
—计提	836,582.52	308,751.93	1,145,334.4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6.12.31 余额	4,743,171.11	1,248,848.88	5,992,019.99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6.12.31 余额	0.00	0.00	0.00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37,462,796.76	1,758,853.94	39,221,650.70
（2）2016.12.31 账面价值	36,626,214.24	1,943,327.76	38,569,542.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余额	41,369,385.35	3,192,176.64	44,561,561.9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购置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2017.6.30 余额	**41,369,385.35**	**3,192,176.64**	**44,561,561.99**
2．累计摊销			
（1）2016.12.31 余额	**4,743,171.11**	**1,248,848.88**	**5,992,019.99**
（2）本期增加金额	418,291.26	160,541.28	578,832.54
—计提	418,291.26	160,541.28	578,832.5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7.6.30 余额	**5,161,462.37**	**1,409,390.16**	**6,570,852.53**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余额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7.6.30 余额	**0.00**	**0.00**	**0.00**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36,626,214.24**	**1,943,327.76**	**38,569,542.00**
（2）2017.6.30 账面价值	**36,207,922.98**	**1,782,786.48**	**37,990,709.46**

2、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第2点“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4.12.31
修理费	191,704.88	0.00	191,704.88	0.00
合　计	**191,704.88**	**0.00**	**191,704.88**	**0.00**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6.12.31
装修费	0.00	269,805.30	18,951.05	250,854.25
合　计	**0.00**	**269,805.30**	**18,951.05**	**250,854.25**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7.6.30
装修费	250,854.25	0.00	29,512.26	221,341.99
合　计	**250,854.25**	**0.00**	**29,512.26**	**221,341.99**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16,883.76	1,774,344.92	11,821,065.37	1,888,950.47
递延收益	12,309,263.84	2,200,978.97	11,048,969.81	2,012,345.47
可弥补亏损	0.00	0.00	1,418,129.51	354,532.38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385,647.50	596,411.88	2,058,317.66	514,579.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25,472.30	185,020.27	0.00	0.00
合计	**26,737,267.40**	**4,756,756.04**	**26,346,482.35**	**4,770,407.74**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57,911.15	1,152,827.24	5,198,248.28	779,737.24
递延收益	10,201,524.13	1,530,228.62	8,471,112.87	1,270,666.93
可弥补亏损	11,955,323.45	2,988,830.87	10,868.80	2,717.20
开办费	3,452,548.63	863,137.16	1,349,838.30	337,459.58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774,344.77	193,586.19	0.00	0.00
合计	**33,741,652.13**	**6,728,610.08**	**15,030,068.25**	**2,390,580.95**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5,141,733.35	14,610,092.63	3,901,244.11	20,682,926.44
合　计	**15,141,733.35**	**14,610,092.63**	**3,901,244.11**	**20,682,926.44**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担保借款	183,800,000.00	166,130,000.00	90,034,077.70	76,362,555.76
信用借款	65,389,202.69	32,985,892.91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249,189,202.69**	**199,115,892.91**	**120,034,077.70**	**106,362,555.76**

注：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担保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第2点“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十五)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840,282.36	52,683,116.84	27,408,356.50	39,607,316.92
商业承兑汇票	4,951,726.16	3,793,817.10	0.00	0.00
合 计	**23,792,008.52**	**56,476,933.94**	**27,408,356.50**	**39,607,316.92**

(十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货款、工程设备款	101,715,272.11	151,119,263.85	125,486,195.07	57,210,690.10
合 计	**101,715,272.11**	**151,119,263.85**	**125,486,195.07**	**57,210,690.10**

2、各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七)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2,183,219.51	1,467,954.28	1,548,576.87	1,296,576.60
合 计	**2,183,219.51**	**1,467,954.28**	**1,548,576.87**	**1,296,576.60**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6,792,233.11	67,442,936.01	66,170,220.75	8,064,948.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322,882.66	2,322,882.66	0.00
辞退福利	0.00	35,000.00	35,000.00	0.00
合计	**6,792,233.11**	**69,800,818.67**	**68,528,103.41**	**8,064,948.37**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8,064,948.37	81,562,580.23	79,821,678.46	9,805,850.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3,563,745.60	3,563,745.60	0.00
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064,948.37**	**85,126,325.83**	**83,385,424.06**	**9,805,850.1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9,805,850.14	98,905,266.72	96,116,968.11	12,594,148.7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5,715,854.50	5,715,854.50	0.00
辞退福利	0.00	36,649.74	36,649.74	0.00
合计	**9,805,850.14**	**104,657,770.96**	**101,869,472.35**	**12,594,148.75**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短期薪酬	12,594,148.75	49,763,572.24	52,646,632.92	9,711,088.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703,190.18	2,703,190.18	0.00
辞退福利	0.00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12,594,148.75**	**52,471,762.42**	**55,354,823.10**	**9,711,088.0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92,233.11	61,354,826.25	60,082,110.99	8,064,948.37
职工福利费	0.00	3,326,725.81	3,326,725.81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865,878.75	1,865,878.7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379,857.43	1,379,857.43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295,921.40	295,921.4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90,099.92	190,099.92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857,072.20	857,072.2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38,433.00	38,433.00	0.00
合计	**6,792,233.11**	**67,442,936.01**	**66,170,220.75**	**8,064,948.37**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64,948.37	73,730,758.99	71,989,857.22	9,805,850.14
职工福利费	0.00	4,102,587.09	4,102,587.09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2,451,152.95	2,451,152.9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851,923.42	1,851,923.42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55,096.48	355,096.48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44,133.05	244,133.05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203,923.20	1,203,923.2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74,158.00	74,158.00	0.00
合计	**8,064,948.37**	**81,562,580.23**	**79,821,678.46**	**9,805,850.1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05,850.14	88,145,589.39	85,357,290.78	12,594,148.75
职工福利费	0.00	5,269,796.87	5,269,796.87	0.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社会保险费	0.00	3,490,327.44	3,490,327.44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2,838,651.81	2,838,651.81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94,585.33	394,585.33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57,090.30	257,090.30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875,186.02	1,875,186.02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24,367.00	124,367.00	0.00
合计	9,805,850.14	98,905,266.72	96,116,968.11	12,594,148.75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94,148.75	43,849,352.11	46,732,412.79	9,711,088.07
职工福利费	0.00	2,929,832.73	2,929,832.73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918,152.05	1,918,152.0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537,738.73	1,537,738.73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244,180.49	244,180.49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36,232.83	136,232.83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051,742.90	1,051,742.9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4,492.45	14,492.45	0.00
合计	12,594,148.75	49,763,572.24	52,646,632.92	9,711,088.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0.00	2,195,565.39	2,195,565.39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27,317.27	127,317.27	0.00
合计	0.00	2,322,882.66	2,322,882.66	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0.00	3,440,255.99	3,440,255.99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23,489.61	123,489.61	0.00
合计	0.00	3,563,745.60	3,563,745.60	0.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0.00	5,515,887.90	5,515,887.90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99,966.60	199,966.60	0.00
合计	0.00	5,715,854.50	5,715,854.50	0.00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基本养老保险	0.00	2,606,972.51	2,606,972.51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96,217.67	96,217.67	0.00
合计	**0.00**	**2,703,190.18**	**2,703,190.18**	**0.00**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746,269.56	6,218,942.35	3,145,469.64	4,141,414.85
企业所得税	2,079,068.39	5,691,428.84	4,586,470.35	845,14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535.27	462,430.80	245,211.30	314,783.15
房产税	725,398.97	1,286,924.13	173,478.86	577,277.12
土地使用税	380,884.08	380,884.08	266,790.00	493,984.56
其他税费	321,364.09	611,889.31	399,560.81	474,035.78
合　计	**5,386,520.36**	**14,652,499.51**	**8,816,980.96**	**6,846,643.22**

(二十)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债券应付利息	0.00	0.00	86,301.37	86,301.37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387,015.27	301,470.99	224,101.18	204,555.22
合　计	**387,015.27**	**301,470.99**	**310,402.55**	**290,856.59**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490.84	344,853.87	229,122.12	197,134.60
1 年以上	680,142.05	527,271.58	518,379.95	402,167.00
合　计	**892,632.89**	**872,125.45**	**747,502.07**	**599,301.60**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注1)	0.00	0.00	49,722,683.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注 2)	27,859,742.35	22,068,938.51	14,056,561.20	0.00
合　计	**27,859,742.35**	**22,068,938.51**	**63,779,244.20**	**0.00**

注 1：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三）。

注 2：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四）。

(二十三)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0.00	0.00	49,722,683.00	49,457,971.22
合 计	**0.00**	**0.00**	**49,722,683.00**	**49,457,971.2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0.00	49,722,683.00	0.00
应付债券余额	**0.00**	**0.00**	**0.00**	**49,457,971.2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3.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4.12.31
佛山市 2011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注 1)	40,000,000.00	2011-11-4	3 年	35,625,720.00	38,647,640.38	0.00	2,085,917.81	1,352,359.62	40,000,000.00	0.00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注 2)	50,000,000.00	2014-12-23	2 年	49,451,456.31	0.00	49,451,456.31	86,301.37	6,514.91	0.00	49,457,971.22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12.31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注 2)	50,000,000.00	2014-12-23	2 年	49,451,456.31	49,457,971.22	0.00	3,500,000.00	264,711.78	0.00	49,722,683.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12.31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注 2)	50,000,000.00	2014-12-23	2 年	49,451,456.31	49,722,683.00	0.00	3,413,698.63	277,317.00	50,000,000.00	0.00

注 1：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6.20%，实际年利率为 10.65%，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 3 年，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本公司拥有的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西围工业区大道 A1 号北之 2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该债券于 2014 年到期。

注 2：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00%，实际年利率为 7.61%，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 2 年。该债券于 2016 年到期，2015 年期末报表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57,360,724.85	41,677,494.64	28,940,513.37	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7,859,742.35	22,068,938.51	14,056,561.20	0.00
长期应付款余额	**29,500,982.50**	**19,608,556.13**	**14,883,952.17**	**0.00**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	5,104,182.18	5,921,375.94	2,554,445.25	8,471,112.87
合 计	**5,104,182.18**	**5,921,375.94**	**2,554,445.25**	**8,471,112.87**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政府补助	8,471,112.87	6,860,000.00	5,129,588.74	10,201,524.13
合 计	**8,471,112.87**	**6,860,000.00**	**5,129,588.74**	**10,201,524.13**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政府补助	10,201,524.13	3,550,000.00	2,702,554.32	11,048,969.81
合 计	**10,201,524.13**	**3,550,000.00**	**2,702,554.32**	**11,048,969.81**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政府补助	11,048,969.81	2,000,000.00	739,705.97	12,309,263.84
合 计	**11,048,969.81**	**2,000,000.00**	**739,705.97**	**12,309,263.8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低碳的新型 TPO 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289,655.22	0.00	0.00	83,678.11	37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工程试点项目	116,666.61	0.00	116,666.61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船舶内饰用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	1,100,000.00	175,260.47	0.00	1,424,739.53	与资产相关
高分子材料高温性能的电子辐射交联改性技术研究	197,419.40	0.00	99,785.65	0.00	97,633.75	与资产相关
环境友好电子束固化表面改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	643,200.00	0.00	455,812.62	0.00	187,387.38	与资产相关
耐刮装饰膜的研制	0.00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三元协同阻燃柔性天花装饰材料的产业化推广	46,666.64	0.00	46,666.64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数控刀涂 PVC 仿羊绒鞋材面料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100,000.04	0.00	100,000.04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双真空三维成型用环保聚丙烯吸塑材料的压延生产技术研究	1,421,818.40	0.00	0.00	0.00	1,421,818.40	与资产相关
	1,287,859.03	0.00	0.00	190,870.76	1,478,729.79	与收益相关
2012 粤港关键领域项目:增强附着可印刷聚丙烯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362,435.30	0.00	362,435.3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聚氯乙烯底膜的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138,461.54	0.00	138,461.54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内饰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膜片技术开发	0.00	50,259.87	3,708.17	0.00	46,551.70	与资产相关
	0.00	89,740.13	89,740.13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低能电子辐射改性的车用装饰膜材料的开发	0.00	3,200,000.00	702,974.07	0.00	2,497,025.93	与收益相关
汽车用无卤化热塑性聚氨酯一丙烯酸酯复合材料的研究	0.00	249,962.66	15,382.11	0.00	234,580.55	与资产相关
	0.00	350,037.34	187,551.90	0.00	162,485.44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应用物联网技术的大型塑料制造企业管控营一体化系统开发	0.00	0.00	0.00	208,040.35	208,040.35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聚合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0.00	0.00	0.00	31,202.12	31,202.12	与资产相关
绿色环保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307,584.60	307,584.6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104,182.18**	**5,100,000.00**	**2,554,445.25**	**821,375.94**	**8,471,112.87**	

政府补助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低碳的新型 TPO 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373,333.33	0.00	39,999.96	0.00	333,333.37	与资产相关
船舶内饰用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424,739.53	0.00	161,883.48	0.00	1,262,856.05	与资产相关
高分子材料高温性能的电子辐射交联改性技术研究	97,633.75	0.00	10,949.52	0.00	86,684.23	与资产相关
环境友好电子束固化表面改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	187,387.38	0.00	60,273.60	0.00	127,113.78	与资产相关
双真空三维成型用环保聚丙烯吸塑材料的压延生产技术研究	1,421,818.40	0.00	74,470.08	-724,279.13	623,069.19	与资产相关
	1,478,729.79	0.00	2,203,008.92	724,279.13	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内饰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膜片技术开发	46,551.70	0.00	7,197.00	0.00	39,354.7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低能电子辐射改性的车用装饰膜材料的开发	1,204,619.88	2,785,380.12	0.00	0.00	3,99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92,406.05	414,619.88	1,292,406.05	0.00	414,619.88	与收益相关
汽车用无卤化热塑性聚氨酯一丙烯酸酯复合材料的研究	234,580.55	0.00	24,996.24	0.00	209,584.31	与资产相关
	162,485.44	0.00	162,485.44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应用物联网技术的大型塑料制造企业管控营一体化系统开发	208,040.35	0.00	90,679.00	0.00	117,361.35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聚合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31,202.12	0.00	11,660.16	0.00	19,541.96	与资产相关
绿色环保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07,584.60	0.00	34,999.80	0.00	272,584.8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资助	0.00	200,000.00	156,201.23	0.00	43,798.77	与收益相关
多元改性 PMMA-PVC 高耐刮、耐候装饰材料的研制项目	0.00	2,000,000.00	338,378.26	0.00	1,661,621.74	与资产相关
仿真装饰膜片的水性印刷技术开发及工业化应用推广	0.00	400,000.00	40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新型高分子表层材料工程实验室	0.00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元协同阻燃柔性天花装饰材料的产业化推广	0.00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471,112.87**	**6,860,000.00**	**5,129,588.74**	**0.00**	**10,201,524.13**	

政府补助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低碳的新型 TPO 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333,333.37	0.00	39,999.96	0.00	293,333.41	与资产相关
船舶内饰用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262,856.05	0.00	161,883.48	0.00	1,100,972.57	与资产相关
高分子材料高温性能的电子辐射交联改性技术研究	86,684.23	0.00	10,949.52	0.00	75,734.71	与资产相关
环境友好电子束固化表面改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	127,113.78	0.00	60,273.60	0.00	66,840.18	与资产相关
双真空三维成型用环保聚丙烯吸塑材料的压延生产技术研究	623,069.19	0.00	78,997.70	-66,917.45	477,154.04	与资产相关
	0.00	0.00	66,917.45	66,917.45	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内饰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膜片技术开发	39,354.70	0.00	7,197.00	0.00	32,157.7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低能电子辐射改性的车用装饰膜材料的开发	3,990,000.00	0.00	299,250.00	0.00	3,690,750.00	与资产相关
	414,619.88	0.00	414,619.88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用无卤化热塑性聚氨酯一丙烯酸酯复合材料的研究	209,584.31	0.00	24,996.24	0.00	184,588.07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计算应用物联网技术的大型塑料制造企业管控营一体化系统开发	117,361.35	0.00	77,870.84	0.00	39,490.51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聚合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9,541.96	0.00	11,660.16	0.00	7,881.80	与资产相关
绿色环保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72,584.80	0.00	34,999.80	0.00	237,585.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资助	43,798.77	0.00	43,798.77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多元改性 PMMA-PVC 高耐刮、耐候装饰材料的研制项目	1,661,621.74	0.00	369,139.92	0.00	1,292,481.82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新型高分子表层材料工程实验室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高阻燃型环保热塑性弹性体汽车内饰表皮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0.00	3,550,000.00	0.00	0.00	3,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201,524.13**	**3,550,000.00**	**2,702,554.32**	**0.00**	**11,048,969.81**	

政府补助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低碳的新型 TPO 汽车内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293,333.41	0.00	19,999.98	0.00	273,333.43	与资产相关
船舶内饰用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100,972.57	0.00	80,941.74	0.00	1,020,030.83	与资产相关
高分子材料高温性能的电子辐射交联改性技术研究	75,734.71	0.00	5,474.76	0.00	70,259.95	与资产相关
环境友好电子束固化表面改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	66,840.18	0.00	30,136.80	0.00	36,703.38	与资产相关
双真空三维成型用环保聚丙烯吸塑材料的压延生产技术研究	477,154.04	0.00	38,205.24	0.00	438,948.8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内饰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膜片技术开发	32,157.70	0.00	3,598.50	0.00	28,559.2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低能电子辐射改性的车用装饰膜材料的开发	3,690,750.00	0.00	199,500.00	0.00	3,491,25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用无卤化热塑性聚氨酯一丙烯酸酯复合材料的研究	184,588.07	0.00	12,498.12	0.00	172,089.95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计算应用物联网技术的大型塑料制造企业管控营一体化系统开发	39,490.51	0.00	33,321.50	0.00	6,169.01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聚合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7,881.80	0.00	5,830.08	0.00	2,051.72	与资产相关
绿色环保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37,585.00	0.00	17,499.90	0.00	220,085.10	与资产相关
多元改性 PMMA-PVC 高耐刮、耐候装饰材料的研制项目	1,292,481.82	0.00	184,569.96	0.00	1,107,911.86	与资产相关
高阻燃型环保热塑性弹性体汽车内饰表皮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550,000.00	0.00	4,106.07	0.00	3,545,893.93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品牌培育项目)	0.00	1,000,000.00	5,487.27	0.00	994,512.73	与收益相关
环保家居装饰材料的产供销服务系统开发项目	0.00	600,000.00	0.00	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0.00	400,000.00	98,536.05	0.00	301,463.9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048,969.81**	**2,000,000.00**	**739,705.97**	**0.00**	**12,309,263.84**	

(二十六) 股本

项　目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90,000,000.00	15,000,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0.00	105,000,000.00

项　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110,000,000.00

项　目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00

项　目	2016.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7.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00

注：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262,264.57	42,150,000.00	718.64	116,411,545.93
合　计	74,262,264.57	42,150,000.00	718.64	116,411,545.93

说明：

1、本期增加为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

2、本期减少为本年购买子公司安徽天安少数股东股权，支付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6,411,545.93	15,200,000.00	0.00	131,611,545.93
合　计	116,411,545.93	15,200,000.00	0.00	131,611,545.93

说明：本期增加为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1,611,545.93	0.00	0.00	131,611,545.93
合　计	**131,611,545.93**	**0.00**	**0.00**	**131,611,545.93**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1,611,545.93	0.00	0.00	131,611,545.93
合　计	**131,611,545.93**	**0.00**	**0.00**	**131,611,545.93**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83.70	0.00	-28,483.7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83.70	0.00	-28,483.7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483.70**	**0.00**	**-28,483.7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433,429.95	2,243,486.80	0.00	6,676,916.75
合　计	**4,433,429.95**	**2,243,486.80**	**0.00**	**6,676,916.75**

说明：本期增加为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所计提数。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676,916.75	6,439,200.14	0.00	13,116,116.89
合　计	**6,676,916.75**	**6,439,200.14**	**0.00**	**13,116,116.89**

说明：本期增加为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所计提数。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116,116.89	6,622,268.80	0.00	19,738,385.69
合　计	**13,116,116.89**	**6,622,268.80**	**0.00**	**19,738,385.69**

说明：本期增加为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所计提数。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法定盈余公积	19,738,385.69	2,158,183.25	0.00	21,896,568.94
合　计	**19,738,385.69**	**2,158,183.25**	**0.00**	**21,896,568.94**

说明：本期增加为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所计提数。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177,478.41**	**96,916,433.18**	**50,522,439.03**	**37,656,138.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22,062.69	71,883,314.03	52,833,194.29	21,409,787.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58,183.25	6,622,268.80	6,439,200.14	2,243,486.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6,3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041,357.85**	**151,177,478.41**	**96,916,433.18**	**50,522,439.03**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9,807,794.67	334,131,075.97	855,148,632.55	651,155,314.79
其他业务	2,311,489.77	257,939.45	4,489,944.07	702,530.09
合　计	**422,119,284.44**	**334,389,015.42**	**859,638,576.62**	**651,857,844.88**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3,016,395.72	510,019,964.05	550,765,974.50	455,701,025.20
其他业务	4,472,912.28	779,182.58	722,867.79	1,335,995.86
合　计	**667,489,308.00**	**510,799,146.63**	**551,488,842.29**	**457,037,021.0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	419,807,794.67	334,131,075.97	855,148,632.55	651,155,314.7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	663,016,395.72	510,019,964.05	550,765,974.50	455,701,025.2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人造革	51,839,688.97	50,373,660.11	106,974,758.92	101,990,444.53
薄膜	68,553,817.54	59,727,366.59	152,935,676.64	132,261,895.05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153,055,550.73	117,987,484.60	313,490,982.78	222,566,239.00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146,358,737.43	106,042,564.67	281,747,214.21	194,336,736.21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419,807,794.67**	**334,131,075.97**	**855,148,632.55**	**651,155,314.79**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人造革	111,348,895.63	104,190,772.92	124,267,912.91	118,014,297.56
薄膜	126,760,652.21	107,020,779.98	144,264,385.39	126,951,318.18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39,093,879.43	163,317,607.65	210,756,350.62	156,173,776.79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185,812,968.45	135,490,803.50	71,477,325.58	54,561,632.67
合　计	**663,016,395.72**	**510,019,964.05**	**550,765,974.50**	**455,701,025.2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389,727,732.36	308,141,797.27	780,479,571.65	592,067,466.28
国外	30,080,062.31	25,989,278.70	74,669,060.90	59,087,848.51
合计	**419,807,794.67**	**334,131,075.97**	**855,148,632.55**	**651,155,314.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596,165,413.78	460,139,584.42	457,037,470.41	379,748,804.93
国外	66,850,981.94	49,880,379.63	93,728,504.09	75,952,220.27
合计	**663,016,395.72**	**510,019,964.05**	**550,765,974.50**	**455,701,025.20**

5、 公司本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5,500,880.89	6.04
上海初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75,563.52	4.99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	12,093,805.78	2.87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471,673.16	2.48
成都天启商贸有限公司	9,544,813.90	2.26
合　计	**78,686,737.25**	**18.64**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40,779,809.07	4.74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39,846,508.75	4.6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142,675.14	3.74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8,291,347.93	3.2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174,339.24	2.81
合　计	**165,234,680.13**	**19.2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36,382,615.81	5.45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31,043,086.25	4.65
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57,578.24	3.80
冈本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63,581.78	3.01
东莞市天顺皮革有限公司	18,584,129.70	2.78
合　计	**131,430,991.78**	**19.69**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52,670.03	4.20
东莞市天顺皮革有限公司	19,194,458.89	3.48
肇庆市碧桂园现代家居有限公司	17,981,216.24	3.26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529,837.66	3.18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7,297,299.69	3.14
合　计	**95,155,482.51**	**17.26**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4,363.63	2,286,870.92	2,256,587.72	1,562,265.82
教育费附加	327,584.41	980,087.52	967,109.04	669,542.52
地方教育附加	218,389.61	653,391.68	644,739.35	446,361.65
堤围防护费（注）	78,575.01	107,413.28	0.00	0.00
房产税（注）	924,851.18	1,248,581.15	0.00	0.00
土地使用税（注）	647,674.08	863,565.44	0.00	0.00
印花税（注）	258,646.64	544,449.80	0.00	0.00
车船使用税（注）	3,000.00	10,260.00	0.00	0.00
合　计	**3,223,084.56**	**6,694,619.79**	**3,868,436.11**	**2,678,169.99**

注：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堤围防护费（水

利基金）从“管理费用—税费”重分类至本科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本报告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9,085,476.22	17,585,080.98	14,329,654.64	11,308,921.88
员工成本	3,198,122.07	6,481,294.45	5,366,785.24	3,672,597.30
展览费	874,417.76	1,728,761.15	1,386,026.62	1,362,556.81
差旅费	741,853.93	2,148,927.23	1,479,697.00	415,683.55
其他	3,942,003.67	5,858,999.02	3,017,773.92	1,500,065.23
合　计	**17,841,873.65**	**33,803,062.83**	**25,579,937.42**	**18,259,824.77**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11,834,392.88	35,141,169.82	23,616,967.80	21,851,714.91
员工成本	9,898,336.29	20,428,169.36	20,079,894.07	13,975,637.28
修理费	1,401,515.67	3,784,857.07	2,855,786.75	2,341,283.06
税费	0.00	1,238,698.53	3,319,955.42	2,965,418.44
办公费	928,161.88	1,957,276.80	1,649,502.26	1,261,039.91
折旧及摊销	2,060,241.04	3,429,683.85	3,553,371.11	1,987,522.70
差旅费	626,022.78	1,409,612.96	952,758.05	891,704.38
保险费	328,754.46	565,239.07	552,124.58	595,035.80
其他	4,173,979.23	6,556,805.84	4,778,935.53	5,014,222.72
合　计	**31,251,404.23**	**74,511,513.30**	**61,359,295.57**	**50,883,579.20**

(三十五)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460,067.13	15,470,866.56	13,119,158.10	8,765,972.91
减：利息收入	163,243.94	285,781.25	486,675.51	742,902.52
汇兑损益	293,535.49	-589,655.98	-828,170.47	-54,776.37
其他	1,029,511.95	1,705,808.82	267,638.47	334,730.63
合　计	**10,619,870.63**	**16,301,238.15**	**12,071,950.59**	**8,303,024.65**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004,181.61	4,463,154.22	2,159,662.87	638,185.26
合　计	**-1,004,181.61**	**4,463,154.22**	**2,159,662.87**	**638,185.26**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67.92	22,248.43	202,347.64	199,586.40
合　计	**6,367.92**	**22,248.43**	**202,347.64**	**199,586.40**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909.35	40,007.20	131,909.35	40,007.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1,909.35	40,007.20	131,909.35	40,007.20
政府补助	2,720,825.97	12,847,420.32	2,720,825.97	12,847,420.32
其他	257,237.17	1,172,916.15	257,237.17	1,172,916.15
合　计	**3,109,972.49**	**14,060,343.67**	**3,109,972.49**	**14,060,343.67**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5.83	6,120,478.31	625.83	6,120,478.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5.83	6,120,478.31	625.83	6,120,478.31
政府补助	8,228,553.74	4,128,119.31	8,228,553.74	4,128,119.31
其他	47,243.41	424,658.96	47,243.41	424,658.96
合　计	**8,276,422.98**	**10,673,256.58**	**8,276,422.98**	**10,673,25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禅城区南庄财务结算中心转入博士后工作站奖金	0.00	0.00	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禅城区南庄财务结算中心转入2012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奖金	0.00	0.00	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专项资金（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禅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入2013省名牌产品(工业类)奖金	0.00	0.00	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财政局转入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工程经费	0.00	0.00	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企业上市阶段性奖励	0.00	0.00	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财政局转入2013年优债项目补贴款	0.00	0.00	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2013年度区科技一等奖奖金	0.00	0.00	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第七届专利优秀奖项目奖金	0.00	0.00	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经济科技促进局转入2013年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专利类)奖金	0.00	0.00	1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禅城财政局国库中心转入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0.00	0.00	1,12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财政局转入201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2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2014年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0.00	0.00	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2015年度贴息资金	0.00	0.00	21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2014年度第三批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0.00	0.00	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财政局转入2014年度区科技创新项目及资助经费	0.00	0.00	8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财政局转入2015年度区专利优势项目经费	0.00	0.00	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上市扶持资金	0.00	0.00	1,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财政局转入专利资助经费	0.00	128,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	0.00	5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00	667,2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专利优势项目扶持资金	0.00	5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0.00	15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资金	0.00	20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0.00	8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百企争先（第一批）奖励资金	0.00	1,675,486.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奖励	0.00	20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科技创新项目及资助经费	0.00	6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0.00	64,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资金（经信局部分）	0.00	30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基础建设配套费奖励	0.00	5,376,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返还土地使用税	800,300.00	800,3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全椒县经济委员会 2015 年工业经济财政奖励款	0.00	5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全椒县财政局 2016 年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0.00	236,8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887,500.00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禅城区促进生产型企业扩大进出口扶持资金	224,320.00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禅城区推进品牌和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扶持奖励	50,000.00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9,000.00	57,080.00	188,965.00	69,05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739,705.97	2,702,554.32	5,129,588.74	1,733,069.31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720,825.97**	**12,847,420.32**	**8,228,553.74**	**4,128,119.31**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030.85	159,435.27	50,030.85	159,435.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030.85	159,435.27	50,030.85	159,435.27
对外捐赠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其他	66,584.25	957,136.08	66,584.25	957,136.08
合　计	**116,615.10**	**1,126,571.35**	**116,615.10**	**1,126,571.35**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6,485.71	333,940.74	176,485.71	333,940.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6,485.71	333,940.74	176,485.71	333,940.74
对外捐赠	26,040.00	50,000.00	26,040.00	50,000.00
其他	110,077.50	11,989.43	110,077.50	11,989.43
合　计	**312,603.21**	**395,930.17**	**312,603.21**	**395,930.17**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62,228.48	11,121,647.83	11,321,881.06	3,695,899.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51.70	1,958,202.34	-4,338,029.13	-939,023.56
合 计	**2,775,880.18**	**13,079,850.17**	**6,983,851.93**	**2,756,875.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28,797,942.87	84,963,164.20	59,817,046.22	24,165,950.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19,691.43	12,744,474.63	8,972,556.93	3,624,892.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1,782.95	817,102.23	-1,538,417.46	-135,456.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29,386.54	-956,272.40	-625,729.10	-793,630.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792.34	474,545.71	175,441.56	61,070.23
所得税费用	**2,775,880.18**	**13,079,850.17**	**6,983,851.93**	**2,756,875.83**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3,381,120.00	13,694,866.00	5,173,584.88	6,094,827.47
工程款保证金	0.00	3,150,00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163,243.94	267,421.82	486,675.51	742,902.52
其他	388,925.83	2,022,452.75	764,332.23	320,103.53
合 计	**3,933,289.77**	**19,134,740.57**	**6,424,592.62**	**7,157,833.5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6,399,935.67	25,616,224.16	18,009,913.76	16,738,556.25
运费	8,828,232.31	17,955,487.93	13,674,442.36	11,308,921.88
业务费	2,860,725.53	6,582,028.79	3,228,571.80	1,254,870.44
差旅费	1,357,510.68	3,397,850.35	2,333,733.12	1,307,387.93
工程款保证金	0.00	3,150,000.00	0.00	0.00
修理费	1,515,660.12	3,372,205.27	2,763,248.09	2,117,100.19
展览费	874,417.76	1,728,761.15	1,386,026.62	1,362,556.81
办公费	913,696.34	1,854,267.01	1,484,216.15	1,261,039.91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险费	251,553.62	926,908.93	552,124.58	595,035.80
其他	4,310,908.54	7,611,543.06	4,630,156.15	5,992,538.42
合　计	**27,312,640.57**	**72,195,276.65**	**48,062,432.63**	**41,938,007.63**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0.00	4,785,380.12	1,400,222.53
合　计	**600,000.00**	**0.00**	**4,785,380.12**	**1,400,222.53**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借款保证金	0.00	0.00	0.00	500,000.00
合　计	**0.00**	**0.00**	**0.00**	**500,000.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市和发债费用	385,000.00	820,754.72	2,222,046.29	336,279.54
支付借款及售后回租手续费	828,000.00	690,864.00	551,110.00	0.00
融资租赁支付租金	8,554,772.60	14,056,561.20	10,569,160.83	0.00
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保证金	1,947,60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1,715,372.60**	**15,568,179.92**	**13,342,317.12**	**336,279.54**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22,062.69**	**71,883,314.03**	**52,833,194.29**	**21,409,074.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4,181.61	4,463,154.22	2,159,662.87	638,185.26
固定资产折旧	13,969,039.33	26,641,337.65	19,054,425.52	14,991,805.29
无形资产摊销	578,832.54	1,145,334.45	1,098,158.38	1,085,49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512.26	18,951.05	0.00	191,70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661.31	43,708.75	175,859.88	-5,786,537.57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82.81	75,719.3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90,166.51	15,189,569.96	12,882,075.12	8,730,306.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67.92	-22,248.43	-202,347.64	-199,58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51.70	1,958,202.34	-4,338,029.13	-939,02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30,526.77	-37,051,668.16	-23,150,763.13	-2,236,721.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92,507.89	-99,707,547.43	-52,618,069.34	-12,394,27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651,497.03	54,351,847.57	52,333,477.19	-2,789,687.97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8,678.91**	**38,989,675.32**	**60,227,644.01**	**22,700,742.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2,211,936.00	0.00	28,940,513.37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822,309.87**	**48,570,423.02**	**32,783,319.65**	**47,408,713.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570,423.02**	**32,783,319.65**	**47,408,713.87**	**19,163,083.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8,113.15**	**15,787,103.37**	**-14,625,394.22**	**28,245,630.58**

2、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797,719.65
其中：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797,719.6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 金	32,822,309.87	48,570,423.02	32,783,319.65	47,408,713.87
其中：库存现金	4,800.62	6,239.59	717.10	1,807.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817,509.25	48,564,183.43	32,782,602.55	47,406,906.58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22,309.87	48,570,423.02	32,783,319.65	47,408,713.87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0,325,587.59	21,260,538.34	12,100,784.70	15,348,408.53	保证金
在建工程	0.00	0.00	555,555.56	0.00	抵押
固定资产	195,903,638.12	201,420,427.53	124,220,125.84	61,440,783.33	抵押
无形资产	31,372,765.84	25,707,258.42	26,310,695.94	26,447,251.86	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237,601,991.55	248,388,224.29	163,187,162.04	123,236,443.72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722,542.95
其中：美元	1,285,560.05	6.7744	8,708,898.01
港币	15,721.21	0.86792	13,644.76
日元	3.00	0.060485	0.18
应收账款			4,958,329.54
其中：美元	603,592.72	6.7744	4,088,978.52
港币	1,001,648.78	0.86792	869,351.02
其他应收款			23,588.80
其中：美元	3,482.05	6.7744	23,588.80
应付账款			661,541.23
其中：美元	93,200.00	6.7744	631,374.08
日元	498,754.24	0.060485	30,167.15
短期借款			6,439,202.69
其中：美元	950,520.00	6.7744	6,439,202.6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888,259.11**
其中：美元	1,423,410.48	6.9370	9,874,198.51
港币	15,718.58	0.89451	14,060.42
日元	3.00	0.064491	0.18
应收账款			**9,006,642.49**
其中：美元	1,092,203.03	6.9370	7,576,612.45
港币	1,598,674.17	0.89451	1,430,030.04
其他应收款			**10,467.93**
其中：美元	1,509.00	6.9370	10,467.93
应付账款			**3,991,141.83**
其中：美元	567,389.00	6.9370	3,935,977.49
日元	925,716.00	0.059591	55,164.34
短期借款			**2,985,892.91**
其中：美元	430,430.00	6.9370	2,985,892.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273,009.38**
其中：美元	964,001.76	6.4936	6,259,841.82
港币	15,717.02	0.83778	13,167.40
日元	3.00	0.053875	0.16
应收账款			**5,913,013.92**
其中：美元	563,057.90	6.4936	3,656,272.79
港币	2,693,715.67	0.83778	2,256,741.13
应付账款			**2,089,796.32**
其中：美元	321,824.00	6.4936	2,089,796.32
短期借款			**3,373,425.20**
其中：美元	519,500.00	6.4936	3,373,425.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64,475.43**
其中：美元	302,676.14	6.1190	1,852,075.29
港币	15,718.86	0.7889	12,400.14
应收账款			**6,894,783.88**
其中：美元	787,513.82	6.1190	4,818,797.06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2,631,595.60	0.7889	2,075,986.82
应付账款			**1,359,972.23**
其中：美元	222,254.00	6.1190	1,359,972.23
短期借款			**716,167.76**
其中：美元	117,040.00	6.1190	716,167.7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4 年将子公司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结业清算，合并范围减少一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生产	100%		设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生产	100%		设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生产	100%		设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生产	100%		设立

说明：

1、本公司对安徽天安原持股比例为 99.90%，本期收购少数股东的 0.1%股权，收购后

其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对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进行结业清算。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集团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集团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报告期内，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比例分别为24.85%、26.68%、32.72%、21.62%。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往来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其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中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未逾期已减值			已逾期已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含）	2-3 年（含）		
应收票据	27,455,76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7,455,763.60**
应收账款	0.00	0.00	201,860,080.49	0.00	0.00	3,372,700.41	**205,232,780.90**
其他应收款	7,349,511.75	0.00	23,588.80	0.00	0.00	0.00	**7,373,100.55**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未逾期已减值			已逾期已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含）	2-3 年（含）		
应收票据	31,546,143.38	0.00	0.00	0.00	0.00	0.00	**31,546,143.38**
应收账款	0.00	0.00	225,061,472.71	0.00	0.00	1,814,382.52	**226,875,855.23**
其他应收款	5,843,746.99	0.00	10,467.93	0.00	0.00	0.00	**5,854,214.92**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未逾期已减值			已逾期已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含）	2-3 年（含）		
应收票据	12,591,132.34	0.00	0.00	0.00	0.00	0.00	**12,591,132.34**
应收账款	0.00	0.00	145,705,896.33	0.00	0.00	642,725.58	**146,348,621.91**
其他应收款	3,538,709.68	0.00	0.00	0.00	0.00	0.00	**3,538,709.68**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未逾期已减值			已逾期已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含）	2-3 年（含）		
应收票据	3,947,595.44	0.00	0.00	0.00	0.00	0.00	**3,947,595.44**
应收账款	0.00	0.00	103,087,385.91	0.00	0.00	438,789.75	**103,526,175.66**
其他应收款	829,849.86	0.00	0.00	0.00	0.00	0.00	**829,849.86**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借款为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和开出的信用证和应付账款押汇，故利率风险不大。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报告期内，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5%，则公司于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244,412.77元、447,924.86元、189,247.95元、195,276.12元。主要是因换算以美元为单位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借款而产生的外汇收益/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37,527.32 元、61,373.84 元、96,471.12 元、88,756.45 元。主要是因换算以港币为单位的应收账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产生的外汇收益/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1,282.10 元、2,344.48 元。主要是因换算以日元为单位的应付账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产生的外汇收益/亏损所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43,147,897.46			43,147,897.46
应收票据		27,455,763.60		27,455,763.60
应收账款		205,232,780.90		205,232,780.90
其他应收款		7,373,100.55		7,373,100.55
小计	**43,147,897.46**	**240,061,645.05**	**0.00**	**283,209,542.51**
短期借款		249,189,202.69		**249,189,202.69**
应付票据		23,792,008.52		**23,792,008.52**
应付账款		101,715,272.11		**101,715,272.11**
应付职工薪酬		9,711,088.07		**9,711,088.07**
其他应付款		892,632.89		**892,632.89**
其他流动负债		33,633,277.98		**33,633,277.98**
长期应付款			29,500,982.50	**29,500,982.50**
小计	-	**418,933,482.26**	**29,500,982.50**	**448,434,464.7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69,830,961.36			**69,830,961.36**
应收票据		31,546,143.38		**31,546,143.38**
应收账款		227,245,003.23		**227,245,003.23**
其他应收款		5,854,214.92		**5,854,214.92**
小计	**69,830,961.36**	**264,645,361.53**	**0.00**	**334,476,322.89**
短期借款		199,115,892.91		**199,115,892.91**
应付票据		56,476,933.94		**56,476,933.94**
应付账款		151,119,263.85		**151,119,263.85**
应付职工薪酬		12,594,148.75		**12,594,148.75**
其他应付款		872,125.45		**872,125.45**
其他流动负债		37,022,909.01		**37,022,909.01**
长期应付款			19,608,556.13	**19,608,556.13**
小计	**0.00**	**457,201,273.91**	**19,608,556.13**	**476,809,830.0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44,884,104.35			**44,884,104.35**
应收票据		12,591,132.34		**12,591,132.3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收账款		146,348,621.91		146,348,621.91
其他应收款		3,538,709.68		3,538,709.68
小计	44,884,104.35	162,478,463.93	0.00	207,362,568.28
短期借款		120,034,077.70		120,034,077.70
应付票据		27,408,356.50		27,408,356.50
应付账款		125,486,195.07		125,486,195.07
应付职工薪酬		9,805,850.14		9,805,850.14
其他应付款		747,502.07		747,502.07
其他流动负债		72,906,627.71		72,906,627.71
长期应付款			14,883,952.17	14,883,952.17
小计	0.00	356,388,609.19	14,883,952.17	371,272,561.3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62,757,122.40			62,757,122.40
应收票据		3,947,595.44		3,947,595.44
应收账款		103,526,175.66		103,526,175.66
其他应收款		829,849.86		829,849.86
小计	62,757,122.40	108,303,620.96	0.00	171,060,743.36
短期借款		106,362,555.76		106,362,555.76
应付票据		39,607,316.92		39,607,316.92
应付账款		57,210,690.10		57,210,690.10
应付职工薪酬		8,064,948.37		8,064,948.37
其他应付款		599,301.60		599,301.60
其他流动负债		7,137,499.81		7,137,499.81
应付债券			49,457,971.22	49,457,971.22
小计	0.00	218,982,312.56	49,457,971.22	268,440,283.78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吴启超，以前年度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行使控制权。

2、所持股份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启超	4,397.5429	48.8616	0.00	0.00	0.00	6.9802	4,397.5429	41.8814

公司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启超	4,397.5429	41.8814	0.00	0.00	0.00	1.9037	4,397.5429	39.9777

公司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启超	4,397.5429	39.9777	110.00	1.00	0.00	0.00	4,507.5429	40.9777

公司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启超	4,507.5429	40.9777	0.00	0.00	0.00	0.00	4,507.5429	40.9777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注 1）	第一大股东所控股企业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所控股企业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关键管理人员所投资企业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 3)	第一大股东控股企业之高级管理人员原投资企业
吴启雷	第一大股东的堂兄弟、本公司股东
沈耀亮	本公司董事、股东
丰俊湘	本公司股东
洪晓明	本公司股东

注1：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7日注销。

注2：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吴启超、丰俊湘、黄霞、白秀芬、沈耀亮、洪晓明原合计持有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份，已于2014年3月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陈佩晖，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3

月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自2014年3月8日起，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天安新材的关联方。

注3：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1日，林炜、马伟文分别持股51%、49%，并分别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林炜于2007年至2011年7月任职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已于2011年7月离职；马伟文于2004年至今任职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月9日，林炜、马伟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锋赠，林炜与马伟文亦不再在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职。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3年1月1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自2013年1月18 日起，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4：为便于报表使用者理解，本附注仍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和往来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0.00	0.00	0.00	789,150.89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372,838.03	1,328,380.31	1,585,935.92	1,431,782.03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0.00	0.00	47,169.8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0.00	0.00	0.00	513,281.62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水费	0.00	0.00	0.00	4,543.57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吴启超	3,000,000.00	2015.4.10	2015.6.11	注

注：上述资金拆借年利率 7.28%，本集团累计向其支付利息 37,613.33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1）集团内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方/主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本公司	安徽天安	保证	610.2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 36 个月	否(注 1)
			保证	5,496.2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 36 个月	否(注 2)
			最高额保证	4,000.00	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	2016.11.01-2017.11.01	否(注 3)
			保证	1,373.8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 36 个月	否(注 4)
			保证	2,000.00	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11.21-2018.02.08	否(注 5)
			保证	2,205.20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3.5-2020.3.5	否(注 6)
2	安徽天安	本公司	保证	610.2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 36 个月	否(注 7)
			最高额保证	8,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20-2018.2.19	否(注 8)
			最高额抵押	2,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6.10.26-2021.10.26	否(注 9)
			最高额保证	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6.10.08-2017.10.07	否(注 10)
			保证	2,051.2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11.24-2021.11.23	否(注 11)
			最高额保证及抵押	7,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5.26-2020.5.25	否(注 12)

注1：子公司安徽天安于2015年12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金总额6,102,684.00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3,051,342.00元。

注2：子公司安徽天安于2014年度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合同，调息后租金总额为54,962,680.58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10,588,677.95元。

注3：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与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保证。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20,000,000.00元。

注4：子公司安徽天安于2016年11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总额13,738,428.00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12,211,936.00元。

注5：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协议》，由本

公司为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安徽天安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0,000,000.00元。

注6：子公司安徽天安于2017年3月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金总额22,052,000.16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20,214,333.48元。

注7：本公司于2015年12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6,102,684.00元，由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0.00元。

注8：子公司安徽天安于2017年2月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子公司安徽天安对本公司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0.00元。

注9：子公司安徽天安于2016年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将其原值为29,701,970.16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20,000,000.00元。

注10：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于2016年10月签订授信合同，由子公司安徽天安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69,000,000.00元。

注11：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金总额20,512,008.00元，由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15,953,784.00元。

注12：子公司安徽天安于2017年5月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子公司安徽天安原值为6,437,790.99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由子公司安徽天安对本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担保余额为0.00元。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方	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庄支行	2010.1.3-2015.12.31	是
			最高额保证	2,00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11.1.1-2014.12.31	是
2	沈耀亮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	2,00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11.1.1-2014.12.3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方	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	吴启超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庄支行	2010.1.3-2015.12.31	是
			最高额保证	2,00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11.1.1-2014.12.31	是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股东吴启雷与本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安徽天安的 0.1%股权以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安徽天安的 100%股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3,593.08	2,496,511.65	2,649,498.40	2,338,766.79

(五)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2,100.01
应付账款：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9,686.83	417,000.00	382,525.04	69,800.01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财务支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厂房建造	17,375,347.69	28,298,631.97	0.00	36,048,925.64
购置机器设备	34,179,293.47	21,430,000.00	0.00	0.00
合 计	**51,554,641.16**	**49,728,631.97**	**0.00**	**36,048,925.64**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于2016年10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分别将原值为47,019,692.69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19,039,145.00元的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杏梧工业路87号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38,750,479.30元的机器设备一批作为抵押物。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分

别为43,236,586.68元、16,754,447.48元、26,948,907.56元。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短期借款余额69,000,000.00元。

（2）于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将原值为44,861,210.13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4,410,485.35元的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30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原值为6,265,515.00元的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30号八座至十四座所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6,442,932.74元、8,651,092.18元。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短期借款余额54,800,000.00元。

（3）于2016年10月，子公司安徽天安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将其原值为29,701,970.16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28,288,208.95元。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短期借款余额20,000,000.00元。

（4）于2016年12月，子公司安徽天安与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签订20,000,000.00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将其原值为32,361,030.34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该项借款抵押物。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30,820,172.20元。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短期借款余额20,000,000.00元。

（5）于2016年11月，子公司安徽天安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及补充协定，由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天安与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的借款合同进行担保（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与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相应签订2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同时由安徽天安将其原值为32,361,030.34元的房屋建筑物扣除上述已与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签订的抵押借款20,000,000.00元后的余值抵押，以及本公司提供企业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对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短期借款余额20,000,000.00元。

（6）于2017年5月，子公司安徽天安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原值为6,437,790.99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广东天安新材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机械设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正在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5,967,226.18元。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0.00元。

(二) 或有事项

1、 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客户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17-03-29	2017-09-25	9,600,000.00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17-05-26	2017-11-26	4,910,000.00
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7-03-28	2017-09-28	1,770,000.00
项项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02-27	2017-08-27	1,698,800.00
浙江江森鹤达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7-03-27	2017-09-27	1,345,383.56
其他公司			35,645,560.81
合计			**54,969,744.37**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客户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7-02-14	2017-08-14	5,000,000.00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7-02-28	2017-08-28	4,791,916.18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7-01-19	2017-07-19	4,250,118.72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7-03-28	2017-09-28	4,074,088.61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7-03-20	2017-09-20	3,799,000.00
其他公司			30,086,627.79
合计			**52,001,751.30**

3、 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1）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提供的对集团子公司的财务担保详见本附注“九（四）3、（1）集团内关联担保情况”的披露。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对独立第三方提供财务担保。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4.1.1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计入 2014 年度的以前年度跨期费用进行调整	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营业成本	-2,544,530.30	
		所得税费用	+381,679.55	
		盈余公积		-216,285.08
		未分配利润		-1,946,565.67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租赁

1、 融资租赁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68,153.95	18,254,414.20	14,056,561.20	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579,476.00	8,139,873.35	14,056,561.20	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052,984.00	4,579,476.00	3,560,397.35	0.00
3 年以上	0.00	381,623.00	0.00	0.00
合　　计	**22,800,613.95**	**31,355,386.55**	**31,673,519.75**	**0.00**

2、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1）于2015年12月及2016年1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安分别与远东租赁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对方，同时通过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售后租回的形式）将该部分机器设备租回，并约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期到期将分别以100元将资产购回。因上述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关联、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末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该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其中：

1）2015年12月，本集团与远东租赁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总租赁金额为12,205,368.00元，起租日为2016年1月，租赁期为36个月。上述机械设备已于2015年12月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远东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46,296,533.38元，账面价值15,237,130.71元。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上述抵押下长期应付款余额（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为2,863,250.97元。

2）2016年11月，本公司与远东租赁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赁金额为20,512,008.00元，起租日为2016年12月，租赁期为36个月。上述机械设备已于2016年11月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远东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抵押的机器设备中原值17,257,804.79元，账面价值14,929,699.28元。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上述抵押下长期应付款余额（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4,639,426.48元。

（2）2017年3月，子公司安徽天安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对方，同时通过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售后租回的形式）将该部分机器设备租回，并约定子公司安徽天安租赁期到期将以1,000元将资产购回。合同总租赁金额为22,052,000.16元，起租日为2017年3月，租赁期为36个月。因上述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关联、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末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该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机械设备正在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机器设备原值为27,694,228.49元，账面价值为23,546,378.23元。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子公司安徽天安上述事项长期应付款余额（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8,476,839.26元。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594,846.61	99.79	8,928,432.79	5.11	165,666,413.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148.00	0.21	369,148.00	100.00	0.00
合 计	**174,963,994.61**	--	**9,297,580.79**	--	**165,666,413.82**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816,405.68	99.82	10,293,487.28	5.05	193,522,91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148.00	0.18	369,148.00	100.00	0.00
合 计	**204,185,553.68**	--	**10,662,635.28**	--	**193,522,918.40**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997,484.48	100.00	6,866,505.47	5.01	130,130,979.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36,997,484.48**	--	**6,866,505.47**	--	**130,130,979.01**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526,175.66	100.00	5,198,248.28	5.02	98,327,92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3,526,175.66**	--	**5,198,248.28**	--	**98,327,927.3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684,978.50	8,584,248.93	5%
1-2 年（含 2 年）	2,685,601.69	268,560.17	10%
2-3 年（含 3 年）	182,547.58	54,764.27	30%
3-4 年（含 4 年）	41,718.84	20,859.42	50%
合计	**174,594,846.61**	**8,928,432.79**	—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100,707.46	10,105,035.37	5%
1-2 年（含 2 年）	1,673,006.61	167,300.66	10%
2-3 年（含 3 年）	972.77	291.83	30%
3-4 年（含 4 年）	41,718.84	20,859.42	50%
合计	**203,816,405.68**	**10,293,487.28**	—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877,782.79	6,793,889.15	5%
1-2 年（含 2 年）	601,006.74	60,100.67	10%
2-3 年（含 3 年）	41,718.84	12,515.65	30%
合计	**136,520,508.37**	**6,866,505.47**	—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087,385.91	5,154,369.30	5%
1-2 年（含 2 年）	438,789.75	43,878.98	10%
合计	**103,526,175.66**	**5,198,248.28**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7.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0.00	0.00	0.00
组合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0.00	0.00	0.00
组合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476,976.11	0.00	0.00

2、 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0.00	3,796,129.81	1,668,257.19	649,459.41
转回坏账准备	1,365,054.49	0.00	0.00	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	14,275,456.76	8.16	713,772.84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13,974,784.66	7.99	698,739.23
芜湖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134,503.26	4.08	356,725.16
铜陵精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871,020.01	3.36	293,551.00
玉林正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5,550,976.93	3.17	277,548.85
合 计	**46,806,741.62**	**26.76**	**2,340,337.0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16,386,154.02	8.03	819,307.70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586,483.60	6.65	679,324.18
铜陵精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936,178.36	5.36	546,808.92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	10,675,704.00	5.23	533,785.20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9,042,983.14	4.43	452,149.16
合 计	**60,627,503.12**	**29.70**	**3,031,375.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15,860,677.41	11.58	793,033.87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0,822,253.54	7.90	541,112.68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084,074.67	5.90	404,203.73
冈本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7,522,597.39	5.49	376,129.87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5,612,083.69	4.10	280,604.18
合 计	**47,901,686.70**	**34.97**	**2,395,084.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5,150,266.50	4.97	257,513.3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5,026,515.85	4.86	251,325.79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550,329.87	4.40	227,516.49
廊坊双兴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3,857,157.00	3.73	192,857.85
长春依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86,259.82	3.66	189,312.99
合　计	**22,370,529.04**	**21.62**	**1,118,526.45**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3,237.61	100.00	1,179.44	0.05	2,532,058.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533,237.61**	--	**1,179.44**	--	**2,532,058.17**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1,512.56	100.00	523.40	0.02	2,960,989.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961,512.56**	--	**523.40**	--	**2,960,989.16**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369,005.46	100.00	0.00	0.00	102,369,005.46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2,369,005.46**	--	**0.00**	--	**102,369,005.46**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2,295.55	100.00	0.00	0.00	732,295.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732,295.55**	--	**0.00**	--	**732,295.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588.80	1,179.44	5%	10,467.93	523.40	5%
合　计	**23,588.80**	**1,179.44**	--	**10,467.93**	**523.40**	--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	**0.00**	**0.00**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2,509,648.81	0.00	0.00

组合名称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2,951,044.63	0.00	0.00

组合名称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102,369,005.46	0.00	0.00

组合名称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732,295.55	0.00	0.0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656.04	523.40	0.00	0.00
转回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11,274.15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用金款项	281,531.58	442,830.21	344,196.70	224,687.28
代扣代缴款项	576,526.44	614,817.03	470,361.21	386,202.62
海关关税	191,129.84	40,006.01	51,051.77	31,405.65
押金、保证金款项	1,460,460.95	1,853,391.38	222,000.00	90,000.00
内部关联方往来	0.00	0.00	101,281,395.78	0.00
代垫费用	23,588.80	10,467.93	0.00	0.00
合 计	**2,533,237.61**	**2,961,512.56**	**102,369,005.46**	**732,295.5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款项	1,110,000.00	1 至 2 年	43.82	0.00
社保费	代扣代缴款项	267,462.21	1 年以内	10.56	0.00
海关进口税	代扣代缴款项	191,129.84	1 年以内	7.54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项	154,501.55	1 年以内	6.10	0.00
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150,610.40	1 年以内	5.95	0.00
合 计	/	**1,873,704.00**	/	**73.97**	**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款项	1,545,000.00	1 年以内	52.17	0.00
社保费	代扣代缴款项	282,135.45	1 年以内	9.53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项	175,209.54	1 年以内	5.92	0.00
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156,332.20	1 年以内	5.28	0.00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款项	100,000.00	1 至 2 年	3.38	0.00
合 计	/	**2,258,677.19**	/	**76.28**	**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	101,281,395.78	1 年以内	98.93	0.00
社保费	代扣代缴款项	179,789.79	1 年以内	0.18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项	173,083.24	1 年以内	0.17	0.00
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116,461.52	1 年以内	0.11	0.00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款项	100,000.00	1 年以内	0.10	0.00
合 计		**101,850,730.33**		**99.49**	**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保费	代扣代缴款项	171,236.98	1 年以内	23.38	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项	137,052.24	1 年以内	18.72	0.00
佛山市爱普电脑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款项	80,000.00	1-3 年	10.92	0.00
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77,913.40	1 年以内	10.64	0.00
侯万洪	备用金款项	45,000.00	1 年以内	6.15	0.00
合 计		**511,202.62**		**69.81**	**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000,000.00	0.00	9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注)	814,780.00	0.00	814,780.00	0.00	0.00	0.00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88,000.00	78,012,000.00	0.00	90,000,000.00	0.00	0.00
合 计	**12,802,780.00**	**78,012,000.00**	**814,780.00**	**90,000,000.00**	**0.00**	**0.00**

注：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进行结业清算。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0.00	0.00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0.00**	**0.00**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合　计	**20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0**	**0.00**	**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8,490,900.61	282,188,829.35	734,998,515.91	566,424,286.69
其他业务	7,532,615.83	6,369,299.82	75,488,279.20	72,520,101.99
合　计	**356,023,516.44**	**288,558,129.17**	**810,486,795.11**	**638,944,388.68**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4,050,419.01	488,229,143.30	550,765,974.50	455,701,025.20
其他业务	10,186,457.27	6,752,306.58	722,867.79	1,335,995.86
合　计	**654,236,876.28**	**494,981,449.88**	**551,488,842.29**	**457,037,021.06**

2、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	348,490,900.61	282,188,829.35	734,998,515.91	566,424,286.6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	644,050,419.01	488,229,143.30	550,765,974.50	455,701,025.20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人造革	37,495,975.13	35,802,351.62	82,642,871.46	76,216,874.01
薄膜	55,935,803.98	48,045,250.92	121,360,952.42	103,501,548.10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112,072,628.48	90,341,924.83	252,610,647.01	185,825,014.54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142,986,493.02	107,999,301.98	278,384,045.02	200,880,850.04
合　计	**348,490,900.61**	**282,188,829.35**	**734,998,515.91**	**566,424,286.69**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人造革	108,919,106.29	100,267,131.11	124,267,912.91	118,014,297.56
薄膜	121,141,122.43	100,375,341.49	144,264,385.39	126,951,318.18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28,267,874.05	151,986,921.08	210,756,350.62	156,173,776.79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185,722,316.24	135,599,749.62	71,477,325.58	54,561,632.67
合　计	**644,050,419.01**	**488,229,143.30**	**550,765,974.50**	**455,701,025.2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318,410,838.30	256,199,550.65	660,329,455.01	507,336,438.18
国外	30,080,062.31	25,989,278.70	74,669,060.90	59,087,848.51
合计	**348,490,900.61**	**282,188,829.35**	**734,998,515.91**	**566,424,286.6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577,199,437.07	438,348,763.67	457,037,470.41	379,748,804.93
国外	66,850,981.94	49,880,379.63	93,728,504.09	75,952,220.27
合计	**644,050,419.01**	**488,229,143.30**	**550,765,974.50**	**455,701,025.20**

5、 公司本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5,500,880.89	7.16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	12,093,805.78	3.40
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25,138.23	2.4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582,576.92	2.41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240,195.82	2.03
合　计	**62,042,597.64**	**17.42**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72,902,031.93	8.9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40,779,809.07	5.03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39,846,508.75	4.92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8,291,347.93	3.4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174,339.24	2.98
合　计	**205,994,036.92**	**25.41**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36,382,615.81	5.56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31,043,086.25	4.74
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174,544.74	3.85
冈本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63,581.78	3.07
东莞市天顺皮革有限公司	18,584,129.70	2.84
合　计	**131,247,958.28**	**20.06**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52,670.03	4.20
东莞市天顺皮革有限公司	19,194,458.89	3.48
肇庆市碧桂园现代家居有限公司	17,981,216.24	3.26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529,837.66	3.18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7,297,299.69	3.14
合　计	**95,155,482.51**	**17.26**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7,060.3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67.92	22,248.43	184,861.11	30,553.42
合　计	**6,367.92**	**22,248.43**	**184,861.11**	**13,493.07**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878.50	-119,428.07	-175,859.88	5,786,537.57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0,825.97	12,847,420.32	8,228,553.74	4,128,119.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67.92	22,248.43	202,347.64	199,586.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652.92	205,780.07	-88,874.09	362,669.53
合计	**2,999,725.31**	**12,956,020.75**	**8,166,167.41**	**10,476,912.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7,656.31	2,590,052.85	1,228,138.91	1,588,440.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52,069.00**	**10,365,967.90**	**6,938,028.50**	**8,888,472.5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21	0.21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0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6	0.56	0.56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9	0.42	0.4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3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0.13	0.1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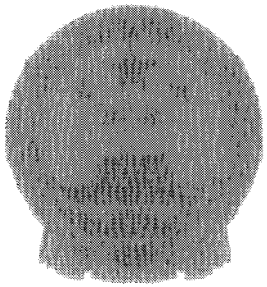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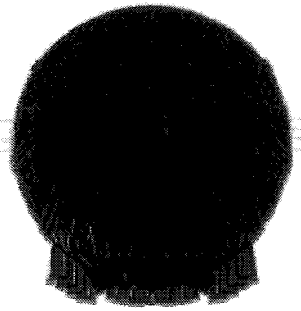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　九年七　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七月　十七日

4-1-1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翼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05-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459053004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10002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4-1-116

王翼初(44010002002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200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徐聃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5-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2770516002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10002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徐聃(44010002006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2006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防伪条形码：

00212017070001635778

防伪编号：00212017070001635778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12号
委托单位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佛山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17-07-27
报备时间：2017-07-31 09:23
签名注册会计师：王翼初
徐聃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17年6月专项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020-38396216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电子邮件：289478384@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dicpa.org.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12 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安新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三、董事会的责任

天安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安新材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聃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的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并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004000009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1月19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22441158 2《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30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投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财务管理、资金营运管理、销售业务管理、预算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依据

1、内部环境

1.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

职责权限，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1.2 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监察部门，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和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对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以及分、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并按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1.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如《员工手册》、《薪资管理规定》、《福利管理规定》、《日常行为管理规定》等。

公司还建立了《劳动合同管理规定》、《招聘入离职管理规定》、《培训管理规定》、《考勤管理规定》、《转正调动（晋升）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定包括员工聘用、培训、考勤、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指引性文件。

1.4 企业文化

公司在运作发展的实践中，形成自有的企业文化，关注员工素质

的提高，在员工中推崇“成人达己”的理念，企业文化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企业发展离不开企业文化的氛围与环境。让员工在企业文化中对企业增进了解和认同，是公司文化建设的重点。

此外，总经办负责的公司内刊《天安风采》为公司提供了对外宣传的窗口，也为员工搭建了信息获取和交流的平台。公司定期举办瑜伽培训、羽毛球活动，还设有职工书屋、职工饭堂、多媒体娱乐室等生活、休闲设施，为员工营造了良好的业余生活氛围。

2、主要控制活动

2.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行使重大事项管理，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对于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财务事项事前向公司报告，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同时，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负责对制度的有效执行。

2.2 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决策投资项目不仅考虑项目

的报酬率，更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谨慎的原则。

2.3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等。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在关联交易中的审核作用，并借助保荐机构的外部监督，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

2.4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规定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2.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的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真实。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

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情形发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管理要求，并严格执行，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7 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预算管理制度，由财务部专门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调整、业绩考核及评价流程，部分中心、部室根据自身职能范围必须参与分、子公司预算汇审工作，责任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不断提高。公司通过详细的预算规划、明确的授权制度以及合理的资源调配手段，保障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借助信息系统平台，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2.8 会计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及资金、资产、投资、财务报告等管

理制度，会计机构各岗位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效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2.9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商品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有关财产日常管理及定期清查的制度，对资产的取得、领用、日常管理、盘点和资产报废处置等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资产、资金管理部门、账务处理人员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并通过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有效确保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2.10 营运管理控制

公司坚持强管理促发展，把创新改革和标准化建设摆在推动企业科学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位置。为加强内控，公司按照ISO9001：2008和ISO/TS16949:2009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综合管理运作与经营管理，使企业标准化建设更加系统和科学。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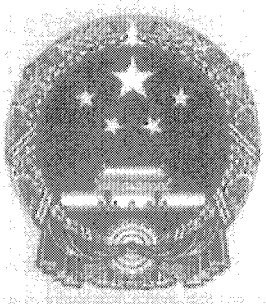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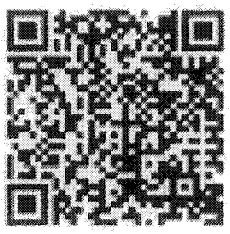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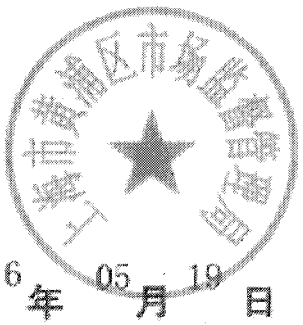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3-1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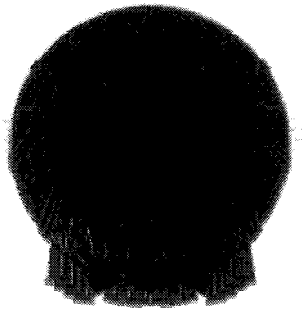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4-3-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翼初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9-05-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459053004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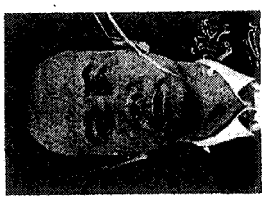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10002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y 12 月/m 30 日/d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4-3-16

王翼初(44010002002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200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徐聃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5-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2770516002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10002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徐聃(44010002006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2006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专项审核报告

防伪条形码：

00212017070001657744

防伪编号：00212017070001657744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15号
委托单位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佛山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17-07-27
报备时间：2017-07-31 09:24
签名注册会计师：王翼初
徐聃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17年6月专项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020-38396216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电子邮件：289478384@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dicpa.org.cn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15 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天安新材编制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表》、《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天安新材编制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天安新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天安新材编制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天安新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天安新材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聃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7年1月-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878.50	-119,428.07	-175,859.88	5,786,53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0,825.97	12,847,420.32	8,228,553.74	4,128,119.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67.92	22,248.43	202,347.64	199,586.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652.92	205,780.07	-88,874.09	362,669.53
小　计	**2,999,725.31**	**12,956,020.75**	**8,166,167.41**	**10,476,912.81**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547,656.31	2,590,052.85	1,228,138.91	1,588,440.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52,069.00**	**10,365,967.90**	**6,938,028.50**	**8,888,472.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22,062.69**	**71,883,314.03**	**52,833,194.29**	**21,409,78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69,993.69**	**61,517,346.13**	**45,895,165.79**	**12,521,314.71**

注：上表数据中收益用正数表示，损失用负数表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17年1月-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21	0.21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0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6	0.56	0.56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9	0.42	0.42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3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0.13	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 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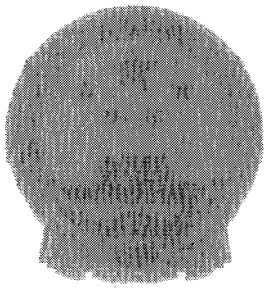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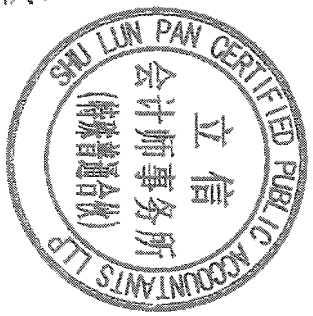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4-9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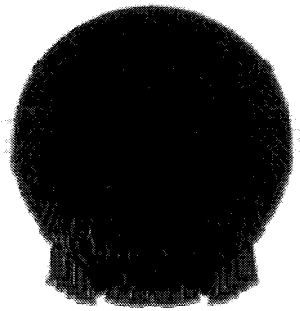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4-4-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王翼初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05-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459053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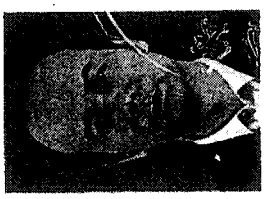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10002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y 12 月/m 30 日/d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4-4-11

王翼初(44010002002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200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徐聘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5-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2770516002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10002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徐聘(44010002006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2006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2）沪锦律非（证）字第 135 号

致：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

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天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天安有限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天安有限母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广东公信出具的“（2001）广公会验字第 002 号”、“（2003）广公会验字第 014 号”及“（2006）广公会验字第 052 号”《验资报告》，佛山鸿正出具的“佛鸿验字[2004]第 077 号”、“佛鸿验字[2004]第 125 号”、“佛鸿验字[2004]第 130 号”、“佛鸿验字[2004]第 159 号”、“佛鸿验字[2004]第 168 号”、“佛鸿验字[2007]第 038 号”及“佛鸿验字[2007]第 115 号”《验资报告》，以及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及其广东分所出具“信会师函字[2012]第4018号”、“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30669 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29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25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15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启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支配关系，吴启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限于一种，即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3668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

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7）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三）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关于设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作为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部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体系完整。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36 名，经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后的股东共 49 名，其中 43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单位股东。经核查，各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各单位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经核查，各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行人是由天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天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应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原天安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更名为发行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经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启超，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自 2011 年 12 月内部股权清理还原以来，吴启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第一大股东，且所持股权比例均超过 3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启超持有发行人 39.9777%股份。

2．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吴启超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依法履行职责。

4．吴启超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启超，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天安有限自 2000 年 5 月 15 日设立后，历经数次股权变动，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天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天安有限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实施内部持股计划的情况，该等内部持股计划的实施、历次变动及清理还原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2012 年完成内部股权清理及还原后，相关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天安有限/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全部由 36 名发起人股东认购并持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生了两次增资扩股和三次股权转让，股本总额增加至 11,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丰俊湘所持发行人股份（丰俊湘持有发行人 5.5306%股份）因财产保全被法院查封外（详情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

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化，其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相关经营许可或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产权证书合法、有效，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启超，其持有发行人43,975,4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777%：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 3 名，分别为：

（1）沈耀亮，现持有发行人 8,054,11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219%；

（2）丰俊湘，现持有发行人 6,083,65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306%；

（3）黄霞，现持有发行人 5,630,62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188%。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普通增塑剂、环保增塑剂、改善热塑性树脂加工性能的助剂（ACR、MBS）、塑料颜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贸易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控制的公司，吴启超持有该公司80%股权。
2	广东天耀宝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进口汽车销售。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控制的公司，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50%股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中国	主要从事进口加工助剂、抗冲击改性剂、增塑剂、进口钛白粉、国产钛白粉、碳黑和进口固化剂等化工产品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控制的公司，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83%股权。
4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主要从事色料、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控制的公司，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70%股权。
5	啟虹有限公司/香港	主要从事投资持股。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配偶洪晓玲控制的公司，洪晓玲持有该公司 66.30%股份。
6	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及塑料制品贸易。	香港啟虹投资的公司，香港啟虹持有该公司 66.60%股份。
7	盈创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主要从事化工原料销售。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配偶洪晓玲持股 50%的公司。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出资；原全资子公司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核准注销。

5．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及丰俊湘、黄霞、白秀芬、沈耀亮、洪晓明合计持股 55%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转让给超倬科技另一股东陈佩晖。
2	佛山市领康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控制的公司，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经核准注销。
3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天耀集团副总经理马伟文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马伟文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	广东钛海科技有限公司	天耀集团投资的公司，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45%股权。
5	天耀集团（泰国公司）/泰国	天耀集团投资的公司，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49%股权。
6	湖南省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芳的配偶周晓控制的公司，周晓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7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8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董事且持股 10%的公司
9	Excel Glor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持股 40%、董事沈耀亮持股 30%、吴启超配偶的妹妹洪晓明持股 30%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担任职务
1	吴启超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林	副董事长
3	沈耀亮	董事
4	徐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白秀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宋岱瀛	董事、副总经理
7	吴兴印	独立董事
8	谭文晖	独立董事
9	郑德珵	独立董事
10	洪晓明	副总经理
11	黎华强	监事会主席
12	冷娟	监事
13	袁文华	监事

7．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　名	关联关系
1	洪晓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配偶

2	吴启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堂弟，现任发行人计财部经理
3	洪晓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洪晓明的堂弟，现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徽天安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4	周晓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芳的配偶
5	廖新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表弟
6	潘小辉	发行人副总经理洪晓明的表兄，现任发行人储运部副经理
7	苏新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表姐
8	丰武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丰俊湘的弟弟，现任发行人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
9	梁建涛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购买商品、销售商品、合作开发软件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借款、关联担保、受让股权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详情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且严格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关联交易的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

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沈耀亮、丰俊湘和黄霞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73,150.49 平方

米的房屋，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90,442.0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拥有 50 项专利；拥有 8 项注册商标；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融资租赁、自行申请与研发等方式依法取得，拥有完整的产权或使用权，并已就其拥有产权的财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财产已设定抵押或质押，设置抵押或质押的原因是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纠纷。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个别合同主体仍为天安有限，尚未更名为发行人。鉴于发行人系由天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安有限原有权利义务均应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一方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其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

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合并或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或分立行为。

2．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发生过如下几次增资扩股行为：

（1）2002 年 9 月，天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 万美元增加至 320 万美元；

（2）2004 年 5 月，天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320 万美元增加至 570 万美元；

（3）2006 年 11 月，天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570 万美元增加至 800 万美元；

（4）2012 年 8 月，天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64,873,825 元增加至 90,000,000 元；

（5）2014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0,500 万元；

（6）2015 年 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发生过如下资产出售及对外投资行为：

（1）出售梧村分公司原有设备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将其原有的 2 套 L 胶布机系列设备，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泓阳机械（本次资产出售的详情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4．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设备出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投资设立安徽天安

2013 年 7 月，发行人和吴启雷出资 6,000 万元设立安徽天安；2014 年 7 月，发行人受让吴启雷持有的安徽天安 0.10%股份，持有安徽天安 100%股权；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再次向安徽天安增资 4,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安徽天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共经过 5 次修改，每次修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注：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安徽天安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香港天安按当地税务政策以当年的应课税盈利按 16.50%的税率缴纳利得税（税收优惠的详情如本部分“（二）/1.税收优惠政策”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分别为 7,160,696.69 元、9,702,480.92 元、4,128,119.31 元和 5,539,178.62 元，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批复，发行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有权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 5 项企业产品标准均已经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已取得 5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6 项船级社认证证书及 4 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用工协议。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但是，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较小；安徽天安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主要系安徽天安 2015 年新招员工人数较多，尚未办理齐备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所致。

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安徽天安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为此，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至规定比例的调整用工方案，并经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确认，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存在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行为，且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赔偿、罚款或损失的，则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四）发行人的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

1．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23,500.00	23,500.00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 计		40,000.00	40,000.00	-

2．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已经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依法拥有上述项目实施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并已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

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丰俊湘现有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详情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私募债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2014]424 号”《关于接受广

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备案同意后，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代码：118307，证券简称：14 天安债），债券金额为 5,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4 个月，票面利率为 7%/年。

（二）发行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海峰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俞铖

2015 年 9 月 2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2）沪锦律非（证）字第 135 号

致：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16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9 月 5 日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44.95 万元、1,035.85 万元和 4,589.52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51,826.62 元、22,700,742.10 元和 60,227,644.01 元，合计 100,580,212.73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588,604.86 元、551,488,842.29 元和 667,489,308.00 元，合计 1,734,566,755.1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不利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在补充核查期间，除股东拓展创投变更法定代表人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8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拓展创投的法定代表人由“段小光”变更为“胡林”。

（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

为吴启超。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丰俊湘所持发行人股份 5.5306%股份因财产保全被法院查封外（详情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仍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仍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330.59 万元、55,076.60 万元和 66,301.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6% 、99.87%和 99.3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相关经营许可或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产权证书合法、有效，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家，为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畅生活用品）及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畅超市）。

（1）绿畅生活用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畅生活用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2000388700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 1609 房（经营场所须经审批机关审批）
法定代表人	卢广灵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及网上销售：生活日用品；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食品流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天耀集团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佛山市裕景隆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绿畅超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畅超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2000446200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 1604 房（经营场所须经审批机关审批）
法定代表人	沈耀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鲜禽（不含活家禽）、蛋类、冷冻肉、猪肉、牛肉、羊肉、蔬菜、水果；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餐饮服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天耀集团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佛山市裕景隆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绿畅生活用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天耀集团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苏州天耀变更股东结构及经营范围、江山化工变更经营范围、金茂投资变更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基本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1）天耀集团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根据天耀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耀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由“吴启超”变更为“沈耀亮”；经营范围增加“批发：粮油、日用百货、化妆品”。

（2）苏州天耀变更股东结构及经营范围

根据苏州天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天耀的股东结构由“天耀集团出资 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罗青伟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何锡平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华婷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变更为“天耀集团出资 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华婷出资 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罗青伟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何锡平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苏州天耀的经营范围由“销售：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润滑油、钛铁矿石、汽车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方式和范围经营）；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润滑油、钛铁矿石、汽车及配件；提供化工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山化工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江山化工的经营范围由“水性涂料；化学试剂；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超硬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科教仪器的销售；涂装技术开发及应用；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涂料研发；涂料的销售；油漆、油漆稀释剂、苯类、酮类、醇类、石油醚、酯类、碱类、酸类、双氧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金茂投资变更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金茂投资的股东由“黄也、段小光、陈新、张敏、陈新”，变更为“黄也、陈新、胡

林、陈新”；法定代表人由“段小光”变更为“陈新”。

3.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及丰俊湘、黄霞、白秀芬、沈耀亮、洪晓明合计持股 55%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转让给超倬科技另一股东陈佩晖。
2	广东钛海科技有限公司	天耀集团持股 45%的公司。
3	天耀集团（泰国公司）SKY BRIGHT GROUP (THAILAND)	天耀集团持股 49%的公司。
4	佛山市领康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控制的公司，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经核准注销。
5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天耀集团副总经理马伟文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马伟文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6	湖南省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芳的配偶周晓控制的公司，周晓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7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8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深圳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监事的公司。
11	深圳市绿微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企业 42%的财产份额。
13	Excel Glory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持股 40%、董事沈耀亮持股 30%、吴启超配偶的妹妹洪晓明持股 30%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如下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方	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安徽天安	最高额保证	610.2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36个月	否(注)
2	安徽天安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610.2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36个月	否(注)

注：子公司安徽天安于2015年12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6,102,684.00元，由发行人提供担保。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未履行金额6,102,684.00元。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6,102,684.00元，由安徽天安提供担保。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未履行金额6,102,684.00元。

（三）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值班宿舍）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0418号	6,480.66	职工宿舍	自建	安徽天安	无
2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活动中心）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0419号	3,248.16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无
3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表处车间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0421号	2,020.60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无
4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开布车间、发泡车间）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0422号	2,792.07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无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5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人革压延车间）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4 号	7,989.54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无
6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贴合车间）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5 号	8,311.12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无
7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包装车间、压纹车间、半成品分类车间）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3,595.84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无
8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化学品仓库、油墨房）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8 号	360.53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无
9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印刷车间、花辊房、版辊房）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0 号	3,833.18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无
10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装饰材料成品车间）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2 号	16,765.70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无
11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研磨房）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4 号	346.80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无
12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1#压延车间）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6 号	7,585.52	工厂	自建	安徽天安	无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著作权，新增了 10 项专利权，新增了 1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聚氯乙烯膜片的压延方法	ZL 201110356297.1	发明	2011.11.11-2031.11.10	发行人
2	一种压纹同步方法及其设备	ZL 201110383958.X	发明	2011.11.28-2031.11.27	发行人
3	一种聚氯乙烯膜的压纹方法	ZL 201110408385.1	发明	2011.12.09-2031.12.08	发行人
4	一种聚氯乙烯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414511.4	发明	2011.12.13-2031.12.12	发行人

5	带有表面固化涂层的复合基膜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210526949.6	发明	2012.12.10-2032.12.09	发行人
6	一种容易成型的汽车用内饰材料	ZL 201210538068.6	发明	2012.12.13-2032.12.12	发行人
7	一种红外反射材料及其制得的膜	ZL 201310307406.X	发明	2013.07.19-2033.07.18	发行人
8	一种聚丙烯膜及其用途	ZL 201310745743.7	发明	2013.12.27-2033.12.26	发行人
9	仿羊绒人造革	ZL 201520249886.3	实用新型	2015.04.23-2025.04.22	发行人
10	一种仪表盘及门板用表面装饰材料	ZL 201520562306.6	实用新型	2015.07.30-2025.07.29	发行人

注：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上表中专利号为 ZL 201110383958.X（一种压纹同步方法及其设备）及 ZL 201520562306.6（一种仪表盘及门板用表面装饰材料）的两项专利权已获得授权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办理相关纸质专利证书。

2．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根据商标局发布的第 1475 期《商标注册公告（一）》，发行人下列商标已获核准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办理相关《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博瑎	15226751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7 类：胶套；非包装用塑料膜；半加工塑料物质；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塑料板；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农用地膜；绝缘胶带；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	博瑎	15226754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8 类：软毛皮（仿皮制品）；仿皮革；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公文包；皮革或皮革板制盒；人造革箱；皮制家具罩；家具用皮装饰；卡片盒（皮夹子）；手提包。
3		15226755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8 类：软毛皮（仿皮制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BOUTI				品)；仿皮革；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公文包；家具用皮装饰；卡片盒(皮夹子)；手提包；皮革或皮革板制盒；皮制家具罩；人造革箱。
4	BOUTI 博瑆 Product Innovation Benchmarking	15226756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8 类：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软毛皮(仿皮制品)；仿皮革；公文包；家具用皮装饰；卡片盒(皮夹子)；手提包；皮革或皮革板制盒；皮制家具罩；人造革箱。
5	博瑆	15226757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9 类：胶合板；镶饰表面的薄板；树脂复合板；建筑用塑料板；塑料装饰材料；塑料地板；建筑用塑料条；塑钢门窗；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和非纺织品制室外遮帘。
6	BOUTI	15226758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9 类：胶合板；镶饰表面的薄板；树脂复合板；建筑用塑料板；塑料装饰材料；塑料地板；建筑用塑料条；塑钢门窗；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和非纺织品制室外遮帘。
7	BOUTI 博瑆 Product Innovation Benchmarking	15226759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9 类：胶合板；镶饰表面的薄板；树脂复合板；非金属天花板；塑料地板；塑钢门窗；建筑用塑料条；塑料装饰材料；建筑用塑料板；非金属和非纺织品制室外遮帘。
8	博瑆	15228726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2 类：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婴儿车车篷；空气气球；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遮光装置；运载工具用盖罩(成形)。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9	BOUTI	15228743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2 类：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婴儿车车篷；空气气球；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遮光装置；运载工具用盖罩（成形）；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10	BOUTI 博瑎 Product Innovation Benchmarking	15228859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2 类：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婴儿车车篷；空气气球；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遮光装置；运载工具用盖罩（成形）；运载工具用座椅。
11	博瑎	15228985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6 类：纸；印刷出版物；包装用塑料膜；护指套（办公用品）；书写材料；不干胶纸；绘画膜；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制模型用塑料。
12	BOUTI	15229015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6 类：纸；印刷出版物；包装用塑料膜；护指套（办公用品）；书写材料；不干胶纸；绘画膜；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制模型用塑料。
13	BOUTI 博瑎 Product Innovation Benchmarking	15229066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16 类：纸；印刷出版物；包装用塑料膜；护指套（办公用品）；书写材料；不干胶纸；绘画膜；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制模型用塑料；模型材料。
14	博瑎	15229227	发行人	2015.10.14-2025.10.13	第 35 类：广告；货物展出；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文秘；会计。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为：

	机器设备（万元）	运输工具（万元）	电子设备（万元）
原　值	22,766.32	622.57	851.51
累计折旧	6,755.54	346.52	408.73
净　值	16,010.78	276.05	442.7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15）佛银授合字第 010061 号	29,500	2015.12.07-2016.12.06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最高额抵押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15）佛银国信授字第 010061 号	22,000	2015.12.07-2016.12.06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最高额抵押

（2）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5 年城字第 1015280026 号	410.00	2015.11.13-2016.05.11	4.35%上浮 30%	最高额抵押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15 年城字第	600.00	2015.11.26-	4.35%上浮	最高额抵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佛山分行	1015280030 号		2016.05.25	30%	押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5 年城字第 1015280032 号	560.00	2015.12.09-2016.06.07	6 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最高额抵押
4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40117743-8	613.09	2015.10.15-2016.03.07	6.21%	最高额抵押、质押
5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40117743-9	785.00	2015.10.28-2016.03.07	5.88%	最高额抵押、质押
6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40117743-10	500.00	2015.11.05-2016.03.07	5.88%	最高额抵押、质押
7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40117743-11	300.00	2015.11.20-2016.03.07	5.88%	最高额抵押、质押
8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50074330-1	1,200.00	2015.12.18-2016.12.17	5.88%	保证金、最高额抵押、质押
9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50074330-2	800.00	2015.12.28-2016.12.27	5.88%	保证金、最高额抵押、质押

（3）融资租赁合同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5D043280-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编号为 IFELC15D043280-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出租人远东租赁在购买发行人自有的设备后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总租金 6,102,684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169,519 元；发行人应付的 435,000 元保证金在远东租赁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的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自起租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合同的要求；租赁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应按合同附件调整租金；安徽天安就该项售后回租赁安排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27 日，安徽天安与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5D043284-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编号为 IFELC15D043284-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出租人远东租赁在购买安徽天安自有的设备后回租给安徽天安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总租金 6,102,684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169,519 元；安徽天安应付的 435,000 元保证金在远东租赁按约定向安徽天安支

付的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自起租日起 6 个月内，安徽天安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合同的要求；租赁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应按合同附件调整租金；发行人就该项售后回租赁安排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15）佛银最应质字第 010061Y1 号	22,000	最高额质押（应收账款）	2014.12.09-2015.12.08、2015.12.07-2016.12.06
2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15）佛银最抵字第 010061D1 号	9,500	最高额抵押（房屋）	2014.12.09-2015.12.08、2015.12.07-2017.12.06
3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15）佛银最权质字第 010061Z1 号	21,500	最高额质押（出质权利）	2014.12.09-2015.12.08、2015.12.07-2016.12.06
4	发行人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5D043280-G-01	610.268	最高额抵押（动产）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5	发行人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5D043284-U-01	610.268	保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6	安徽天安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5D043280-U-01	610.268	保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7	安徽天安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41983-G-01	1,745.814	最高额抵押（动产）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8	安徽天安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41986-G-01	1,856.343	最高额抵押（动产）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9	安徽天安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41987-G-01	1,966.872	最高额抵押（动产）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10	安徽天安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5D043284-G-01	610.268	最高额抵押（动产）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3．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有效期
1.	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FE-4S/3AB PVC 无孔革	2016.01.01-2016.12.31
2.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PVC 膜	2015.09.22-2016.09.21
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PVC 膜	2016.01.01-2016.12.31
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 膜	2016.01.08-2018.01.07
5.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PVC	2016.01.01-2016.12.31

4．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三菱商事（广州）有限公司	GSL/TG-15211-S 号售货合同	聚氯乙烯树脂	683.067	2016.1.22

5．其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538,709.68 元，其他应付款为 747,502.07 元。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前五大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吴启超、胡林、徐芳、白秀芬、沈耀亮、宋岱瀛、郑德珵、吴兴印、谭文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郑德珵、吴兴印、谭文晖为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启超为董事长、胡林为副董事长。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黎华强、冷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袁文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黎华强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人员与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保持一致，并未因换届选举发生任何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佛山经济科技促进局转入 2013 年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专利类)奖金	150,000.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通知》（佛科[2014]160 号）
佛山禅城财政局国库中心转入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1,120,0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2014 年度贴息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4]479 号）
佛山财政局转入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4]138 号）
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 2014 年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5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奖励 2014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请示》（禅经发[2014]155 号）
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2015 年度贴息资金	210,000.0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三、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2015 年度贴息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5]59 号）
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 2014 年度第三批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0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4 年度第三批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佛财行[2015]95 号）
佛山财政局转入 2014 年度区科技创新项目及资助经费	80,000.00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禅城区科技创新项目及资助经费的通知》（禅经发[2015]196 号）
佛山财政局转入 2015 年度区专利优势项目经费	5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划拨 2015 年度禅城区专利优势项目经费的请示》（禅经发[2015]168 号）

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1]135 号)
其他	188,965.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129,588.74	
合 计	**8,228,553.74**	-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6 日,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4406042011301502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向梧村分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4406042014291506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581 人，安徽天安共有员工 305 人，合计员工人数 886 人。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缴纳人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　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854	32
医疗保险	854	32
工伤保险	854	32
生育保险	854	32
失业保险	854	32
住房公积金	851	35

上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其人数统计如下：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原单位缴纳	6	3
退休返聘	3	2
因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	2	7
因试用期、当月正式入职等原因，后续月份开始缴纳	21	23
合　计	**32**	**35**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缴纳比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公司缴纳比例	13%	5%	1.125%	0.9%	0.5%	5%
	个人缴纳比例	8%	2%	-	-	0.5%	5%
安徽天安	公司缴纳比例	20%	6.5%	0.9%	0.5%	1.5%	5%
	个人缴纳比例	8%	2%	-	-	0.5%	5%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但是，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安徽天安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索斯）仍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调整用工方案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　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3月1日
劳务派遣员工	440	8

项　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3月1日
正式员工（不含安徽天安）	581	974
用工总量（不含安徽天安）	**1021**	**982**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含安徽天安）	**43.10%**	**0.81%**
正式员工（含安徽天安）	886	1323
用工总量（含安徽天安）	**1326**	**1331**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含安徽天安）	**33.18%**	**0.6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已依原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将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至规定比例。

（四）发行人的劳动处罚情况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股东丰俊湘相关诉讼新发生如下进展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针对股东丰俊湘及李亚男、伍文军与奉海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佛中法审监民提字第 22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约定丰俊湘、李亚男、伍文军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奉海荣、陈迅邦、彭锦标[1]支付借款本金与利息 228 万元，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合共 238 万元，本案即做了结。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俊湘所持发行人股份 5.5306%股份仍处于法院查封状态。

[1] 根据（2015）佛中法审监民提字第 22 号《民事调解书》，奉海荣根据原一审判决（即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樵民一初字第 249 号”判决）所享有的债权已转让给陈讯邦、彭锦标所有。

丰俊湘的上述诉讼事项，基于下列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1）丰俊湘现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丰俊湘持有发行人 5.5306%股份，其所持股份占比较小，且其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3）上述诉讼均属于债权债务纠纷，并非针对丰俊湘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所产生的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最近三个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海峰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俞铖

2018年 3月 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2)沪锦律非(证)字第135号

致: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已于2016年3月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588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9月5日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44.95万元、1,035.85万元、4,589.52万元和2,124.03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51,826.62元、22,700,742.10元、60,227,644.01元和24,165,910.55元，合计124,746,123.28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15,588,604.86元、551,488,842.29元、667,489,308.00元和353,029,956.02元，合计2,087,596,711.17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不利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因发生发起人股东梁建涛和黄霞的股份继承，发行人新增两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件号码	住所	发行人任职情况
梁梓聪	男	中国	无	44010419841016××××	广州市海珠区千禧三街××号××房	未任职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件号码	住所	发行人任职情况
陈剑	男	中国	无	34230119631227××××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中横路××座××房	未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不存在不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在补充核查期间，股东粤耀盈投资变更合伙人及经营范围、同协力投资变更合伙人、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粤耀盈投资变更合伙人及经营范围

2016 年 3 月 1 日，苏雄德分别与陈尔明、邓岚、李建文、孔凤贤签署《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粤耀盈投资 5%财产份额作价 20.25 万元转让给陈尔明；将其所持 2.15%财产份额作价 8.7075 万元转让给邓岚；将其所持 2.15%财产份额作价 8.7075 万元转让给李建文；将其所持 0.7%财产份额作价 2.835 万元转让给孔凤贤。

2016 年 3 月 9 日，经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粤耀盈投资新增 2 名有限合伙人陈尔明、孔凤贤，经营范围由“对制造业进行投资”变更为“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耀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324834853H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 160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丽雅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耀盈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耀集团任职情况
1	叶丽雅	普通合伙人	14.175	3.50%	人事行政部经理
2	马伟文	有限合伙人	36.450	9.00%	副总经理
3	华　婷	有限合伙人	32.400	8.00%	苏州天耀总经理
4	邓　岚	有限合伙人	28.957	7.15%	财务部经理
5	李建文	有限合伙人	28.957	7.15%	财务部副经理
6	丁　剑	有限合伙人	26.325	6.50%	未任职
7	苏雄德	有限合伙人	20.250	5%	颜料及添加剂部顾问
8	陈　颖	有限合伙人	20.250	5.00%	外贸部经理
9	何锡平	有限合伙人	20.250	5.00%	原任天耀集团所投资企业钛海科技经理，已于2015年6月离职
10	罗青伟	有限合伙人	20.250	5.00%	内销部经理
11	谭春颖	有限合伙人	20.250	5.00%	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营运总监
12	郑首冬	有限合伙人	20.250	5.00%	汽车部经理
13	陈尔明	有限合伙人	20.250	5.00%	内销部副经理
14	江雪卿	有限合伙人	12.150	3.00%	原任内销部副经理，已于2015年9月离职
15	英洁贞	有限合伙人	12.150	3.00%	财务部会计
16	陈美娟	有限合伙人	10.125	2.50%	原财务部会计，已于2015年9月离职
17	花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125	2.50%	副总经理
18	骆健茹	有限合伙人	10.125	2.50%	采购部采购员
19	刘东敏	有限合伙人	8.100	2.00%	采购部经理
20	叶伟文	有限合伙人	8.100	2.00%	出口部经理
21	洪晓虹	有限合伙人	6.075	1.50%	内销部业务员
22	潘韵婷	有限合伙人	6.075	1.50%	出口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耀集团任职情况
23	王 英	有限合伙人	4.050	1.00%	未任职
24	伍倩婷	有限合伙人	4.050	1.00%	行政部秘书
25	孔凤贤	有限合伙人	2.835	0.7%	内销部课长
26	张宇亮	有限合伙人	2.025	0.50%	颜料部副经理
合 计			**405.00**	**100.00%**	

（2）同协力投资变更合伙人、经营范围

2016 年 4 月 13 日，严长虹与李嘉韵签署《佛山市同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公司)财产份额转让合同》,约定严长虹将其所持同协力 11.1111%财产份额作价 47.3 万元转让给李嘉韵；张建华与叶密签署《佛山市同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公司）财产份额转让合同》，约定张建华将其所持同协力 2.2222%财产份额作价 9.46 万元转让给叶密；张天镜与刘晓霞签署《佛山市同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公司）财产份额转让合同》，约定张天镜将其所持同协力 2.2222%财产份额作价 9.46 万元转让给刘晓霞。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协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由“严长虹、张建华、张天镜”变更为“李嘉韵、叶密、刘晓霞”，经营范围由“对制造业进行投资”变更为“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协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市同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96431031L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二路 11 号二座二幢 262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智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4.03.27-2034.03.27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协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智勇	普通合伙人	113.10	32.2222%
2	李嘉韵	有限合伙人	39.00	11.1111%
3	李少钊	有限合伙人	19.50	5.5556%
4	洪子婴	有限合伙人	19.50	5.5556%
5	叶佐涛	有限合伙人	19.50	5.5556%
6	邓国敬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7	刘晓霞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8	李春诚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9	潘晓虹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10	李柳英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11	叶密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12	刘　湘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13	杨柏生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14	王丽坤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15	李玉柏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16	张慧霞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17	柯逸轩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18	罗日红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19	梁怡强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0	欧　雍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1	梁　勇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2	于　冲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3	黄晓丹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4	邱小凤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5	缪苏华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6	曹嗣全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7	刘飞燏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8	孙传春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9	王漫江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30	杨　智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31	游启文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32	张　杰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33	韦小妹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合 计	351.00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3. 在补充核查期间，因丰俊湘转让股份及发起人股东梁建涛和黄霞发生股份继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5075429	40.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洪晓明	5957877	5.4163%
4	陈剑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7	丰俊湘	3083658	2.8034%
8	胡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徐芳	2594901	2.3589%
11	梁梓聪	2146234	1.9511%
12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3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7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22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3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4	谷颖	700000	0.6364%
25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6	白秀芬	587450	0.5340%
27	洪晓东	580000	0.5272%
28	黄永发	556431	0.5058%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29	朱远军	535921	0.4872%
30	杨安平	500000	0.4545%
31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2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3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4	刘烈光	397450	0.3613%
35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6	任少东	337960	0.3072%
37	舒萍	300000	0.2727%
38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9	尚金伟	270000	0.2455%
40	丰武	258470	0.2350%
41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2	王洪刚	238470	0.2168%
43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4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5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6	黄祖军	100000	0.0909%
47	黄国明	99490	0.0905%
48	刘巧云	90000	0.0818%
49	陈智	90000	0.0818%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吴启超。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丰俊湘分别与吴启超、徐芳、白秀芬、洪晓东、洪晓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 2.7271%股份（对应 3,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吴启超、徐芳、白秀芬、洪晓东、洪晓明，

其中：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1%股份（即1,100,000股股份）以5,203,000元转让给吴启超，将其所持发行人0.2727%股份（即300,000股股份）以1,419,000元转让给徐芳，将其所持发行人0.0909%股份（即100,000股股份）以473,000元转让给白秀芬，将其所持发行人0.4545%股份（即500,000股股权）以2,365,000元转让给洪晓东，将其所持发行人0.9090%股份（即1,000,000股股份）以4,730,000元转让给洪晓明，转让价格均为4.73元/股。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5075429	40.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洪晓明	5957877	5.4163%
4	黄霞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7	丰俊湘	3083658	2.8034%
8	胡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徐芳	2594901	2.3589%
11	梁建涛	2146234	1.9511%
12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3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7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22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3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4	谷颖	700000	0.6364%
25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6	白秀芬	587450	0.5340%
27	洪晓东	580000	0.5272%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28	黄永发	556431	0.5058%
29	朱远军	535921	0.4872%
30	杨安平	500000	0.4545%
31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2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3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4	刘烈光	397450	0.3613%
35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6	任少东	337960	0.3072%
37	舒萍	300000	0.2727%
38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9	尚金伟	270000	0.2455%
40	丰武	258470	0.2350%
41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2	王洪刚	238470	0.2168%
43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4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5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6	黄祖军	100000	0.0909%
47	黄国明	99490	0.0905%
48	刘巧云	90000	0.0818%
49	陈智	90000	0.0818%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第一次股东继承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2016）粤广广州第 070936 号《公证书》，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梁建涛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 2,146,234 股股份属于梁建涛与其配偶陈朝真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属于梁建涛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梁建涛的配偶陈朝真放弃对前述遗产的继承权，且其父母均先于其死亡，故其前述遗产由子女梁梓聪一人继承。根据陈朝真与梁梓聪签署的《确认书》，陈朝真自愿将另一半股权无偿转让给梁梓聪。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5075429	40.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洪晓明	5957877	5.4163%
4	黄霞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7	丰俊湘	3083658	2.8034%
8	胡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徐芳	2594901	2.3589%
11	梁梓聪	2146234	1.9511%
12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3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7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22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3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4	谷颖	700000	0.6364%
25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6	白秀芬	587450	0.5340%
27	洪晓东	580000	0.5272%
28	黄永发	556431	0.5058%
29	朱远军	535921	0.4872%
30	杨安平	500000	0.4545%
31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2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3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4	刘烈光	397450	0.3613%
35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6	任少东	337960	0.3072%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37	舒萍	300000	0.2727%
38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9	尚金伟	270000	0.2455%
40	丰武	258470	0.2350%
41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2	王洪刚	238470	0.2168%
43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4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5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6	黄祖军	100000	0.0909%
47	黄国明	99490	0.0905%
48	刘巧云	90000	0.0818%
49	陈智	90000	0.0818%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第二次股东继承

根据全椒县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黄霞于2016年8月1日去世。根据安徽省全椒县公证处出具的（2016）皖全公证字第709号《公证书》，黄霞于2016年7月8日签署了公证遗嘱，约定在其去世后，其持有的发行人5.1188%股权（对应5,630,624股股份）由其丈夫陈剑继承，由陈剑取得股东资格，并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陈剑名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5075429	40.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洪晓明	5957877	5.4163%
4	陈剑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7	丰俊湘	3083658	2.8034%
8	胡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徐芳	2594901	2.3589%
11	梁梓聪	2146234	1.9511%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2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3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7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22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3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4	谷颖	700000	0.6364%
25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6	白秀芬	587450	0.5340%
27	洪晓东	580000	0.5272%
28	黄永发	556431	0.5058%
29	朱远军	535921	0.4872%
30	杨安平	500000	0.4545%
31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2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3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4	刘烈光	397450	0.3613%
35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6	任少东	337960	0.3072%
37	舒萍	300000	0.2727%
38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9	尚金伟	270000	0.2455%
40	丰武	258470	0.2350%
41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2	王洪刚	238470	0.2168%
43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4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5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6	黄祖军	100000	0.0909%
47	黄国明	99490	0.0905%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48	刘巧云	90000	0.0818%
49	陈智	90000	0.0818%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仍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经营许可：

2016 年 7 月 21 日，佛山市禅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吉利厂区）核发了编号为 JY34406040041270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仍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330.59 万元、55,076.60 万元、66,301.64 万元和 35,121.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6% 、99.87%、99.33%和 99.4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相关经营许可或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产权证书合法、有效,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股东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 2.7271%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启超、徐芳、白秀芬、洪晓东、洪晓明,原股东黄霞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去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持有发行人 45,075,4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977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变更为:

(1)沈耀亮,现持有发行人 8,054,11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219%;

(2)洪晓明,现持有发行人 5,957,8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163%;

(3)陈剑,现持有发行人 5,630,62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188%。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佛山雅特已经注销、钛海科技变更股东、江山化工变更经营范围、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结构、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及其基本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1)佛山雅特已经注销

根据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佛核注通外字【2016】第 1600275847 号《核准注销通知书》,佛山雅特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注销。

(2)钛海科技变更股东

根据天耀集团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2016 年 4 月 11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耀集团将其所持钛海科技全部 4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耀集团不再持有钛海科技任何股权,钛海科技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3) 江山化工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江山化工的经营范围由"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涂料研发;涂料的销售;油漆、油漆稀释剂、苯类、酮类、醇类、石油醚、酯类、碱类、酸类、双氧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3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油漆稀释剂、磷化液、乙醇、丁醇、乙酯、丁酯、混合酯、环己酮、二甲苯、溶剂汽油、烷烃、磷脂、硫酸、烧碱、纯碱、氨水、亚硝酸钠、醇酸、卤代烃(以上产品不得自设储存和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1日)油漆、涂料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涂料研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结构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胡林的持股比例由3.5939%变更为3.0381%,黄也的持股比例由3.1321%变更为2.6478%,吴广兵的持股比例由3.4913%变更为4.5315%。

(5) 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剂、微生物产品、生物肥料、活菌剂、生物酶制剂;销售:其他化工产品(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剂、微生物产品、生物肥料、活菌剂、生物酶制剂;销售:其他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及丰俊湘、黄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霞、白秀芬、沈耀亮、洪晓明合计持股 55%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转让给超倬科技另一股东陈佩晖。
2	广东钛海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天耀集团持股 45%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
3	天耀集团(泰国公司)SKY BRIGHT GROUP (THAILAND)	天耀集团持股 49%的公司。
4	佛山市领康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控制的公司，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经核准注销。
5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天耀集团副总经理马伟文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马伟文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6	湖南省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芳的配偶周晓控制的公司，周晓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7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8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监事的公司。
11	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企业 42%的财产份额。
13	佛山欣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副总经理洪晓明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企业 49%财产份额。
14	Excel Glory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持股 40%、董事沈耀亮持股 30%、吴启超配偶的妹妹洪晓明持股 30%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如下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

联交易：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方	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安徽天安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8,000.00	渤海银行佛山分行	2016.1.29-2017.1.28	否(注)

注：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天安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安徽天安对发行人提供担保。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担保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三）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沈耀亮、洪晓明及陈剑均已承诺并确认，其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拥有的房产。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软件著作权，新增取得 1 项不动产权证、新增了 9 项专利权，新增了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天安原有的“全国用 2013 第 39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面积为 133,395 ㎡，因实行不动产登记制度，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九/（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述，其中 59707.73 ㎡土地使用权已分摊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在补充核查期间，安徽天安新办理了剩

余 73687.27 ㎡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面积（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514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3687.27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徽天安	-

2．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九/（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披露的发行人新增专利：ZL 201110383958.X（一种压纹同步方法及其设备）及 ZL 201520562306.6（一种仪表盘及门板用表面装饰材料）已获得纸质专利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仿羊绒人造革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510196110.4	发明	2015.04.23-2035.04.22	发行人
2	进料输送装置	ZL 201521008324.6	实用新型	2015.12.04-2025.12.03	安徽天安
3	废料回收装置	ZL 201521008336.9	实用新型	2015.12.04-2025.12.03	安徽天安
4	PVC 熔炼成型机	ZL 201521008398.X	实用新型	2015.12.04-2025.12.03	安徽天安
5	废料破碎输送系统	ZL 201521009014.6	实用新型	2015.12.04-2025.12.03	安徽天安
6	进料进给装置	ZL 201521009610.4	实用新型	2015.12.04-2025.12.03	安徽天安
7	装饰膜（双线菱格皮纹 MQ82PVC)	ZL 201530552700.7	外观设计	2015.12.23-2025.12.22	发行人
8	装饰膜（双竖线皮纹 MQ86PVC）	ZL 201530552705.X	外观设计	2015.12.23-2025.12.22	发行人
9	装饰膜（菱格布纹 MQ83PP）	ZL 201530552708.3	外观设计	2015.12.23-2025.12.22	发行人

3．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九/（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披露的发行人新增14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已获得《商标注册证》。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根据商标局发布的第1510期《商标注册公告（一）》，发行人下列商标已获核准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办理相关《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BOUTI 博瑞	15226753	发行人	2016.07.07-2026.07.06	第17类：胶套；农用地膜；塑料板；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半加工塑料物质；合成树脂（半成品）；绝缘胶带；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为：

	机器设备（万元）	运输工具（万元）	电子设备（万元）
原　值	25,839.14	630.75	843.66
累计折旧	7,739.08	355.21	430.24
净　值	18,100.06	275.54	413.42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渤海银行佛山分行	渤佛分综（2016）第001号	8,000	2016.01.29-2017.01.28	最高额保证

注：渤佛分综（2016）第001号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其中包含渤佛分流贷（2016）第001号最高额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渤佛分银承（2016）第001号最高额5,000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渤佛分流贷（2016）第001号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借款金额1,500万元，渤佛分银承（2016）第001号合同项下未发生承兑金额。

（2）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渤海银行佛山分行	00114267	1,500	2016.02.18-2017.01.28	4.35%上浮30%	最高额保证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荷园）第201603210242号	900	2016.03.23-2017.03.22	5.4375%	-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荷园）第201604081065号	600	2016.04.11-2017.04.10	5.4375%	-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荷园）第201604191496号	300	2016.04.20-2017.04.19	5.742%	-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荷园）第201605030290号	400	2016.05.05-2017.05.04	5.742%	-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荷园）第201605110842号	600	2016.05.12-2017.05.11	5.742%	-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6年城字第1016280014号	500	2016.04.28-2016.10.27	4.35%上浮30%	最高额抵押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6年城字第1016280016号	300	2016.05.26-2016.11.25	4.35%上浮30%	最高额抵押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6年城字第1016280017号	800	2016.06.03-2016.11.30	4.35%上浮30%	最高额抵押
10.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50074330-4	1,100（注）	2016.01.20-2017.01.19	5.88%	最高额抵押、质押
11.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50074330-5	485	2016.01.27-2017.01.26	5.88%	最高额抵押、质押
12.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50074330-6	800	2016.02.26-2017.02.25	5.8725%	最高额抵押、质押
13.	发行人	广发银行	150074330-7	800	2016.03.03-2017.03.02	5.88%	最高额抵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佛山分行					押、质押
14.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50074330-8	913	2016.03.08-2017.03.05	5.88%	最高额抵押、质押
15.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50074330-9	600	2016.06.15-2017.03.06	5.8725%	最高额抵押、质押
16.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50074330-11	200	2016.06.22-2017.03.06	5.8725%	最高额抵押、质押
17.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50074330-12	400	2016.06.27-2017.03.06	5.8725%	最高额抵押、质押
18.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50074330-13	700	2016.08.10-2017.03.06	5.8725%	最高额抵押、质押
19.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50074330-14	900	2016.08.31-2017.03.06	5.8725%	最高额抵押、质押

注：该笔借款的借据金额为1,1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00万元。

2．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	安徽天安	发行人	渤海银行佛山分行	渤佛分额保（2016）第001号	8,000	最高额保证	2016.01.29-2017.01.28

3．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有效期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订单确定	2016.01.01起长期有效
2.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注）	PVC膜	2016.03.16-2017.03.15（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3.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T93/T91DP表皮 PVC0.5mm，PPF:15015；2CE门板上体表皮	2016.01.01-2016.12.31

注：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原名肇庆市碧桂园现代家居有限公司

4．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三菱商事（广州）有限公司	GSL/TG-16086-S	聚氯乙烯树脂	601.54	2016.7.21
2	三菱商事（广州）有限公司	GSL/TG-16103-S	聚氯乙烯树脂	666.47	2016.8.26

5．其他合同

（1）2016年8月2日，安徽天安与中建永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永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建永顺承揽安徽天安23#压延车间项目二期厂房工程，工程地点在滁州市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合同价款为28,151,631.97元。

（2）2016年8月9日，安徽天安与上海鑫水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水机械”）签署《买卖合同书》，约定由安徽天安购买26”*72”倒L五辊压延线设备，合同价款合计17,800,000元；运费由鑫水机械承担，鑫水机械派遣工程人员安装试车的食宿费用由安徽天安负责。

（3）2016年8月10日，安徽天安与鑫水机械签署《买卖合同书》，约定由安徽天安购买26”*80”正L五辊压延线设备，合同价款合计22,610,000元；运费由鑫水机械承担，鑫水机械派遣工程人员安装试车的食宿费用由安徽天安负责。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5.其他重大合同”所述，2013年安徽天安与安徽华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筑”）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76,448,925.64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因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设计变更，安徽天安与华丰建筑签署《补充协议（001）》、《补充协议（002）》及《工程联系单》，同意增加合同价款合计3,457,261.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的总价款为79,906,186.64元。

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7,164,375.14 元，其他应付款为 942,885.31 元。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前五大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或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440009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2015 年-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

税率征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已于2016年4月15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

2. 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佛山财政局转入专利资助经费	128,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划拨2015.8.26-2016.2.29期间禅城区各类专利资助经费的请示》（禅经发（2015）155号）
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	50,000.0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方向、知识产权工作方向）的通知》（佛财行（2016）54号）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基础建设配套费奖励	2,688,000.00	《关于要求兑现德铭塑胶等企业优惠政策的请示》（全招商组办（2015）3号）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返还土地使用税	800,300.00	《关于印发全椒县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全办发（2011）106号）
其他	2,000.00	-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991,667.48	-
合　计	**5,659,967.48**	-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年6月13日，安徽省全椒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徽天安核发了编号为

2016001 的《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953 人，安徽天安共有员工 297 人，合计员工人数 1250 人。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缴纳人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　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医疗保险	1207	43
养老保险	1206	44
工伤保险	1207	43
失业保险	1207	43
生育保险	1207	43
住房公积金	1173	77

上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其人数统计如下：

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原单位缴纳	8	2
退休返聘	6	4
因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	3（注）	22
因试用期、当月正式入职等原因，后续月份开始缴纳	26	49
合 计	43	77

注：除因3名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保外，安徽天安另有1名员工个人购买养老保险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缴纳比例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公司缴纳比例	13%	5%	0.9%	0.5%	0.5%	5%
	个人缴纳比例	8%	2%	-	-	0.2%	5%
安徽天安	公司缴纳比例	19%	6.5%	0.9%	0.5%	1.0%	5%
	个人缴纳比例	8%	2%	-	-	0.5%	5%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但是，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安徽天安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

障碍。

（三）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索斯）仍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　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劳务派遣员工	3
正式员工（不含安徽天安）	953
用工总量（不含安徽天安）	**956**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含安徽天安）	**0.31%**
正式员工（含安徽天安）	1250
用工总量（含安徽天安）	**1253**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含安徽天安）	**0.2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劳动处罚情况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2016年4月14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605执恢25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2014）佛南法樵民一初字第249号案件对被执行人丰俊湘、伍文军财产的查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俊湘原被法院查封的发行人5.5306%股份已解封，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2016年4月25日，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2.7271%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启超、徐芳、白秀芬、洪晓东、洪晓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最近三个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海峰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明德 **俞铖**

2018年 9月 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2）沪锦律非（证）字第 135 号

致：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43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9月5日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35.85万元、4,589.52万元和6,151.73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00,742.10元、60,227,644.01元和38,989,675.32元，合计121,918,061.43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1,488,842.29元、667,489,308.00元和859,638,576.62元，合计2,078,616,726.91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下图）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中部分职能部门及其统属关系发生了变化，发行人现组织机构情况如下图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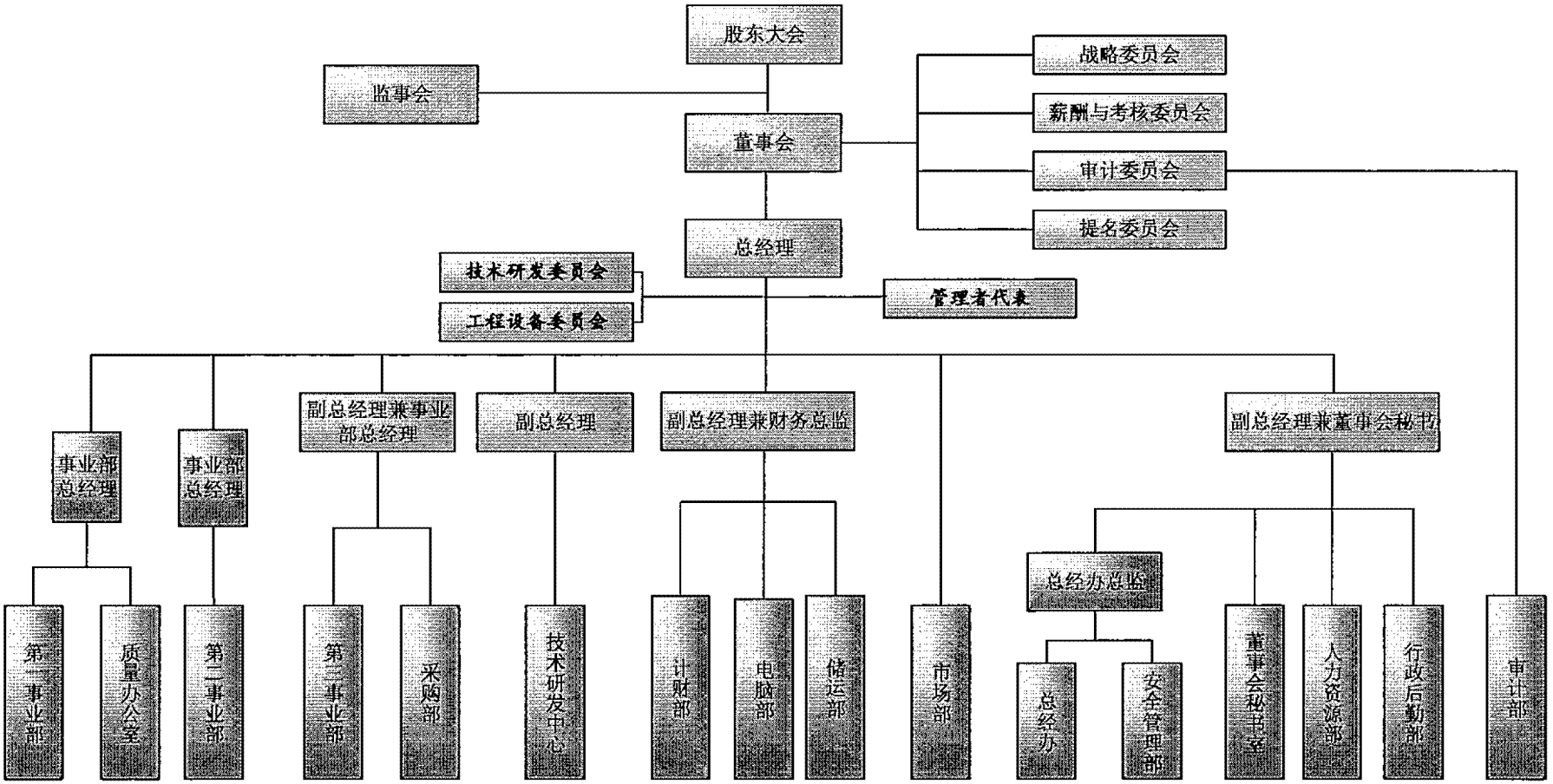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总经理
技术研发委员会
工程设备委员会
管理者代表
事业部总经理
事业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事业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总经办总监
第一事业部
质量办公室
第二事业部
第二事业部
采购部
技术研发中心
计财部
电脑部
储运部
市场部
总经办
安全管理部
董事会秘书室
人力资源部
行政后勤部
审计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在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同协力投资变更住所名称、佛山创投变更住所，具体情况如下：

（1）同协力变更住所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协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市同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96431031L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二路 11 号二座二幢 2626 房之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智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4.03.27-2034.03.27
登记状态	存续		

（2）佛山创投变更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8863393X7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自编 A 座 10 层 1007 室之二

法定代表人	黄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除上述变更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吴启超。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仍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经营许可：

2017 年 1 月 5 日，佛山市禅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梧村分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JY34406040067010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仍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76.60 万元、66,301.64 万元和 85,514.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33%和 99.4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相关经营许可或主要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主要产权证书合法、有效，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家，为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享名厨）及佛山市耀万家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万家超市）。

（1）畅享名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畅享名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UXB5Q61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三层 3P7 号
法定代表人	谭春颖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餐饮服务；销售：卷烟、食品、日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鲜禽（不含活家禽）、蛋类、冷冻肉、猪肉、牛肉、羊肉、蔬菜、水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绿畅超市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耀万家超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耀万家超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市耀万家超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UMUC26P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3 号首层 P7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琳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鲜禽（不含活家禽）、蛋类、冷冻肉、猪肉、牛肉、羊肉、

	蔬菜、水果；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餐饮服务、食品流通、烟草制品零售。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绿畅超市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的控股子公司仍为安徽天安，安徽天安增加了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天安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天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07239570XG		
住　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晓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7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发行人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安徽天安 2016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相应工商档案材料，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同意将安徽天安注册

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安徽天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增资款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2 月 1 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24072395 70XG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天安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100%**

3．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及丰俊湘、黄霞、白秀芬、沈耀亮、洪晓明合计持股 55%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转让给超倬科技另一股东陈佩晖。
2	广东钛海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天耀集团持股 45%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
3	天耀集团（泰国公司）SKY BRIGHT GROUP (THAILAND)	天耀集团持股 49%的公司。
4	佛山市领康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控制的公司，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经核准注销。
5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天耀集团副总经理马伟文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马伟文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6	湖南省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芳的配偶周晓控制的公司，周晓持有该公司 51%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的股权。
7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现胡林持股 14.7%；胡林的妻子黄也持股 17.15%。
8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监事的公司。
11	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企业 42%的财产份额，胡林配偶黄也持有 29%的财产份额。
13	佛山欣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副总经理洪晓明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企业 49%财产份额。
14	Excel Glory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持股 40%、董事沈耀亮持股 30%、吴启超配偶的妹妹洪晓明持股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关联法人中金茂投资变更注册资本、佛山创投变更住所、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及其基本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1）金茂投资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金茂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和《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金茂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胡林持股 14.7%、黄也持股 17.15%。胡林不再担任金茂投资的总经理。

（2）佛山创投变更住所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

（3）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深圳

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王剑英的持股比例由 31.5384%变更为 24.8584%，董荣生的持股比例由 19.7439%变更为 26.4239%。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328,380.31	0.26

注：为便于全面了解与关联方（含已非关联化的企业）交易和往来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仍披露 2016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和往来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方/主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安徽天安	保证	1373.8428	远东租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否
2	发行人	安徽天安	最高额保证	4,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2016.11.01-2017.11.01	否
3	发行人	安徽天安	保证	2,000	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	否
4	安徽天安	发行人	保证	2051.2008	远东租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否
5	安徽天安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房屋）	2,000	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2016.10.26-2021.10.26	否
6	安徽天安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8,000	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2014.09.11-2017.10.07	否

注：2016 年 11 月 21 日，安徽天安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全担（委保）字 2016 第 227 号”的《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安徽天安在《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241092016021 号）项下的 2000 万元债务进行担保；同时发行人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全担（企保）字 2016 第 114 号”的《反担保保证协议》，由发行人为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对安徽天安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即上表第 3

项的担保)。

(三)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沈耀亮、洪晓明及陈剑亦已承诺并确认,其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拥有的房产。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有新增专利权及注册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装饰膜(落叶芳华MQ84PP)	ZL201530552701.1	外观设计	2015.12.23-2025.12.22	发行人
2.	高速贴合机的改进结构	ZL201620256644.1	实用新型	2016.03.29-2026.03.28	发行人
3.	塑料薄膜	ZL201630192081.X	外观设计	2016.05.20-2026.05.19	发行人

4.	塑料薄膜	ZL201630192062.7	外观设计	2016.05.20-2026.05.19	发行人
5.	PVC 薄膜贴合机	ZL 201620050680.2	实用新型	2016.01.19-2026.01.18	安徽天安

2. 发行人向安徽天安转让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转移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转让了下列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硬质聚氯乙烯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112079.9	发明	2010.02.09-2030.02.08	安徽天安
2.	一种耐刮性水性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610479.2	发明	2010.12.29-2030.12.28	安徽天安
3.	一种展开辊的安装方法	ZL 201110392639.5	发明	2011.12.01-2031.11.31	安徽天安
4.	耐候装饰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210280363.6	发明	2012.08.08-2032.08.07	安徽天安
5.	塑料膜印刷机	ZL 201320441583.2	实用新型	2013.07.24-2023.07.23	安徽天安
6.	一种压纹同步方法及其设备	ZL 201110383958.X	发明	2011.11.28-2031.11.27	安徽天安
7.	仿羊绒人造革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510196110.4	发明	2015.04.23-2035.04.22	安徽天安

3．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九/（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披露的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已获得《商标注册证》。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根据商标局发布的第 1526 期《商标注册公告（一）》，发行人下列商标已获核准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办理相关《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BOUTI	15226752	发行人	2016.11.07-2026.11.06	第 17 类：胶套；塑料板；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记录册的记项的核证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http://www.ipd.gov.hk/），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303013127	发行人	至 2024.05.28	第 17 类：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农用地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胶带；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防水包装物；贮气囊。

4.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将 9 个商标许可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1636119	20160000002795	2016.01.01-2021.09.20	1.胶套；2.非包装用塑料膜；3.半加工塑料物质；4.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5.农业用塑料膜；6.电控透光塑料薄膜；7.贮气囊；8.非金属软管；9.保温用非导热材料；10.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		4482215	20160000002794	2016.01.01-2018.05.27	1.胶合板；2.镶饰表面的薄板；3. 装饰用塑料板；4.建筑用塑料板；5.铝塑板（以塑料为主）；6.塑料装饰材料。
3.		4482216	20160000002793	2016.01.01-2019.01.27	1.（动物）皮；2.仿皮革 3.聚氯乙烯人造革；4.皮带（非服饰用）；5.家具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用皮装饰；6.皮缘饰品；7.软毛皮（仿皮制品）
4.		8904197	20160000002792	2016.01.01-2022.04.27	1.胶合板；2 镶饰表面的薄板 3.树脂复合板 4.建筑用塑料板。
5.		8910827	20160000002791	2016.01.01-2022.08.27	1.非包装用塑料膜；2.农业用塑料膜；3.电控透光塑料薄膜；4.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5.农用地膜；6.装饰用塑料片材（薄膜）；7.绝缘胶带；8.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6.		8910828	20160000002790	2016.01.01-2021.12.13	1.包装用塑料膜；2.办公用、文具用、教学用薄膜（胶片）。
7.		8910840	20160000002789	2016.01.01-2022.02.13	1.皮制带子。
8.		10757219	20160000002788	2016.01.01-2023.08.27	1.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2.婴儿车车篷；3.空气气球；4.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5.运载工具内装饰品；6.运载工具用盖罩（成形）；7.运载工具座椅头靠；8.运载工具座椅套；9.运载工具用座椅。
9.	博瑆	15226757	20160000002787	2016.01.01-2025.10.13	1.胶合板；2.镶饰表面的薄板；3.树脂复合板；4.建筑用塑料板；5.塑料装饰材料；6.塑料地板；7.建筑用塑料条；8.塑钢门窗；9.非金属天花板；10.非金属和非纺织品制室外遮帘。

（三）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全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涞坊路 1000 号 1417、1419、1421、1423 室	办公	223.76	2016.03.22-2021.03.21	212,348.24 元/年，每年递增 5%
2	赵洪岩	发行人	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国汇大厦》708 室	办公	176.02	2016.03.07-2021.03.07	140,000 元/年
3	邓红	发行人	白沙路 2 号之一保利·大江郡 8 栋 9-3	住宅	135.98	2016.10.31-2017.11.01	60,000 元/年
4	秦美蓉	发行人	渝北区双凤桥镇街道金航路 1 号金港国际 12 幢 8-2	住宅	104.56	2016.03.13-2017.03.13	3,3600 元/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为：

	机器设备（万元）	运输工具（万元）	电子设备（万元）
原　值	26,599.45	712.13	904.18
累计折旧	8,755.14	383.62	468.36
净　值	17,844.31	328.51	435.82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2.担保合同”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财产已设定抵押或质押，设置抵押或质押的原因是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提供担保。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6）佛银综授额字第000199号	29,500	2016.12.13-2017.12.06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最高额抵押
2.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银（2016）佛山综字（业务一）第179号	2000	2016.10.31-2017.10.31	最高额抵押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32016280054（注）	2000	2016.07.20-2017.07.19	-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6年城字第0016280017	8000	2016.10.08-2017.10.07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注：12532016280054号合同为融资额度协议，融资品种为贸易融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进口押汇的借款余额为43.043万美元。

（2）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银（2016）佛山流贷字（业务一）第179号	1000	2016.10.31-2017.10.31	5.22%	最高额抵押
2.	发行人		华银（2016）佛山流贷字（业务一）第206号	400	2016.11.10-2017.11.10	5.22%	最高额抵押
3.	发行人		华银（2016）佛山流贷字（业务一）第209号	600	2016.11.18-2017.11.18	5.22%	最高额抵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4.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6010434-26	800	2017.02.15-2018.02.14	5.8725%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最高额抵押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荷园）第 201607051008	600	2016.07.07-2017.07.06	5.5245%	-
6.	发行人		兴银粤借字（荷园）第 201607191512	300	2016.07.21-2017.07.20	5.5245%	-
7.	发行人		兴银粤借字（荷园）第 201609200887	200	2016.09.23-2017.09.22	5.5245%	-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6 年城字第 1016280021	400	2016.07.11-2017.01.07	5.655%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9.	发行人		2016 年城字第 1016280022	800	2016.07.22-2017.01.20	5.655%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6 年城字第 1016280035	1000	2016.11.28-2017.11.27	5.2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1.	发行人		2016 年城字第 1016280036	800	2016.11.30-2017.11.29	5.2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2.	发行人		2016 年城字第 1016280043	600	2016.12.13-2017.12.12	5.2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3.	发行人		2016 年城字第 1016280045	800	2016.12.15-2017.12.14	5.2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4.	发行人		2016 年城字第 1016280047	900	2016.12.23-2017.12.22	5.2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5.	安徽天安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流借字第 241092016020	2000	2016.11.17-2017.11.17	5.4%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16.	安徽天安		流借字第 241092016021	注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17.	安徽天安		流借字第 241092016021-1	500	2016.12.09-2017.12.09	5.2%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18.	安徽天安		流借字第 241092016021-2	575.51612	2017.01.05-2018.01.05	5.2%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19.	安徽天安		流借字第 241092016021-3	735.30041	2017.01.18-2018.01.18	5.2%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0.	安徽天安		流借字第 241092016021-4	189.18347	2017.02.08-2018.02.08	5.2%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注：上表中编号 16-19 的借款合同为编号“流借字第 241092016021”借款合同（即上表第 15 项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项下的子合同。根据安徽天安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安徽天安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借款共计 4000 万元。

（3）融资租赁合同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6D04WN6D-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编号为 IFELC16D04WN6D-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出租人远东租赁在购买发行人自有的设备后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总租金 20,512,008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569,778 元；发行人应付的 1,110,000 元保证金在远东租赁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的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自起租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合同的要求；租赁期内的租金为固定租金，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安徽天安就该项售后回租赁安排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安徽天安与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6D04ATMO-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远东租赁在购买上海鑫水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水机械”）出售的 26＂*72＂倒五辊压延机后出租给安徽天安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总租金 13,738,428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381,623 元；安徽天安向卖方支付首付款 5,340,000 元及保证金 747,600 元后，视同远东租赁已向卖方支付同等金额价款及安徽天安已向远东租赁支付了相应金额的首付款及保证金；租赁期内的租金为固定租金，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发行人就该项融资租赁安排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发生期间
1.	发行人	发行人	远东租赁	IFELC16D04WN6	2051.2008	抵押（动产）	自起租日起 36 个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发生期间
				D-G-01		（注 1）	月
2.	安徽天安	发行人	远东租赁	IFELC16D04WN6D-U-01	2051.2008	保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3.	安徽天安	安徽天安	远东租赁	IFELC16D04ATM0-G-01	1373.8428	抵押（动产）（注 2）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4.	发行人	安徽天安	远东租赁	IFELC16D04ATMO-U-01	1373.8428	保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5.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6）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9 号-担保 01	29,500	最高额质押（存单）	2015.12.07-2016.12.06、2016.12.13-2017.12.06
6.	发行人	发行人		（2016）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9 号-担保 02	20,000	最高额质押（票据池）	2016.12.13-2017.12.06
7.	发行人	发行人		（2016）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9 号-担保 07	9,500	最高额抵押（房屋、土地）	2016.12.09-2019.12.08
8.	发行人	发行人		（2016）佛银最商质字第 000199 号	20,000	最高额质押（商业汇票）	2015.12.07-2016.12.06、2016.12.13-2017.12.06
9.	安徽天安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银（2016）佛山额抵字（业务一）第 179 号	2,000	最高额抵押（房屋）	2016.10.26-2021.10.26
10.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6 年城字第 DY001628001702 号	8,000	最高额抵押（房屋、土地）	2014.09.11-2019.10.07
11.	发行人	发行人		2016 年城字第 DY0016280017 号	8,000	最高额抵押（动产）	2016.10.08-2017.10.07
12.	安徽天安	发行人		2016 年城字第 BZ0016280017 号	8,000	最高额保证	2014.09.11-2017.10.07
13.	安徽天安	安徽天安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高抵字第 241092016005	2,000（注 3）	最高额抵押（房屋）	2016.11.10-2017.11.10
14.	发行人	安徽天安		高保字第 241092016027	4,000（注 4）	最高额保证	2016.11.01-2017.11.01
15.	安徽天安	安徽天安	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全担（最高）字 2016 第 118 号	2,000	最高额抵押（房屋）	注 5
16.	发行人	安徽天安		全担（企保）字 2016 第 114 号	2,000	保证	

注 1：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6D04WN6D-O-02,《"抵押"补充协议》，确认了远东租赁授权发行人将租赁物抵押给远东租赁并在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

注 2：2016 年 11 月 24 日，安徽天安与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6D04ATM0-O-02,《"抵押"补充协议》，确认了远东租赁授权安徽天安将租赁物抵押给远东租赁并在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

注 3：2016 年 11 月 10 日，安徽天安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签署了编号为"高抵字第 241092016005"《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安徽天安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担保的主合同为安徽天安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整。

注 4：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签署了编号为"高保字第 241092016027"《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安徽天安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合同为安徽天安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期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整。

注 5：2016 年 11 月 21 日，安徽天安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全担（委保）字 2016 第 227 号"的《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安徽天安在《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241092016021 号）项下的 2000 万元债务进行担保；同时安徽天安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全担（最高）字 2016 第 1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安徽天安将房屋建筑物扣除已与徽商银行滁州全椒支行签订的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元后的余值作为抵押物，针对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向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即上表第 15 项担保）；此外，发行人与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全担（企保）字 2016 第 114 号"的《反担保保证协议》，由发行人为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对安徽天安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即上表第 16 项担保）。

3．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有效期
1.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	L42L 门板上体表皮 PVC0.5mm，PPF：25020；BZ3 门板上体表皮 PVC0.5mm，PPF：10010；2CE 门板上体表皮；T93/T91 门板上体表皮 PVC0.5mm，PPF：15015	2017.01.01-2017.12.31
2.	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FE-3AD 打孔革、FE-3AD PVC 无孔革、FE-3AD 无孔革	2017.01.01-2017.06.30
3.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PVC 膜	2016.09.22-2017.09.30
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PVC 膜	2017.01.01-2017.12.31

注：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原名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三菱商事（广州）有限公司	GSL/TG-16216-S	聚氯乙烯树脂	1089.09	2017.01.12
2		GSL/TG-16243-S	聚氯乙烯树脂	740.37	2017.02.24

5．其他合同

（1）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路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物流”）签署《运输合同》，约定由路源物流向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2）2016 年 12 月 9 日，安徽天安与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冠机械”）签署《买卖合同书》，约定由安徽天安向联冠机械购买 300 吨 PVC 料仓 3 个及空输计量系统 1 套，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 660 万元；运费由联冠机械承担，质保期 1 年，自调试结束之日起计算。

（3）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十/（一）/5.其他合同”所述，2016 年 8 月 2 日，安徽天安与中建永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永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 28,151,631.97 元。2016 年 9 月 7 日，安

徽天安与中建永顺签署了《23 号厂房设计变更（挖桩基础）补充协议（一）》，合同价款变更为 27,820,291.90 元。

（4）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十/（一）/5.其他合同”所述，2016 年 8 月 9 日，安徽天安与鑫水机械签署了《买卖合同书》，约定由安徽天安购买 26”*72”倒 L 五辊压延线设备，合同价款合计 17,800,000 元；2016 年 11 月 24 日，安徽天安、远东租赁与鑫水机械签署了《购买合同》，由约定由远东租赁向鑫水机械购买 26”*72”倒 L 五辊压延线设备后出租给安徽天安使用。

（5）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十/（一）/5.其他合同”所述，2013 年安徽天安与安徽华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筑”）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 76,448,925.64 元。后因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设计变更，安徽天安与华丰建筑签署《补充协议（001）》、《补充协议（002）》及《工程联系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天安与华丰建筑共同确认了工程价款，并签署了《天安一期工程项目结算汇总》，该合同的总价款为：85,261,564.23 元。

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5,853,691.52 元，其他应付款为 872,125.45 元。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前五大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加对安徽天安的投资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安徽天安的投资由 1 亿元增加至 2 亿元。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安徽天安的投资由 1 亿元增加至 2 亿元。2016 年 12 月 1 日，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徽天安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2407239570XG 的《营业执照》(详情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一)/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所述)。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一）发行人机构独立)”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中具体的事务性部门及其统属关系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1.	佛山财政局转入专利资助经费	128,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划拨2015.8.26-2016. 2.29期间禅城区各类专利资助经费的请示》（禅经发（2015）155号）
2.	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	50,000.0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方向、知识产权工作方向）的通知》（佛财行（2016）54号）
3.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基础建设配套费奖励	2,688,000.00	《关于要求兑现德铭塑胶等企业优惠政策的请示》（全招商组办（2015）3号）
4.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基础建设配套费奖励	2,688,000.00	《关于要求兑现天安新材料等两家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的请示》（全招商办【2016】26号）
5.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返还土地使用税	800,300.00	《关于印发全椒县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全办发（2011）106号）
6.	2015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67,200.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科【2016】16号）
7.	2016年专利优势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2016年专利优势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禅经函【2016】287号）
8.	2015年度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150,000.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佛山市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通知（佛科【2016】）104号）
9.	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资金	20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资金的通知（禅经发【2016】160号）
10.	2015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8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禅经发【2016】155号）
11.	2015年度百企争先（第一批）奖励资金	1,675,486.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百企争先”（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禅经函【2016】432号）
12.	2016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奖励	20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禅城区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奖励工作方案的通知（佛禅府办函【2016】74号）

13.	2015 年科技创新项目及资助经费	60,000.00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禅城区科技创新项目及资助经费的通知（禅经发【2016】265 号）
14.	2015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64,000.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科【2016】193 号）
15.	2016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资金（经信局部分）	300,000.0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资金（经信局部分）等项目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6】140 号）
16.	安徽省全椒县经济委员会 2015 年工业经济财政奖励款	50,000.00	《全椒县扶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全【2015】50 号）
17.	安徽省全椒县财政局 2016 年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236,800.00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滁人社发【2016】189 号）
18.	其他	57,080.00	-
19.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702,554.32	-
	合 计	**12,847,420.32**	-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 年 8 月 18 日，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4406042011301502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向梧村分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4406042014291506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认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船级社认证书：

发行人制造的“ACG”PVC 膜阻燃材料（Fire Resisting Material），已取得劳氏船级社颁发的编号 SAS F160251 的消防批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942 人，安徽天安共有员工 317 人，合计员工人数 1259 人。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缴纳人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 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项 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医疗保险	1232	27
养老保险	1232	27
工伤保险	1232	27
失业保险	1232	27
生育保险	1232	27
住房公积金	1216	43

上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其人数统计如下：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原单位缴纳	3	1
退休返聘	7	4
因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	2	17
因试用期、当月正式入职等原因，后续月份开始缴纳	15	21
合 计	**27**	**43**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缴纳比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但是，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安徽天安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索斯）仍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　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	1
正式员工（不含安徽天安）	942
用工总量（不含安徽天安）	**943**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含安徽天安）	**0.11%**
正式员工（含安徽天安）	1259
用工总量（含安徽天安）	**1260**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含安徽天安）	**0.0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现已终止与泰索斯的劳务派遣合作，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泰索斯签署了《劳务派遣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泰索斯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同时确认双方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的劳动处罚情况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存在下列未了结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发行人诉浙江盛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向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法院起诉浙江盛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拖欠的369,141.31元货款及利息40,661.95元,共计409,803.26元。

2016年3月29日,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0727民初0042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浙江盛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欠款369141.31元及利息。本案现尚未执行完毕。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最近三个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铖

2017 年 3 月 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2）沪锦律非（证）字第 135 号

致：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 15285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附件《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须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发行人自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况。(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涉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应返还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3) 请发行人结合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分别说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新股或转让股份）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如下：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安有限的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一）天安有限的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

1. 天安有限的设立

（1）设立登记

2000 年 2 月 24 日，天耀集团、香港金安和香港达荣签署了《中外合资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以合资经营方式成立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为 26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20 万美元。其中，天耀集团以现金出资 12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香港金安以现汇出资 7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香港达荣以现汇出资 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各方应在公司登记注册后 6 个月内缴清全部出资。

2000 年 3 月 15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禅工商）名称预核外字

[2000]第 0971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天耀集团、香港金安、香港达荣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名称为“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3 日，佛山市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核发“佛城经贸引[2000]08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天耀集团、香港金安、香港达荣合资经营天安有限，同意合营各方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

2000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粤佛合资证字[2000]000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5 月 15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安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变更实收资本

2001 年 1 月 12 日，广东公信出具“（2001）广公会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220 万美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其中货币资金 2,023,295.73 美元、实物 117,559.08 美元、其他资产 59,145.19 美元。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1,210,000.00	1,210,000.00	55%
2	香港金安	770,000.00	770,000.00	35%
3	香港达荣	220,000.00	220,000.00	10%
合 计		**2,200,000.00**	**2,200,000.00**	**100%**

（3）本次出资存在的不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合营合同的约定，各方应在公司登记注册后 6 个月内

（即 2000 年 11 月 15 日前）缴清全部出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或现汇。但是，根据广东公信出具的“（2001）广公会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天耀集团、香港金安及香港达荣的部分出资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后方缴付，且天耀集团的部分出资资产为机器设备及代垫的开办费。

（4）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及验资复核情况

天耀集团、香港金安及香港达荣未按照天安有限设立时经审批的合营合同约定的出资期限缴付部分出资，天耀集团未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缴付部分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但是，合营各方已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全部出资，天安有限设立后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工商年检，且后续历次变更已经佛山市禅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4 年 3 月 18 日，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证明》，同意并确认：“佛城经贸引[2000]08 号批复、外经贸粤佛合资证字[2000]0005 号批准证书持续有效，且相关股东未按时缴纳出资不影响天安有限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确认并同意原中方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即出资方式由现金变更为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对于上述行为，确认并同意不会对天安有限作出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合营合同的约定，未按约定缴付出资的一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该等违约行为已得到改正，相关诉讼时效已经届满，且各方从未因此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未按约定的出资时间及方式缴付出资，不影响天安有限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且各方从未因此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天耀集团该次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 117,559.08 美元，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据此，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天安有限，其股东天耀集团以实物作价出资并非必须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合营各方确认的《固定资产出资清单》，合营各方已就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价值达成一致，天耀集团亦已将该次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移交天安有限，且该次出资已经广东公信“（2001）广公会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耀集团以实物作价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天耀集团该次以代垫的开办费人民币 489,605.71 元（折合 59,145.19 美元）作价出资，不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法》的规定。2012 年 7 月 1 日，天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天耀集团重新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89,605.71 元进行出资以补足该次对公司的投资，并相应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2 年 7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函字[2012]第 4018 号”《关于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补足出资的专项鉴证说明》，经鉴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天耀集团已将人民币 489,605.71 元汇入公司账户，天耀集团为解决出资瑕疵而投入公司用于补足原以代垫的开办费出资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489,605.71 元（折合 59,145.19 美元）已出资到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耀集团已以货币资金补足原以代垫的开办费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安有限股东的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天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转让及增资的变更登记

2002年9月3日，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金安将其所持天安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转让价款为77万美元；同意香港达荣将所持天安有限5.45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转让价款为12万美元。

2002年9月3日，天耀集团、香港天盈及香港达荣签署《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合同》和《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章程》，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其后，香港金安与香港天盈签订《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定》，约定香港金安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35%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转让额为77万美元；香港达荣与香港天盈签订《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定》，约定香港达荣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5.455%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转让额为12万美元。

2002 年 9 月 11 日，佛山市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佛城外经贸发[2002]48 号”《关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13日，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达荣将所持天安有限4.54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240万美元至5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100万美元至320万美元，其中：天耀集团以人民币出资55万美元，香港天盈以现汇出资45万美元。

2002年9月13日，香港达荣与香港天盈签订《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定》，约定香港金安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4.545%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转让额为10万美元。

2002年9月13日，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签署《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补充合同》和《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补充章程》，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2 年 9 月 15 日，佛山市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佛城外经贸发[2002]49 号”《关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双方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增资额。

2002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粤佛合资证字[2000]000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9 月 20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增加实收资本

2003 年 2 月 28 日，广东公信出具“（2003）广公会验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3月21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0018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双方已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2002年9月20日）起六个月内缴足增资额。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1,760,000.00	1,760,000.00	55%
2	香港天盈	1,440,000.00	1,440,000.00	45%
合 计		**3,200,000.00**	**3,200.000.00**	**100%**

3. 天安有限第二次增资

（1）增资的变更登记

2004 年 4 月 12 日，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520 万美元至 102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250 万美元至 570 万美元，其中：天耀集团以人民币出资 137.5 万美元，香港天盈以现汇出资 112.50 万美元，双方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计的六个月内缴足增资额。

2004 年 4 月 12 日，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签署《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

于增资扩产的补充合同》和《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产的补充章程》，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4 年 4 月 20 日，佛山市禅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佛禅城外经贸[2004]48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中方投资者名称变更及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该次增资。增资金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半年内缴清。

2004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2000]000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5 月 19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实收资本变更

2004 年 6 月 2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0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香港天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4,972.00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3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1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3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7,064.21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24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1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23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第 3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20,175.92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9 月 29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实收资本变更

2004 年 10 月 19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1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14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香港天盈缴纳的第 4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028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600,028 美元。

2004 年 10 月 29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1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第 5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97,759.87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19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双方已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2004年5月19日）起六个月内缴足增资额。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3,135,000.00	3,135,000.00	55%
2	香港天盈	2,565,000.00	2,565,000.00	45%
合 计		**5,700,000.00**	**5,700,000.00**	**100%**

4. 天安有限第三次增资

（1）增资的变更登记

2006 年 9 月 29 日，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930 万美元至 19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230 万美元至 800 万美元，其中：天耀集团以人民币出资 126.5 万美元，香港天盈以现汇出资 103.5 万美元。

2006年9月29日，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签署《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产的补充合同》和《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产的补充章程》，

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6 年 10 月 26 日，佛山市禅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佛禅城外经贸[2006]105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批复》，批准该次增资，公司应在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 20%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的新增注册资本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2006 年 10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2000]000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1 月 10 日，广东公信出具“（2006）广公会验字第 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6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16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已在登记时缴付 20%的新增注册资本。

（2）增加实收资本

2007 年 3 月 23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7]第 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9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香港天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2.8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4月5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0018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增加实收资本

2007 年 7 月 19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7]第 1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1.2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14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已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2006年11月16日）起一年内缴足增资款。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4,400,000.00	4,400,000.00	55%
2	香港天盈	3,600,000.00	3,600,000.00	45%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00%**

5. 天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天盈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共计 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启超、丰俊湘、洪晓明、黄霞、梁建涛及于和平六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合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均终止，由天安有限股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耀集团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2 月 28 日，香港天盈分别与吴启超、丰俊湘、洪晓明、黄霞、梁建涛及于和平六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签署《中外合资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及其补充章程终止协议》。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耀集团、吴启超、丰俊湘、洪晓明、黄霞、梁建涛及

于和平共同签署《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1 日，佛山市禅城区经济促进局核发“佛经外发[2012]40 号”《关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87.3825 万元。

2012 年 5 月 7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35,680,604.00	55.00%
2	吴启超	12,235,203.00	18.86%
3	丰俊湘	7,797,834.00	12.02%
4	洪晓明	4,087,051.00	6.30%
5	黄霞	2,465,205.00	3.80%
6	梁建涛	1,959,190.00	3. 02%
7	于和平	648,738.00	1.00%
	合计	**64,873,825.00**	**100%**

6. 天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日，天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耀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44%股权（即28, 544, 483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启超，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11%股权（即7, 136, 121元出资额）转让给沈耀亮；同意吴启超将持有的天安有限共计8. 4%股权分别转让给袁文华等16名自然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8月2日，天耀集团分别与吴启超、沈耀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8月2日，吴启超分别与袁文华等16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8月2日，天安有限作出《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2 年8月7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启超	35,330,287.00	54.46%
2	丰俊湘	7,797,834.00	12.02%
3	沈耀亮	7,136,121.00	11.00%
4	洪晓明	4,087,051.00	6.30%
5	黄霞	2,465,205.00	3.80%
6	梁建涛	1,959,190.00	3.02%
7	于和平	648,738.00	1.00%
8	袁文华	648,738.00	1.00%
9	黎华强	648,738.00	1.00%
10	朱远军	518,991.00	0.80%
11	黄永发	454,117.00	0.70%
12	杨安虎	389,243.00	0.60%
13	宋岱瀛	389,243.00	0.60%
14	白秀芬	324,369.00	0.50%
15	廖新文	324,369.00	0.50%
16	刘烈光	324,369.00	0.50%
17	吴启雷	324,369.00	0.50%
18	任少东	259,495.00	0.40%
19	姚仕群	194,621.00	0.30%
20	张庆忠	194,621.00	0.30%
21	王洪刚	194,621.00	0.30%
22	丰武	194,621.00	0.30%
23	黄国明	64,874.00	0.10%
	合 计	**64,873,825.00**	**100%**

7. 天安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年8月13日，天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张孟友、孙丽娟、冯世锋、舒萍、潘建洪、徐芳、尚金伟、尹家涛、刘巧云、陈智、范小平、拓展创投、粤晟投资；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5,126,175元，由22名原股东及13名新增股

东以65,328,055.60元认缴，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参加增资的股东同意放弃在该次增资中所享有的按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优先权，所有股东出资于签订本股东会决议后15个工作日内缴足。

2012年8月13日，天安有限作出《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2 年 8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306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126,175.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8月24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启超	42,805,429.00	47.5616%
2	丰俊湘	7,797,834.00	8.6643%
3	沈耀亮	7,509,935.00	8.3444%
4	洪晓明	5,457,877.00	6.0643%
5	黄霞	5,630,624.00	6.2562%
6	拓展创投	2,700,000.00	3.0000%
7	梁建涛	2,146,234.00	2.3847%
8	潘建洪	1,800,000.00	2.0000%
9	冯世锋	1,140,000.00	1.2667%
10	张孟友	1,080,000.00	1.2000%
11	徐芳	1,080,000.00	1.2000%
12	粤晟投资	950,000.00	1.0556%
13	范小平	900,000.00	1.0000%
14	于和平	794,901.00	0.8832%
15	袁文华	794,901.00	0.8832%
16	黎华强	794,901.00	0.8832%
17	朱远军	635,921.00	0.7066%
18	黄永发	556,431.00	0.6183%
19	白秀芬	487,450.00	0.5416%

20	杨安虎	476,941.00	0.5299%
21	宋岱瀛	476,941.00	0.5299%
22	孙丽娟	450,000.00	0.5000%
23	廖新文	397,450.00	0.4416%
24	刘烈光	397,450.00	0.4416%
25	吴启雷	397,450.00	0.4416%
26	任少东	337,960.00	0.3755%
27	舒萍	300,000.00	0.3333%
28	尚金伟	270,000.00	0.3000%
29	丰武	258,470.00	0.2872%
30	姚仕群	238,470.00	0.2650%
31	张庆忠	238,470.00	0.2650%
32	王洪刚	238,470.00	0.2650%
33	尹家涛	180,000.00	0.2000%
34	黄国明	99,490.00	0.1105%
35	刘巧云	90,000.00	0.1000%
36	陈智	90,000.00	0.1000%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8. 天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5日，天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丰俊湘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1.3000%股权（即11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启超，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0.6046%股权（即54.41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耀亮，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2年8月25日，丰俊湘分别与吴启超、沈耀亮签订《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8月25日，天安有限作出《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2年8月30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00400000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00	48.8616%
2	沈耀亮	8,054,111.00	8.9490%
3	丰俊湘	6,083,658.00	6.7597%
4	洪晓明	5,457,877.00	6.0643%
5	黄霞	5,630,624.00	6.2562%
6	拓展创投	2,700,000.00	3.0000%
7	梁建涛	2,146,234.00	2.3847%
8	潘建洪	1,800,000.00	2.0000%
9	冯世锋	1,140,000.00	1.2667%
10	张孟友	1,080,000.00	1.2000%
11	徐芳	1,080,000.00	1.2000%
12	粤晟投资	950,000.00	1.0556%
13	范小平	900,000.00	1.0000%
14	于和平	794,901.00	0.8832%
15	袁文华	794,901.00	0.8832%
16	黎华强	794,901.00	0.8832%
17	朱远军	635,921.00	0.7066%
18	黄永发	556,431.00	0.6183%
19	白秀芬	487,450.00	0.5416%
20	杨安虎	476,941.00	0.5299%
21	宋岱瀛	476,941.00	0.5299%
22	孙丽娟	450,000.00	0.5000%
23	廖新文	397,450.00	0.4416%
24	刘烈光	397,450.00	0.4416%
25	吴启雷	397,450.00	0.4416%
26	任少东	337,960.00	0.3755%
27	舒萍	300,000.00	0.3333%
28	尚金伟	270,000.00	0.3000%
29	丰 武	258,470.00	0.2872%
30	姚仕群	238,470.00	0.2650%
31	张庆忠	238,470.00	0.2650%
32	王洪刚	238,470.00	0.2650%
33	尹家涛	180,000.00	0.2000%
34	黄国明	99,490.00	0.1105%
35	刘巧云	90,000.00	0.1000%
36	陈智	90,000.00	0.1000%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

1. 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 1,500 万股股份，新增股份由瑞元祥和、同协力投资、粤胜投资、胡林、李世荣、余婧雯、谷颖、杨安平、王鹭冰、黄祖军及徐芳分别认购。

2014 年4月15日，姚仕群与苏新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姚仕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2650%股份（即238,470股股份）转让给苏新楠。

2014 年4月15日，发行人作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件进行修改。

2014 年4月24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营业执照》。

2014 年5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25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5月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41.8814%
2	沈耀亮	8,054,111	7.6706%
3	丰俊湘	6,083,658	5.7940%
4	黄 霞	5,630,624	5.3625%
5	洪晓明	5,457,877	5.1980%
6	瑞元祥和	4,200,000	4.0000%
7	胡林	3,000,000	2.8571%
8	拓展创投	2,700,000	2.5714%
9	李世荣	2,360,000	2.2476%
10	梁建涛	2,146,234	2.0440%

11	余婧雯	2,000,000	1.9048%
12	潘建洪	1,800,000	1.7143%
13	徐 芳	1,180,000	1.1238%
14	冯世锋	1,140,000	1.0857%
15	张孟友	1,080,000	1.0286%
16	粤晟投资	950,000	0.9048%
17	范小平	900,000	0.8571%
18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571%
19	粤胜投资	840,000	0.8000%
20	于和平	794,901	0.7571%
21	袁文华	794,901	0.7571%
22	黎华强	794,901	0.7571%
23	谷颖	700,000	0.6667%
24	朱远军	635,921	0.6056%
25	黄永发	556,431	0.5299%
26	杨安平	500,000	0.4762%
27	白秀芬	487,450	0.4642%
28	杨安虎	476,941	0.4542%
29	宋岱瀛	476,941	0.4542%
30	孙丽娟	450,000	0.4286%
31	廖新文	397,450	0.3785%
32	刘烈光	397,450	0.3785%
33	吴启雷	397,450	0.3785%
34	任少东	337,960	0.3219%
35	舒 萍	300,000	0.2857%
36	王鹭冰	300,000	0.2857%
37	尚金伟	270,000	0.2572%
38	丰 武	258,470	0.2462%
39	苏新楠	238,470	0.2271%
40	张庆忠	238,470	0.2271%
41	王洪刚	238,470	0.2271%
42	尹家涛	180,000	0.1714%
43	黄祖军	100,000	0.0952%
44	黄国明	99,490	0.0948%
45	刘巧云	90,000	0.0857%
46	陈 智	90,000	0.0857%
合 计		**105,000,000**	**100.00%**

2. 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1日，尹家涛与曹宁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尹家涛将其

持有的发行人0.1714%股份（即180,000股股份）转让给曹宁霞。

2014年12月31日，瑞元祥和与孙泳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瑞元祥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0%股份（即4,200,000股股份）转让给孙泳慈。

2014年12月31日，孙丽娟与粤耀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孙丽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905%股权（即200,000股股份）转让给粤耀盈投资。

2014年12月31日，朱远军与粤耀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朱远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952%股权（即100,000股股份）转让给粤耀盈投资。

2014年12月31日，洪晓明与佛山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洪晓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4762%股权（即500,000股股份）转让给佛山创投。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500万股股份，新增股份由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世荣、杨海韵、孙泳慈、徐芳及洪晓东分别认购。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件进行修改。

2015年1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1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1月19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00400000938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39.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丰俊湘	6,083,658	5.5306%
4	黄　霞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洪晓明	4,957,877	4.5072%
7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8	胡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梁建涛	2,146,234	1.9511%
11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2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3	徐　芳	1,500,000	1.3636%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7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22	于和平	794,901	0.7226%
23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4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5	谷颖	700,000	0.6364%
26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7	黄永发	556,431	0.5058%
28	朱远军	535,921	0.4872%
29	杨安平	500,000	0.4545%
30	白秀芬	487,450	0.4431%
31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2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3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4	刘烈光	397,450	0.3613%
35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6	任少东	337,960	0.3072%
37	舒　萍	300,000	0.2727%
38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9	尚金伟	270,000	0.2455%
40	丰　武	258,470	0.2350%
41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2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3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4	王洪刚	238,470	0.2168%
45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6	黄祖军	100,000	0.0909%
47	黄国明	99,490	0.0905%
48	刘巧云	90,000	0.0818%
49	陈 智	90,000	0.0818%
50	洪晓东	80,000	0.0727%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3.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24日，于和平与徐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和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7226%股权（即794,901股股份）转让给徐芳。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39.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丰俊湘	6,083,658	5.5306%
4	黄 霞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洪晓明	4,957,877	4.5072%
7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8	胡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徐 芳	2,294,901	2.0862%
11	梁建涛	2,146,234	1.9511%
12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3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7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22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3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4	谷颖	700,000	0.6364%
25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6	黄永发	556,431	0.5058%
27	朱远军	535,921	0.4872%
28	杨安平	500,000	0.4545%
29	白秀芬	487,450	0.4431%
30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1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2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3	刘烈光	397,450	0.3613%
34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5	任少东	337,960	0.3072%
36	舒 萍	300,000	0.2727%
37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8	尚金伟	270,000	0.2455%
39	丰 武	258,470	0.2350%
40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1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2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3	王洪刚	238,470	0.2168%
44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5	黄祖军	100,000	0.0909%
46	黄国明	99,490	0.0905%
47	刘巧云	90,000	0.0818%
48	陈 智	90,000	0.0818%
49	洪晓东	80,000	0.0727%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4. 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股东丰俊湘分别与吴启超、徐芳、白秀芬、洪晓东、洪晓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2.7271%股份（对应3,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吴启超、徐芳、白秀芬、洪晓东、洪晓明，其中：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1%股份（即1,100,000股股份）转让给吴启超，将其所持发行人0.2727%股份（即300,000股股份）转让给徐芳，将其所持发行人0.0909%股份（即100,000股股份）转让给白秀芬，将其所持发行人0.4545%股份（即500,000股股权）转让给洪晓东，将其所持发行人0.9090%股份（即1,000,000股股份）转让

给洪晓明。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5075429	40.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洪晓明	5957877	5.4163%
4	黄霞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7	丰俊湘	3083658	2.8034%
8	胡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徐芳	2594901	2.3589%
11	梁建涛	2146234	1.9511%
12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3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7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22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3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4	谷颖	700000	0.6364%
25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6	白秀芬	587450	0.5340%
27	洪晓东	580000	0.5272%
28	黄永发	556431	0.5058%
29	朱远军	535921	0.4872%
30	杨安平	500000	0.4545%
31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2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3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4	刘烈光	397450	0.3613%
35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6	任少东	337960	0.3072%
37	舒萍	300000	0.2727%

38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9	尚金伟	270000	0.2455%
40	丰武	258470	0.2350%
41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2	王洪刚	238470	0.2168%
43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4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5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6	黄祖军	100000	0.0909%
47	黄国明	99490	0.0905%
48	刘巧云	90000	0.0818%
49	陈智	90000	0.0818%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5. 发行人股东继承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2016 年5月17日出具的（2016）粤广广州第070936号《公证书》，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梁建涛于2016年3月23日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2,146,234股股份属于梁建涛与其配偶陈朝真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属于梁建涛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梁建涛的配偶陈朝真放弃对前述遗产的继承权，且其父母均先于其死亡，故其前述遗产由子女梁梓聪一人继承。根据陈朝真与梁梓聪签署的《确认书》，陈朝真自愿将另一半股权无偿转让给梁梓聪。

根据全椒县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黄霞于 2016 年8月1日去世。根据安徽省全椒县公证处出具的（2016）皖全公证字第709号《公证书》，黄霞于2016年7月8日签署了公证遗嘱，约定在其去世后，其持有的发行人5.1188%股权（对应5,630,624股股份）由其丈夫陈剑继承，由陈剑取得股东资格，并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陈剑名下。

上述继承事项发生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5075429	40.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洪晓明	5957877	5.4163%

4	陈剑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7	丰俊湘	3083658	2.8034%
8	胡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徐芳	2594901	2.3589%
11	梁梓聪	2146234	1.9511%
12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3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7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22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3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4	谷颖	700000	0.6364%
25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6	白秀芬	587450	0.5340%
27	洪晓东	580000	0.5272%
28	黄永发	556431	0.5058%
29	朱远军	535921	0.4872%
30	杨安平	500000	0.4545%
31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2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3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4	刘烈光	397450	0.3613%
35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6	任少东	337960	0.3072%
37	舒萍	300000	0.2727%
38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9	尚金伟	270000	0.2455%
40	丰武	258470	0.2350%
41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2	王洪刚	238470	0.2168%
43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4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5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6	黄祖军	100000	0.0909%
47	黄国明	99490	0.0905%
48	刘巧云	90000	0.0818%
49	陈智	90000	0.0818%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天安有限设立出资存在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不规范情形；天安有限设立出资所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及处理情况如上文所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关于期间费用：（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百分比构成情况，依次披露各项期间费用中大额期间费用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各期变动的原因，补充说明各项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方法，费用控制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的完整性，说明各项期间费用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匹配性。（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方式，相关提成、奖金等的会计处理方式；对经销商（包括机构经销商和个人经销商）的激励方式，相关返点、返利等的会计处理方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活动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有上市相关费用 345.4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上市相关费用的发生和会计处理情况，长期待摊费用中与上市相关的费用 345.49 万元的内容，发生及支付时间；长期待摊费用中的上市相关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的划分标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对销售人员及经销商的激励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对销售人员及经销商的激励方式如下：

1. 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方式

发行人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方式为绩效奖金，主要根据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计

算确定，其中销售人员按照职级和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具体的计提比例，公共管理人员及后台人员按部门销售总额的固定比例提取并根据职级和绩效情况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分配。上述绩效奖金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既提升了核心销售人员工作积极性，也保证了销售人员的薪酬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每月计财部统计各销售部门销售数据和绩效完成情况交销售部门经理审核确认后，由销售部门出具相应月度绩效奖金表格交人事部门，人事部门将其纳入当月销售人员工资并制作当月工资计提和发放表格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计提和发放表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和销售费用科目。

2. 对经销商（包括机构经销商和个人经销商）的激励方式

发行人目前仅针对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中的部分经销商采取返利的激励方式，对完成当月或当季任务量且回款达到标准的指定经销商，在随后购买产品时可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优惠，并以销售折扣的方式返还。

每季或每月销售部统计各经销商任务完成情况交财务部门审核确认，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返利计算表，在确认该经销商收入时，以销售折扣后的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

（二）营销活动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1）部分销售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计提和发放表、（2）部分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返利计算单、入账凭证等材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对销售人员采取月度绩效奖金的激励方式，对经销商采取销售折扣的激励方式，上述激励均已入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禅城区与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天安报告期内的营销活动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处罚

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营销活动合法合规。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5：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进行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且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5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梳理说明发行人委托持股形成的具体原因、过程以及解除过程，清理行为是否为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双方的真实意见表示，被代持方是否真实签字；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前身天安有限成立于2000年5月15日，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20万美元，股东为天耀集团、香港金安和香港达荣，其持股比例分别为55%、35%、10%。天安有限成立后至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以及发行人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增资及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6”部分。

1. 关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	定价依据
1	2002年9月-2003年3月，增资至320万美元	为了业务扩展，增加生产设备	按注册资本作价

2	2002 年 9 月，香港金安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35%股权（对应 77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香港天盈，转让价款为 77 万美元；香港达荣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10%股权（对应 22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香港天盈，转让价款为 22 万美元	香港金安与香港达荣欲退出	经协商，按注册资本作价
3	2004 年 5-9 月，增资至 570 万美元	为了业务扩展，扩大企业规模，增加人造革生产线	按注册资本作价
4	2006 年 11 月-2007 年 8 月，增资至 800 万美元	为了企业更健康、快速发展，增加 PVC 木纹装饰材料生产线	按注册资本作价
5	2012 年 5 月，香港天盈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45%股权（对应 360 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38,041,222 元转让给吴启超、丰俊湘、洪晓明、黄霞、梁建涛及于和平	为了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显化实际股东	参考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6	2012 年 8 月，（1）天耀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44%股权（对应 28,544,483 元注册资本）作价 37,764,955 元转让给吴启超，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11%股权（对应 7,136,121 元注册资本）作价 9,441,239 元转让给沈耀亮； （2）吴启超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8.4%股权（对应 5,449,399 元注册资本）作价 7,209,673 元转让给袁文华等 16 名自然人	为了解除委托持股事项	参考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7	2012 年 8 月，增资至 9000 万	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推动公司上市进程，引进投资者，并对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激励	参考公司 2012 年预计净利润 3,000 万元及增资后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为基础，按照 7.8 倍市盈率协商确

			定，股权作价为2.60元/出资单位
8	2012年8月，丰俊湘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1.3000%股权（对应117万注册资本）作价304.2万元转让给吴启超，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0.6046%股权（对应54.4176万注册资本）作价141.4858万转让给沈耀亮	丰俊湘家庭成员患大病，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同上，按照2.60元/出资单位的价格
9	2014年4月，增资至10,500万元	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推动公司上市进程，引进投资者	参考公司2014年预计净利润4,000万元及增资后注册资本10,500万元为基础，参照约10倍的市盈率协商确定为3.81元/股
10	2014年4月，姚仕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2650%股份（即238,470股股份）作价908,570.70元转让给苏新楠	姚仕群自发行人离职	同上，按照3.81元/股的价格
11	2014年7月，尹家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714%股份（即180,000股股份）作价685,800元转让给曹宁霞	尹家涛自发行人离职	同上，按照3.81元/股的价格
12	2014年12月，（1）瑞元祥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0%股份（即4,200,000股）作价16,968,000元转让给孙泳慈；（2）孙丽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905%股份（即200,000股）作价808,000元转让给粤耀盈投资；（3）朱远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952%股份（即100,000股）作价404,000元转让给粤耀盈投资；（4）洪晓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4762%股份（即500,000股）作价2,020,000元转让给佛山创投	（1）瑞元祥和转让的原因为其自身资金需求及投资策略调整；（2）孙丽娟、朱远军及洪晓明转让的原因为其自身资金需求	在上次增资扩股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4.04元/股，定价较上次略有提高

13	2015 年 1 月，增资至 11,000 万元	股东基于对公司良好前景的预期投资入股	同上，按照 4.04 元/股的价格
14	2015 年 6 月，于和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7226%股份（即 794,901 股）作价 3,211,400 元转让给徐芳	于和平个人资金需求	同上，按照 4.04 元/股的价格
15	2016 年 4 月，丰俊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股份（即 110 万股）作价 520.3 万元转让给吴启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727%股份（即 30 万股）作价 141.9 万元转让给徐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909%股份（即 10 万股）作价 47.3 万元转让给白秀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4545%股份（即 50 万股）作价 236.5 万元转让给洪晓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909%股份（即 100 万股）作价 473 万元转让给洪晓明	丰俊湘转让的原因为其自身资金需求	参照发行人上一次股份变动的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73 元/股
16	2016 年 5 月，梁梓聪继承梁建涛所持发行人 1.9511%股份（即 2,146,234 股）	梁建涛去世，由其子继承所持发行人股份	-
17	2016 年 8 月，陈剑继承黄霞所持发行人 5.1188%股份（即 5,630,624 股）	黄霞去世，由其丈夫继承所持发行人股份	-

根据上表所列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与定价依据，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增股东提供的确认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股东	身份证号	身份背景	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任职经历
吴启超	44060219670724××××	实际控制人	2012 至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至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沈耀亮	R361×××× (香港)	发行人董事	2012 至今，发行人董事、天耀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盈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 至今，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董事	2000 至今，发行人董事
丰俊湘	44072319630810××××	原发行人董事	2012 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顾问	2002 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顾问
洪晓明	44060219740623××××	实际控制人妻妹，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2012 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运营总监、副总经理	2000 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业务经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
黄　霞	34230119660525××××	实际控制人朋友	因病在家休养，2016 年去世	-
梁建涛	44010419560730××××	原发行人董事	2011-2012，发行人董事；2012-2016，广州一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去世	2001-2012，任发行人董事
于和平	41090119650322××××	原发行人员工	原任发行人销售副总监，已于 2012 年 9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已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003 年入职发行人，2012 年 9 月离职前任销售副总监
袁文华	44060119620204××××	发行人监事	2012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监事、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2001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监事、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黎华强	36252519781124××××	发行人监事	2012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监事；2014 至今，历任安徽天安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0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监事；2014 至今，

				历任安徽天安副总经理、总经理
朱远军	43062119721123××××	发行人员工	2012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2002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黄永发	36212419630614××××	发行人员工	2012-2015.6，历任发行人总经办副主任、主任；2015.7 至今，安徽天安副总经理	2000-2015，历任发行人总经办副主任、主任；2015 至今，安徽天安副总经理
杨安虎	51292119680915××××	发行人员工	2012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第三事业部高级经理	2000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经理、第三事业部经理、副部长、高级经理
宋岱瀛	44060119710609××××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董事、副总经理	2003 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
白秀芬	4406021974081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1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廖新文	35010219671221××××	原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表弟	2012.12 至今，自由职业	2004-2012，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自发行人离职
刘烈光	36212419640618××××	发行人员工	2012-2015，历任发行人安全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经理、副部长；2015 至今，安徽天安工程部总监	2000-2015，历任发行人安全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经理、副部长；2015 至今，安徽天安工程部总监
吴启雷	44010619720322××××	发行人员	2012 至今，历任发行人计财部	2003 至今，历任发

		工，实际控制人堂弟	经理、副总监	行人计财部经理、副总监
任少东	1424331974050××××	发行人员工	2012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副总监、部长、总经理	2004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副总监、部长、总经理
姚仕群	44022419770916××××	原发行人员工	原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部长，已于 2014 年离职，并已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2000 年入职发行人，2014 年 4 月离职前任第一事业部部长，并已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张庆忠	51292619730822××××	发行人员工	2012-2014，历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部长、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2014 至今，安徽天安薄膜事业部总经理	2000-2014，历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部长、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2014 至今，安徽天安薄膜事业部总经理
王洪刚	51312619740223××××	发行人员工	2012 至今，发行人市场部总监	2006 至今，发行人市场部总监
丰武	43062419720129××××	原发行人员工	2012-2017.2，发行人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3 至今，自由职业	2005-2017.2，发行人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
黄国明	43292419680423××××	发行人员工	2012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1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三事业部经理、第一事业部副部长、高级经理、副总经理
张孟友	44010519670702××××	投资者	2012 至今，广东集成富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裁；2014 至今，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
孙丽娟	41088119720808××××	投资者	2012 至今，深圳方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
冯世锋	45010219780326××××	投资者	2012 至今，北京市盈科（广	-

			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舒萍	43030319701116××××	投资者	2012．1-2015.12，自由职业者；2015.12-2016.6，深圳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6 至今，深圳市润时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主管	-
潘建洪	44062319640707××××	投资者	2003 至今，佛山市顺德区新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
徐芳	43010419740917××××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2011 至今，历任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
尚金伟	13100219760107××××	发行人员工	2012 至今，发行人市场部总监	2011 至今，发行人市场部总监
尹家涛	13280119810804××××	原发行人员工	原任发行人第三事业部经理，已于 2014 年离职，并已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1 年入职发行人，2014 年 8 月离职前任第三事业部经理
刘巧云	44062119761015××××	发行人员工	2012 至今，发行人财务部副总监	2000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计财部副总监
陈智	35010219630515××××	投资者	2012-2013，博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2013-2015，东莞盈聚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至今，东莞市金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
范小平	51050219590923××××	投资者	2012-2015，广东欧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至今，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 CEO	-
胡林	34010419560701××××	发行人董事	2012 至今，发行人董事；2008-2016.12，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至今，发行人董事

李世荣	41030319621217××××	投资者	2012-2014，厦门美曼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至今，自由职业	-
余婧雯	42100219910204××××	投资者	现在纽约大学研究生学习	-
谷颖	21038119770824××××	投资者	2012 至今，佛山市禅城区奇德利化工经营部法人	-
杨安平	44162119580521××××	投资者	2012 至今，广州立颖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
王鹭冰	31010619860802××××	投资者	2013 年前为学生；2013.1-2013.7，巴黎银行北京分行管培生；2013.7 至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	-
黄祖军	43280119760919××××	投资者	2012 至今，广州华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
苏新楠	44010219511201××××	实际控制人表姐	2012 至今，退休	-
曹宁霞	63010419720413××××	发行人员工	2012-2013，德硅（上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2014，山东卡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4 至今，发行人市场总监	2014 至今，发行人市场总监
孙泳慈	32020219451009××××	投资者	2012 至今，退休	-
杨海韵	44060119601012××××	投资者	2012 至今，佛山市中医院主任医生、教授	-
陈剑	34230119631227××××	原股东黄霞的丈夫	2012 至今，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
梁梓聪	44010419841016××××	原股东梁建涛的儿子	2012 至今，广州连达橡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洪晓东	44060219790929××××	发行人员工，洪晓明堂弟	2012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销售部经理、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3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销售部科长、经理、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销售部经

				理、副总经理

2. 非自然人股东

（1）香港天盈

2012 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后，香港天盈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香港天盈为 2001 年 3 月 21 日成立的香港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 港元，其股权结构为香港啟虹持股 66.6%、丰俊湘（具体情况详见上表）持股 26.7%、梁建涛（具体情况详见上表）持股 6.7%。

香港天盈股东香港啟虹为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香港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港元，其股权结构为洪晓玲（具体情况详见上表）持股 66.3%、洪晓明（具体情况详见上表）持股 21.02%、黄霞（具体情况详见上表）持股 12.68%，其中洪晓玲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姓名	持股比例	证件号	身份背景	近五年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任职经历
洪晓玲	66.3%	PA539××××	实际控制人妻子	任香港天盈、香港啟虹、香港盈创董事	-

（2）拓展创投

拓展创投为 201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924 万元，经营范围是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拓展创投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拓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身份背景	近五年工作经历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拓展	20.62%	-	投资者	-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刚	10.32%	44062219601021××××	投资者	2012 至今，佛山市南海宏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广	7.73%	44082119690817××××	投资者	2012.1-2014.6，广东兴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1 至今，佛山市兴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7-至今，广东兴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伟恩	6.19%	44062219680924××××	投资者	2012 至今，佛山市南海区容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土明	5.15%	44068219870301××××	投资者	2012 至今，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陈新	5.15%	42010619580509××××	投资者	2012 至今，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创投监事、拓展创投总经理；2014 至今，广东精铟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至今，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斯华	5.15%	44010419651208××××	投资者	2012 至今，佛山市南海里水里塑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永	5.15%	15263219550420××××	投资者	2012 至今，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达标	5.15%	44062219680827××××	投资者	2012 至今，佛山市南海蜚声演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方园	5.15%	44030619681225××××	投资者	2012 至今，佛山市南海大沣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容美蓉	3.09%	44072219740110××××	投资者	2012 至今，自由职业者
王桂清	3.09%	44060219721129××××	投资者	2012 至今，佛山市天汇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洪洁	3.09%	44082119670802××××	投资者	2012 至今，佛山市现通物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敏华	3.09%	44060119621229××××	投资者	2012 至今，广东耀东华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伟平	3.09%	44068219620623××××	投资者	2012.1-2014.9.4 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至今，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9.5 至今，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汤志坚	2.58%	44068219791026××××	投资者	2012.1-2012.6，广东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总经办专员；2012.10-2015.3，佛山市众汇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4 至今，佛山市汇天然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小敏	2.07%	44062219631006××××	投资者	2012.1-2013.10.6，南海智星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工人；2013.10.7 至今退休
邓源津	2.07%	44062219650929××××	投资者	2012 至今，佛山市南海区源志诚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源志诚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颜苏华	2.07%	42020419650818××××	投资者	2012 至今，南海市新爱迪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拓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股东分别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开发总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农业经济发展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开发总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农业经济发展公司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出资人均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

(2) 粤晟投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晟投资为2012 年 8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金额合计为 251.75 万元，经营范围是对制造业进行投资。粤晟投资系发行人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身份背景	在发行人任职及近五年工作经历
曾艳华	1.055%	43018119850405××××	发行人员工，该企业普通合伙人	2011 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室科长、证券事务代表
黄永发	2.105%	36212419630614××××	发行人员工	2000-2015，历任发行人总经办副主任、主任；2015 至今，安徽天安副总经理
宋岱瀛	2.105%	44060119710609××××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3 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
钱建勋	4.211%	43068119631115××××	发行人员工	2005 至今，历任发行人高级文员、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总经办副总监

王东勇	4.211%	32068419830124××××	发行人员工	2005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三事业部科长、经理、副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龚国继	4.211%	44020219740907××××	原发行人员工	2003-2014.3，发行人第三事业部经理；2014.6-2015.4，广州裕泰塑胶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5 至今，自由职业
杨拥军	4.211%	43232619740820××××	原发行人员工	2004-2014.11，历任发行人第三事业部组长、经理；2014.11 至今，佛山市景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理
吴　辉	4.211%	43060219771003××××	发行人员工	2000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
潘小辉	4.211%	44060219650206××××	发行人员工，洪晓明表兄	2003 至今，发行人储运部副经理
刘丹瑜	4.211%	44060219741119××××	发行人员工	2004 至今，历任发行人报关部文员、科长、经理
周默莲	6.318%	41082119800210××××	发行人员工	2004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技术部副经理、经理
杨明钢	2.105%	44128219800129××××	发行人员工	2005 至今，历任发行人电脑部高级文员、科长、副经理、经理、副总监
丘惠萍	2.105%	44142219820506××××	发行人员工	2009 至今，历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高级文员、副科长、科长、副经理、经理
叶丽雅	2.105%	44060219741016××××	原发行人员工	2000-2013，历任发行人市场部副经理，质量办副经理；2013 至今，天耀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
彭　华	2.105%	44060219730828××××	发行人员工	2001．3 至今，历任发行人计财部科长、储运部经理、审计部经理

周春发	2.105%	36252719790408××××	发行人员工	2006.3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副经理、经理、技术研发中心经理
刘佳冲	2.105%	36210119810709××××	原发行人员工	2001-2013，发行人第一事业部副经理；2014 至今，佛山市良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灵鹰	2.105%	36212219781231××××	发行人员工	2003.3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主任、副经理、经理
梅其兵	2.105%	43070219800212××××	发行人员工	2001.2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主任、副经理、经理
姜福清	2.105%	35072219811225××××	发行人员工	2004.3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副主任、主任
梁　全	2.105%	53262819790427××××	发行人员工	2004.4 至今，发行人第二事业部副主任、主任
张　水	2.105%	43062419750923××××	发行人员工	2009.5-2015.5，历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生产部主任、副经理、经理；2015.5 至今，安徽天安薄膜生产部经理
刘良海	2.105%	36212419730601××××	发行人员工	2005.3-2016.3，发行人第三事业部主任；2016.3 至今，安徽天安皮革生产部副经理
冯　建	2.105%	43062419701029××××	发行人员工	2005.7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三事业部生产部组长、主任
洪晓东	2.105%	44060219790929××××	发行人员工，洪晓明堂弟	2003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销售部科长、经理、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
郭湘琴	2.105%	43240219750525××××	发行人员工	2005.9 至今，发行人计财部经理
卢国庆	2.105%	36028119741001××××	发行人员工	2011.12-2015.3，历任发行人安全管理部主任、副经理；2015.3 至今，安徽天安安全管理部经理

莫日生	2.105%	44022219770110××××	发行人员工	2000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生产部领班、主任
张华荣	2.105%	43042219830717××××	发行人员工	2008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技术部副科长、科长、副经理、经理
赖小连	2.105%	36253219781203××××	发行人员工	2005 至今，发行人第三事业部生产部主任
冷　娟	2.105%	42068219840416××××	发行人监事	2006 至今，历任发行人市场部副科长、科长、副经理、经理、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
李珍忠	2.105%	43062619720817××××	发行人员工	2004 至今，历任发行人质量办副主任、主任、副经理
李　锋	2.105%	53262819840610××××	发行人员工	2011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副主任、主任
李　伟	2.105%	43052119831018××××	原发行人员工	2005.2 -2015.4，历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销售部科长、副经理、第二事业部销售部副经理；2015.5 至今，佛山市天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国锋	2.105%	45040419770218××××	发行人员工	2005-2014，历任发行人工程部班长、副主管、主管、副经理、经理；2014 至今，安徽天安工程部经理
陈润娇	2.105%	44068219790706××××	发行人员工	2005 至今，历任发行人汽饰皮革事业部技术部文员、科长、副经理
欧阳昌敏	2.105%	43292419830203××××	发行人员工	2003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副主任、主任
邹穗萍	2.105%	44060119701115××××	发行人员工	2001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经理、第一事业部经理
李艳君	2.105%	43242619711116××××	发行人员工	2005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副经理、第一事业部副经

				理

（3）瑞元祥和

2014 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后，瑞元祥和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瑞元祥和为 2014 年 4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是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瑞元祥和合伙人为黄颖然、胡长荣、欧汉彬、黄雨凤、樊银诗、陈燕云、张雨晴、张若诗、王勇、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珠海横琴新区志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南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横琴新区海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黄家周、魏凤琴及广东民建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瑞元祥和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同协力投资

同协力投资为 2014 年 3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金额合计为 351 万元，经营范围是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同协力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身份背景	近五年工作经历
何智勇	32.2222%	31010519650413××××	实际控制人朋友，该企业普通合伙人	2012 至今，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嘉韵	11.1111%	44010219971106××××	实际控制人朋友	现在苏州西交利物浦大学学习
李少钊	5.5556%	43042119750526××××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州市微服技术服

				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洪子婴	5.5556%	36242919781102××××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州市食尚国味饮食管理有限公司分店总经理
叶佐涛	5.5556%	44010619651228××××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邓国敬	2.2222%	44082519771222××××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州恒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晓霞	2.2222%	34080319710617××××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
李春诚	2.2222%	44010419721204××××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东速度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晓虹	2.2222%	44010519680101××××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州市虹焕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柳英	2.2222%	44052719730130××××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东金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密	2.2222%	43010219790127××××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洲际酒店管理集团大中华区订房中心质检专员
刘　湘	2.2222%	51032219801119××××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州鼎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柏生	2.2222%	44010619690920××××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正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丽坤	1.1111%	46010219800730××××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业务 2 部招生主管
李玉柏	1.1111%	11022219701221××××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慧霞	1.1111%	14010419740226××××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慧霞旗袍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柯逸轩	1.1111%	44082419701224××××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州赛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日红	1.1111%	44142319730513××××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东深华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怡强	1.1111%	44042119671109××××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珠海市顶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欧　雍	1.1111%	44040019630629××××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东广晟生态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　勇	1.1111%	44020419700118××××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
于　冲	1.1111%	37900819710224××××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州德而胜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晓丹	1.1111%	44010519720120××××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历任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邱小凤	1.1111%	44142319751002××××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东深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缪苏华	1.1111%	44142319620303××××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惠州市顺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嗣全	1.1111%	44182719760701××××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州市炳胜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飞燏	1.1111%	43060219670822××××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传春	1.1111%	44010219630716××××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3 至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王漫江	1.1111%	43062619690428××××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东莞市名菱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　智	1.1111%	44010519690903××××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2014.1，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总经理、董事长；2014.1-2015.6，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6 至今，白天鹅酒店集团监事会主席
游启文	1.1111%	21021119721119××××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年，广州市一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1-2014.6，广州市穗江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10 至今，广州市达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杰	1.1111%	37098319800810××××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2012.7，东莞市赛达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8 至今，青岛高登路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韦小妹	1.1111%	46003519770919××××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12 至今，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DP 教育中心副主任

（5）粤胜投资

粤胜投资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金额合计为 327.6 万元，经营范围是对制造业进行投资。粤胜投资系发行人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身份背景	在发行人任职及近五年工作经历
曾艳华	0.595%	43018119850405××××	发行人员工，该企业普通合伙人	2011 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室科长、证券事务代表
魏　磊	16.667%	13102519831005××××	发行人员工	2012-2013，共和兴塑胶（廊坊）有限公司销售重庆所长；2013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三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
王永江	16.667%	34022219880203××××	发行人员工	2011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三事业部副科长、科长、副经理
王　伟	7.738%	37040519750225××××	发行人员工	2012-2014.5，好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科长；2014.7 -2015.7，发行人第二事业部生产部部长；2015.7 至今，安徽天安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莫昔平	7.142%	45242619780203××××	发行人员工	2005 至今，历任发行人行政后勤副科长、副经理、经理
周默莲	4.762%	41082119800210××××	发行人员工	2004 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技术部副经理、经理
刘木丰	4.762%	44512219810402××××	发行人员工	2012-2012.3，广东圣都模具股份

				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管；2012.3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副科长、科长、总经办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室副经理、经理
吴影辉	3.571%	44068219830105××××	发行人员工	2006至今，历任发行人计财部科长、经理
梁结容	3.571%	44068219830828××××	发行人员工	2006至今，历任发行人计财部会计、副科长、科长、副经理
钱建勋	2.381%	43068119631115××××	发行人员工	2005至今，历任发行人高级文员、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总经办副总监
林梅绪	2.381%	44142619711119××××	发行人员工	2005至今，历任发行人市场部副科长、科长、副经理、第三事业部副经理、经理
欧阳群鹏	2.381%	43292419831204××××	发行人员工	2006至今，历任发行人市场部副科长、科长、副经理、经理、第二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冷　娟	2.381%	42068219840416××××	发行人监事	2006至今，历任发行人市场部副科长、科长、副经理、经理、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
刘永和	2.381%	44082319810708××××	原发行人员工	2012年，佛山市日丰企业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2.10-2015.4，发行人第一事业部副经理；2015.10-2016.2，广东金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6.9-2017.1，广东轩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7.2至今，安乐设备安装工程(广州)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梁立委	2.381%	44182319790411××××	发行人员工	2006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科长、副经理、经理
祝正勇	2.381%	51292619681001××××	原发行人员工	2012-2013.10，浙江荣远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10-

				2015.4，历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副经理、第一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安徽天安工程部经理；2015.4至今，山东蓬莱福鑫橡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林国立	2.381%	45030519741224××××	发行人员工	2005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三事业部工程部组长、副科长、科长、副经理、经理
韦吉连	2.381%	45273019671214××××	发行人员工	2005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三事业部工程部组长、副科长、科长、副经理
杨　洋	2.381%	42212419780609××××	原发行人员工	2011-2012.1，千代达电子制造(广州)有限公司品质部课长；2013.2-2015.12，历任发行人质量办部长、高级经理；2016.1至今，广东质检中诚认证中心东莞分公司审核员
程国蕊	2.381%	37010219810115××××	发行人员工	2005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部科长、副经理、经理、副总监
吴　辉	2.381%	43060219771003××××	发行人员工	2000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
刘良海	2.381%	36212419730601××××	发行人员工	2005-2016，发行人第三事业部主任；2016至今，安徽天安皮革生产部副经理
张华荣	1.786%	43042219830717××××	发行人员工	2008至今，历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副科长、科长、副经理、经理
周敏婷	1.786%	44068119850219××××	发行人员工	2007至今，历任发行人计财部高级文员、副科长、科长

（6）粤耀盈

粤耀盈为2014年12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金额合计为405万元，经营范围是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粤耀盈主要为

天耀集团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身份背景	近五年工作经历
叶丽雅	3.50%	44060219741016××××	天耀集团员工，该企业普通合伙人	2000.6-2013.2，历任发行人市场部副经理，质量办副经理；2013.3至今，天耀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
马伟文	9.00%	44060119670910××××	天耀集团员工	2012至今，天耀集团副总经理
华　婷	8.00%	32050219810521××××	天耀集团员工	2012-2012.6，天耀集团销售；2012.6至今，历任苏州天耀监事、总经理
邓　岚	7.15%	44122219731022××××	天耀集团员工	2012至今，天耀集团财务部经理
李建文	7.15%	44060219700301××××	天耀集团员工	2012至今，天耀集团财务部副经理
丁　剑	6.50%	44010719741112××××	未在天耀集团任职	2012至今，广州恒际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雄德	5.00%	44062419610422××××	天耀集团顾问	2012-2016.8，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至今，天耀集团颜料及添加剂部顾问
陈　颖	5.00%	32072119880904××××	天耀集团员工	2012-2014.10，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贸部部长；2014.10至今，天耀集团外贸部经理
何锡平	5.00%	44010619720103××××	原天耀集团员工	2012-2013.1，天耀集团内销部副经理；2013.1-2015.6，广东钛海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7至今，佛山市隆远化工有限公司经理
罗青伟	5.00%	44010419660907××××	天耀集团员工	2012至今，天耀集团内销部经理
谭春颖	5.00%	44010519720420××××	天耀集团员工	2012-2015，天耀集团进口部经理；2015至今，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营运总监
郑首冬	5.00%	44010419671203××××	天耀集团员工	2012至今，天耀集团汽车部经

				理；2013 至今，广东天耀宝宴总经理
陈尔明	5.00%	44010719740127××××	天耀集团员工	2012 至今，天耀集团部门经理
江雪卿	3.00%	44010719730622××××	原天耀集团员工	2012-2014，广州市嘉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2015，天耀集团内销部经理；2015 至今，自由职业
英洁贞	3.00%	44060119690520××××	天耀集团员工	2012 至今，天耀集团财务部会计
陈美娟	2.50%	34102419791130××××	原天耀集团员工	2012-2015.9，天耀集团会计；2016.3-2017.2，佛山市国俊经贸有限公司会计
花冬梅	2.50%	44010219691229××××	天耀集团员工	2012 至今，天耀集团副总经理
骆健茹	2.50%	44060219810825××××	天耀集团员工	2012 至今，天耀集团采购员
刘东敏	2.00%	44060219750909××××	天耀集团员工	2000. 8-2011.8，历任发行人报关科长、采购经理；2011.8 至今，天耀集团采购部经理
叶伟文	2.00%	44060119671103××××	天耀集团员工	2012 至今，天耀集团出口部经理
洪晓虹	1.50%	44068219810810××××	天耀集团员工	2012 至今，天耀集团内销部业务员
潘韵婷	1.50%	44060319821220××××	天耀集团员工	2012 至今，历任天耀集团业务员、出口部副经理
王　英	1.00%	44060219721109××××	未任职天耀集团	2012-2015.2，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3 至今，自由职业
伍倩婷	1.00%	44060219861115××××	天耀集团员工	2012-2013.6，佛山市舒芙特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3.7-2013.8，佛山华天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3.8 至今，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秘书
孔凤贤	0.7%	44068219760810××××	天耀集团员工	2012 至今，天耀集团业务组长
张宇亮	0.50%	44060219840316××××	天耀集团员工	2012 至今，天耀集团颜料部副经理

（7）佛山创投

佛山创投为2009年5月1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是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佛山创投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身份背景	近五年工作经历
徐智	16.00%	44140219630908××××	投资者	2012至今，深圳市飞豹电动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广	14.00%	44082119690817××××	投资者	2012-2014，广东兴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至今，佛山市兴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7至今，广东兴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	投资者	-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	投资者	-
胡林	10.00%	34010419560701××××	发行人董事	2012至今，发行人董事；2008-2016，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兆希	10.00%	44062219710721××××	投资者	2012至今，个体户
张旗康	10.00%	36232619651217××××	投资者	2012至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劳惠结	10.00%	44060119510902××××	投资者	2012至今，佛山市禅城区德盛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张奇志	4.00%	34011119661020××××	投资者	2012 至今，四川空谷回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12 至今，安徽赋成资产管理公司监事；2016.6 至今，成都鲲鹏益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雷万昌	4.00%	44060119530706××××	投资者	2012 至今，佛山市金绵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表中：(1)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3 日，股东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股东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新增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股东，上述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主要为家庭薪酬收入及经营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主要为股东或合伙人提供的资金以及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该等出资来源合法。

(四)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根据现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洪晓明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妻子的妹妹、苏新楠为吴启超表姐、洪晓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洪晓明堂弟、廖新文为吴启超表弟、吴启雷为吴启超堂弟、潘小辉为洪晓明表兄、佛山创投与拓展创投的董事为发行人董事胡林、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宋岱瀛在发行人核心员工成立的粤晟投资中

持有 2.105%出资、发行人监事冷娟在粤晟投资中持有 2.105%出资、发行人监事冷娟在发行人核心员工成立的粤胜投资中持有 2.381%出资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五）梳理说明发行人委托持股形成的具体原因、过程以及解除过程，清理行为是否为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双方的真实意见表示，被代持方是否真实签字

1. 2005 年实施内部持股计划

为了能使企业更良性发展，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当家作主的精神，天安有限自 2005 年 3 月开始实施内部持股计划，从而使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公司股权。2005 年 3 月 31 日，内部股东各方签署了《内部股东股份确认书》，约定以天安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作价 4,750 万元为基准；吴启超将其所持天安有限 3.80%股权转让给黄霞；原有股东分别出让天安有限的部分股份（其中：吴启超出让 7.67%、洪晓明出让 0.59%、丰俊湘出让 1.22%、梁建涛出让 0.32%及沈耀亮出让 2.00%），用于对杨昌理等 12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转股，吴启超转出股权中的 1.90%股份则作为预留激励股份；本次转股后，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5.60%	2	丰俊湘	10.80%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杨昌理	1.80%	8	于和平	1.20%
9	袁文华	1.00%	10	宋岱瀛	0.80%
11	黎华强	0.80%	12	杨安虎	0.80%
13	朱远军	0.80%	14	黄永发	0.70%
15	白秀芬	0.50%	16	高维龙	0.50%
17	廖新文	0.50%	18	刘烈光	0.50%
19	留存股份	1.90%	合　计		**100%**

根据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除杨昌理、宋岱

瀛未能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项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的对价款项，且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为了将黄霞、杨昌理及于和平所获天安有限的股权登记至其名下，2005 年 7 月，香港啟虹向洪晓玲、洪晓明及黄霞、杨昌理、于和平分别配售部分股份，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啟虹经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洪晓玲	56.29%	2	洪晓明	21.02%
3	黄霞	12.68%	4	杨昌理	6.01%
5	于和平	4.00%	-	**合 计**	**100%**

该次变更完成后，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天耀集团	-	**55.00%**	-
股东：吴启超	80.00%	-	44.00%
沈耀亮	20.00%	-	11.00%
香港天盈	-	**45.00%**	-
股东：丰俊湘	26.70%	-	12.02%
梁建涛	6.70%	-	3.02%
香港啟虹	66.60%	-	29.96%
股东：洪晓玲	56.29%	-	**其中：**16.86%
洪晓明	21.02%	-	6.30%
黄霞	12.68%	-	3.80%
杨昌理	6.01%	-	1.80%
于和平	4.00%	-	1.20%
合 计	-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因内部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较低，除黄霞、杨昌理、于和平之外的其他股东仍由原出让股东通过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代为持有天安有限的相应股权，而未变更登记至其名下。其中：香港啟虹没有具体业务，主要用于投资持股；香港天盈原来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其权益由天安有限的全体实际股东共同享有；天耀集团主要从事化工原料贸易及

进出口等业务，其权益则由其股东吴启超和沈耀亮享有，天安有限的其他实际股东不享有。

该次内部持股计划实施后，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含洪晓玲）	60.86%	55.60%	5.26%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0.80%	1.22%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80%	-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	**91.20%**	**8.80%**

2. 2007 年内部持股计划

2007 年 7 月 14 日，各方再次签署了《内部股东股份确认书》，约定以天安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作价 11,000 万元为基准，吴启超、高维龙分别出让天安有限 2.4%、0.3%股权，以及预留激励股份 1.90%，用于对原股东黎华强、宋岱瀛及高正仁等 10 名新增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转股；本次转股后，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3.20%	2	丰俊湘	10.80%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杨昌理	1.80%	8	于和平	1.20%
9	袁文华	1.00%	10	宋岱瀛	1.00%
11	黎华强	1.00%	12	杨安虎	0.80%
13	朱远军	0.80%	14	黄永发	0.70%
15	白秀芬	0.50%	16	高维龙	0.20%
17	廖新文	0.50%	18	刘烈光	0.50%
19	高正仁	0.50%	20	张 云	0.50%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21	吴启雷	0.50%	22	任少东	0.50%
23	姚仕群	0.50%	24	张庆忠	0.50%
25	王洪刚	0.30%	26	贺光明	0.30%
27	丰 武	0.30%	28	黄国明	0.30%
-	**合 计**	**1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高维龙出让股份主要是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宋岱瀛、张云、姚仕群、张庆忠、任少东、贺光明及黄国明均未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项，黎华强、高正仁、吴启雷、王洪刚及丰武向吴启超或高维龙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该次内部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0.86%	53.20%	7.66%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0.80%	1.22%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80%	-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	**88.80%**	**11.20%**

3. 2008-2009 年内部股权变动

2008 年 1 月 23 日，因从天安有限离职，高维龙与吴启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高维龙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2%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 254,115.95 元。2008 年 2 月 1 日，高维龙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2009 年 7 月 1 日，因从天安有限离职，高正仁与吴启超、丰俊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正仁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5%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启超 0.25%、丰俊湘 0.25%，转让价格共计 79 万元。同日，高正仁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丰俊湘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3.6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杨昌理	1.80%	8	于和平	1.20%
9	袁文华	1.00%	10	宋岱瀛	1.00%
11	黎华强	1.00%	12	杨安虎	0.80%
13	朱远军	0.80%	14	黄永发	0.70%
15	白秀芬	0.50%	16	廖新文	0.50%
17	刘烈光	0.50%	18	张　云	0.50%
19	吴启雷	0.50%	20	任少东	0.50%
21	姚仕群	0.50%	22	张庆忠	0.50%
23	王洪刚	0.30%	24	贺光明	0.30%
25	丰　武	0.30%	26	黄国明	0.30%
-	**合　计**	**100%**	-	-	-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0.86%	53.65%	7.21%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80%	-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	**89.50%**	**10.50%**

4. 2010 年内部股权确认

2010 年 1 月 16 日，因 2005 年及 2007 年内部持股计划实施后，部分股东未能足额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各方经协商同意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调整股份比例，并签署了《股份比例确认书》，确认各自所持股份比例；调整出的 1.995%股份作为预留激励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核心员工的激励、风险投资的引入以及优秀人才的引进等。该次内部股权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原持股比例	该次调整的持股比例	该次确认的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3.65%	-	53.65%
2	丰俊湘	11.05%	-	11.05%
3	沈耀亮	9.00%	-	9.00%
4	洪晓明	6.30%	-	6.30%
5	黄霞	3.80%	-	3.80%
6	梁建涛	2.70%	-	2.70%
7	杨昌理	1.80%	-0.695%	1.105%
8	于和平	1.20%	-	1.20%
9	袁文华	1.00%	-	1.00%
10	宋岱瀛	1.00%	-0.40%	0.60%
11	黎华强	1.00%	-	1.00%
12	杨安虎	0.80%	-	0.80%
13	朱远军	0.80%	-	0.80%
14	黄永发	0.70%	-	0.70%
15	白秀芬	0.50%	-	0.50%
16	廖新文	0.50%	-	0.50%
17	刘烈光	0.50%	-	0.50%
18	张　云	0.50%	-0.10%	0.40%
19	吴启雷	0.50%	-	0.50%
20	任少东	0.50%	-0.10%	0.40%
21	姚仕群	0.50%	-0.20%	0.30%
22	张庆忠	0.50%	-0.20%	0.30%
23	王洪刚	0.30%	-	0.30%
24	贺光明	0.30%	-0.10%	0.20%
25	丰　武	0.30%	-	0.30%
26	黄国明	0.30%	-0.20%	0.10%
27	留存股份	-	1.995%	1.995%
-	**合　计**	**100%**	-	**100%**

该次内部股权确认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含洪晓玲）	60.86%	53.65%	7.21%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105%	0.695%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	**88.805%**	**11.195%**

5. 2010-2011 年内部股权变动

（1）杨安虎转让所持内部股权

2010 年 1 月 25 日，因个人资金需要，杨安虎与吴启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安虎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2%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 424,409.15 元。

2010 年 1 月 27 日，杨安虎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3.8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于和平	1.20%	8	杨昌理	1.105%
9	袁文华	1.00%	10	黎华强	1.00%
11	朱远军	0.80%	12	黄永发	0.70%
13	杨安虎	0.60%	14	宋岱瀛	0.60%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5	白秀芬	0.50%	16	廖新文	0.50%
17	刘烈光	0.50%	18	吴启雷	0.50%
19	张 云	0.40%	20	任少东	0.40%
21	姚仕群	0.30%	22	张庆忠	0.30%
23	王洪刚	0.30%	24	丰 武	0.30%
25	贺光明	0.20%	26	黄国明	0.10%
27	留存股份	1.995%	-	**合 计**	**100%**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含洪晓玲）	60.86%	53.85%	7.01%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105%	0.695%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	**89.005%**	**10.995%**

（2）张云转让所持内部股权

2010 年 3 月 2 日，因从天安有限离职，张云和吴启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云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4%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 405,995 元。

2010 年 3 月 4 日，张云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4.2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于和平	1.20%	8	杨昌理	1.105%
9	袁文华	1.00%	10	黎华强	1.00%
11	朱远军	0.80%	12	黄永发	0.70%
13	杨安虎	0.60%	14	宋岱瀛	0.60%
15	白秀芬	0.50%	16	廖新文	0.50%
17	刘烈光	0.50%	18	吴启雷	0.50%
19	任少东	0.40%	20	姚仕群	0.30%
21	张庆忠	0.30%	22	王洪刚	0.30%
23	丰 武	0.30%	24	贺光明	0.20%
25	黄国明	0.10%	26	留存股份	1.995%
-	**合 计**	**100%**	-	-	-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0.86%	54.25%	6.61%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105%	0.695%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	**89.405%**	**10.595%**

（3）杨昌理转让所持内部股权

因从天安有限离职，2010 年 1 月 18 日，杨昌理和吴启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昌理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905%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 2,145,100 元。同日，杨昌理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3 月 19 日，杨昌理和吴启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昌理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20%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 479,626 元。同日，杨昌理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5.35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于和平	1.20%	8	袁文华	1.00%
9	黎华强	1.00%	10	朱远军	0.80%
11	黄永发	0.70%	12	杨安虎	0.60%
13	宋岱瀛	0.60%	14	白秀芬	0.50%
15	廖新文	0.50%	16	刘烈光	0.50%
17	吴启雷	0.50%	18	任少东	0.40%
19	姚仕群	0.30%	20	张庆忠	0.30%
21	王洪刚	0.30%	22	丰 武	0.30%
23	贺光明	0.20%	24	黄国明	0.10%
25	留存股份	1.995%	-	**合 计**	**100%**

为将杨昌理 2010 年调整出及本次所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吴启超（洪晓玲）名下，2011 年 1 月，杨昌理将其持有的香港啟虹 6.01%股份（对应天安有限 1.80%股权）转让给洪晓玲，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啟虹经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洪晓玲	62.30%	2	洪晓明	21.02%
3	黄霞	12.68%	4	于和平	4.00%
-	**合 计**	**100%**	-	-	-

该次变更完成后，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天耀集团	-	**55.00%**	-
股东：吴启超	80.00%	-	44.00%
沈耀亮	20.00%	-	11.00%
香港天盈	-	**45.00%**	-
股东：丰俊湘	26.70%	-	12.02%
梁建涛	6.70%	-	3.02%
香港啟虹	66.60%	-	29.96%
股东：洪晓玲	62.30%	-	**其中：**18.66%
洪晓明	21.02%	-	6.30%
黄霞	12.68%	-	3.80%
于和平	4.00%	-	1.20%
合　计	-	**100%**	**100%**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完成后，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2.66%	55.355%	7.305%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	**89.405%**	**10.595%**

（4）贺光明转让所持内部股权

2011 年 7 月 8 日，贺光明签署《确认书》，确认辞职离开天安有限，并将其原取得的天安有限全部 0.2%股权按照实际投入的入股资金加算资金占用费共 22.11 万元转让给吴启超，吴启超已向其支付了上述款项；其与天安有限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纠纷，没有债权债务关系，在天安有限也不再享有任何股权和其他权利。同日，贺光明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5.55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于和平	1.20%	8	袁文华	1.00%
9	黎华强	1.00%	10	朱远军	0.80%
11	黄永发	0.70%	12	杨安虎	0.60%
13	宋岱瀛	0.60%	14	白秀芬	0.50%
15	廖新文	0.50%	16	刘烈光	0.50%
17	吴启雷	0.50%	18	任少东	0.40%
19	姚仕群	0.30%	20	张庆忠	0.30%
21	王洪刚	0.30%	22	丰 武	0.30%
23	黄国明	0.10%	24	留存股份	1.995%
-	**合 计**	**100%**	-	-	-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2.66%	55.555%	7.105%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	**89.605%**	**10.395%**

（5）于和平转让所持内部股权

2011 年 9 月 19 日，因个人资金需求，于和平与吴启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和平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20%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 487,681 元。于和平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经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5.75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于和平	1.00%	8	袁文华	1.00%
9	黎华强	1.00%	10	朱远军	0.80%
11	黄永发	0.70%	12	杨安虎	0.60%
13	宋岱瀛	0.60%	14	白秀芬	0.50%
15	廖新文	0.50%	16	刘烈光	0.50%
17	吴启雷	0.50%	18	任少东	0.40%
19	姚仕群	0.30%	20	张庆忠	0.30%
21	王洪刚	0.30%	22	丰 武	0.30%
23	黄国明	0.10%	24	留存股份	1.995%
-	**合 计**	**100%**	-	-	-

为将于和平所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吴启超（洪晓玲）名下，2012 年 2 月，于和平将其持有的香港啟虹 0.66%股份（对应天安有限 0.20%股权）转让给洪晓玲，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啟虹经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洪晓玲	62.96%	2	洪晓明	21.02%
3	黄霞	12.68%	4	于和平	3.34%
-	**合 计**	**100%**	-	-	-

该次变更完成后，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天耀集团	-	**55.00%**	-
股东：吴启超	80.00%	-	44.00%
沈耀亮	20.00%	-	11.00%
香港天盈	-	**45.00%**	-
股东：丰俊湘	26.70%	-	12.02%
梁建涛	6.70%	-	3.02%
香港啟虹	66.60%	-	29.96%

股　东	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股东：洪晓玲	62.96%	-	**其中：18.86%**
洪晓明	21.02%	-	6.30%
黄霞	12.68%	-	3.80%
于和平	3.34%	-	1.00%
合　计	-	**100%**	**100%**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完成后，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2.86%	55.755%	7.105%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于和平	1.00%	1.00%	-
	合　计	**100%**	**89.605%**	**10.395%**

6. 内部股权清理及还原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为清理内部股权代持情况，规范和清晰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未来上市的要求，吴启超、洪晓明、丰俊湘、梁建涛及沈耀亮签署《关于内部股份清理与还原的协议书》，约定天安有限 2005 年 3 月以来内部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权均由吴启超和洪晓明出让，公司 1.995%的预留激励股份全部退回吴启超实际持有；同时，吴启超自愿向沈耀亮、丰俊湘及梁建涛转让部分股份（其中向沈耀亮转让 2.00%股份、向丰俊湘转让 0.97%股份、向梁建涛转让 0.32%股份），使其持股比例恢复至 2005 年实施内部持股计划之前，转让价格按照沈耀亮、丰俊湘及梁建涛 2005 年转出相应股权的价格确定；本次清理完成后，各方所持天安有限的股份比例确认如下，并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该等股权转让并登记至各自然人股东名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4.46%	2	丰俊湘	12.02%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3	沈耀亮	11.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3.02%
7	于和平	1.00%	8	袁文华	1.00%
9	黎华强	1.00%	10	朱远军	0.80%
11	黄永发	0.70%	12	杨安虎	0.60%
13	宋岱瀛	0.60%	14	白秀芬	0.50%
15	廖新文	0.50%	16	刘烈光	0.50%
17	吴启雷	0.50%	18	任少东	0.40%
19	姚仕群	0.30%	20	张庆忠	0.30%
21	王洪刚	0.30%	22	丰 武	0.30%
23	黄国明	0.10%	-	**合 计**	**100%**

该次内部股权清理完成后，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含洪晓玲）	62.86%	54.46%	8.40%
2	沈耀亮	11.00%	11.00%	-
3	丰俊湘	12.02%	12.02%	-
4	梁建涛	3.02%	3.02%	-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于和平	1.00%	1.00%	-
	合 计	**100%**	**91.60%**	**8.40%**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8 月，香港天盈、天耀集团先后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相应股权分别转让给其登记股东吴启超等人，并由吴启超转让给其他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5、6”所述）。2012 年 8 月 7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最后一次股权转让后，天安有限经工商登记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为，各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完毕：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启超	35,330,287.00	54.46%
2	丰俊湘	7,797,834.00	12.02%
3	沈耀亮	7,136,121.00	11.00%
4	洪晓明	4,087,051.00	6.30%
5	黄霞	2,465,205.00	3.80%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6	梁建涛	1,959,190.00	3.02%
7	于和平	648,738.00	1.00%
8	袁文华	648,738.00	1.00%
9	黎华强	648,738.00	1.00%
10	朱远军	518,991.00	0.80%
11	黄永发	454,117.00	0.70%
12	杨安虎	389,243.00	0.60%
13	宋岱瀛	389,243.00	0.60%
14	白秀芬	324,369.00	0.50%
15	廖新文	324,369.00	0.50%
16	刘烈光	324,369.00	0.50%
17	吴启雷	324,369.00	0.50%
18	任少东	259,495.00	0.40%
19	姚仕群	194,621.00	0.30%
20	张庆忠	194,621.00	0.30%
21	王洪刚	194,621.00	0.30%
22	丰武	194,621.00	0.30%
23	黄国明	64,874.00	0.10%
	合 计	**64,873,825.00**	**100%**

7. 访谈确认情况

除部分内部股东因已离职退出而未能联系到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原内部股东中的吴启超、张庆忠、洪晓明、白秀芬、沈耀亮、丰俊湘、丰武、黄国明、黄霞、黄永发、黎华强、梁建涛、廖新文、刘烈光、任少东、宋岱瀛、王洪刚、吴启雷、杨安虎、袁文华、朱远军及高维龙（已访谈人员在内部股权清理前所持发行人实际股权比例超过 90%），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确认，其确认公司内部持股计划的实施、历次变动及清理还原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针对内部持股计划涉及的对价款项已结算完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2012 年内部股权清理及还原完成后，各方之间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天安有限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安有限的上述委托持股清理行为是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访谈的被代持方已真实签字确认上述清理行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清理完成后，各方之间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且亦不存在任何

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现有股东适格，且不存在股权纠纷。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如下：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相关公司提供的说明或购销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从事的业务情况
1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销：汽车，化工原材料（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煤炭，燃料油（闪点大于 61 度），钛铁矿，矿砂，矿石，游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钢材，水产家禽蛋肉类，冷冻肉，生猪，饲料，蔬菜水果。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	主要从事普通增塑剂、环保增塑剂、改善热塑性树脂加工性能的助剂（ACR、MBS）、塑料颜料、其它化工产品以及汽车的贸易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此外，公司还从事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业务

		粉)、酒类(凭许可证经营)粮油、日用百货、化妆品。	
2	广东天耀宝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游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从事进口汽车销售
3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润滑油、钛铁矿石、汽车及配件。提供化工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进口加工助剂、抗冲击改性剂、增塑剂、进口钛白粉、国产钛白粉、碳黑和进口固化剂等化工产品的销售。
4	啟虹有限公司(香港)	-	主要从事投资持股(根据啟虹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其目前只持有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
5	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根据香港天盈出具的确认,其收入来源于房产租金收入,除此之外,无任何其他经营业务
6	盈创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	主要从事化工原料销售
7	佛山市天耀绿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及网上销售:生活日用品;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食品流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开发及咨询。	主要经营生活用品、护肤品、进口冷鲜肉类的网上平台销售。
8	广东天耀绿畅超市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鲜禽(不含活家禽)、蛋类、冷冻肉、猪肉、牛肉、羊肉、蔬菜、水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日化类用品、农副产品、冷鲜肉类、蔬果、餐饮(便当外卖)

		果；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餐饮服务、食品流通。	
9	佛山市天耀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服务：餐饮服务；销售：卷烟、食品、日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鲜禽（不含活家禽）、蛋类、冷冻肉、猪肉、牛肉、羊肉、蔬菜、水果。	主营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农副产品、冷鲜肉类、蔬果
10	佛山市耀万家超市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鲜禽（不含活家禽）、蛋类、冷冻肉、猪肉、牛肉、羊肉、蔬菜、水果；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餐饮服务、食品流通、烟草制品零售。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日化类用品、农副产品、冷鲜肉类、蔬果、餐饮（便当外卖）
11	Excel Glory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	-	根据其确认，2013 年起已停止对外采购及销售业务
12	佛山欣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项目投资，科技企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孵化和技术交易等相关服务。	现投资参股广东中科英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承担环境、安全与健康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工作；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科技信息、技术和法规咨询信息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部分其他关联方的原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该等关联方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同业竞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超倬科技的原股东。吴启超及丰俊湘、黄霞、白秀芬、沈耀亮、洪晓明原合计持有超倬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3月转让给超倬科技另一股东陈佩晖。

（一）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是否真实转让

受让方陈佩晖原为超倬科技董事，持有该公司45%股权。2010年，发行人的前身天安有限的生产制造管理、仓库管理等系统已跟不上企业发展的规模，需要一套新的ERP系统与公司业务进行匹配，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当时天安有限的几名高管及沈耀亮、黄霞决定与陈佩晖合作，投资成立超倬科技，为公司合作开发一套ERP系统，同时也开展对外经营。

几年后，超倬科技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因此公司除陈佩晖外的股东决定将超倬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佩晖，专注于天安新材的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股权转让各方均分别表示，股权转让价款以超倬科技净资产为依据，经转让受让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陈佩晖表示，其所持超倬公司股权是真实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转让价款均由陈佩晖支付给了各转让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双方均表示股权转让是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启超转让超倬科技股权系真实转让。

（二）该等关联方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超倬

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建设、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自有设备租赁；对计算机信息行业与互联网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医院、银行等机构建设行业信息平台系统及相关软硬件系统开发，所属行业仍然为计算机等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在成为非关联方后至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超倬科技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超倬科技购买固定资产等及合作开发软件的金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010 年 12 月，天安塑料与超倬科技签订《大型塑料制造企业管控营一体化系统》，由超倬科技负责天安 ERP 系统实施、上线。

公司还向超倬科技采购了 ERP 系统的服务器，以及车间的 RFID（射频识别）的工控设备。

超倬科技的项目人员在天安项目现场驻场办公，其消耗的办公用水 0.45 万元，由天安有限代垫。项目实施完毕后，发行人与超倬科技进行结算。

上述 ERP 系统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超倬科技共同申请了相关软件著作权，双方成为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共有权利人。2014 年 12 月 1 日，出于明确软件著作权权属的考虑，发行人与超倬科技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超倬科技将其就与发行人共有的 7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所享有的权利，以 5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4.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超倬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方陈佩晖简历：1974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佛山大学，大专学历。曾任佛山市医药总公司公司（单位）秘书、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为个人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含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或《征询函》，该等人员不存在与陈佩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超倬科技出具了《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启超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兼职。"

就超倬科技的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对受让方陈佩晖进行了访谈，其确认其与广东天安、广东天安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陈佩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对其是否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提供的确认、信用报告、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9：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日被抽中作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企业。请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说明对信息披露质量检查的相关情况。

回复如下：

2016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组织了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名单第十六次抽签仪式，经监管部门代表、自律组织代表、行业代表和媒体代表共同见证，发行人被抽中作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被抽查企业。

根据"桂证监发[2017]26号"《关于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现场检查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将于2017年4月6日至4月27日对发行人开展现场检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派出的核查组已结束现场检查。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2：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回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2年9月12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

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2014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18 日向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南庄税务分局备案上述 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因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440009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 2015、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向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回复如下：

发行人历次分红明细如下：

事项	金额（万元）	董事会决议时间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	225.00	2013.4.22	2013.5.12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	630.00	2014.3.15	2014.4.15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	1,100	2016.2.5	2016.2.25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	1,100	2017.2.20	2017.3.12

1、201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250,000 元。

本次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地税南庄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粤地 62055081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发行人已就自然人股东所涉共计 431,749.80 元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2、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300,000 元。

本次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地税南庄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粤地 2014050007432952 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就自然人股东所涉共计 1,208,899.44 元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3、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1,000,000 元。

本次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地税南庄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粤地 2016040021753945 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就自然人股东所涉共计 2,052,200 元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4、2017 年 3 月 12 日，天安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100,000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现正在办理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进行过四次利润分配，除最后一次正在办理申报及缴纳自然人股东相应个人所得税外，皆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所有自然人股东就所涉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其员工是否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应说明对财务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其整改过程。

回复如下：

（一）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确定的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缴纳比例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27 人。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的原因为：3 人因原单位缴纳、7 人因退休返聘、2 人因个人原因、15 人因试用期、当月正式入职等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32 人。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的原因为：6 人因原单位缴纳、3 人因退休返聘、2 人因个人原因、21 人因试用期、当月正式入职等原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14 人。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的原因为：3 人因原单位缴纳、2 人因退休返聘、1 人因个人原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5 人。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的原因为：2 人因原单位缴纳、2 人因退休返聘、1 人因试用期、当月正式入职等原因。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3 人。部分员工未缴公积金的原因为：1 人因原单位缴纳、4 人因退休返聘、17 人因个人原因、21 人因试用期、当月正式入职等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5 人。部分员工未缴公积金的原因为：3 人因原单位缴纳、2 人因退休返聘、7 人因个人原因、23 人因试用期、当月正式入职等原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1 人。部分员工未缴公积金的原因为：1 人因原单位缴纳、2 人因退休返聘、7 人因个人原因、3 人因试用期、当月正式入职等原因、8 人因安徽天安尚未开始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0 人。部分员工未缴公积金的原因为：1 人因退休返聘、7 人因个人原因、2 人因试用期、当月正式入职等原因。

3. 未缴人数涉及的应缴金额

除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2015、2014、2013 年未缴社保、公积金员工涉及的公司应缴金额分别为 22.23 万元、50.84 万元、11.51 万元、10.5 万元，占发行人该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85%、0.53%、0.29%。

《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修订）》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据此，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且经社保征缴部门责令限期补足而逾期未补足的，社保主管部门有权对用人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安徽天安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但是，上述未缴纳员工涉及的应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被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故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派遣员工均来自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	1	440	511	531
正式员工	1259	886	513	480
用工总量	**1260**	**1326**	**1024**	**1011**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0.08%**	**33.18%**	**49.90%**	**52.52%**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为此，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至规定比例的调整用工方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已将劳务派遣员工人数降至 8 人，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0.6%，符合《劳

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终止与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泰索斯签署了《劳务派遣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泰索斯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同时确认双方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现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0：关于环保，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1. 发行人

主要污染物	2016 年排放量	2015 年排放量	2014 年排放量	2013 年排放量
苯	0.8 吨	4.5 吨	4.9 吨	注
甲苯	1.73 吨	8.2 吨	10.8 吨	注

二甲苯	0.63 吨	13.2 吨	15.8 吨	注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的检测由区环保局统一随机取样，发行人只保留有部分委外检测的报告，而没有环保局取样检测的完整报告数据，导致不能完整统计 2013 年的排污量。

2. 安徽天安

主要污染物	2016 年排放量	2015 年排放量	2014 年排放量	2013 年排放量
苯	0.193 吨	注	-	-
甲苯	14.988 吨	注	-	-
二甲苯	0.139 吨	注	-	-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徽天安建设项目于 2016 年完成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故 2015 年未有相关污染物检测报告以提供估算数据。

（二）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的相应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苯	低温等离子、静电回收	低温等离子处理能力为 428000 m^3/h；静电回收设备处理能力为 250000 m^3/h。	正常
甲苯	低温等离子、静电回收		
二甲苯	低温等离子、静电回收		

2. 安徽天安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苯	低温等离子、静电回收	低温等离子处理能力为 144000 m^3/h；静电回收	正常
甲苯	低温等离子、静电回收		

二甲苯	低温等离子、静电回收	设备处理能力为 20000 m^3/h	

（三）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主要费用支出情况
2016 年	307.36 万	安装等离子、静电回收等设备、维护保养设备、废气检测等
2015 年	513.25 万	安装等离子设备、维护保养设备、废气检测等
2014 年	131.96 万	静电回收设备更新、维护保养设备、废气检测等
2013 年	110.25 万	维护保养设备、废气检测等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经检测的排污量均达标。据此，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环保措施	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安徽天安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	静电回收设备、送风系统及污水处理设备等	200 万	募集资金（若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则上市后以募集资金替换）

（五）环评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环评审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应验收程序，并获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批文	环保设施验收批文
发行人	1	天安有限吉利厂区建设项目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B2004-0226”《关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禅环验[2006]146号”《验收意见》
	2	天安有限吉利厂区扩建项目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B2007-0407”《关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禅环验[2009]154号”《验收意见》
	3	汽车内饰分公司建设项目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南庄分局“CB2011-1-033”《关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南庄分局“禅环验[2014]1-007号”《验收意见》
	4	使用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	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审[2017]150号”《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年4月12日省环保厅出具环评批复，后续发行人待申办辐射安全许可证
安徽天安	5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全椒县环境保护局“全环评[2014]82号”《关于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全椒县环境保护局“全环验[2016]15号”《关于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批复》	保护验收批复》(即一期项目的环保验收批复)
	6	募投项目: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全椒县环境保护局“全环评[2015]15号”《关于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
	7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全椒县环境保护局“全环评[2015]16号”《关于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

(六)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七)环保事故及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

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1：关于安全生产，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如下：

（一）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天安生产活动中，主要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溶剂挥发浓度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可能造成起火爆炸、员工违章操作机械设备可能造成卷、压伤；锅炉使用不当造成热油泄漏或爆炸；电器操作不规范可能造成触电、特种设备违章操作可能造成坠落伤人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天安已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现场安全检查、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完善各类设备防护，从而减少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全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设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制度文本，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以保障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运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

安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气体报警装置、静电导除装置、防护罩、除尘装置、传动设备紧急停止装置、各种警示标志、消防器材等，上述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安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内控制度（即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完善。

十三、《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问题 42：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回复如下：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二条第（四）项对律师事务所在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工作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意见》第二条第（四）项的要求，对有关关联关系的核查及落实情况如下：

在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系时，本所律师整理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在通过审核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材料及互联网检索以认定发行人关联方的基础上（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企业等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采取向有关工商登记机关调取工商档案信息、征询函征询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信息查询、实地走访部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审阅其相关材料等手段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与其主要的客户、供

应商是否存在关联系进行甄别。根据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49：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2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 2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发行人现有 43 名自然人股东与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6 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企业形式	经营范围

1	粤晟投资	2012.8.7	251.75 万	有限合伙企业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
2	粤胜投资	2014.3.20	327.6 万	有限合伙企业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
3	粤耀盈	2014.12.23	405 万	有限合伙企业	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4	同协力投资	2014.3.27	351 万	有限合伙企业	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5	拓展创投	2010.12.10	8924 万	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6	佛山创投	2009.5.13	5000 万	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二）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 粤晟投资与粤胜投资

根据粤晟投资与粤胜投资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晟投资与粤胜投资系发行人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而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粤晟投资与粤胜投资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且粤晟投资与粤胜投资已确认其除持股发行人外，不再对外进行其他投资。据此，粤晟投资与粤胜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 粤耀盈

根据粤耀盈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耀盈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天耀集团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而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粤耀盈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且粤耀盈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已确认其除持股发行人外，不再对外进

行其他投资。据此，粤耀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同协力投资

根据同协力投资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协力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而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同协力投资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且同协力投资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已确认其除持股发行人外，不再对外进行其他投资。据此，同协力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 拓展创投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的核查，拓展创投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3259，基金管理人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显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登记编号为 P1002878。

5. 佛山创投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的核查，佛山创投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2833，基金管理人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拓展创投及佛山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铖

2017年 4月 3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2）沪锦律非（证）字第 135 号

致：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须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问题 1、关于经销。2014 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8.86%、36.07%和 33.19%。发行人少数经销商或其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其中个别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为发行人重要经销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10.31%、9.82%、9.1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新增、退出的数量。退出经销商商品的处理情况；（2）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退出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及占比；（3）报告期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奖励政策及执行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4）发行人关于经销商返利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5）发行人采用股东、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做法，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涉嫌利益输送；（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产品定价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政策与其他经销商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7）股东、前员工经销商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8）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的采购、销售、库存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其前员工经销商铺货突击增加销售的情况；（9）发行人与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发行人在业务方面是否对股东、前员工经销商存在依赖，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存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发行人股东、前员工经销商最终销售的真实性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的数量，退出经销商商品的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新增经销商与退出经销商家数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家数	变动比例（%）	家数	变动比例（%）	家数
新增经销商家数	14	20.59	16	28.57	4
退出经销商家数	6	8.82	4	7.14	2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各期期末经销商家数	76		68		56

注 1：新增经销商指当期首次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退出经销商指自当期开始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 2：变动比例=当期新增（退出）经销商家数/上期期末经销商家数

注 3：由于部分经销商的交易较为零星，上表不包括年销售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公司报告期内年销售金额 30 万元以下经销商合计销售额仅为营业收入的 1%左右。）

可见，2014-2016 年度，发行人新增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4 家、16 家、14 家。2015 年、2016 年新增经销商家数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市场开拓程度不断加深，产品应用领域与销售区域逐步扩张，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增强了市场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度和合作意愿。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退出经销商家数较为稳定。由于发行人与经销客户之间是买断关系，因此退出经销商的商品处理方式由经销商自身消化，不再退回给发行人。报告期内，除了一笔 1.62 万元的质量投诉退货外，不存在退出经销商将商品退回给发行人的情况。

（二）新增经销商与退出经销商对收入的贡献占比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新增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增经销商当期的销售收入	1,869.83	1,701.88	283.83
当期经销收入	28,382.53	23,912.14	21,405.28
对当期经销收入的贡献比例（%）	6.59	7.12	1.33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85,514.86	66,301.64	55,076.60
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例（%）	2.19	2.57	0.52

可见，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新增经销商的当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83.83 万元、1,701.88 万元和 1,869.83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7.12%和 6.59%，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 %、2.57%和 2.19%。发行人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和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市场开拓程度不断加深，产品应用领域与销售区域逐步扩张，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增强了市场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度和合作意愿，新增经销商家数有所增加；同时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21,075.64 万元上升到 2016 年度的 31,349.10 万元，从而带动了新增经销商的销

售收入也不断上升。

总体而言，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低于 3%，新增经销商对收入贡献的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退出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贡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出经销商上期的销售收入	323.00	164.25	78.01
上期经销收入	23,912.14	21,405.28	22,667.27
对上期经销收入的贡献比例（%）	1.35	0.77	0.34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66,301.64	55,076.60	51,330.59
对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例（%）	0.49	0.30	0.15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对退出经销商在上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8.01 万元、164.25 万元和 323.00 万元，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低于 0.50%，退出经销商对收入贡献的占比很低。

（三）经销商奖励政策及执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1. 发行人的经销商返利政策

为了调动经销商的经营积极性，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奖励政策主要是采取返利方式进行激励。

发行人目前仅针对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经销商采取返利的激励方式，返利方式通过销售折扣方式执行。2014-2016 年期间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产品购销协议》，并针对家居装饰材料经销商在《产品销售价格表》中列明返利的政策。

发行人制定的返利政策与经销商的销售业绩直接挂钩，返利点数的确定原则为：2015 年 4 月前，按照销售数量的达成率，阶梯式分段（超额累进）确定返利比例。2015 年 4 月后，按照销售金额的达成率，阶梯式分段（超额累进）确定返利比例。此外，发行人还将销售回款速度作为影响返利的计算因素。享受返利的经销商在随后购买产品时可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优惠，并以销售折扣的方式返还。具体计算方法为：

（1）2015 年 4 月之前的返利方案（数量标准）：

销售数量（万米）	返利点（%）
3-10	0.5

10-15	1
15 以上	1.5

（2）2015 年 4 月-2016 年 12 月的返利方案（金额标准）：

销售金额（万元）	返利点（%）
50-100	1.0-2.0
100-150	2.0-2.5
150-200	2.5-3.0
200-250	3.0-4.0
250-300	4.0-5.0
300-350	5.0-6.0
350-400	7.0-8.0
400-450	9.0
450 以上	11.0

2. 返利政策的相关会计处理

（1）具体形式：月度或季度完结后，销售部根据上月各经销商完成任务情况编制《销售返利表》交财务部门复核确认，并在确认时点所在月份的《客户对账情况表》中列明实际销售的送货数量、金额以及应给予经销商的返利总额，由客户确认后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按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并进行申报纳税。

（2）发票开具方式：在经销商确认《客户对账情况表》后，财务部门根据《客户对账情况表》中扣除返利后的销售净额开具发票。

（3）会计核算方式：由于返利需要考虑到业绩、回款、库存量等几大因素，故返利未有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而是以折扣的形式直接在销售金额中扣除，财务部门根据调整后的销售净额确认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增值税。

（四）经销商返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返利管理制度，与享受返利政策的经销商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及《关于经销商返利的补充协议》，约定相关返利政策。每月度或季

度完结后，销售部根据上月各经销商完成任务情况编制《销售返利表》交财务部门复核确认，并通过《客户对账情况表》中与经销商核对返利总额。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按销售折扣进行会计处理，以折扣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实际执行效果良好。

（五）发行人采用股东、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做法，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1. 发行人采用股东、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做法

（1）股东、前员工经销商总体情况

发行人前员工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前员工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离职日期	离职年限	经销商情况
1	冯伟	销售部员工	-	2006.11.30	9-10 年	冯伟为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池建	销售部员工	-	2009.9.30	7-8 年	池建为成都天启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李新社	销售部员工	-	2009.11.1	7-8 年	李新社为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配偶郭云霞担任法定代表人。
4	李伟	销售部员工	通过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82%股份	2015.4.30	1-2 年	李伟为佛山市天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卜炎华担任法定代表人。
5	杨立恒	销售部员工	-	2015.3.30	1-2 年	杨立恒为沈阳博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周蓉	事业部员工	-	2016.9.30	1 年	周蓉和丰玲两名员工系合伙创业，周蓉担任佛山市如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丰玲担任佛山市如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和执行董事。
7	丰玲	文员	-	2017.4.10	1 年以内	
	合计：		**0.01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前员工姓名	前员工经销商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冯伟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581,571.83	30,259,309.97	31,006,713.62
池建	成都天启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740,759.65	13,627,579.96	18,055,817.08
李新社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529,837.66	16,039,247.18	15,786,846.13
李伟	佛山市天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4,458,328.80	9,661,538.49
杨立恒	沈阳博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151,425.38	3,188,201.29
周蓉	佛山市如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788,808.79
丰玲				
合计：		56,852,169.14	65,535,891.29	78,487,925.39
营业收入		551,488,842.29	667,489,308.00	859,638,576.62
前员工经销商收入占比		**10.31%**	**9.82%**	**9.1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其销售较多的冯伟、池建、李新社均为离职 7-10 年的前员工。前员工经销商中除李伟持有仅 0.0182%的发行人股份外，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李伟 2016 年与发行人采购交易金额为 9,661,538.49 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之比为 1.13%；2015 年与发行人采购交易金额为 4,458,328.80 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之比为 0.67%，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并不会对关联关系的认定或相关销售的公允性产生影响。

（2）发行人采用股东、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做法

发行人的股东、前员工经销商均只经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下游终端厂家分为两类：一类是以索菲亚、欧派、尚品宅配、皮阿诺、志邦橱柜为代表的大型全屋定制生产企业和家具生产企业，该类客户对产品品质、气味等级、外观精致程度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也较高；此外，该类客户的单次订单量较大，对发行人而言更容易控制品质的稳定性，因此该类客户是发行人重点发展和维护的客户。另一类是广大的中小型家具生产企

业，该类客户通常订单量小，毛利率较低，且不同客户间产品参数差异较大，维护、管理成本较高；但该类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市场容量大，也不容忽视。考虑到上述情况，发行人利用经销商来对接下游的中小型家具生产企业，将主要精力用于开拓和维护大型全屋定制生产企业和家具生产企业。

发行人部分前员工由于看好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下游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产生了独立创业的想法。考虑到这些员工有较长的工作经验，熟悉本公司产品，对行业理解深度较高，在开拓客户方面也有一定优势，与其沟通也更为顺畅，因此发行人接纳了部分前员工作为公司的经销商。

在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披露中，世名科技（300522）、志邦橱柜（603801）等公司均存在前员工经销商的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	上市日期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名科技）	300522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调色体系、色卡产品开发、销售;水性色浆生产、销售;水性涂料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环保型、超细化水性色浆，广泛应用于建筑涂料、乳胶、造纸、皮革等领域。	2016-07-05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志邦橱柜）	603801	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与安装;家具、木门、衣帽间、卫浴柜、居家饰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家居以及厨房的整体设计及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	整体橱柜和定制衣柜	2017-06-30

上述两家公司在公开文件中的披露情况如下：

“为了加大重点区域市场推广力度，宣传世名品牌，世名印刷创业初期，在上海、北京、广东等地均设立了办事处。该等办事处的设立，在市场开拓方面为创业初期的世名印刷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2005 年以后，世名印刷步入快速发展轨道，为了调动办事处员工的积极性以更好地促进水性色浆产品的销售，世名印刷对销售体制进行了调整，部分办事处员工从世名印刷离职，成为世名印刷在当地的经销商。公司收购世名印刷生产性资产后，该部分经销商成为公司的经销商，并一直延续至今。”（资料来源：世名科技招股说明书）

“为迅速抢占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公司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设立北京志邦、南京浩华、上海志邦、武汉顺邦、重庆邦志等 5 家子公司，负责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开拓及销售。但在北京志邦等 5 家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渐意识到通过直营模式进行运营，不能充分调动一线营销人员的积极性，管理团队的主观能动性难以发挥，不利于快速开拓市场。2013 年 9 月，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管理战略，将北京志邦等 5 家公司由原来的直营模式调整为经销模式，虽让渡部分利润给经销商，但同时能够节约公司的运营费用。张慧等股权受让人因看好公司产品在当地的市场前景，同意受让北京志邦等 5 家公司股权，成为公司在当地的经销商。”（资料来源：志邦橱柜招股说明书）

上述两家公司前员工经销商占销售金额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世名科技：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	未披露	5,422.75	3,906.05	3,616.16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占比	未披露	24.11	19.06	21.77
志邦厨柜：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	12,505.86	8,489.79	7,629.14	12,622.39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占比	7.97	7.14	7.27	13.02

可见，由于上述原因的存在，家装面料相关行业也存在员工经销商的情况。发行人采用股东、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2. 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上述有关前员工经销商的交易并不属于关联方交易，与非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交易行为相比不存在差异，不涉及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

针对与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以及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本所律师协同发行人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逐项对照了《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股东、员工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列示的关联关系；

2、检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含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或《征询函》，该等人员未见与上述前员工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3、取得了员工经销商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本公司董监高及近亲属，与天安新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报告期内员工经销商的身份信息、与公司的交易形式、住所、经销市场、记账账簿、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等资料进行了核查，未见涉嫌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5、 参与中介机构实地走访股东和前员工经销商，并审阅了其他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走访记录；

6、参与中介机构对前员工经销商进行了函证，并审阅了其他相关函证记录；

7、审阅并参考了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前员工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的定价政策、信用期政策、返利政策进行的比对，均不存在差异；

8、审阅并参考了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公司销售给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的核查比对，经核查，前员工经销商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9、在财务核查现场检查期间，中介机构对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回款情况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详细检查，审阅并参考了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关联方关系、毛利率情况、定价政策情况、返利情况等进一步重点核查和比对的材料，均未发现任何异常情况；

10、此外，参与中介机构对销售额排名第一的前员工经销商进行的现场走访及核查，未见存在异常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涉嫌利益输送。

（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产品定价政策、信用政策、

返利政策与其他经销商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产品执行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按照销售成本加合理毛利制定公司各产品的销售基本价，在此基础上对经销商进行报价，不因是否股东、员工经销商而有所不同；

2. 发行人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主要依据客户的产品类别、合作时间、综合实力、行业信誉、交易额、历史货款支付及时性等方面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由于报告期内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经销商的信用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给予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经销商的信用期统一为月结 30 天。

3. 发行人仅针对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经销商实施返利政策。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相比，其返利政策相同，不存在差异。详见上文“（三）经销商奖励政策及执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七）股东、前员工经销商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经销商（如前所述，股东经销商也为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前员工经销商	15.69	20.97	18.77
非前员工经销商	16.63	22.98	21.74
全体经销商	16.07	21.85	20.24

经比对，发行人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主要产品毛利率与非员工经销商毛利率相比略低，差异较小。前员工经销商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八）前员工经销商的采购、销售、库存情况及核查情况

1. 前员工经销商的采购、销售、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股东、前员工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销售、

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员工姓名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采购金额	经销商对外销售金额	经销商库存金额
2016 年度				
冯伟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00.67	3,081.67	324.00
池建	成都天启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05.58	1,900.08	150.00
李新社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78.68	1,578.74	8.23
李伟	佛山市天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6.15	953.55	22.15
杨立恒	沈阳博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8.82	222.82	96.00
周蓉、丰玲	佛山市如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8.88	78.88	-
合计		**7,848.78**	**7,815.74**	**600.38**
当期期末库存余额占当前采购额的比例		**7.65%**		
2015 年度				
冯伟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25.93	3,003.93	305.00
池建	成都天启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62.76	1,291.35	244.50
李新社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03.92	1,603.73	8.29
李伟	佛山市天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5.83	436.28	9.55
杨立恒	沈阳博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5.14	115.14	-
合计		**6,553.58**	**6,450.43**	**567.34**
当期期末库存余额占当前采购额的比例		**8.66%**		
2014 年度				
冯伟	北京德瑞曼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58.16	2,705.16	283.00
池建	成都天启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74.08	1,100.99	173.09
李新社	佛山市天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52.98	1,752.90	8.10
合计		**5,685.22**	**5,559.05**	**464.19**
当期期末库存余额占当前采购额的比例		**8.16%**		

注 1：上表中经销商采购、销售及库存金额均指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销售及库存情况。

注 2：经销客户最终销售金额及库存金额来源于其提供的说明、财务报表及进销存报表。

可见，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库存规模较小，均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备货，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经销客户从发行人采购的货物基本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员工经销商铺货突击增加销售的情

况。

2. 对发行人股东、前员工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核查程序和结论

本所律师协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工商资料、工商信息，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或审阅了相关访谈记录、走访记录，参与调查了各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基本经营情况及其下游客户的销售和回款情况、库存情况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前员工经销商具备一定的销售实力，销售网络覆盖面较广，可有效实现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经销商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此外，参与中介机构对销售额排名第一的前员工经销商进行的现场走访及详查，未见存在异常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经销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真实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的库存规模较小，经销客户从公司采购的货物基本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员工经销商铺货突击增加销售的情况。

（九）发行人与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是否完全独立，发行人在业务方面是否对股东、前员工经销商存在依赖，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存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上述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主要经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是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对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占比较低，且双方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依赖股东经销商、前员工经销商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况。因此，双方业务独立。

2. 资产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产权关系明确。上述股东、员工经销商持有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寄存存货的情况。因此，双方资产独立。

3. 人员独立

根据相关员工名册，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经销商和前员工经销商的员工不存在重叠。因此，不存在互相任职，互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双方人员独立。

4. 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上述股东和前员工经销商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注册地、办公地、生产经营地均位于不同地址，也未出租给上述方使用。双方不存在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此，双方机构独立。

5. 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和上述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对经销商不存在派出财务人员的情况。因此，双方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对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依赖，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存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增经销商与退出经销商的变动合理，新增经销商和退出经销商对收入的贡献及占比均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相关返利政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实际执行效果良好；

4、家装面料相关行业也存在员工经销商的情况。发行人采用股东、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涉嫌利益输送；

5、发行人对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产品定价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政策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差异情况；

6、股东、前员工经销商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7、股东、前员工经销商对发行人的采购真实发生，且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库存规模很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员工经销商铺货突击增加销售的情况；

8、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对股东、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依赖，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存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问题 6、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向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16 年 4 月 25 日，丰俊湘分别与吴启超、洪晓明、徐芳、白秀芬及洪晓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 2.7271%股份（对应 3,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上述人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申报 IPO 材料后，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 2.7271%股份转让给吴启超、洪晓明、徐芳、白秀芬及洪晓东的具体原因、主要目的和合理性、必要性；（2）上述各次股份转让的价格、金额；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的具体时间；各次股份转让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如否，是否存在被追缴和处罚风险；（3）上述股份转让是否系股权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在申报后发生股份转让，是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股权清晰和股权稳定的相关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程序、结论和依据。

回复如下：

（一）申报 IPO 材料后，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 2.7271%股份转让给吴启超、洪晓明、徐芳、白秀芬及洪晓东的具体原因、主要目的和合理性、必要性

经核查相关转让协议及转让凭证，2016 年 4 月 25 日，丰俊湘分别与公司原有股东吴启超、洪晓明、徐芳、白秀芬及洪晓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 2.7271%股份（对应 3,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上述人员，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在发行人上一次股份变动价格（2015 年 6 月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4.04 元/股）的基础上有所上浮，为 4.73 元/股。

丰俊湘转让上述股权系因其自身资金需求。经核查相关诉讼文件，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第十八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丰俊湘涉及下列民间借贷纠纷引起的诉讼：

1. 奉海荣诉丰俊湘、李亚男、伍文军民间借贷一案。

丰俊湘与李亚男、伍文军向奉海荣借款并签订相关借款合同。上述借款合同约定丰俊湘与李亚男、伍文军三人（以下简称“借款方”）对上述借款及合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部分借款到期后，借款方未偿还借款及利息。奉海荣随即起诉至法院。诉讼期间，奉海荣申请财产保全，对登记在丰俊湘名下的部分房产、车位以及丰俊湘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了查封。经过一审、再审程序后，最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各方约定丰俊湘、李亚男、伍文军向奉海荣及其债权转让方清偿约定金额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6 年 4 月 14 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丰俊湘、伍文军财产的查封。丰俊湘原被法院查封的发行人5.5306%股份已解封。

2. 郑文才诉伍文军、丰俊湘及李亚男民间借贷一案。

郑文才与伍文军、丰俊湘及李亚男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伍文军向郑文才借款，丰俊湘及李亚男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以其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到期后，伍文军未偿还该笔借款及利息。郑文才随即诉至法院，诉讼期间，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伍文军、丰俊湘及李亚男的部分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查封了丰俊湘及李亚男共有的两处房产。经审理，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决：伍文军应归还郑文才借款本金及利息，伍文军不清偿上述债务的，郑文才有权对折价、拍卖或变卖丰俊湘及李亚男所提供抵押物的所得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丰俊湘及李亚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上述民间借贷纠纷，丰俊湘名下的主要财产被相关法院查封、扣押，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调解结果亦对丰俊湘不利。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丰俊湘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解封的前提下，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 2.7271%股份分别转让给现有股东吴启超、徐芳、白秀芬、洪晓东、洪晓明，以满足其自身的资金需求。

上述股份转让发生后，本所律师对丰俊湘进行了访谈，其表示虽知道发行人目前正准备在国内上市，也知道上市成功后，上述股份可能会有更大的增值，但

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并且考虑到公司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故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了吴启超、徐芳、白秀芬、洪晓东、洪晓明这五位发行人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 2.7271%股份转让给吴启超、洪晓明、徐芳、白秀芬及洪晓东的具体原因及主要目的系其自身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上述各次股份转让的价格、金额；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的具体时间；各次股份转让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如否，是否存在被追缴和处罚风险；

1. 经核查相应纳税凭证，转让人丰俊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已缴纳，金额分别为个人所得税 2,056,149.58 元、印花税 7,095.00 元。

2. 经核查相应价款支付及纳税凭证，受让人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方式、具体时间及纳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人	转让价格	转让金额（元）	价款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印花税缴付金额（元）
1.	吴启超	4.73 元/股	1,516,240.00	2016.05.15	银行转账	2,601.50
			3,686,760.00	2016.05.17		
小计			**5,203,000.00**			
2.	洪晓明	4.73 元/股	2,365,000.00	2016.05.10	银行转账	2365.00
			2,365,000.00	2016.08.13		
小计			**4,730,000.00**			
3.	徐芳	4.73 元/股	919,000.00	2016.05.23	银行转账	709.50
			500,000.00	2016.05.26		
小计			**1,419,000.00**			
4.	白秀芬	4.73 元/股	**473,000.00**	2016.05.17	银行转账	236.50
5.	洪晓东	4.73 元/股	**2,365,000.00**	2016.04.26	银行转账	1,182.50
合计			**14,190,000.00**			**7,09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丰俊湘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 2.7271%股份转让给吴启超、洪晓明、徐芳、白秀芬及洪晓东，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已依法缴纳税收且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三）上述股份转让是否系股权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在申报后发生股份转让，是否符合监管

机构关于股权清晰和股权稳定的相关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

1. 上述股份转让后，本所律师对转让各方丰俊湘、吴启超、徐芳、白秀芬、洪晓东、洪晓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述各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让各方表示并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上述股份转让虽在申报后发生，但上述股份转让为原股东之间的转让，且丰俊湘亦未转让全部股份，故该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新增股东、亦不存在退出股东。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39.9777%	45,075,429	40.9777%
2	洪晓明	4,957,877	4.5072%	5,957,877	5.4163%
3	丰俊湘	6,083,658	5.5306%	3,083,658	2.8034%
4	徐芳	2,294,901	2.0862%	2,594,901	2.3589%
5	白秀芬	487,450	0.4431%	587,450	0.5340%
6	洪晓东	80,000	0.0727%	580,000	0.5272%

经核查受让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相关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受让股东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吴启超	2000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洪晓明	2000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徐芳	2011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白秀芬	2001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洪晓东	2003 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徽天安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股份转让虽发生在申报材料受理之后，但均系具备合理原因的真实转让，转让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该次转让完成后，不存在新增股东，均系申报前的原股东受让股份，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变更，符合监管机构关于股权清晰和股权稳定的相关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

问题 7、根据披露，多位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仅有实际控制人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安排。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持股锁定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

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情况如下表所述：

姓名	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备注
洪晓明	5.4163%	妻子的妹妹	-
苏新楠	0.2168%	表姐	-
洪晓东	0.5454%	妻子妹妹洪晓明的堂弟	直接持股 0.5272%；作为粤晟投资合伙人间接持股 0.0182%
廖新文	0.3613%	表弟	-
吴启雷	0.3613%	堂弟	-
潘小辉	0.0364%	妻子妹妹洪晓明的表兄	作为粤晟投资合伙人间接持股 0.0364%

上述人员现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人将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拟据此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作出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问题 8、根据披露，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制的公司。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非危险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润滑油、钛铁矿石、汽车及配件；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色母粒、改性塑料粒，色母粒塑料改性的技术研究开发。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所示：

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润滑油、钛铁矿石、汽车及配件；提供化工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贸易业务：化工类原材料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注）	生产经营色母粒、改性塑料粒，色母粒塑料改性的技术研究开发	研发、生产与销售：色母粒、改性塑料粒
发行人	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人造革、薄膜产品

注：根据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佛核注通外字【2016】第 1600275847 号《核准注销通知书》，佛山雅特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注销。

1.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为从事化工类原材料的贸易型企业，主要业务为各类化工产品的代理销售，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

材料、人造革、薄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在业务形态和产品形态上存在本质区别；此外，经访谈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获取了该公司 2014-2016 年度存货的进销存明细，该公司系无生产厂房、无生产业务的化工类原材料贸易型公司，因此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上存在显著差异。

2.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色母粒、改性塑料粒，色母粒塑料改性的技术研究开发”。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色母粒、改性塑料粒这两类高分子材料；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人造革、薄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双方在主营业务上存在显著差异。

（二）上述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主要代理销售各类化工原材料；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色母粒及改性塑料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在业务形态、产品形态、服务行业、主要客户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在实际经营中无同业竞争关系。

此外，佛山雅特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注销，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三）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避免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华婷承诺，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未涉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人造革、薄膜产品业务，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亦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四）核查意见

本所人员参与对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获取了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汇算清缴报告、会计账簿、存货进销存明细、销售采

购清单，对是否存在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获取了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汇算清缴报告、2014-2016 年会计账簿、存货进销存明细、销售采购清单、员工名册，对是否存在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业务形态、产品形态、服务行业、主要客户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佛山雅特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注销，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此外，苏州天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未来业务进行了更为明确的划分界定，以彻底避免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 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母公司和安徽天安报告期排污许可证的获取情况和有效期限。（2）2016 年，安徽天安的甲苯排放量显著高于发行人母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安徽天安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环保风险。（3）安徽天安的环保投入和支出是否存在不足。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会大幅增加安徽天安的环保排放，进而影响安徽天安的环保达标。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母公司和安徽天安报告期排污许可证的获取情况和有效期限

发行人和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日期	发证机关	编号	名称	有效期
天安塑料	2010.5.13	佛山市禅城区环保局	440604201130150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1.6.13-2015.12.31
发行人	2014.11.20	佛山市禅城区环保局	440604201130150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4.11.20-2015.12.31
	2016.1.6	佛山市禅城区环保局	440604201130150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6.1.6-2016.12.31

持证人	日期	发证机关	编号	名称	有效期
	2016.8.18	佛山市禅城区环保局	440604201130150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6.8.18-2017.12.31
梧村分公司	2014.9.24	佛山市禅城区环保局	440604201429150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4.9.24-2015.12.31
	2016.1.5	佛山市禅城区环保局	440604201429150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6.1.5-2016.12.31
	2017.1.12	佛山市禅城区环保局	440604201429150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7.1.1-2019.12.31
安徽天安	2016.6.13	全椒县环保局	2016001	《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6.6.13-2019.6.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梧村分公司、安徽天安均按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目前排污许可证均处于有效期内。

（二）2016 年，安徽天安的甲苯排放量显著高于发行人母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安徽天安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环保风险

2016 年，安徽天安甲苯排放量显著高于发行人母公司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的甲苯排放量由 2014 年的每年 10.8 吨降至每年 1.73 吨，呈连续下降趋势。一是改变生产工艺，将原来苯系物中含量大的甲苯配比使用量降低，从原来的占比 30%下降到 20%以下。二是环保材料的使用，原材料方面使用更加环保的不含苯系物的水性油墨逐步代替原来的油性油墨，水性油墨的年使用量从 2014 年度的 0.99 吨增加到 2016 年度的 25.02 吨。三是持续的环保投入，2015 年到 2016 年共安装 11 套低温等离子设备投入使用，环保投入合计 333.60 万元，环保投入有效降低了苯系物的排放量，进一步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水平。安徽天安由于新近投入生产，环保的升级是一个连续的过程，故其现阶段甲苯的排放量高于母公司。

2、安徽天安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如下文所述系根据抽样检测结果计算得出日排放量再乘以 300 日估算得出，而安徽天安在检测日（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之后累计环保投入 126.9 万元，污染物排放量已有所降低，安徽天安测算的排放量偏高，也是其污染物排放量高于母公司的一个原因。

综上，现阶段安徽天安的甲苯排放量较母公司为高存在合理性。未来随着安徽天安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持续的环保投入，安徽天安甲苯的排放量亦将随之下降。

安徽天安的甲苯年度排放量系根据 2016 年 3 月份由全椒县环境监测站现场随机实时检测后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全环监验字【2016】05 号）（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测算，测算方法是每个出口检测 8 次，取平均数计算该出口的每小时排放量，再加总各个出口排放量为安徽天安的每小时总排放量。在此基础上，按照每天开机 24 小时，每年开机 300 天估算出年度排放总量。检测报告中对安徽天安贴合车间、印刷车间、压延车间、开布车间、发泡车间、表处车间等各处 8 个监测点进行了甲苯等污染物的排放监测，显示甲苯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21.45 mg/m³ 、排放速率为 0.959kg/h，未超过在评价标准国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中排放浓度为 40mg/m³ 、排放速率为 3.1kg/h 的甲苯排放标准，各个检测口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根据安徽天安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安徽天安自 2013 年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全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全椒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安徽天安厂区自建成投产以来，根据检测结果，其排污量均达标，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及环保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天安的甲苯排放量显著高于发行人母公司的原因合理。安徽天安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环保风险。

（三）安徽天安的环保投入和支出是否存在不足。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会大幅增加安徽天安的环保排放，进而影响安徽天安的环保达标

经核查，安徽天安 2016 年环保投入的金额为 141.3 万元，2015 年环保投入的金额为 251.377 万元，主要用于购入低温等离子环保设备、脉冲式除尘器、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

根据相应检测报告、全椒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全椒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安徽天安厂区自建成投产以来，经历次检测，其排污量均达标。据此，安徽天安的环保投入不存在不足的情形。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主管机关审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募投项目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性废气主要来自加热、压延、溶剂挥发气体，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配备相应的环保处理设备，主要为静电回收塔和低温等离子环保设备等，经该等环保设备处

理项目排放将达到评价标准，所增加的安徽天安的环保排放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从事生产，不会产生废气等污染物排放。

根据全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全椒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安徽天安募投项目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审批通过，安徽天安按照上述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募投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则其募投项目建成后将符合排污等环保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天安的环保投入和支出不存在不足，募投项目按照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施不会大幅增加安徽天安的环保排放，进而影响安徽天安的环保达标。

问题 10、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2）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4）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是否存在差异；支付劳务派遣公司费用的金额、依据，发行人职工薪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压低发行人员工薪酬以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5）发行人与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公司签署《劳务派遣终止协议》，上述劳务派遣终止事项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6）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

定，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情况如下表所述：

项　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养老保险	1,232	27	2.14%	854	32	3.61%	499	14	2.73%	475	5	1.04%
医疗保险	1,232	27	2.14%	854	32	3.61%	499	14	2.73%	475	5	1.04%
工伤保险	1,232	27	2.14%	854	32	3.61%	499	14	2.73%	475	5	1.04%
生育保险	1,232	27	2.14%	854	32	3.61%	499	14	2.73%	475	5	1.04%
失业保险	1,232	27	2.14%	854	32	3.61%	499	14	2.73%	475	5	1.04%
住房公积金	1,216	43	3.42%	851	35	3.95%	492	21	4.09%	470	10	2.08%
员工总人数			**1,259**			**886**			**513**			**480**

（二）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变更劳动关系后，暂时仍由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2）公司聘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公司部分员工出于自身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5）安徽天安成立初期，社保及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原单位缴纳	3	1	6	3	3	1	2	-
退休返聘	7	4	3	2	2	2	2	1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因不愿缴纳等其他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	2	17	2	7	1	7	-	7
当月正式入职等原因，后续月份开始缴纳	15	21	21	23	-	3	1	2
安徽天安尚未开始缴纳	-	-	-	-	8	8	-	-
合 计	**27**	**43**	**32**	**35**	**14**	**21**	**5**	**10**

报告期内，基于保护在职员工合法权利的目的，发行人通过提供免费住宿等方式最大程度保护员工的合法权利，并且加大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宣传讲解，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比例为 2.14%、3.42%，占比较低，且原因主要为员工退休返聘、原单位缴纳等员工方面原因以及员工当月入职自下月开始缴纳等客观原因，并非故意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

《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修订）》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据此，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且经社保征缴部门责令限期补足而逾期未补足的，社保主管部门有权对用人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

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缴纳的重大纠纷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但未缴纳的原因如上所述，不存在故意损害员工个人利益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发行人所属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和因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 未缴人数涉及的应缴金额

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外，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涉及的应缴金额情况如下表所述：

年 份	未缴人员应缴金额（万元）	应缴金额占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10.5	0.29%
2014 年度	11.51	0.53%
2015 年度	50.84	0.85%
2016 年度	22.23	0.2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缴纳员工涉及的应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被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故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报告期内，基于保护在职员工合法权利的目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以

下措施保障员工相关利益：（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提供免费住宿等方式最大程度保护员工利益；（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积极劝说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缴纳；（3）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亦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四）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是否存在差异；支付劳务派遣公司费用的金额、依据，发行人职工薪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压低发行人员工薪酬以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1. 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所有员工的劳动报酬数额，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普通正式员工工资水平和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社平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员工类型	期末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月平均工资	差异额	差异率	同期月均社平工资
2014	普通正式员工	49.90%	4,089.60	689.06	20.26%	3,441.25
	劳务派遣员工		3,400.54			
2015	普通正式员工	33.18%	4,317.58	607.75	16.38%	3,736.50
	劳务派遣员工		3,709.83			
2016	普通正式员工	0.08%	4,624.70	904.95	24.33%	4,019.67
	劳务派遣员工		3,719.75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较普通正式员工略低。

主要原因系：

（1）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担任生产人员中的初级岗位，而普通正式员工中包括了工资水平较高的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等，因此劳务派遣员工的总体工资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与同岗位正式员工（扣除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等工资水平较高的人员）月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员工类型	期末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月平均工资	差异额	差异率
2014	同岗位正式员工	49.90%	3,613.72	213.18	6.27%
	劳务派遣员工		3,400.54		
2015	同岗位正式员工	33.18%	3,911.07	201.24	5.42%
	劳务派遣员工		3,709.83		
2016	同岗位正式员工	0.08%	4,432.55	712.8	19.16%
	劳务派遣员工		3,719.75【注】		

注：2016 年 3 月 1 日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已降至个位数，2016 年 6 月开始，公司仅余一名劳务派遣员工，该员工为病假员工，只发基本工资，工资水平较低，因此拉低了劳务派遣员工的月平均工资水平。

（2）劳务派遣员工的流动性相对较大，工龄工资较少。劳务派遣员工和同岗位正式员工同时扣除工龄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员工类型	期末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月平均工资（扣除工龄工资）	差异	差异率
2014	同岗位正式员工	49.90%	3,510.66	152.14	4.53%
	劳务派遣员工		3,358.52		
2015	同岗位正式员工	33.18%	3,801.25	128.72	3.50%
	劳务派遣员工		3,672.53		
2016	同岗位正式员工	0.08%	4,290.70	611.20	16.61%
	劳务派遣员工		3,679.52		

故此，扣除上述两项因素后,劳务派遣员工和同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水平差异不大。

经测算，假设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与公司同岗位正式员工平均工资相同，则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2016 年度【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加营业成本（万元）	17.64	62.58	64.3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21**	**1.05**	**2.66**

注：由于公司已依法制定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至规定比例的调整用工方案，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已降至个位数。2017 年 2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相比较，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社平工资基本持平。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变相减少员工薪酬的情形。

2. 支付劳务派遣公司费用的金额、依据，发行人职工薪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压低发行人员工薪酬以降低期间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在劳务派遣期间，发行人不直接给劳务派遣员工发放工资薪酬，统一与劳务派遣公司进行结算后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给派遣员工。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劳务管理费、员工工资福利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等费用	611.02	2,187.81	2,410.05
支付给泰索斯的劳务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12.59	50.7	48.89
合计劳务派遣费用	**623.61**	**2,238.51**	**2,458.94**

根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有员工及劳务派遣人数、工种，发行人已完整统计了公司全体用工人数，根据支付给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相比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变相减少员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职工薪酬费用核算具备完整性。**

（五）发行人与广州市索泰斯人才顾问公司签署《劳务派遣终止协议》，上述劳务派遣终止事项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泰索斯签署了《劳务派遣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泰索斯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同时确认双方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争议或纠纷。

根据核查公司员工名册、抽查相关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现不存在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州市索泰斯人才顾问公司签署《劳务派遣终止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13-2015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据此，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至规定比例的调整用工方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已将劳务派遣员工人数降至 8 人，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0.6%，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较小且未缴纳员工涉及的应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安徽天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质检、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海峰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明德 俞 铖

2017年7月24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邮编：200120
电 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2）沪锦律非（证）字第 135 号

致：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1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决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即将届满，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召开了董事会，并决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期限，并拟于 2017 年 8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同意继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延长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并将在有效期内由股东大会审议延长相关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52.13 万元、4,589.52 万元，6,151.73 万元和 2,357.0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00,742.10 元、60,227,644.01 元、38,989,675.32 元和-13,678,678.91 元，合计 108,239,382.52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488,842.29 元、667,489,308.00 元、859,638,576.62 元和 422,119,284.44 元，合计 2,500,736,011.3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所披露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不利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

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在补充核查期间，股东佛山创投存在变更股东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创投变更股东

2017 年 4 月 17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顺国资办复【2017】47 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拨参股股权的批复》，同意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下属的佛山创投 12%股权采取无偿划拨的形式划入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拨合同》，约定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佛山创投 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禅城核变通内【2017】第 1700170137 号”《核准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8863393X7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自编 A 座 10 层 1007 室之二
法定代表人	黄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广东顺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2%；张奇志占注册资本的 4%；张旗康占注册资本的 10%；陈广占注册资本的 14%；徐智占注册资本的 16%；陈兆希占注册资本的 10%；胡林占注册资本的 10%；雷万昌占注册资本的 4%；劳惠结占注册资本的 10%。		

除上述变更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吴启超。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仍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仍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076.60万元、66,301.64万元、85,514.86万元和41,980.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7%、99.33%、99.48%和99.4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相关经营许可或主要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主要产权证书合法、有效,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的控股子公司仍为安徽天安,安徽天安的总经理由吴启超变更为黎华强。

2.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及丰俊湘、黄霞、白秀芬、沈耀亮、洪晓明合计持股 55%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转让给超倬科技另一股东陈佩晖。
2	广东钛海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天耀集团持股 45%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
3	天耀集团(泰国公司)SKY BRIGHT GROUP (THAILAND)	天耀集团持股 49%的公司。
4	佛山市领康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控制的公司，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经核准注销。
5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天耀集团副总经理马伟文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马伟文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6	湖南省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芳的配偶周晓控制的公司，周晓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7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现胡林持股 14.7%；胡林的妻子黄也持股 17.15%。
8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监事的公司。
11	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企业 42%的财产份额，胡林配偶黄也持有 29%的财产份额。
13	佛山欣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副总经理洪晓明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企业 49%财产份额。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	Excel Glory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持股 40%、董事沈耀亮持股 30%、吴启超配偶的妹妹洪晓明持股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关联法人中佛山创投变更股东、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其基本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1）佛山创投变更股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

（2）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东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剂、微生物产品、生物肥料、活菌剂、生物酶制剂；销售：其他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研发、销售：生物制剂、微生物产品、生物肥料、活菌剂、生物酶制剂；货物进出口”；住所由“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松水路水平路段33号”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长青路书香街10号喜来登公寓11楼1101（集群注册）”。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372,838.03	0.53%

注：为便于全面了解与关联方（含已非关联化的企业）交易和往来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仍披露2017年1-6月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和往来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方/主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安徽天安	保证	2,205.20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03.05-2020.03.05	否
2	安徽天安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8,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02.20-2018.02.19	否
3	安徽天安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均为7,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05.26-2020.05.25	否

（三）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沈耀亮、洪晓明及陈剑亦已承诺并确认，其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拥有的房产。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新增 9 项专利权及新获得 1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高透明聚丙烯压延片材的制作方法	ZL201010611617.9	发明专利	2010.12.29-2030.12.28	发行人
2.	一种钛膜保护装置	ZL201621186767.9	实用新型	2016.11.04-2026.11.03	发行人
3.	一种钛膜安装装置	ZL 201621186766.4	实用新型	2016.11.04-2026.11.03	发行人
4.	压延设备	ZL 201621356489.7	实用新型	2016.12.09-2026.12.08	发行人
5.	发泡炉装置	ZL 201620956208.5	实用新型	2016.08.26-2026.08.25	安徽天安
6.	发泡炉装置	ZL 201620955232.7	实用新型	2016.08.26-2026.08.25	安徽天安
7.	布料牵引装置	ZL 201621039949.3	实用新型	2016.09.06-2026.09.05	安徽天安
8.	密炼机装置	ZL201621042890.3	实用新型	2016.09.08-2026.09.07	安徽天安
9.	压纹机	ZL201621047141.X	实用新型	2016.09.09-2026.09.08	安徽天安

2．发行人新获得的《商标注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九/（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披露的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已获得《商标注册证》。

（三）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刘厚涛	发行人	渝北区回兴街道湖滨西路 19 号道水木青华小区 43 栋 2 单位 4-4	住宅	139.54	2017.03.01-2018.02.28	41,976 元/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为：

	机器设备（万元）	运输工具（万元）	电子设备（万元）
原　值	29,082.45	639.28	926.89
累计折旧	9,812.67	298.42	533.00
净　值	19,269.78	340.86	393.89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2.担保合同”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财产已设定抵押或质押，设置抵押或质押的原因是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提供担保。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渤佛分综（2017）第 003 号	8,000	2017.02.20-2018.02.19	最高额保证
2.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综字第 20170527001 号	15,000	2017.05.26-2020.05.25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FS 综字 38772017003	2,850	2017.06.13-2018.06.12	-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32017280065（注）	5,000	2017.07.19-2018.07.17	-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佛山分行				

注：12532017280065 号合同为融资额度协议，融资品种为贸易融资。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进口押汇的借款余额为 95.052 万美元。

（2）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流贷字第 20170527001001 号	1,100	2017.07.04-2020.07.03	5.225%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810000 浙商银借字（2017）第 00948 号	2,500	2017.04.26-2018.04.25	5.655%	-
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FS 贷字 38772017022	1,995	2017.06.14-2018.06.13	5.655%	-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2017 年城字第 1017280001 号	1,000	2017.01.04-2018.01.03	5.2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5.	发行人		2017 年城字第 1017280002 号	400	2017.01.09-2018.01.08	5.2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6.	发行人		2017 年城字第 1017280003 号	800	2017.01.17-2018.01.16	5.2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7.	发行人		2017 年城字第 1017280004 号	1,600	2017.02.07-2018.02.06	5.2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8.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6010434-27	800	2017.02.22-2018.02.21	5.8725%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最高额抵押
9.	发行人		16010434-28	1,880	2017.02.23-2018.02.22	5.8725%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最高额抵押
10.	发行人		16010434-31	1,000	2017.03.06-2018.03.05	5.8725%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最高额抵押
11.	发行人		16010434-63	1,000	2017.04.05-	5.8725%	保证金、最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2018.03.06		高额质押、最高额抵押
1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荷园）第201705100643号	500	2017.05.12-2018.05.11	5.8725%	-
13.	发行人		兴银粤借字（荷园）第201705310238号	900	2017.06.06-2018.06.05	5.655%	-

（3）融资租赁合同

2017年3月6日，安徽天安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达租赁**”）签署了编号为耀租字2017第00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耀达租赁在购买安徽天安自有的设备后回租给安徽天安使用，租赁期36个月，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止。租金本金为贰仟万元整，租金按月支付，每月租金为人民币612,555.56元，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执行利率为年化平息3.42%。发行人就该项融资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7月12日，远东国际租赁与广东天安签署了编号为IFELC15D043280-C-02的《提前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编号为IFELC15D043280-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该协议目前已生效。

2．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发生期间
1	安徽天安	发行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渤佛分额保（2017）第003号	8,000	最高额保证	2017.02.20-2018.02.19
2	安徽天安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20170527001号	均为7,000	最高额保证	2017.05.26-2020.05.25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发生期间
			公司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额抵字第20170527001号		最高额抵押	
3	发行人	安徽天安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耀保字2017第009号	2,205.20	保证	2017.03.05-2020.03.05

3．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有效期
1.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吉利帝豪FE-3AD打孔主料；吉利帝豪FC-3AB黑色辅料；吉利帝豪FE-3AD辅料； FC-3AB咖啡色辅料； FC-3AB盲孔主料。	至2017.12.31
2.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PVC LC-3AB琥珀橙辅料粗皮纹；PVC LC-3AB黑色辅料粗皮纹。	2017.07.01-2018.07.31
3.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PVC 水性FE-5/7黑色通孔主料；PVC 水性FE-5/7黑色辅料；PVC 水性FE-5/7黑色辅料（黑色底布）；PVC 水性NL-4黑色盲孔主料；PVC 水性NL-4黑色辅料；PVC LG-4无孔主料。	2017.07.01-2018.07.31
4.	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FE-3AD 打孔革；FE-3AD 无孔革	2017.07.01-2017.08.31

4．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三菱商事	GSL/TG-17048-S	聚氯乙烯树脂	642.798	2017.05.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	（广州）有限公司	GSL/TG-17092-S	聚氯乙烯树脂	879.06	2017.07.13

5．其他合同

（1）2017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路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物流**”）签署《运输合同》，约定由路源物流向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十/（一）/5.其他合同”所述，2016 年 8 月 2 日，安徽天安与中建永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永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 28,151,631.97 元。2016 年 9 月 7 日，安徽天安与中建永顺签署了《23 号厂房设计变更（挖桩基础）补充协议（一）》，合同价款变更为 27,820,291.90 元。2017 年 4 月 11 日，安徽天安和中建永顺签署了《23 号厂房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补充协议（二）》，因设计及工程量发生变更，工程总增加造价 125,469.15 元整。2017 年 4 月 11 日，安徽天安和中建永顺签署了《23 号厂房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补充协议（三）》，因设计及工程量发生变更，增加工程款 3,000,000 元整。2017 年 4 月 12 日，安徽天安和中建永顺签署《合同约定书》，就安徽天安粉体风送系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约定，工程协议总价为 920,000 元整。2017 年 5 月 24 日，安徽天安和中建永顺签署了《23 号厂房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补充协议（四）》，因设计及工程量发生变更，增加工程款 1,300,000 元整。

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

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7,371,921.11 元，其他应付款为 892,632.89 元。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前五大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经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

2. 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1.	2016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887,500.00	佛山市科技局和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科【2017】17 号）
2.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拨付2016 年度禅城区促进生产型企业扩大进出口扶持资金	224,320.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禅城区促进生产型企业扩大进出口扶持资金的请示》（禅经发【2017】44 号）
3.	佛山市禅城区推进品	5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牌和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扶持奖励		佛山市禅城区推进品牌和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7】7号)
4.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政府返还土地使用税	800,300.00	《关于印发全椒县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全办发(2011)106号)
5.	其他	19,000.00	-
6.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739,705.97	-
	合 计	**2,720,825.97**	-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pbz.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备案的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企业标准	装饰用聚丙烯压延薄膜	Q/TAXC 3-2017
2	企业标准	聚氯乙烯仿抽纱台布底膜	Q/TAXC 4-2017
3	企业标准	软质天花装饰用阻燃聚氯乙烯膜	Q/TAXC 2-2017
4	企业标准	吸塑用复合聚氯乙烯片材	Q/TAXC 5-2017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认证

（1）船级社认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船级社认证书：

发行人制造的 ACG 阻燃饰面材料（Fire retardant veneer），已取得日本船级社颁发的编号 TA17196E(R)批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2）管理体系认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①安徽天安适用内饰用人造革的设计和制造的管理体系，已获得 SGS 公司编号 CN17/20112 的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②安徽天安适用于人造革的设计和制造、聚氯乙烯（PVC）压延薄膜和聚氯乙烯（PVC）装饰材料的制造的管理体系，已获得 SGS 公司编号 CN17/20113 的 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902 人，安徽天安共有员工 340 人，合计员工人数 1242 人。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缴纳人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　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医疗保险	1198	44
养老保险	1198	44
工伤保险	1198	44
失业保险	1198	44
生育保险	1198	44
住房公积金	1178	64

上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其人数统计如下：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原单位缴纳	3	1
退休返聘	10	8
因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	3	15
因当月正式入职等原因，后续月份开始缴纳	28	40
合　计	44	64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缴纳比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公司缴纳比例	13%	4%	0.9%	0.5%	0.5%	5%
	个人缴纳比例	8%	1.5%	-	-	0.2%	5%
安徽天安	公司缴纳比例	12%	6.5%	0.9%	0.5%	0.5%	5%
	个人缴纳比例	8%	2%	-	-	0.5%	5%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但

是，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安徽天安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行为。

（四）发行人的劳动处罚情况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存在下列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发行人诉浙江盛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法院起诉浙江盛士达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拖欠的 369,141.31 元货款及利息 40,661.95 元，共计 409,803.26 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浙 0727 民初 0042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浙江盛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欠款 369141.31 元及利息。

根据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浙 0727 执 1299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浙江盛士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确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现已终结执行。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最近三个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海峰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明德 俞铖

2017年8月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9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1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55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6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6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2）沪锦律非（证）字第 135 号

致：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和香港等地设有分所，现有执业律师超过 101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监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杨海峰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1998 年成为执业律师，具备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杨海峰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与融资、并购重组、税务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2．俞铖律师，本所专职律师，2010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俞铖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与融资、并购重组、税务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投资融资、收购兼并等专项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与发行人签订《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杨海峰、俞铖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

件已基本完备，于 2015 年 7 月初撰写了初稿。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600 小时。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天安新材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广东公信	指	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佛山鸿正	指	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4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46 号”《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梧村分公司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梧村分公司，由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吉利分公司、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吉利分公司更名而来
发行人前身、天安有限	指	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安徽天安	指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天安	指	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天耀集团	指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由佛山市天耀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天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先后更名而来，原系天安有限之控股股东
香港金安	指	香港金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天安有限之原股东
香港达荣	指	达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天安有限之原股东
香港天盈	指	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天安有限之原股东
香港啟虹	指	啟虹有限公司
香港盈创	指	盈创发展有限公司
Excel Glory	指	Excel Glory (Australia) Pty. Ltd.
泰国天耀	指	天耀集团（泰国公司）
天耀宝宴	指	广东天耀宝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天耀	指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钛海科技	指	广东钛海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雅特	指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超倬科技	指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领康食品	指	佛山市领康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佛山天众	指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江山化工	指	湖南省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金茂投资	指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拓展创投	指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晟投资	指	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胜投资	指	佛山市粤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元祥和	指	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协力投资	指	佛山市同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创投	指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耀盈投资	指	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2．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5年9月5日召开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5年9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9名，共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11,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拟发行 3,6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3）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7）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23,500.00	23,500.00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 计		40,000.00	40,000.00	-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或子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向其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

若因经营需要、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或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4.《关于制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宜；

3.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股东发售股份的，办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4. 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 批准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项目所需金额、项目投资进度等；

7.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

10.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1.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

12.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并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年工商年检报告书或年度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7．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9．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0．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天安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64,262,264.57 元，按照 1: 0.547904293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年工商年检报告书或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及其前身已依法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报送历年年度报告。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被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1．发行人系由天安有限按照母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天安有限成立之日开始计算。

2．根据天安有限的设立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安有限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经佛山市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佛城经贸引[2000]08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并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2．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已办理相应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启超，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启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支配关系，吴启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协同保荐人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培训，并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

8．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 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

10．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所述

的查验文件；

1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5．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限于一种，即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668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上市辅导培训，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11.06 万元、2,244.95 万元和 1,035.85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33,130.00 元、17,651,826.62 元和 22,700,742.10 元，合计 100,285,698.72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623,110.77 元、515,588,604.86 元和 551,488,842.29 元，合计 1,535,700,557.9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三）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向公司所属登记机关查证了工商登记情况，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并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1．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25 号”《审计报告》；

4．中联羊城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 VHMPB01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29 号”《验资报告》；

6．发行人前身天安有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7．发行人前身天安有限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8．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9．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

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10．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2 年 9 月 14 日，天安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终止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29 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值，按照不高于 1:1 的比例折股 9,000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终止天安有限现行公司章程，由发起人重新制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天安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164,262,264.57 元。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 VHMPB015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天安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296.2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3 日，天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天安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164,262,264.57 元，按照 1:0.547904293 的比例折合为 9,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对应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止，公司已将天安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母公司净资产 164,262,264.57 元，按 1:0.54790429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 9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9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74,262,264.5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8 日，天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文华担任天安有限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10 月 20 日，36 名发起人股东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决定聘用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本及占总股本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48.8616%
2	沈耀亮	8,054,111	8.9490%
3	丰俊湘	6,083,658	6.7597%
4	黄　霞	5,630,624	6.2562%
5	洪晓明	5,457,877	6.0643%
6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3.0000%
7	梁建涛	2,146,234	2.3847%
8	潘建洪	1,800,000	2.0000%
9	冯世锋	1,140,000	1.2667%
10	张孟友	1,080,000	1.2000%
11	徐　芳	1,080,000	1.2000%
12	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	1.0556%
13	范小平	900,000	1.0000%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4	于和平	794,901	0.8832%
15	袁文华	794,901	0.8832%
16	黎华强	794,901	0.8832%
17	朱远军	635,921	0.7066%
18	黄永发	556,431	0.6183%
19	白秀芬	487,450	0.5416%
20	杨安虎	476,941	0.5299%
21	宋岱瀛	476,941	0.5299%
22	孙丽娟	450,000	0.5000%
23	廖新文	397,450	0.4416%
24	刘烈光	397,450	0.4416%
25	吴启雷	397,450	0.4416%
26	任少东	337,960	0.3755%
27	舒　萍	300,000	0.3333%
28	尚金伟	270,000	0.3000%
29	丰　武	258,470	0.2872%
30	姚仕群	238,470	0.2650%
31	张庆忠	238,470	0.2650%
32	王洪刚	238,470	0.2650%
33	尹家涛	180,000	0.2000%
34	黄国明	99,490	0.1105%
35	刘巧云	90,000	0.1000%
36	陈　智	90,000	0.1000%
合　计		**90,000,000**	**100%**

2．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1.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所述，36 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当时有效《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当时有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6 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 500 万元；

（3）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已记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

（5）发行人的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有公司名称；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

（6）发行人系由天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将继续使用天安有限的生产经营场地，有法定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设立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安有限以母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2 年 10 月 13 日，天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与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与期限、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设立费用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在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面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2 年 10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25 号”

《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天安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164,262,264.57 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中联羊城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 VHMPB01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天安有限所有权证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296.20 万元。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2 年 10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止，公司已将天安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母公司净资产 164,262,264.57 元，按 1:0.54790429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 9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9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74,262,264.57 元计入资本公积。

4．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的从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核发的序号为 000092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评估机构中联羊城已依法取得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200048005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

201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筹办委员会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出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创立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议题、出席会议的人员、公司联系方式等事项。

2．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在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36 名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均与上述通知一致。

本次会议由吴启超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对创立大会进行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各发起人签署了会议记录。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决议内容

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下列各项议案：

（1）《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3）《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4）《关于确认、批准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5）《关于制订<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并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中国人民银行南海市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5810-03003078 的《开户许可证》；

3．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税务登记证》；

4．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

5．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的《验资报告》；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1．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1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5．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供应、生产、销售等方面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广东公信出具的“（2001）广公会验字第 002 号”、“（2003）广公会验字第 014 号”及“（2006）广公会验字第 052 号”《验资报告》，佛山鸿正出具的“佛鸿验字[2004]第 077 号”、“佛鸿验字[2004]第 125 号”、“佛鸿验字[2004]第 130 号”、“佛鸿验字[2004]第 159 号”、“佛鸿验字[2004]第 168 号”、“佛鸿验字[2007]第 038 号”及“佛鸿验字[2007]第 115 号”《验资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广东分所出具“信会师函字[2012]第 4018 号”、“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30669 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29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25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15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各部门职责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生产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销售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

体系完整。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聘任，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2．根据发行人及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其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下图）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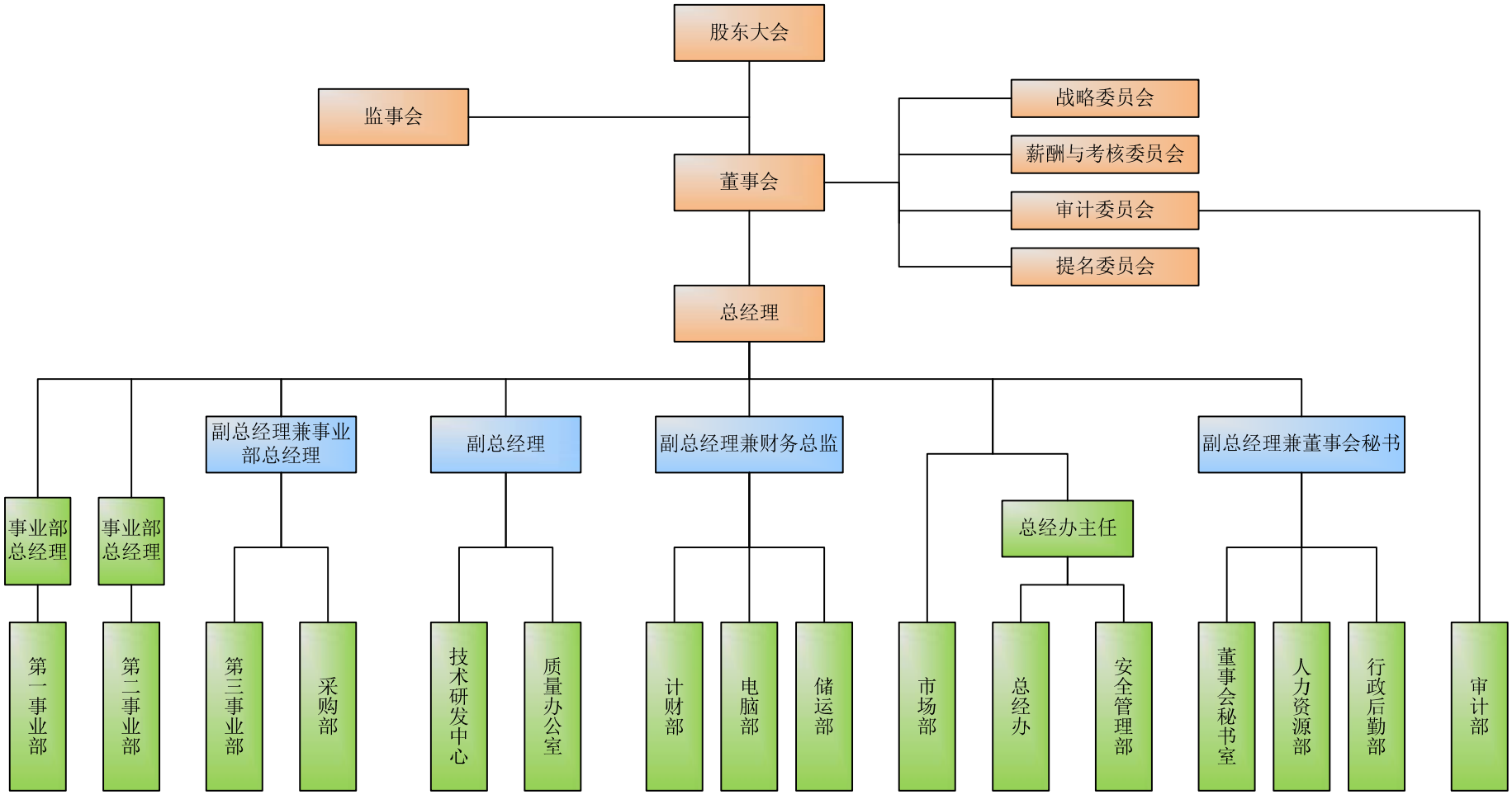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总经理
事业部总经理
事业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事业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总经办主任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第一事业部
第二事业部
第三事业部
采购部
技术研发中心
质量办公室
计财部
电脑部
储运部
市场部
总经办
安全管理部
董事会秘书室
人力资源部
行政后勤部
审计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海市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5810-03003078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11003051501000009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及相关股东，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并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单位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材料；

3．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或征询函；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5．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7．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30 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36 名，即吴启超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和拓展创投、粤晟投资 2 名单位股东。发行人设立后，经过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其股东人数增加至 49 名。

1．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吴启超等 46 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启超等 46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件号码	住所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发起人股东	吴启超	男	中国	无	4406021967072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教善坊××号	董事长、总经理
2.	发起人股东	沈耀亮	男	中国	香港永久居留权（注）	护照 KJ0317537	广州市海珠区名都二街××号××房	董事
3.	发起人股东	丰俊湘	男	中国	无	4407231963081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清水二街××号××房	原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现其已辞去上述职务
4.	发起人股东	黄霞	女	中国	无	34230119660525××××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中横路××座××房	未任职
5.	发起人股东	洪晓明	女	中国	无	4406021974062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乐园北街××号××楼	副总经理
6.	发起人股东	梁建涛	男	中国	无	44010419560730××××	广州市越秀区龙藏街××号××房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现未在发行人任职
7.	发起人股东	潘建洪	男	中国	无	4406231964070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冲鹤村镇东大街××号	未任职
8.	发起人股东	冯世锋	男	中国	无	45010219780326××××	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号××房	未任职
9.	发起人股东	张孟友	男	中国	无	44010519670702××××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号××房	未任职
10.	发起人股东	徐芳	女	中国	无	4301041974091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路宏雅苑××座××房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	发起人	范小平	男	中国	无	51050219590923××××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李子林×	未任职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件号码	住所	发行人任职情况
	股东						×楼××号	
12.	发起人	于和平	男	中国	无	41090119650322××××	广州市越秀区水均大街××号××房	原任公司销售副总监，已于 2012 年 9 月离职
13.	发起人股东	袁文华	女	中国	无	4406011962020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唐园东三街××号××房	监事、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14.	发起人股东	黎华强	男	中国	无	3625251978112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教善坊××号	监事会主席、安徽天安常务副总经理
15.	发起人股东	朱远军	男	中国	无	4306211972112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道济坊××号××房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16.	发起人股东	黄永发	男	中国	无	3621241963061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号××房	总经办主任、安徽天安副总经理
17.	发起人股东	白秀芬	女	中国	无	4406021974081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普君南路××号××座××房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	发起人股东	杨安虎	男	中国	无	51292119680915××××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东观镇东观村××组××号	第三事业部高级经理
19.	发起人股东	宋岱瀛	男	中国	无	4406011971060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华西一路××号××房	董事、副总经理
20.	发起人股东	孙丽娟	女	中国	无	410881197208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花园××。	未任职
21.	发起人股东	廖新文	男	中国	无	35010219671221××××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号××房	原任网络销售部经理，已于 2012 年 12 月离职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件号码	住所	发行人任职情况
22.	发起人股东	刘烈光	男	中国	无	36212419640618××××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城镇农民街××号	安徽天安工程部总监
23.	发起人股东	吴启雷	男	中国	无	44010619720322××××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福华路××号××房	计财部经理
24.	发起人股东	任少东	男	中国	无	14243319740502××××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中路××号	第二事业部总经理、安徽天安第二事业部总经理
25.	发起人股东	舒萍	女	中国	无	43030319701116××××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洪浪一村东××栋××房	未任职
26.	发起人股东	尚金伟	男	中国	无	13100219760107××××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号	市场部总监
27.	发起人股东	丰武	男	中国	无	43062419720129××××	湖南省湘阴县三塘镇来龙村×组	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
28.	发起人	姚仕群	男	中国	无	4402241977091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号	原任第一事业部部长，已于 2014 年 4 月离职
29.	发起人股东	张庆忠	男	中国	无	51292619730822××××	四川省蓬安县建设南路 157 号×幢×单元××号	安徽天安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30.	发起人股东	王洪刚	男	中国	无	51312619740223××××	四川省天全县始阳镇凤阳大道××号附××号	市场部总监
31.	发起人	尹家涛	男	中国	无	13280119810804××××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北史家务大街××号	原第三事业部经理，已于 2014 年 8 月离职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件号码	住所	发行人任职情况
32.	发起人股东	黄国明	男	中国	无	43292419680423××××	湖南省宁远县柏家坪镇黄泥坝村×组	第一事业部高级经理
33.	发起人股东	刘巧云	女	中国	无	44062119761015××××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设一街××号××房	计财部副总监
34.	发起人股东	陈智	男	中国	无	35010219630515××××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大根路××号××座×××	未任职
35.	股东	苏新楠	女	中国	无	44010219511201××××	广州市东山区东华东路××号××房	未任职
36.	股东	胡林	男	中国	无	340104195607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栋××	副董事长
37.	股东	李世荣	男	中国	无	41030319621217××××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号平房×排×号	未任职
38.	股东	余婧雯	女	中国	无	4210021991020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华路××号××房	未任职
39.	股东	谷颖	女	中国	无	2103811977082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号××座××房	未任职
40.	股东	杨安平	女	中国	无	44162119580521××××	广东省紫金县瓦溪镇瓦溪居委会××号	未任职
41.	股东	王鹭冰	女	中国	无	31010619860802××××	上海市静安区泰兴路××弄××号	未任职
42.	股东	黄祖军	男	中国	无	43280119760919××××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号工商硕士××级	未任职
43.	股东	曹宁霞	女	中国	无	63010419720413××××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弄××号××室	市场部总监
44.	股东	孙泳慈	女	中国	无	3202021945100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田基浜××号×	未任职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件号码	住所	发行人任职情况
							×室	
45.	股东	杨海韵	女	中国	无	44060119601012××××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北路××号×座××房	未任职
46.	股东	洪晓东	男	中国	无	4406021979092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华里××号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徽天安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注：沈耀亮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并注销了境内户口和身份证。

（2）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拓展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0000023352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朝阳路 2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段小光		
注册资本	8,92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拓展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拓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0	20.62%
2	吴刚	920	10.32%
3	陈广	690	7.73%
4	王伟恩	552	6.19%
5	陈土明	460	5.15%
6	陈新	460	5.15%
7	许斯华	460	5.15%
8	薛永	460	5.15%
9	李达标	460	5.15%
10	王方园	460	5.15%
11	容美蓉	276	3.09%
12	王桂清	276	3.09%
13	曾洪洁	276	3.09%
14	曾敏华	276	3.09%
15	邱伟平	276	3.09%
16	汤志坚	230	2.58%
17	陈小敏	184	2.07%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邓源津	184	2.07%
19	颜苏华	184	2.07%
	合　计	**8,924**	**100%**

（3）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600000028783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金海广场 1601 房 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艳华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粤晟投资系发行人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晟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曾艳华	普通合伙人	2.65	1.055%	董事会秘书室科长、证券事务代表
2	黄永发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总经办总监、安徽天安副总经理
3	宋岱瀛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董事、副总经理
4	钱建勋	有限合伙人	10.60	4.211%	总经办副总监
5	王东勇	有限合伙人	10.60	4.211%	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
6	龚国继	有限合伙人	10.60	4.211%	原任梧村工程部经理，已于 2014 年 3 月离职
7	杨拥军	有限合伙人	10.60	4.211%	原任第三事业部经理，已于 2014 年 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任职情况
					月离职
8	吴　辉	有限合伙人	10.60	4.211%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9	潘小辉	有限合伙人	10.60	4.211%	储运部副经理
10	刘丹瑜	有限合伙人	10.60	4.211%	储运部经理
11	周默莲	有限合伙人	15.90	6.318%	第二事业部经理
12	杨明钢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电脑部经理
13	丘惠萍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叶丽雅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原任质量办副经理，已于 2013 年 2 月离职
15	彭　华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审计部经理
16	周春发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一事业部经理
17	刘佳冲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原任第一事业部副经理，已于 2013 年 4 月离职
18	江灵鹰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二事业部高级经理
19	梅其兵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一事业部经理
20	姜福清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二事业部主任
21	梁　全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二事业部主任
22	张　水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安徽天安第一事业部经理
23	刘良海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三事业部主任
24	冯　建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三事业部主任
25	洪晓东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安徽天安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26	郭湘琴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计财部经理
27	卢国庆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安徽天安安全管理部经理
28	莫日生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一事业部主任
29	张华荣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一事业部经理
30	赖小连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三事业部主任
31	冷　娟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监事、第二事业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32	李珍忠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质量办公室副经理
33	李　锋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二事业部主任
34	李　伟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原任第二事业部副经理，已于 2015 年 4 月离职
35	林国锋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安徽天安工程部经理
36	陈润娇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三事业部副经理
37	欧阳昌敏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一事业部主任
38	邹穗萍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一事业部经理
39	李艳君	有限合伙人	5.30	2.105%	第一事业部副经理
合　计			**251.75**	**100.00%**	

（4）佛山市粤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市粤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600000032600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 16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艳华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粤胜投资系发行人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胜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曾艳华	普通合伙人	1.95	0.595%	董事会秘书室科长、证券事务代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任职情况
2	魏　磊	有限合伙人	54.60	16.667%	第三事业部经理
3	王永江	有限合伙人	54.60	16.667%	第三事业部副科长
4	王　伟	有限合伙人	25.35	7.738%	安徽天安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5	莫昔平	有限合伙人	23.40	7.142%	行政后勤部经理
6	周默莲	有限合伙人	15.60	4.762%	第二事业部经理
7	刘木丰	有限合伙人	15.60	4.762%	董事会秘书室副经理
8	吴影辉	有限合伙人	11.70	3.571%	计财部副经理
9	梁结容	有限合伙人	11.70	3.571%	计财部科长
10	钱建勋	有限合伙人	7.80	2.381%	总经办副总监
11	林梅绪	有限合伙人	7.80	2.381%	第三事业部副经理
12	欧阳群鹏	有限合伙人	7.80	2.381%	第二事业部经理
13	冷　娟	有限合伙人	7.80	2.381%	监事、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14	刘永和	有限合伙人	7.80	2.381%	原任第一事业部副经理，已于 2015 年 3 月离职
15	梁立委	有限合伙人	7.80	2.381%	第二事业部经理
16	祝正勇	有限合伙人	7.80	2.381%	原任第一事业部经理，已于 2015 年 4 月离职
17	林国立	有限合伙人	7.80	2.381%	第三事业部经理
18	韦吉连	有限合伙人	7.80	2.381%	第三事业部副经理
19	杨　洋	有限合伙人	7.80	2.381%	质量办高级经理
20	程国蕊	有限合伙人	7.80	2.381%	采购部副总监
21	吴　辉	有限合伙人	7.80	2.381%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22	刘良海	有限合伙人	7.80	2.381%	第三事业部主任
23	张华荣	有限合伙人	5.85	1.786%	第一事业部经理
24	周敏婷	有限合伙人	5.85	1.786%	计财部副科长
合　计			**327.60**	**100.00%**	-

（5）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耀盈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600000036068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 160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丽雅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粤耀盈投资系主要由天耀集团核心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耀盈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耀集团任职情况
1	叶丽雅	普通合伙人	14.175	3.50%	人力资源部经理
2	苏雄德	有限合伙人	60.750	15.00%	颜料及添加剂部顾问
3	马伟文	有限合伙人	36.450	9.00%	副总经理
4	华　婷	有限合伙人	32.400	8.00%	苏州天耀总经理
5	丁　剑	有限合伙人	26.325	6.50%	未任职
6	陈　颖	有限合伙人	20.250	5.00%	外贸部经理
7	邓　岚	有限合伙人	20.250	5.00%	财务部经理
8	何锡平	有限合伙人	20.250	5.00%	原任天耀集团所投资企业钛海科技经理，已于 2015 年 6 月离职
9	李建文	有限合伙人	20.250	5.00%	财务部副经理
10	罗青伟	有限合伙人	20.250	5.00%	内销部经理
11	谭春颖	有限合伙人	20.250	5.00%	进口部经理
12	郑首冬	有限合伙人	20.250	5.00%	汽车部经理
13	江雪卿	有限合伙人	12.150	3.00%	内销部副经理
14	英洁贞	有限合伙人	12.150	3.00%	财务部会计
15	陈美娟	有限合伙人	10.125	2.50%	财务部会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耀集团任职情况
16	花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125	2.50%	副总经理
17	骆健茹	有限合伙人	10.125	2.50%	采购部采购员
18	刘东敏	有限合伙人	8.100	2.00%	采购部经理
19	叶伟文	有限合伙人	8.100	2.00%	出口部经理
20	洪晓虹	有限合伙人	6.075	1.50%	内销部业务员
21	潘韵婷	有限合伙人	6.075	1.50%	出口部副经理
22	王　英	有限合伙人	4.050	1.00%	未任职
23	伍倩婷	有限合伙人	4.050	1.00%	行政部秘书
24	张宇亮	有限合伙人	2.025	0.50%	颜料部副经理
合　计			**405.00**	**100.00%**	

（6）佛山市同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协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市同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600000032683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二路 11 号二座二幢 262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智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4.03.27-2034.03.27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协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智勇	普通合伙人	113.10	32.2222%
2	严长虹	有限合伙人	39.00	11.1111%
3	李少钊	有限合伙人	19.50	5.5556%
4	洪子婴	有限合伙人	19.50	5.5556%
5	叶佐涛	有限合伙人	19.50	5.5556%
6	邓国敬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7	张天镜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8	李春诚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9	潘晓虹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10	李柳英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11	张建华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12	刘　湘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13	杨柏生	有限合伙人	7.80	2.2222%
14	王丽坤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15	李玉柏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16	张慧霞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17	柯逸轩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18	罗日红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19	梁怡强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0	欧　雍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1	梁　勇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2	于　冲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3	黄晓丹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4	邱小凤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5	缪苏华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6	曹嗣全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7	刘飞燏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8	孙传春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29	王漫江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30	杨　智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31	游启文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32	张　杰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33	韦小妹	有限合伙人	3.90	1.1111%
合　计			**351.00**	**100.00%**

（7）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0000017491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 3 号行政大楼会议中心二楼 3 号室
法定代表人	黄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智	800.00	16.00%
2	陈广	700.00	14.00%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2.00%
4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胡林	500.00	10.00%
6	陈兆希	500.00	10.00%
7	张旗康	500.00	10.00%
8	劳惠结	500.00	10.00%
9	张奇志	200.00	4.00%
10	雷万昌	200.00	4.00%
	合　计	**5,000**	**100%**

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各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各单位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及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49 名，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39.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丰俊湘	6,083,658	5.5306%
4	黄　霞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洪晓明	4,957,877	4.5072%
7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8	胡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徐　芳	2,294,901	2.0862%
11	梁建涛	2,146,234	1.9511%
12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3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7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22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3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4	谷颖	700,000	0.6364%
25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6	黄永发	556,431	0.5058%
27	朱远军	535,921	0.4872%
28	杨安平	500,000	0.4545%
29	白秀芬	487,450	0.4431%
30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1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2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3	刘烈光	397,450	0.3613%
34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5	任少东	337,960	0.3072%
36	舒　萍	300,000	0.2727%
37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8	尚金伟	270,000	0.2455%
39	丰　武	258,470	0.2350%
40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1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2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3	王洪刚	238,470	0.2168%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44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5	黄祖军	100,000	0.0909%
46	黄国明	99,490	0.0905%
47	刘巧云	90,000	0.0818%
48	陈　智	90,000	0.0818%
49	洪晓东	80,000	0.0727%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根据《关于设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2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安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天安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且已由发起人投入发行人。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2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由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1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由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天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天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应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原天安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经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启超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自 2011 年 12 月内部股权清理还原之后，吴启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第一大股东，且所持股权比例均超过 3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启超持有发行人 39.9777%股份。

2．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吴启超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3．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依法履行职责。

4．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

吴启超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启超，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

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及相关股东，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并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天安有限内部持股计划涉及的《内部股东股份确认书》、《股份比例确认书》、股权转让协议及收据等资料；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2000 年 2 月 24 日，天耀集团、香港金安和香港达荣签署了《中外合资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以合资经营方式成立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为 26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20 万美元。其中，天耀集团以现金出资 12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香港金安以现汇出资 7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香港达荣以现汇出资 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各方应在公司登记注册后 6 个月内缴清全部出资。

2000 年 3 月 15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禅工商）名称预核外字[2000]第 0971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天耀集团、香港金安、香港达荣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名称为“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3 日，佛山市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核发“佛城经贸引[2000]08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天耀集团、香港金安、香港达荣合资经营天安有限，同意合营各方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

2000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粤佛合资证字[2000]000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5 月 15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安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

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安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1,210,000.00	0	55%
2	香港金安	770,000.00	0	35%
3	香港达荣	220,000.00	0	10%
合 计		**2,200,000.00**	**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天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1）天安有限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1 年 1 月 12 日，广东公信出具“（2001）广公会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220 万美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其中货币资金 2,023,295.73 美元、实物 117,559.08 美元、其他资产 59,145.19 美元。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1,210,000.00	1,210,000.00	55%
2	香港金安	770,000.00	770,000.00	35%
3	香港达荣	220,000.00	220,000.00	10%
合 计		**2,200,000.00**	**2,200,0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合营合同的约定，各方应在公司登记注册后6个月内（即2000年11月15日前）缴清全部出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或现汇。但是，根据广东公信出具的“（2001）广公会验字第002号”《验资报告》，天耀集团、香港金安及香港达荣的部分出资在2000年11月15日后方缴付，且天耀集团的部分出资资产为机器设备及代垫的开办费。

天耀集团、香港金安及香港达荣未按照天安有限设立时经审批的合营合同约定的出资期限缴付部分出资，天耀集团未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缴付部分出资，不

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但是，合营各方已于2000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全部出资，天安有限设立后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工商年检，且后续历次变更已经佛山市禅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4年3月18日，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证明》，同意并确认：“佛城经贸引[2000]08号批复、外经贸粤佛合资证字[2000]0005号批准证书持续有效，且相关股东未按时缴纳出资不影响天安有限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确认并同意原中方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即出资方式由现金变更为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对于上述行为，确认并同意不会对天安有限作出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合营合同的约定，未按约定缴付出资的一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该等违约行为已得到改正，相关诉讼时效已经届满，且各方从未因此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未按约定的出资时间及方式缴付出资，不影响天安有限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且各方从未因此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天耀集团该次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117,559.08美元，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据此，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天安有限，其股东天耀集团以实物作价出资并非必须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合营各方确认的《固定资产出资清单》，合营各方已就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价值达成一致，天耀集团亦已将该次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移交天安有限，且该次出资已经广东公信“（2001）广公会验字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耀集团以实物作价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天耀集团该次以代垫的开办费人民币489,605.71元（折合59,145.19美元）作价出资，不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法》的规定。2012年7月1日，天安有

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天耀集团重新以货币资金人民币489,605.71元进行出资以补足该次对公司的投资，并相应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2年7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函字[2012]第4018号”《关于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补足出资的专项鉴证说明》，经鉴证，截至2012年7月26日，天耀集团已将人民币489,605.71元汇入公司账户，天耀集团为解决出资瑕疵而投入公司用于补足原以代垫的开办费出资的货币资金人民币489,605.71元（折合59,145.19美元）已出资到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耀集团已以货币资金补足原以代垫的开办费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安有限股东的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天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9月3日，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金安将其所持天安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同意香港达荣将所持天安有限5.45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

2002年9月3日，天耀集团、香港天盈及香港达荣签署《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合同》和《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章程》，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其后，香港金安与香港天盈签订《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定》，约定香港金安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35%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转让额为77万美元；香港达荣与香港天盈签订《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定》，约定香港达荣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5.455%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转让额为12万美元。

2002 年 9 月 11 日，佛山市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佛城外经贸发[2002]48 号”《关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13日，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达荣将所持天安有限4.54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240万美元至5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100万美元至320万美元，其中：天耀集团以人民币出资55万美元，香港天盈以现汇出资45万美元。

2002年9月13日，香港达荣与香港天盈签订《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定》，约定香港金安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4.545%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盈，转让额为10万美元。

2002年9月13日，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签署《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补充合同》和《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补充章程》，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2 年 9 月 15 日，佛山市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佛城外经贸发[2002]49 号”《关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双方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增资额。

2002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粤佛合资证字[2000]000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9 月 20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1,760,000.00	1,210,000.00	55%
2	香港天盈	1,440,000.00	990,000.00	45%
合 计		**3,200,000.00**	**2,200.000.00**	**100%**

（3）天安有限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3 年 2 月 28 日，广东公信出具“（2003）广公会验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3月21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0018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1,760,000.00	1,760,000.00	55%
2	香港天盈	1,440,000.00	1,440,000.00	45%
合 计		**3,200,000.00**	**3,200.000.00**	**100%**

（4）天安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4 月 12 日，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520 万美元至 102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250 万美元至 570 万美元，其中：天耀集团以人民币出资 137.5 万美元，香港天盈以现汇出资 112.50 万美元;。

2004年4月12日，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签署《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产的补充合同》和《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产的补充章程》，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4 年 4 月 20 日，佛山市禅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佛禅城外经贸[2004]48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中方投资者名称变更及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该次增资，增资金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半年内缴清。

2004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2000]000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5 月 19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3,135,000.00	1,760,000.00	55%
2	香港天盈	2,565,000.00	1,440,000.00	45%
合 计		**5,700,000.00**	**3,200,000.00**	**100%**

（5）天安有限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4 年 6 月 2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0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香港天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4,972.00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3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1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3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7,064.21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24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1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23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第 3 期新增注册资本

合计 320,175.92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年9月29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0018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3,135,000.00	2,237,240.13	55%
2	香港天盈	2,565,000.00	1,964,972.00	45%
合 计		**5,700,000.00**	**4,202,212.13**	**100%**

（6）天安有限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4 年 10 月 19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1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14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香港天盈缴纳的第 4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028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600,028 美元。

2004 年 10 月 29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4]第 1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29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第 5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97,759.87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年11月19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0018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3,135,000.00	3,135,000.00	55%
2	香港天盈	2,565,000.00	2,565,000.00	45%
合 计		**5,700,000.00**	**5,700,000.00**	**100%**

（7）天安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6 年 9 月 29 日，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930 万美元至 19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230 万美元至 800 万美元，其中：天耀集团以人民币出资 126.5 万美元，香港天盈以现汇出资 103.5 万美元。

2006年9月29日，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签署《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产的补充合同》和《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产的补充章程》，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6 年 10 月 26 日，佛山市禅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佛禅城外经贸[2006]105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批复》，批准该次增资，公司应在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 20%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的新增注册资本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2006 年 10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2000]000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1 月 10 日，广东公信出具“（2006）广公会验字第 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6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16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4,400,000.00	3,388,000.00	55%
2	香港天盈	3,600,000.00	2,772,000.00	45%
合 计		**8,000,000.00**	**6,160,000.00**	**100%**

（8）天安有限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7 年 3 月 23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7]第 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9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香港天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2.8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4月5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0018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4,400,000.00	3,388,000.00	55%
2	香港天盈	3,600,000.00	3,600,000.00	45%
合 计		**8,000,000.00**	**6,988,000.00**	**100%**

（9）天安有限第七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7 年 7 月 19 日，佛山鸿正出具“佛鸿验字[2007]第 11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天耀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1.2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8月14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00400000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4,400,000.00	4,400,000.00	55%
2	香港天盈	3,600,000.00	3,600,000.00	45%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00%**

（10）天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8日，天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天盈参考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共计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启超、丰俊湘、洪晓明、黄霞、梁建涛及于和平六位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天耀集团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合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均终止，由天安有限股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金额（美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1	吴启超	18.86%	1,508,800.00	15,943,499.00
2	丰俊湘	12.02%	961,600.00	10,161,233.00
3	洪晓明	6.30%	504,000.00	5,325,770.00
4	黄 霞	3.80%	304,000.00	3,212,370.00
5	梁建涛	3.02%	241,600.00	2,552,990.00
6	于和平	1.00%	80,000.00	845,360.00
	合 计	**45%**	**3,600,000.00**	**38,041,222.00**

2011年12月28日，天耀集团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1年12月28日，香港天盈分别与吴启超、丰俊湘、洪晓明、黄霞、梁建涛及于和平六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签署《中外合资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及其补充章程终止协议》。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耀集团、吴启超、丰俊湘、洪晓明、黄霞、梁建涛

及于和平共同签署《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1 日，佛山市禅城区经济促进局核发“佛经外发[2012]40 号”《关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87.3825 万元。

2012 年 5 月 7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耀集团	35,680,604.00	55.00%
2	吴启超	12,235,203.00	18.86%
3	丰俊湘	7,797,834.00	12.02%
4	洪晓明	4,087,051.00	6.30%
5	黄霞	2,465,205.00	3.80%
6	梁建涛	1,959,190.00	3.02%
7	于和平	648,738.00	1.00%
	合 计	**64,873,825.00**	**100%**

（11）天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日，天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参考天安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同意天耀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44%股权（即28,544,483元出资额）以37,764,955元转让给吴启超，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11%股权（即7,136,121元出资额）以9,441,239元转让给沈耀亮；同意吴启超将持有的天安有限共计8.4%股权分别转让给袁文华等16名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金额（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1	袁文华	1.00%	648,738.00	858,295.00
2	黎华强	1.00%	648,738.00	858,295.00
3	朱远军	0.80%	518,991.00	686,636.00
4	黄永发	0.70%	454,117.00	600,806.00
5	杨安虎	0.60%	389,243.00	514,977.00
6	宋岱瀛	0.60%	389,243.00	514,977.00
7	白秀芬	0.50%	324,369.00	429,147.00
8	廖新文	0.50%	324,369.00	429,147.0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金额（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9	刘烈光	0.50%	324,369.00	429,147.00
10	吴启雷	0.50%	324,369.00	429,147.00
11	任少东	0.40%	259,495.00	343,318.00
12	姚仕群	0.30%	194,621.00	257,488.00
13	张庆忠	0.30%	194,621.00	257,488.00
14	王洪刚	0.30%	194,621.00	257,488.00
15	丰武	0.30%	194,621.00	257,488.00
16	黄国明	0.10%	64,874.00	85,829.00
	合　计	**8.40%**	**5,449,399.00**	**7,209,673.00**

2012年8月2日，天耀集团分别与吴启超、沈耀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8月2日，吴启超分别与袁文华等16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8月2日，天安有限作出《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2 年 8 月 7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启超	35,330,287.00	54.46%
2	丰俊湘	7,797,834.00	12.02%
3	沈耀亮	7,136,121.00	11.00%
4	洪晓明	4,087,051.00	6.30%
5	黄霞	2,465,205.00	3.80%
6	梁建涛	1,959,190.00	3.02%
7	于和平	648,738.00	1.00%
8	袁文华	648,738.00	1.00%
9	黎华强	648,738.00	1.00%
10	朱远军	518,991.00	0.80%
11	黄永发	454,117.00	0.70%
12	杨安虎	389,243.00	0.60%
13	宋岱瀛	389,243.00	0.60%
14	白秀芬	324,369.00	0.50%
15	廖新文	324,369.00	0.50%
16	刘烈光	324,369.00	0.50%
17	吴启雷	324,369.00	0.50%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8	任少东	259,495.00	0.40%
19	姚仕群	194,621.00	0.30%
20	张庆忠	194,621.00	0.30%
21	王洪刚	194,621.00	0.30%
22	丰武	194,621.00	0.30%
23	黄国明	64,874.00	0.10%
	合 计	**64,873,825.00**	**100%**

（12）天安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13日，天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张孟友、孙丽娟、冯世锋、舒萍、潘建洪、徐芳、尚金伟、尹家涛、刘巧云、陈智、范小平、拓展创投、粤晟投资；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5,126,175元，由22名原股东及13名新增股东以65,328,055.60元认缴（具体情况详见下表），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参加增资的股东同意放弃在该次增资中所享有的按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优先权；该次增资价款系参考公司2012年预计净利润3,000万元及增资后注册资本9,000万元为基础，按照7.8倍市盈率协商确定，股权作价为2.60元/出资单位。

序号	股 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认购金额（元）
1	吴启超	7,475,142.00	19,435,369.00
2	沈耀亮	373,814.00	971,916.00
3	洪晓明	1,370,826.00	3,564,148.00
4	黄霞	3,165,419.00	8,230,089.00
5	梁建涛	187,044.00	486,314.00
6	于和平	146,163.00	380,024.00
7	袁文华	146,163.00	380,024.00
8	黎华强	146,163.00	380,024.00
9	朱远军	116,930.00	304,018.00
10	黄永发	102,314.00	266,016.00
11	杨安虎	87,698.00	228,015.00
12	宋岱瀛	87,698.00	228,015.00
13	白秀芬	163,081.00	424,011.00
14	廖新文	73,081.00	190,011.00
15	刘烈光	73,081.00	190,011.00
16	吴启雷	73,081.00	190,011.00

序号	股　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认购金额（元）
17	任少东	78,465.00	204,009.00
18	姚仕群	43,849.00	114,007.00
19	张庆忠	43,849.00	114,007.00
20	王洪刚	43,849.00	114,007.00
21	丰武	63,849.00	166,007.00
22	黄国明	34,616.00	90,002.00
23	张孟友	1,080,000.00	2,808,000.60
24	孙丽娟	450,000.00	1,170,000.00
25	冯世锋	1,140,000.00	2,964,000.00
26	舒萍	300,000.00	780,000.00
27	潘建洪	1,800,000.00	4,680,000.00
28	徐芳	1,080,000.00	2,808,000.00
29	尚金伟	270,000.00	702,000.00
30	尹家涛	180,000.00	468,000.00
31	刘巧云	90,000.00	234,000.00
32	陈智	90,000.00	234,000.00
33	范小平	900,000.00	2,340,000.00
34	拓展创投	2,700,000.00	7,020,000.00
35	粤晟投资	950,000.00	2,470,000.00
合计		**25,126,175**	**65,328,055.60**

2012年8月13日，天安有限作出《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2 年 8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306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止，天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126,175.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4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启超	42,805,429.00	47.5616%
2	丰俊湘	7,797,834.00	8.6643%
3	沈耀亮	7,509,935.00	8.3444%
4	洪晓明	5,457,877.00	6.0643%
5	黄霞	5,630,624.00	6.2562%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6	拓展创投	2,700,000.00	3.0000%
7	梁建涛	2,146,234.00	2.3847%
8	潘建洪	1,800,000.00	2.0000%
9	冯世锋	1,140,000.00	1.2667%
10	张孟友	1,080,000.00	1.2000%
11	徐芳	1,080,000.00	1.2000%
12	粤晟投资	950,000.00	1.0556%
13	范小平	900,000.00	1.0000%
14	于和平	794,901.00	0.8832%
15	袁文华	794,901.00	0.8832%
16	黎华强	794,901.00	0.8832%
17	朱远军	635,921.00	0.7066%
18	黄永发	556,431.00	0.6183%
19	白秀芬	487,450.00	0.5416%
20	杨安虎	476,941.00	0.5299%
21	宋岱瀛	476,941.00	0.5299%
22	孙丽娟	450,000.00	0.5000%
23	廖新文	397,450.00	0.4416%
24	刘烈光	397,450.00	0.4416%
25	吴启雷	397,450.00	0.4416%
26	任少东	337,960.00	0.3755%
27	舒萍	300,000.00	0.3333%
28	尚金伟	270,000.00	0.3000%
29	丰武	258,470.00	0.2872%
30	姚仕群	238,470.00	0.2650%
31	张庆忠	238,470.00	0.2650%
32	王洪刚	238,470.00	0.2650%
33	尹家涛	180,000.00	0.2000%
34	黄国明	99,490.00	0.1105%
35	刘巧云	90,000.00	0.1000%
36	陈智	90,000.00	0.1000%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13）天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5日，天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2.6元/出资单位的价格，股东丰俊湘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1.3000%股权（即117.00万元出资额）以304.20

万元转让给吴启超，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0.6046%股权（即54.4176万元出资额）以141.4858万元转让给沈耀亮，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2年8月25日，丰俊湘分别与吴启超、沈耀亮签订《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8月25日，天安有限作出《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2 年 8 月 30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00	48.8616%
2	沈耀亮	8,054,111.00	8.9490%
3	丰俊湘	6,083,658.00	6.7597%
4	洪晓明	5,457,877.00	6.0643%
5	黄霞	5,630,624.00	6.2562%
6	拓展创投	2,700,000.00	3.0000%
7	梁建涛	2,146,234.00	2.3847%
8	潘建洪	1,800,000.00	2.0000%
9	冯世锋	1,140,000.00	1.2667%
10	张孟友	1,080,000.00	1.2000%
11	徐芳	1,080,000.00	1.2000%
12	粤晟投资	950,000.00	1.0556%
13	范小平	900,000.00	1.0000%
14	于和平	794,901.00	0.8832%
15	袁文华	794,901.00	0.8832%
16	黎华强	794,901.00	0.8832%
17	朱远军	635,921.00	0.7066%
18	黄永发	556,431.00	0.6183%
19	白秀芬	487,450.00	0.5416%
20	杨安虎	476,941.00	0.5299%
21	宋岱瀛	476,941.00	0.5299%
22	孙丽娟	450,000.00	0.5000%
23	廖新文	397,450.00	0.4416%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4	刘烈光	397,450.00	0.4416%
25	吴启雷	397,450.00	0.4416%
26	任少东	337,960.00	0.3755%
27	舒萍	300,000.00	0.3333%
28	尚金伟	270,000.00	0.3000%
29	丰　武	258,470.00	0.2872%
30	姚仕群	238,470.00	0.2650%
31	张庆忠	238,470.00	0.2650%
32	王洪刚	238,470.00	0.2650%
33	尹家涛	180,000.00	0.2000%
34	黄国明	99,490.00	0.1105%
35	刘巧云	90,000.00	0.1000%
36	陈智	90,000.00	0.1000%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安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前身的委托持股及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安有限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实施内部持股计划的情况，内部股东委托持股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1）天安有限实施内部持股计划前的股权结构

为了能使企业更良性发展，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当家作主的精神，天安有限自 2005 年 3 月开始实施内部持股计划，从而使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公司股权。在天安有限 2005 年开始实施内部持股计划之前，天安有限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天耀集团	-	**55.00%**	-
股东：吴启超	80.00%	-	44.00%
沈耀亮	20.00%	-	11.00%
香港天盈	-	**45.00%**	-
股东：丰俊湘	26.70%	-	12.02%
梁建涛	6.70%	-	3.02%
香港啟虹	66.60%	-	29.96%

股　东	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股东：洪晓玲	77.00%	-	**其中：**23.07%
洪晓明	23.00%	-	6.89%
合　计	-	**100%**	**100%**

注：吴启超和洪晓玲系夫妻关系，洪晓明与洪晓玲系姐妹关系。

因此，截至天安有限 2005 年实施内部持股计划之前，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洪晓玲）	67.07%	2	丰俊湘	12.02%
3	沈耀亮	11.00%	4	洪晓明	6.89%
5	梁建涛	3.02%	-	**合　计**	**100%**

（2）2005 年内部持股计划

2005 年 3 月 31 日，各方签署了《内部股东股份确认书》，约定以天安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作价 4,750 万元为基准；吴启超将其所持天安有限 3.80%股权转让给黄霞；原有股东分别出让天安有限的部分股份（其中：吴启超出让 7.67%、洪晓明出让 0.59%、丰俊湘出让 1.22%、梁建涛出让 0.32%及沈耀亮出让 2.00%），用于对杨昌理等 12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转股，吴启超转出股权中的 1.90%股份则作为预留激励股份；本次转股后，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5.60%	2	丰俊湘	10.80%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杨昌理	1.80%	8	于和平	1.20%
9	袁文华	1.00%	10	宋岱瀛	0.80%
11	黎华强	0.80%	12	杨安虎	0.80%
13	朱远军	0.80%	14	黄永发	0.70%
15	白秀芬	0.50%	16	高维龙	0.50%
17	廖新文	0.50%	18	刘烈光	0.50%
19	留存股份	1.90%	**合　计**		**100%**

根据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除杨昌理、宋岱瀛未能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项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的对价款项，且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为了将黄霞、杨昌理及于和平所获天安有限的股权登记至其名下，2005 年 7 月，香港啟虹向洪晓玲、洪晓明及黄霞、杨昌理、于和平分别配售部分股份，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啟虹经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洪晓玲	56.29%	2	洪晓明	21.02%
3	黄霞	12.68%	4	杨昌理	6.01%
5	于和平	4.00%	-	**合　计**	**100%**

该次变更完成后，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天耀集团	-	**55.00%**	-
股东：吴启超	80.00%	-	44.00%
沈耀亮	20.00%	-	11.00%
香港天盈	-	**45.00%**	-
股东：丰俊湘	26.70%	-	12.02%
梁建涛	6.70%	-	3.02%
香港啟虹	66.60%	-	29.96%
股东：洪晓玲	56.29%	-	**其中：**16.86%
洪晓明	21.02%	-	6.30%
黄霞	12.68%	-	3.80%
杨昌理	6.01%	-	1.80%
于和平	4.00%	-	1.20%
合　计	-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因内部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较低，除黄霞、杨昌理、于和平之外的其他股东仍由原出让股东通过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代为持有天安有限的相应股权，而未变更登记至其名下。其中：香港啟虹没有具体业务，主要用于投资持股；香港天盈原来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其权益由天安有限的全体实际股东共同享有；天耀集团主要从事化工原料贸易及进出口等业务，其权益则由其股东吴启超和沈耀亮享有，天安有限的其他实际股东不享有。

该次内部持股计划实施后，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60.86%	55.60%	5.26%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含洪晓玲）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0.80%	1.22%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80%	-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	**91.20%**	**8.80%**

根据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为了企业更健康、快速发展，增加 PVC 木纹装饰材料生产线，天安有限于 2006 年 9 月增资 230 万美元，其中：香港天盈增资的 103.50 万美元，由香港天盈以其经营所得资金缴付；天耀集团增资的 126.50 万美元，由全体实际股东负责按股份比例缴付并提供给天耀集团进行增资，但留存股份对应的增资资金及其他股东未足额缴纳的增资资金由吴启超负责缴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截至 2007 年 7 月，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已分期分批缴付了上述增资款项。根据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金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吴启超	55.60%	**5,634,099.21**	**58.395%**
2	丰俊湘	10.80%	1,042,011.67	10.80%
3	沈耀亮	9.00%	868,343.06	9.00%
4	洪晓明	6.30%	607,840.14	6.30%
5	黄霞	3.80%	366,633.74	3.80%
6	梁建涛	2.70%	260,502.92	2.70%
7	杨昌理	1.80%	106,613.23	1.105%
8	于和平	1.20%	115,779.07	1.20%
9	袁文华	1.00%	96,482.56	1.00%
10	宋岱瀛	0.80%	57,889.54	0.60%
11	黎华强	0.80%	77,186.05	0.80%
12	杨安虎	0.80%	77,186.05	0.80%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金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13	朱远军	0.80%	77,186.05	0.80%
14	黄永发	0.70%	67,537.79	0.70%
15	白秀芬	0.50%	48,241.28	0.50%
16	高维龙	0.50%	48,241.28	0.50%
17	廖新文	0.50%	48,241.28	0.50%
18	刘烈光	0.50%	48,241.28	0.50%
19	留存股份	1.90%	-	-
-	**合　计**	**100.00%**		**100.00%**

（3）2007 年内部持股计划

2007 年 7 月 14 日，各方再次签署了《内部股东股份确认书》，约定以天安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作价 11,000 万元为基准，吴启超、高维龙分别出让天安有限 2.4%、0.3%股权，以及预留激励股份 1.90%，用于对原股东黎华强、宋岱瀛及高正仁等 10 名新增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转股；本次转股后，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3.20%	2	丰俊湘	10.80%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杨昌理	1.80%	8	于和平	1.20%
9	袁文华	1.00%	10	宋岱瀛	1.00%
11	黎华强	1.00%	12	杨安虎	0.80%
13	朱远军	0.80%	14	黄永发	0.70%
15	白秀芬	0.50%	16	高维龙	0.20%
17	廖新文	0.50%	18	刘烈光	0.50%
19	高正仁	0.50%	20	张　云	0.50%
21	吴启雷	0.50%	22	任少东	0.50%
23	姚仕群	0.50%	24	张庆忠	0.50%
25	王洪刚	0.30%	26	贺光明	0.30%
27	丰　武	0.30%	28	黄国明	0.30%
-	**合　计**	**1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高维龙出让股份主要是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宋岱瀛、张云、姚仕群、张庆忠、任少东、贺光明及黄国明均未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

项，黎华强、高正仁、吴启雷、王洪刚及丰武向吴启超或高维龙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该次内部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含洪晓玲）	60.86%	53.20%	7.66%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0.80%	1.22%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80%	-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	**88.80%**	**11.20%**

（4）2008-2009 年内部股权变动

2008 年 1 月 23 日，因从天安有限离职，高维龙与吴启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高维龙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2%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 254,115.95 元。2008 年 2 月 1 日，高维龙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2009 年 7 月 1 日，因从天安有限离职，高正仁与吴启超、丰俊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正仁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5%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启超 0.25%、丰俊湘 0.25%，转让价格共计 79 万元。同日，高正仁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丰俊湘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3.6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杨昌理	1.80%	8	于和平	1.20%
9	袁文华	1.00%	10	宋岱瀛	1.00%
11	黎华强	1.00%	12	杨安虎	0.80%
13	朱远军	0.80%	14	黄永发	0.70%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5	白秀芬	0.50%	16	廖新文	0.50%
17	刘烈光	0.50%	18	张　云	0.50%
19	吴启雷	0.50%	20	任少东	0.50%
21	姚仕群	0.50%	22	张庆忠	0.50%
23	王洪刚	0.30%	24	贺光明	0.30%
25	丰　武	0.30%	26	黄国明	0.30%
-	**合　计**	**100%**	-	-	-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0.86%	53.65%	7.21%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80%	-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	**89.50%**	**10.50%**

（5）2010 年内部股权确认

2010 年 1 月 16 日，因 2005 年及 2007 年内部持股计划实施后，部分股东未能足额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各方经协商同意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调整股份比例，并签署了《股份比例确认书》，确认各自所持股份比例；调整出的 1.995%股份作为预留激励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核心员工的激励、风险投资的引入以及优秀人才的引进等。该次内部股权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原持股比例	该次调整的持股比例	该次确认的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3.65%	-	53.65%
2	丰俊湘	11.05%	-	11.05%
3	沈耀亮	9.00%	-	9.00%
4	洪晓明	6.30%	-	6.30%
5	黄霞	3.80%	-	3.80%
6	梁建涛	2.70%	-	2.70%
7	杨昌理	1.80%	-0.695%	1.105%

序号	股　东	原持股比例	该次调整的持股比例	该次确认的持股比例
8	于和平	1.20%	-	1.20%
9	袁文华	1.00%	-	1.00%
10	宋岱瀛	1.00%	-0.40%	0.60%
11	黎华强	1.00%	-	1.00%
12	杨安虎	0.80%	-	0.80%
13	朱远军	0.80%	-	0.80%
14	黄永发	0.70%	-	0.70%
15	白秀芬	0.50%	-	0.50%
16	廖新文	0.50%	-	0.50%
17	刘烈光	0.50%	-	0.50%
18	张　云	0.50%	-0.10%	0.40%
19	吴启雷	0.50%	-	0.50%
20	任少东	0.50%	-0.10%	0.40%
21	姚仕群	0.50%	-0.20%	0.30%
22	张庆忠	0.50%	-0.20%	0.30%
23	王洪刚	0.30%	-	0.30%
24	贺光明	0.30%	-0.10%	0.20%
25	丰　武	0.30%	-	0.30%
26	黄国明	0.30%	-0.20%	0.10%
27	留存股份	-	1.995%	1.995%
-	**合　计**	**100%**	-	**100%**

该次内部股权确认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0.86%	53.65%	7.21%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105%	0.695%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	**88.805%**	**11.195%**

（6）2010-2011 年内部股权变动

①杨安虎转让所持内部股权

2010 年 1 月 25 日，因个人资金需要，杨安虎与吴启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安虎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2%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 424,409.15 元。

2010 年 1 月 27 日，杨安虎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3.8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于和平	1.20%	8	杨昌理	1.105%
9	袁文华	1.00%	10	黎华强	1.00%
11	朱远军	0.80%	12	黄永发	0.70%
13	杨安虎	0.60%	14	宋岱瀛	0.60%
15	白秀芬	0.50%	16	廖新文	0.50%
17	刘烈光	0.50%	18	吴启雷	0.50%
19	张　云	0.40%	20	任少东	0.40%
21	姚仕群	0.30%	22	张庆忠	0.30%
23	王洪刚	0.30%	24	丰　武	0.30%
25	贺光明	0.20%	26	黄国明	0.10%
27	留存股份	1.995%	-	合　计	100%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0.86%	53.85%	7.01%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杨昌理	1.80%	1.105%	0.695%
8	于和平	1.20%	1.20%	-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合　计	**100%**	**89.005%**	**10.995%**

②张云转让所持内部股权

2010 年 3 月 2 日，因从天安有限离职，张云和吴启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云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4%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 405,995 元。

2010 年 3 月 4 日，张云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4.2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于和平	1.20%	8	杨昌理	1.105%
9	袁文华	1.00%	10	黎华强	1.00%
11	朱远军	0.80%	12	黄永发	0.70%
13	杨安虎	0.60%	14	宋岱瀛	0.60%
15	白秀芬	0.50%	16	廖新文	0.50%
17	刘烈光	0.50%	18	吴启雷	0.50%
19	任少东	0.40%	20	姚仕群	0.30%
21	张庆忠	0.30%	22	王洪刚	0.30%
23	丰　武	0.30%	24	贺光明	0.20%
25	黄国明	0.10%	26	留存股份	1.995%
-	**合　计**	**100%**	**-**	**-**	-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0.86%	54.25%	6.61%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7	杨昌理	1.80%	1.105%	0.695%
8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	**89.405%**	**10.595%**

③杨昌理转让所持内部股权

因从天安有限离职，2010 年 1 月 18 日，杨昌理和吴启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昌理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905%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 2,145,100 元。同日，杨昌理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3 月 19 日，杨昌理和吴启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昌理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20%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 479,626 元。同日，杨昌理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5.35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于和平	1.20%	8	袁文华	1.00%
9	黎华强	1.00%	10	朱远军	0.80%
11	黄永发	0.70%	12	杨安虎	0.60%
13	宋岱瀛	0.60%	14	白秀芬	0.50%
15	廖新文	0.50%	16	刘烈光	0.50%
17	吴启雷	0.50%	18	任少东	0.40%
19	姚仕群	0.30%	20	张庆忠	0.30%
21	王洪刚	0.30%	22	丰　武	0.30%
23	贺光明	0.20%	24	黄国明	0.10%
25	留存股份	1.995%	-	**合　计**	**100%**

为将杨昌理 2010 年调整出及本次所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吴启超（洪晓玲）名下，2011 年 1 月，杨昌理将其持有的香港啟虹 6.01%股份（对应天安有限 1.80%股权）转让给洪晓玲，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啟虹经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洪晓玲	62.30%	2	洪晓明	21.02%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3	黄霞	12.68%	4	于和平	4.00%
-	**合　计**	**100%**	-	**-**	-

该次变更完成后，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天耀集团	-	**55.00%**	-
股东：吴启超	80.00%	-	44.00%
沈耀亮	20.00%	-	11.00%
香港天盈	-	**45.00%**	-
股东：丰俊湘	26.70%	-	12.02%
梁建涛	6.70%	-	3.02%
香港啟虹	66.60%	-	29.96%
股东：洪晓玲	62.30%	-	**其中：**18.66%
洪晓明	21.02%	-	6.30%
黄霞	12.68%	-	3.80%
于和平	4.00%	-	1.20%
合　计	-	**100%**	**100%**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完成后，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2.66%	55.355%	7.305%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	**89.405%**	**10.595%**

④贺光明转让所持内部股权

2011 年 7 月 8 日，贺光明签署《确认书》，确认辞职离开天安有限，并将其原取得的天安有限全部 0.2%股权按照实际投入的入股资金加算资金占用费共 22.11 万元转让给吴启超，吴启超已向其支付了上述款项；其与天安有限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纠纷，没有债权债务关系，在天安有限也不再享有任何股权和其他权利。同日，贺光明出具了收据，确认其已经收到吴启超支付的上述股权转

让价款。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5.55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于和平	1.20%	8	袁文华	1.00%
9	黎华强	1.00%	10	朱远军	0.80%
11	黄永发	0.70%	12	杨安虎	0.60%
13	宋岱瀛	0.60%	14	白秀芬	0.50%
15	廖新文	0.50%	16	刘烈光	0.50%
17	吴启雷	0.50%	18	任少东	0.40%
19	姚仕群	0.30%	20	张庆忠	0.30%
21	王洪刚	0.30%	22	丰　武	0.30%
23	黄国明	0.10%	24	留存股份	1.995%
-	**合　计**	**100%**	-	**-**	-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过程中，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2.66%	55.555%	7.105%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于和平	1.20%	1.20%	-
	合　计	**100%**	**89.605%**	**10.395%**

⑤于和平转让所持内部股权

2011 年 9 月 19 日，因个人资金需求，于和平与吴启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和平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 0.20%股份转让给吴启超，转让价格为 487,681 元。于和平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经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后，天安有限的实际内部股东和所持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5.755%	2	丰俊湘	11.05%
3	沈耀亮	9.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2.70%
7	于和平	1.00%	8	袁文华	1.00%
9	黎华强	1.00%	10	朱远军	0.80%
11	黄永发	0.70%	12	杨安虎	0.60%
13	宋岱瀛	0.60%	14	白秀芬	0.50%
15	廖新文	0.50%	16	刘烈光	0.50%
17	吴启雷	0.50%	18	任少东	0.40%
19	姚仕群	0.30%	20	张庆忠	0.30%
21	王洪刚	0.30%	22	丰　武	0.30%
23	黄国明	0.10%	24	留存股份	1.995%
-	**合　计**	**100%**	-	**-**	-

为将于和平所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吴启超（洪晓玲）名下，2012 年 2 月，于和平将其持有的香港啟虹 0.66%股份（对应天安有限 0.20%股权）转让给洪晓玲，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完成后，香港啟虹经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洪晓玲	62.96%	2	洪晓明	21.02%
3	黄霞	12.68%	4	于和平	3.34%
-	**合　计**	**100%**	-	**-**	-

该次变更完成后，天安有限及其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天耀集团	-	**55.00%**	-
股东：吴启超	80.00%	-	44.00%
沈耀亮	20.00%	-	11.00%
香港天盈	-	**45.00%**	-
股东：丰俊湘	26.70%	-	12.02%
梁建涛	6.70%	-	3.02%
香港啟虹	66.60%	-	29.96%
股东：洪晓玲	62.96%	-	**其中：**18.86%
洪晓明	21.02%	-	6.30%
黄霞	12.68%	-	3.80%
于和平	3.34%	-	1.00%

股　东	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间接持有天安有限股权
合　计	-	**100%**	**100%**

该次内部股权变动完成后，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含洪晓玲）	62.86%	55.755%	7.105%
2	沈耀亮	11.00%	9.00%	2.00%
3	丰俊湘	12.02%	11.05%	0.97%
4	梁建涛	3.02%	2.70%	0.32%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于和平	1.00%	1.00%	-
	合　计	**100%**	**89.605%**	**10.395%**

（7）内部股权清理及还原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为清理内部股权代持情况，规范和清晰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未来上市的要求，吴启超、洪晓明、丰俊湘、梁建涛及沈耀亮签署《关于内部股份清理与还原的协议书》，约定天安有限 2005 年 3 月以来内部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权均由吴启超和洪晓明出让，公司 1.995%的预留激励股份全部退回吴启超实际持有；同时，吴启超自愿向沈耀亮、丰俊湘及梁建涛转让部分股份（其中向沈耀亮转让 2.00%股份、向丰俊湘转让 0.97%股份、向梁建涛转让 0.32%股份），使其持股比例恢复至 2005 年实施内部持股计划之前，转让价格按照沈耀亮、丰俊湘及梁建涛 2005 年转出相应股权的价格确定；本次清理完成后，各方所持天安有限的股份比例确认如下，并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该等股权转让并登记至各自然人股东名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吴启超	54.46%	2	丰俊湘	12.02%
3	沈耀亮	11.00%	4	洪晓明	6.30%
5	黄霞	3.80%	6	梁建涛	3.02%
7	于和平	1.00%	8	袁文华	1.00%
9	黎华强	1.00%	10	朱远军	0.80%
11	黄永发	0.70%	12	杨安虎	0.60%
13	宋岱瀛	0.60%	14	白秀芬	0.50%
15	廖新文	0.50%	16	刘烈光	0.50%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7	吴启雷	0.50%	18	任少东	0.40%
19	姚仕群	0.30%	20	张庆忠	0.30%
21	王洪刚	0.30%	22	丰　武	0.30%
23	黄国明	0.10%	-	**合　计**	**100%**

该次内部股权清理完成后，天安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登记股权比例	实际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1	吴启超 （含洪晓玲）	62.86%	54.46%	8.40%
2	沈耀亮	11.00%	11.00%	-
3	丰俊湘	12.02%	12.02%	-
4	梁建涛	3.02%	3.02%	-
5	洪晓明	6.30%	6.30%	-
6	黄霞	3.80%	3.80%	-
7	于和平	1.00%	1.00%	-
	合　计	**100%**	**91.60%**	**8.40%**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8 月，香港天盈、天耀集团先后将其持有的天安有限相应股权分别转让给其登记股东吴启超等人，并由吴启超转让给其他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 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从而完成内部股权的清理并解除各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8）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为确认公司内部持股计划的实施、变动及清理等有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内部持股计划涉及的《内部股东股份确认书》、《股份比例确认书》、股份转让协议、收款收据等相关资料，上述确认书、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且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律师访谈了内部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持股人员（已访谈人员在内部股权清理前所持发行人实际股权比例超过 90%），并由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其确认公司内部持股计划的实施、历次变动及清理还原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就内部持股计划涉及的对价款项结算完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2012 年内部股权清理及还原完成后，各方之间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天安有限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安有限 2005 至 2012 年期间内部持股计划的实施、历次变动及清理还原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2012 年完成内部股权清理及还原后，相关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天安有限/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48.8616%
2	沈耀亮	8,054,111	8.9490%
3	丰俊湘	6,083,658	6.7597%
4	黄　霞	5,630,624	6.2562%
5	洪晓明	5,457,877	6.0643%
6	拓展创投	2,700,000	3.0000%
7	梁建涛	2,146,234	2.3847%
8	潘建洪	1,800,000	2.0000%
9	冯世锋	1,140,000	1.2667%
10	张孟友	1,080,000	1.2000%
11	徐　芳	1,080,000	1.2000%
12	粤晟投资	950,000	1.0556%
13	范小平	900,000	1.0000%
14	于和平	794,901	0.8832%
15	袁文华	794,901	0.8832%
16	黎华强	794,901	0.8832%
17	朱远军	635,921	0.7066%
18	黄永发	556,431	0.6183%
19	白秀芬	487,450	0.5416%
20	杨安虎	476,941	0.5299%
21	宋岱瀛	476,941	0.5299%
22	孙丽娟	450,000	0.5000%
23	廖新文	397,450	0.4416%
24	刘烈光	397,450	0.4416%
25	吴启雷	397,450	0.4416%
26	任少东	337,960	0.3755%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27	舒 萍	300,000	0.3333%
28	尚金伟	270,000	0.3000%
29	丰 武	258,470	0.2872%
30	姚仕群	238,470	0.2650%
31	张庆忠	238,470	0.2650%
32	王洪刚	238,470	0.2650%
33	尹家涛	180,000	0.2000%
34	黄国明	99,490	0.1105%
35	刘巧云	90,000	0.1000%
36	陈 智	90,000	0.1000%
合 计		**90,000,000**	**100.0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

（1）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 1,500 万股股份，新增股份由瑞元祥和、同协力投资、粤胜投资、胡林、李世荣、余婧雯、谷颖、杨安平、王鹭冰、黄祖军及徐芳分别认购，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本次增资价款系参考公司 2014 年预计净利润 4,000 万元及增资后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为基础，参照约 10 倍的市盈率协商确定为 3.81 元/股）：

序号	股 东	认购股份（元）	认购金额（元）
1	瑞元祥和	4,200,000	16,002,000
2	胡林	3,000,000	11,430,000
3	李世荣	2,360,000	8,991,600
4	余婧雯	2,000,000	7,620,000
5	同协力投资	900,000	3,429,000
6	粤胜投资	840,000	3,200,400
7	谷颖	700,000	2,667,000
8	杨安平	500,000	1,905,000
9	王鹭冰	300,000	1,143,000
10	黄祖军	100,000	381,000

序号	股　东	认购股份（元）	认购金额（元）
11	徐芳	100,000	381,000
	合　计	**15,000,000**	**57,15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姚仕群与苏新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姚仕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650%股份（即 238,470 股股份）以 908,570.70 元转让给苏新楠，转让价格为 3.81 元/股。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作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件进行修改。

2014 年 4 月 24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5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41.8814%
2	沈耀亮	8,054,111	7.6706%
3	丰俊湘	6,083,658	5.7940%
4	黄　霞	5,630,624	5.3625%
5	洪晓明	5,457,877	5.1980%
6	瑞元祥和	4,200,000	4.0000%
7	胡林	3,000,000	2.8571%
8	拓展创投	2,700,000	2.5714%
9	李世荣	2,360,000	2.2476%
10	梁建涛	2,146,234	2.0440%
11	余婧雯	2,000,000	1.9048%
12	潘建洪	1,800,000	1.7143%
13	徐　芳	1,180,000	1.1238%
14	冯世锋	1,140,000	1.0857%
15	张孟友	1,080,000	1.0286%
16	粤晟投资	950,000	0.9048%
17	范小平	900,000	0.8571%
18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571%
19	粤胜投资	840,000	0.8000%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	于和平	794,901	0.7571%
21	袁文华	794,901	0.7571%
22	黎华强	794,901	0.7571%
23	谷颖	700,000	0.6667%
24	朱远军	635,921	0.6056%
25	黄永发	556,431	0.5299%
26	杨安平	500,000	0.4762%
27	白秀芬	487,450	0.4642%
28	杨安虎	476,941	0.4542%
29	宋岱瀛	476,941	0.4542%
30	孙丽娟	450,000	0.4286%
31	廖新文	397,450	0.3785%
32	刘烈光	397,450	0.3785%
33	吴启雷	397,450	0.3785%
34	任少东	337,960	0.3219%
35	舒 萍	300,000	0.2857%
36	王鹭冰	300,000	0.2857%
37	尚金伟	270,000	0.2572%
38	丰 武	258,470	0.2462%
39	苏新楠	238,470	0.2271%
40	张庆忠	238,470	0.2271%
41	王洪刚	238,470	0.2271%
42	尹家涛	180,000	0.1714%
43	黄祖军	100,000	0.0952%
44	黄国明	99,490	0.0948%
45	刘巧云	90,000	0.0857%
46	陈 智	90,000	0.0857%
合 计		**105,000,000**	**100.00%**

（2）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1 日，尹家涛与曹宁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尹家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714%股份（即 180,000 股股份）以 685,800 元转让给曹宁霞，转让价格为 3.81 元/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元祥和与孙泳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瑞元祥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0%股份（即 4,200,000 股股份）以 16,968,000 元转让给

孙泳慈，转让价格为 4.04 元/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孙丽娟与粤耀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孙丽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905%股权（即 200,000 股股份）以 808,000 元转让给粤耀盈投资，转让价格为 4.04 元/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朱远军与粤耀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朱远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952%股权（即 100,000 股股份）以 404,000 元转让给粤耀盈投资，转让价格为 4.04 元/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洪晓明与佛山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洪晓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4762%股权（即 500,000 股股份）以 2,020,000 元转让给佛山创投，转让价格为 4.04 元/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 500 万股股份，新增股份由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世荣、杨海韵、孙泳慈、徐芳及洪晓东分别认购，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本次增资价格为 4.04 元/股）：

序号	股　东	认购股份（元）	认购金额（元）
1	李世荣	1,900,000	7,676,000
2	孙泳慈	800,000	3,232,000
3	粤耀盈投资	700,000	2,828,000
4	杨海韵	700,000	2,828,000
5	佛山创投	500,000	2,020,000
6	徐　芳	320,000	1,292,800
7	洪晓东	80,000	323,200
	合　计	**5,000,000**	**20,2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件进行修改。

2015 年 1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19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39.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丰俊湘	6,083,658	5.5306%
4	黄　霞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洪晓明	4,957,877	4.5072%
7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8	胡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梁建涛	2,146,234	1.9511%
11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2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3	徐　芳	1,500,000	1.3636%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7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22	于和平	794,901	0.7226%
23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4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5	谷颖	700,000	0.6364%
26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7	黄永发	556,431	0.5058%
28	朱远军	535,921	0.4872%
29	杨安平	500,000	0.4545%
30	白秀芬	487,450	0.4431%
31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2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3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4	刘烈光	397,450	0.3613%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35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6	任少东	337,960	0.3072%
37	舒　萍	300,000	0.2727%
38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9	尚金伟	270,000	0.2455%
40	丰　武	258,470	0.2350%
41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2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3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4	王洪刚	238,470	0.2168%
45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6	黄祖军	100,000	0.0909%
47	黄国明	99,490	0.0905%
48	刘巧云	90,000	0.0818%
49	陈　智	90,000	0.0818%
50	洪晓东	80,000	0.0727%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3）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4 日，于和平与徐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和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7226%股权（即 794,901 股股份）以 3,211,400 元转让给徐芳，转让价格为 4.04 元/股。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43,975,429	39.9777%
2	沈耀亮	8,054,111	7.3219%
3	丰俊湘	6,083,658	5.5306%
4	黄　霞	5,630,624	5.1188%
5	孙泳慈	5,000,000	4.5455%
6	洪晓明	4,957,877	4.5072%
7	李世荣	4,260,000	3.8727%
8	胡林	3,000,000	2.7273%
9	拓展创投	2,700,000	2.4545%
10	徐　芳	2,294,901	2.0862%
11	梁建涛	2,146,234	1.9511%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12	余婧雯	2,000,000	1.8182%
13	潘建洪	1,800,000	1.6364%
14	冯世锋	1,140,000	1.0364%
15	张孟友	1,080,000	0.9818%
16	粤耀盈投资	1,000,000	0.9091%
17	佛山创投	1,000,000	0.9091%
18	粤晟投资	950,000	0.8637%
19	范小平	900,000	0.8182%
20	同协力投资	900,000	0.8182%
21	粤胜投资	840,000	0.7636%
22	袁文华	794,901	0.7226%
23	黎华强	794,901	0.7226%
24	谷颖	700,000	0.6364%
25	杨海韵	700,000	0.6364%
26	黄永发	556,431	0.5058%
27	朱远军	535,921	0.4872%
28	杨安平	500,000	0.4545%
29	白秀芬	487,450	0.4431%
30	杨安虎	476,941	0.4336%
31	宋岱瀛	476,941	0.4336%
32	廖新文	397,450	0.3613%
33	刘烈光	397,450	0.3613%
34	吴启雷	397,450	0.3613%
35	任少东	337,960	0.3072%
36	舒　萍	300,000	0.2727%
37	王鹭冰	300,000	0.2727%
38	尚金伟	270,000	0.2455%
39	丰　武	258,470	0.2350%
40	孙丽娟	250,000	0.2273%
41	苏新楠	238,470	0.2168%
42	张庆忠	238,470	0.2168%
43	王洪刚	238,470	0.2168%
44	曹宁霞	180,000	0.1636%
45	黄祖军	100,000	0.0909%
46	黄国明	99,490	0.0905%
47	刘巧云	90,000	0.0818%

序号	股 东	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48	陈 智	90,000	0.0818%
49	洪晓东	80,000	0.0727%
合 计		**110,00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丰俊湘所持发行人股份（丰俊湘持有发行人5.5306%股份）因财产保全被法院查封外（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丰俊湘所持发行人股份因财产保全被法院查封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440600400000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持有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2．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涉及经营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天安均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001816，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722441158。

安徽天安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17298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07239570X。

（2）餐饮服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涉及经营员工食堂，发行人已办理取得餐饮服务许可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3 日，佛山市禅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吉利厂区）核发了编号为粤餐证字[2011]440604401066 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 日；类别：食堂。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梧村厂区）核发了编号为粤餐证字[2013]440604400088 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类别：食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0 年 5 月 15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设立登记，天安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 PVC 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PVC 塑胶和真皮印花。

2001 年 5 月 29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天安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 PVC 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PVC 塑胶和真皮印花，产品内外销售。

2004 年 5 月 19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天安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 PVC 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PVC 塑胶和真皮印花，PVC 压延发泡人造革，产品内外销售。

2012 年 8 月 7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天安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

2012 年 11 月 13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天安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

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化，其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97.59 万元、51,330.59 万元、55,076.60 万元和 31,38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99.56% 、99.87%和 99.4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报送年度报告，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体系，不存在依赖于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4．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

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并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6．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

7．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关联交易文件；

10．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1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启超，其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启超持有发行人 43,975,4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777%。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 3 名，分别为：

（1）沈耀亮，现持有发行人 8,054,11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219%；

（2）丰俊湘，现持有发行人 6,083,65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306%；

（3）黄霞，现持有发行人 5,630,62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188%。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如下：

（1）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0000004295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金海广场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启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销：汽车，化工原材料（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煤炭，燃料油（闪点大于 61 度），钛铁矿，矿砂，矿石，游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钢材，水产家禽蛋肉类，冷冻肉，生猪，饲料，蔬菜水果。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凭许

	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吴启超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沈耀亮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普通增塑剂、环保增塑剂、改善热塑性树脂加工性能的助剂（ACR、MBS）、塑料颜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贸易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2）广东天耀宝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耀宝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东天耀宝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0000030552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 1610 室		
法定代表人	郑首冬		
注册资本	1,0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游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天耀集团出资 50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郑首冬出资 483.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谭春颖出资 20.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进口汽车销售。		

（3）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天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6000291035		
住　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C 号楼 520 室		
法定代表人	华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润滑油、钛铁矿石、汽车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07 月 0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天耀集团出资 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 罗青伟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何锡平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华婷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进口加工助剂、抗冲击改性剂、增塑剂、进口钛白粉、国产钛白粉、碳黑和进口固化剂等化工产品的销售。		

（4）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雅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0400006599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奇槎乡红星工业园区三排西三座 2 号		
法定代表人	苏雄德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色母粒、改性塑料粒，色母粒塑料改性的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天耀集团出资 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香港啟虹出资 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色料、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

（5）啟虹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啟虹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啟虹有限公司 Excel Glory Limited		
公司编号	838404	**公司类型**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Room D-1, 17/F., Billion Plaza 2, 10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股份数量	10,000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	10,000 港元	
	已缴股款总值	10,000 港元	
股东结构	洪晓玲持有 6,63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6.30%； 洪晓明持有 2,102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02%； 黄霞持有 1,268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68%。		
董　　事	洪晓玲、洪晓明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持股。		

（6）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天盈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天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Tiny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751130	**公司类型**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Room D-1, 17/F., Billion Plaza 2, 10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股本	1,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0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	1,000,000 港元
	已缴股款总值	1,000,000 港元
股东结构	香港啟虹持有 666,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6.60%； 丰俊湘持有 267,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6.70%； 梁建涛持有 67,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70%。	
董　　事	丰俊湘、梁建涛、洪晓玲、洪晓明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及塑料制品贸易。	

（7）盈创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盈创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盈创发展有限公司 Profit Cre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857680	**公司类型**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Room103, 1/F., Mee Wah Factory Building, No.1 Tsat Po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股份数量	300,000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	300,000 港元	
	已缴股款总值	300,000 港元	
股东结构	洪晓玲持有 150,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 沈耀亮持有 150,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		
董　　事	沈耀亮、洪晓玲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工原料销售。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I、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安徽天安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天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24000031533		
住　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晓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7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发行人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安徽天安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天安已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安徽天安的历史沿革

①安徽天安设立

2013年6月17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764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发行人和吴启雷共同签署《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1日，滁州欧立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欧审验字[2013]2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11日止，安徽天安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2日，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徽天安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41124000031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天安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994.00	1,198.80	99.90%
2	吴启雷	6.00	1.20	0.10%
合计	-	**6,000.00**	**1,200.00**	**100%**

②安徽天安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4年1月21日，滁州欧立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欧审验字[2014]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20日止，安徽天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1月24日，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41124000031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天安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994.00	2,397.60	99.90%
2	吴启雷	6.00	2.40	0.10%
合计	-	**6,000.00**	**2,400.00**	**100%**

③安徽天安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安徽天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994.00	5,994.00	99.90%
2	吴启雷	6.00	6.00	0.10%
合计	-	**6,000.00**	**6,000.00**	**100%**

④安徽天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8 日，安徽天安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启雷将其所持安徽天安 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并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1 日，吴启雷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启雷将

其所持安徽天安 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 万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1 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240000315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天安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000.00	6,000.00	100%
合计	-	**6,000.00**	**6,000.00**	**100%**

⑤安徽天安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同意将安徽天安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安徽天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增资款合计 4,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240000315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徽天安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

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天安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天安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安徽天安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天安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目前已开始进行试生产。

II、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天安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天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Tianan New Material (HK)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632843	**公司类型**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12/F., 42 Pitt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股本	1,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已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0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	1,000,000 港元	
	已缴股款总值	1,000,000 港元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0,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		
董　　事	洪晓明、吴启超、丰俊湘、沈耀亮		
存续状态	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核准注销。		

5．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及丰俊湘、黄霞、白秀芬、沈耀亮、洪晓明合计持股 55%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转让给超倬科技另一股东陈佩晖。
2	广东钛海科技有限公司	天耀集团持股 45%的公司。
3	天耀集团（泰国公司）SKY BRIGHT GROUP (THAILAND)	天耀集团持股 49%的公司。
4	佛山市领康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控制的公司，天耀集团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经核准注销。
5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天耀集团副总经理马伟文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马伟文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6	湖南省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芳的配偶周晓控制的公司，周晓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胡林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8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副董事长胡林担任董事且持股 10%的公司。
9	Excel Glory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持股 40%、董事沈耀亮持股 30%、吴启超配偶的妹妹洪晓明持股 30%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担任职务
1	吴启超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林	副董事长
3	沈耀亮	董事
4	徐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白秀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宋岱瀛	董事、副总经理
7	吴兴印	独立董事
8	谭文晖	独立董事
9	郑德珵	独立董事
10	洪晓明	副总经理
11	黎华强	监事会主席
12	冷娟	监事
13	袁文华	监事

7．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　名	关联关系
1	洪晓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配偶
2	吴启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堂弟，现任发行人计财部经理
3	洪晓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洪晓明的堂弟，现任发行人第一

		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徽天安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4	周晓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芳的配偶
5	廖新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表弟
6	潘小辉	发行人副总经理洪晓明的表兄，现任发行人储运部副经理
7	苏新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表姐
8	丰武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丰俊湘的弟弟，现任发行人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
9	梁建涛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期　间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229.29	0.49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a. 合作开发软件

单位：万元

期　间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期　间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120.00	100.00

b. 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期　间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0.85	0.01
2012 年度	6.09	2.21

c. 购买办公用品

单位：万元

期　间	广东超倬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2.39	2.42

d. 原材料采购

单位：万元

期　间	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78.92	0.23
2013 年度	123.93	0.34
2012 年度	75.67	0.25
期　间	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7.96	0.02
2012 年度	477.94	1.61
期　间	盈创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105.42	0.35

注：2013 年 1 月，天耀集团副总经理马伟文与陈锋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伟文将其所持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锋赠，马伟文亦不再在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职。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表所列关于佛山市天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截止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金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资金拆借

关联方	借款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吴启超	天安有限	33,000,000.00	2011-7-24	2012-1-17
吴启超	安徽天安	3,000,000.00	2015-4-10	2015-6-11

注：上述两笔资金在申报期内分别支付利息 159,080.00 元、37,613.33 元。

②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天安新材	安徽天安	最高额保证	1,745.8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 36 个月	否
			最高额保证	1,856.3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 36 个月	否
			最高额保证	1,966.8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 36 个月	否
2	天安有限	天耀集团	最高额抵押	2,101.80	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2009.4.30-2012.4.30	是
			最高额抵押	730.28	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2009.4.30-2012.4.30	是
			最高额抵押	2,250.81	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2009.4.30-2012.4.30	是
			最高额保证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0.5.18-2013.5.17	是
			最高额保证	2,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0.12.28-2013.12.28	是
3	天耀集团	天安有限	最高额保证	1,50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09.1.1-2012.12.31	是
			最高额保证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庄支行	2010.1.3-2015.12.31	否(注)
			最高额保证	3,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0.11.10-2013.11.10	是
			最高额保证	2,00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11.1.1-2014.12.31	是
4	沈耀亮	天安有限	最高额保证	1,50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09.1.1-2012.12.31	是

			最高额保证	2,00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11.1.1-2014.12.31	是
5	吴启超	天安有限	最高额保证	1,50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09.01.01-2012.12.31	是
			最高额保证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庄支行	2010.01.03-2015.12.31	否(注)
			最高额保证	2,00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11.01.01-2014.12.31	是
6	吴启超、沈耀亮	天安有限	最高额保证	3,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0.11.10-2013.11.10	是
7	沈耀亮、吴启超、丰俊湘、洪晓明、梁建涛	天安有限	最高额保证	25,000.00	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2011.04.14-2012.4.14	是

注：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安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庄支行的主债务合同项下不存在借款余额且发生的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超过两年。

③发行人受让吴启雷持有的安徽天安 0.10%股权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吴启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启雷将其持有的安徽天安 0.10%股权共计 6 万元出资额，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1 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240000315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并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且严格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关联交易的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

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明确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六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一条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披露义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一条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职权。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吴启超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2）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沈耀亮、丰俊湘及黄霞均已承诺并确认，其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三、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四、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五、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

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七、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沈耀亮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②丰俊湘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③黄霞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并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

1．本节所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2．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产登记查询证明文件；

3．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等；

4．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权查询证明文件；

5．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最近一年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6．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转让/续展注册证明；

7．本节所列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登记证书变更/转让登记证明；

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9． 本所律师抽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购置凭证；

10．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1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及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产登记查询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一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675 号	2,170.89	办公综合楼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二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7 号	105.60	电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3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三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6 号	389.6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4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四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2 号	3,779.89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5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五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3 号	272.0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6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六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4 号	2,400.0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7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七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5 号	2,521.02	其它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8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之八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30 号	1,753.47	办公用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9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之九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19 号	3,040.86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0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之十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32 号	3,172.69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1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之十一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18 号	207.45	锅炉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2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之十二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33 号	266.77	电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3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之十三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9 号	8,767.80	仓库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4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之十四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31 号	6,459.54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5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十五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8 号	195.00	仓库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6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 30 号十六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37721 号	1,800.0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7	佛山市禅城区新源一路30号十七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33498号	3,847.84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8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30号十八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137720号	4,580.73	仓库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19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一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0号	6,806.96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0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二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7号	8,594.36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1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三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6号	1,557.04	工业（宿舍）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2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四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5号	1,263.08	办公楼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3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五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4号	8,432.9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4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六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3号	120.0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5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七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2号	345.0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26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八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212891号	300.00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抵押
-	合 计	-	**73,150.49**	-	-	-	-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及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权查询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权利限制
1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30号	佛禅国用（2015）第0000669	24,862.7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5.24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2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一路30号八座至十四座	佛禅国用（2013）第0000168号	13,274.3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9.02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3	佛山市禅城区	佛禅国用	18,909.97	工业	出让	2061.06.10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序号	土地座落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M^2）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权利限制
	南庄镇梧村杏梧工业路 87 号	（2015）第 0000198 号		用地					
4	全椒县十字镇新城大道南侧、界首路西侧	全国用（2013）第 3941 号	133,39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1.25	出让	安徽天安	-
-	**合 计**	-	**190,442.04**	-	-	-	-	-	-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收据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不含任何增塑剂的聚氯乙烯硬制品的制作方法	ZL 200510032818.2	发明	2005.01.13-2025.01.12	发行人
2	一种高光泽度的硬质聚氯乙烯制品的制作方法	ZL 200610132320.8	发明	2006.12.26-2026.12.25	发行人
3	一种 PVC 仿羊绒鞋材面料的生产方法	ZL 200910104036.3	发明	2009.06.09-2029.06.08	发行人
4	聚氯乙烯底膜及其制备方法以及仿抽纱制品	ZL 201010106215.3	发明	2010.02.01-2030.01.31	发行人
5	一种硬质聚氯乙烯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112079.9	发明	2010.02.09-2030.02.08	发行人
6	一种聚氯乙烯装饰片材的制备方法	ZL 201010112075.0	发明	2010.02.09-2030.02.08	发行人
7	一种耐刮性水性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610479.2	发明	2010.12.29-2030.12.28	发行人
8	一种汽车用内饰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110362402.2	发明	2011.11.16-2031.11.15	发行人
9	一种展开辊的安装方法	ZL 201110392639.5	发明	2011.12.01-2031.11.31	发行人
10	一种消光薄膜或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408381.3	发明	2011.12.09-2031.12.08	发行人
11	一种装饰天花用软膜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273011.8	发明	2012.08.02-2032.08.01	发行人
12	低雾度、高仿真汽车内饰材料及其制造方	ZL 201210280282.6	发明	2012.08.08-2032.08.07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法				
13	耐候装饰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210280363.6	发明	2012.08.08-2032.08.07	发行人
14	PVC 汽车内饰新型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210531080.4	发明	2012.12.11-2032.12.10	发行人
15	一种聚丙烯薄膜	ZL 201210550148.3	发明	2012.12.17-2032.12.16	发行人
16	一种片材	ZL 201020116462.7	实用新型	2010.02.09-2020.02.08	发行人
17	一种三辊涂布机的转辊装置	ZL 201020116481.X	实用新型	2010.02.09-2020.02.08	发行人
18	一种仓库管理系统	ZL 201220162237.6	实用新型	2012.04.17-2022.04.16	发行人
19	一种 PVC 压延生产用的冷却水槽	ZL 201220602775.2	实用新型	2012.11.15-2022.11.14	发行人
20	一种贴合机的冷却部分的改进结构	ZL 201320437269.7	实用新型	2013.07.23-2023.07.22	发行人
21	一种贴合机的改进结构	ZL 201320437219.9	实用新型	2013.07.23-2023.07.22	发行人
22	一种贴合机的复合保护膜部分的改进结构	ZL 201320437268.2	实用新型	2013.07.23-2023.07.22	发行人
23	塑料膜印刷机	ZL 201320441583.2	实用新型	2013.07.24-2023.07.23	发行人
24	聚丙烯复合薄膜	ZL 201420033032.7	实用新型	2014.01.20-2024.01.19	发行人
25	冷却装置及使用该冷却装置的电子辐射加速器	ZL 201420557142.3	实用新型	2014.09.25-2024.09.24	发行人
26	冷却装置及使用该冷却装置的电子辐射加速器	ZL 201420557166.9	实用新型	2014.09.25-2024.09.24	发行人
27	装饰材料及具有该装饰材料的家具、办公用品或内饰件	ZL201420800298.X	实用新型	2014.12.15-2024.12.14	发行人
28	装饰材料及具有该装饰材料的家具、办公用品或内饰件	ZL201420794470.5	实用新型	2014.12.15-2024.12.14	发行人
29	装饰材料及具有该装饰材料的家具、办公用具或内饰件	ZL201420873269.6	实用新型	2014.12.31-2024.12.30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30	片材（FE-魔鬼鱼纹）	ZL 201030646579.1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31	片材（858-檀木）	ZL 201030646607.X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32	片材（214-松木）	ZL 201030646605.0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33	片材（9022-碎石纹）	ZL 201030646587.6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34	片材（284-橡木）	ZL 201030646594.6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35	片材（888-胡桃木）	ZL 201030646592.7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36	片材（896-檀木）	ZL 201030646590.8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37	片材（235-拉丝纹）	ZL 201030646616.9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38	片材（281-橡木）	ZL 201030646599.9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39	片材（P142-云朵纹）	ZL 201030654915.7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40	片材（282-橡木）	ZL 201030646573.4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41	片材（283-柚木）	ZL 201030646600.8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42	片材（P137-乱皮纹）	ZL 201030646584.2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43	片材（FF-蜥蜴纹）	ZL 201030646577.2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44	片材（6AG-树皮纹）	ZL 201030646581.9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45	片材（229-檀木）	ZL 201030646613.5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46	片材（P123-云彩纹）	ZL 201030646578.7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47	片材（892-橡木）	ZL 201030646596.5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48	片材（P145-乱石纹）	ZL 201030646589.5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49	片材（P125-流云纹）	ZL 201030646588.0	外观设计	2010.11.30-2020.11.29	发行人
50	工控仪	ZL 201230130976.2	外观设计	2012.04.25-2022.04.24	发行人

3．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查询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1636119	发行人	2011.09.21-2021.09.20	第 17 类：胶套；非包装用塑料膜、半加工塑料物质、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贮气囊；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		4482215	发行人	2008.05.28-2018.05.27	第 19 类：胶合板、镶饰表面的薄板；建筑用塑料板、铝塑板（以塑料为主）、塑料装饰材料、装饰用塑料板。
3		4482216	发行人	2009.01.28-2019.01.27	第 18 类：软毛皮（仿皮制品）；（动物）皮；皮带（非服饰用）；皮缘饰品；仿皮革；家具用皮装饰；聚氯乙烯人造革。
4		8904197	发行人	2012.04.28-2022.04.27	第 19 类：胶合板；镶饰表面的薄板、树脂复合板；建筑用塑料板。
5		8910827	发行人	2012.08.28-2022.08.27	第 17 类：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绝缘胶带；装饰用塑料片材（薄膜）；农用地膜。
6		8910828	发行人	2011.12.14-2021.12.13	第 16 类：包装用塑料膜；办公用、文具用、教学用薄膜（胶片）。
7		8910840	发行人	2012.02.14-2022.02.13	第 18 类：皮制带子。
8		10757219	发行人	2013.08.28-2023.08.27	第 12 类：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婴儿车车篷；空气气球；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运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载工具座椅头靠；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用盖罩（成形）。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基于云计算应用物联网技术的大型塑料制造企业管控营一体化系统[简称：云计算物联网 ERP 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1008604 号	2015SR121518	发行人	2012.5.20	受让	全部权利
2	大型塑料制造企业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简称：供应商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1009314 号	2015SR122228	发行人	2012.04.01	受让	全部权利
3	大型塑料制造企业生产制造管理系统[简称：生产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1008603 号	2015SR121517	发行人	2012.05.02	受让	全部权利
4	大型塑料制造企业 RFID 嵌入式系统[简称：RFID 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1009304 号	2015SR122218	发行人	2012.05.02	受让	全部权利
5	大型塑料制造企业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办公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1009309 号	2015SR122223	发行人	2011.12.01	受让	全部权利
6	大型塑料制造企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客户关系	软著登字第 1008606 号	2015SR121520	发行人	2012.04.01	受让	全部权利

	管理系统]V3.0						
7	大型塑料制造企业供应链管理系统[简称：供应链管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1008608 号	2015SR121522	发行人	2012.05.02	受让	全部权利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压延生产线、压纹机、贴合机、表处机、开布机及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等。

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其为发行人自行购买或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融资租赁的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所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为：

	机器设备（万元）	**运输工具（万元）**	**电子设备（万元）**
原　值	15,479.09	644.88	725.04
累计折旧	6,034.09	363.72	347.79
账面价值	9,445.00	281.16	377.25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融资租赁、自行申请与研发等方式依法取得，拥有完整的产权或使

用权，并已就其拥有产权的财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2.担保合同”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财产已设定抵押或质押，设置抵押或质押的原因是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走访了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并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本节所列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合同。

1．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14）佛银授合字第010072 号	26,500	2014.12.09-2015.12.08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质押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14）佛银国信字第010072 号	5,000	2014.12.09-2015.12.08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质押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12512015280064	6,000	2015.03.27-2016.03.25	-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4 年城字第0014280025 号、2014 年城字第BG0014280025 号	18,000	2014.09.11-2017.09.10	最高额抵押

（2）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借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荷园）第 201503090291 号	300	2015.03.11-2016.03.10	基准利率+3.785%	-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荷园）第 201503020402 号	600	2015.03.03-2016.03.02	基准利率+3.785%	-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荷园）第 201504231070 号	900	2015.04.23-2016.04.22	基准利率+3.785	-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荷园）第 201505110951 号	400	2015.05.12-2016.05.11	基准利率+4.015%	-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荷园）第 201505200220 号	800	2015.05.21-2016.05.20	基准利率+4.015%	-
6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40117743－4	500	2015.02.02-2016.02.01	7.28%	最高额抵押、质押
7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40117743－7	300	2015.04.23-2016.03.08	6.955%	最高额抵押、质押
8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40117743－6	800	2015.03.04-2016.03.03	6.955%	最高额抵押、质押
9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40117743－3	1000	2015.01.22-2016.01.21	7.28%	最高额抵押、质押
10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40117743－2	1000	2015.01.06-2016.01.05	7.28%	最高额抵押、质押
11	发行人	广发银行	140117743－5	1000	2015.02.03-	7.28%	最高额抵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佛山分行			2016.02.02		押、质押
12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5 年城字第 1015280020 号	560	2015.07.07-2016.01.06	基准利率上浮 25%	最高额抵押
13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5 年城字第 1015280019 号	600	2015.07.02-2016.01.01	基准利率上浮 25%	最高额抵押
14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5 年城字第 1015280015 号	500	2015.06.03-2015.12.02	基准利率上浮 20%	最高额抵押
15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5 年城字第 1015280022 号	356	2015.08.27-2016.02.26	基准利率上浮 30%	最高额抵押
16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5 年城字第 1015280023 号	742	2015.08.28-2016.02.27	基准利率上浮 30%	最高额抵押

（3）2014 年 5 月 21 日，安徽天安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下列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为 IFELC14D041983-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远东租赁在购买上海泓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出售的四辊胶布机系列设备及辅机设备后出租给安徽天安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总租金 17,458,140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374,115 元；安徽天安向卖方支付首付款 3,990,000 元及保证金 750,000 元后，视同远东租赁已向卖方支付同等金额价款及安徽天安已向远东租赁支付了相应金额的首付款及保证金；租赁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二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应按合同附件调整租金；发行人及香港天安就该项融资租赁安排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编号为 IFELC14D041986-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远东租赁在购买卖方出售的五辊胶布机系列设备后出租给安徽天安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总租金 18,563,428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397,873 元；安徽天安向卖方支付首付款 4,240,000 元及保证金 800,000 元后，视同远东租赁已向卖方支付同等金额价款及安徽天安已向远东租赁支付了相应金额的首付款及保证金；租赁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二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应按合同附件调整租金；发行人及香港天安就该项融资租赁安排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编号为 IFELC14D041987-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远东租赁在购买卖方出售的五辊胶布机系列设备后出租给安徽天安使用，租赁期 36 个月，总租金 19,668,716 元，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421,631 元；安徽天安向卖方支付首

付款 4,490,000 元及保证金 850,000 元后，视同远东租赁已向卖方支付同等金额价款及安徽天安已向远东租赁支付了相应金额的首付款及保证金；租赁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二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应按合同附件调整租金；发行人及香港天安就该项融资租赁安排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1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13）佛银最抵字第 010106D1 号	9500	最高额抵押（土地及房屋）	2013.12.09-2016.12.09
2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13）佛银最抵字第 010106D2 号	9500	最高额抵押（土地及房屋）	2013.12.09-2016.12.09
3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14）佛银最抵字第 010072D1 号	16,500	最高额抵押（土地及房屋）	2014.12.09-2017.12.08
4	发行人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14）佛银应质字第 010072Y1 号	26,500	最高额质押(应收账款)	2014.12.09-2015.12.08
5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4 年城字第 DY001428002502 号	9,000	最高额抵押（动产）	2014.09.11-2017.09.10
6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4 年城字第 DY001428002503 号	9,000	最高额抵押（土地）	2014.09.11-2017.09.10
7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14 年城字第 DY001428002504 号	9,000	最高额抵押（土地及房屋）	2014.09.11-2017.09.10
8	发行人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41983-U-01	1,745.81	保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9	发行人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41986-U-01	1,856.34	保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10	发行人	安徽天安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4D041987-U-01	1,966.87	保证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所在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确认销售合同，即发行人定期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在客户有购买需求时，双方再签订具体的订单，订单未约定的内容则以销售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购货合同、制造委托基本合同等销售框架协议，其主要约定了合作方式、有效期等内容，具体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内容则一般由框架协议项下具体订单或《销售合同》（以下统称订单）予以确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有效期
1.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T93/T91DP 表皮 PVC0.5mm，PPF：15015	2015.01.01-2015.12.31
2.	浙江新岱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FE-3/4 超纤打孔革、FE-3/4 PVC 无孔革	2015.07.01-2015.12.31
3.	重庆天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 F506 打孔主料、力帆 820 盲孔主料等	2015.03.26-2016.03.25（期满后如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伸三年有效期）
4.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订单确定	2014.09.22-2015.09.21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订单确定	自 2014.01.01 起长期有效
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PVC 膜	2014.10.01-2015.12.31
7.	肇庆市碧桂园现代家居有限公司	订单确定	2015.04.24-2016.04.30（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8.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PVC，型号为 FC-3 主料、FC-3 辅料等	2014.07.01-2015.12.31
9.	浙江俱进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PVC，型号为 FE-3/4 打孔主料、FE-3/4 辅料等	2015.01.01-2015.12.31
1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 膜	2014.01.08-2016.01.07

4．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所在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订单方式进行采购，即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与合作供应商签署订单采购所需原材料，每笔订单的采购金额较小、履行期限较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三菱商事广州有限公司	GSL/TG-15069-S号售货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	聚氯乙烯树脂	918.83	2015.06.17、2015.6.23、2015.6.26
2	三菱商事广州有限公司	GSL/TG-15118-S号售货合同	聚氯乙烯树脂	670.77	2015.08.27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日本东京日新高电压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日新高电压）签署《电子加速器辐照设备合同》及相应补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购买电子加速器辐照设备，合同金额为 198,000,000 日元；日新高电压派遣人员安装和调试加速器，服务费用根据工作时间等因素在合同金额外另行结算。

（2）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3）安徽天安与安徽华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筑）于 2013 年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华丰建筑承揽安徽天安高端环保汽车内饰项目厂房工程，工程地点在全椒县十潭产业园新城大道以南、界首以西地块；合同价款为 76,448,925.64 元，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主要材料价格在 5%范围内（含 5%）变化不予调整，超出 5%按实际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个别合同主体仍为天安有限，尚未更名为发行人。鉴于发行人系由天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安有限原有权利义务均应由发行人享有和承

担，故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一方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其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安徽天安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安徽天安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安徽天安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安徽天安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质量技术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产品质量符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存在由于违反质量技术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安徽天安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主管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安徽天安均严格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的主管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进出关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进出关境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安徽天安均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登记等手续，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通过历年年检，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安徽天安均已按照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由于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397,632.35 元，其他应付款为 627,668.02 元。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前五大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出售梧村分公司原有设备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合作协议书、移交清单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2．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合并或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或分立行为。

2．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发生过如下几次增资扩股行为：

（1）2002 年 9 月 20 日，经佛山市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佛城外经贸发[2002]49 号”《关于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的批复》批准和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天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 万美元增加至 3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分别认缴。（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2004 年 5 月 19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佛禅城外经贸[2004]48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中方投资者名称变更及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和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天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320 万美元增加至 57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分别认缴。（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3）2006 年 11 月 16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佛禅城外经贸[2006]105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批

复》批准和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禅总字第 0018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天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570 万美元增加至 8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耀集团和香港天盈分别认缴。（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4）2012 年 8 月 24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天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64,873,825 元增加至 9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启超等 22 名原股东及张孟友等 13 名新增股东分别认缴。（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5）2014 年 4 月 24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徐芳及瑞元祥和等 10 名新增股东分别认缴。（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6）2015 年 1 月 19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938 的《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创投、粤耀盈投资、李世荣、杨海韵、孙泳慈、徐芳及洪晓东分别认缴。（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4．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发生过如下资产出售及对外投资行为：

（1）出售梧村分公司原有设备

2014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吉利分公司设备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吉利分公司（后搬迁更名为梧村分公司，下同）原有的 2 套 L 胶布机系列设备，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

给上海泓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阳机械）。

201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泓阳机械签署编号为 HY208801151 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原有的 2 套 L 胶布机系列设备（清单如下表），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泓阳机械。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剩余寿命（月）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出售价格（元）
1	一号胶布机系列	120/0	13,656,286.01	1,365,628.60	3,700,000.00
2	二号胶布机系列	120/0	13,863,652.80	1,386,365.28	4,000,000.00
3	其他附属设备	120/-	4,223,844.77	952,680.82	2,300,000.00
合　计		**-**	**31,743,783.58**	**3,704,674.70**	**10,000,000.00**

其后，发行人将上述设备交付给泓阳机械，并由泓阳机械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设备购买款项 1,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设备出售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投资设立安徽天安

①2013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吴启雷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天安，其中：发行人出资 5,9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0%；吴启雷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0%。2013 年 7 月 12 日，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徽天安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240000315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投资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同意发行人与吴启雷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天安。（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4./I、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所述）。

②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吴启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启雷将其持有的安徽天安 0.1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6 万元。2014 年 7 月 21 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24000031533 的《营业执照》（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4./I、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所述）。

③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对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安徽天安增资 4,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24000031533 的《营业执照》（详情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4./I、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所述）。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4．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201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制定的章程已经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并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设立登记。

2．201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的章程已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并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3．2014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资扩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该两次修改的章程已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及变更登记。

4．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聘一名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的章程已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并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登记。

5．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资扩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的章程已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及变更登记。

6．201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访谈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5．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6．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历次修订。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及核查工作。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会的 1/3，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经营管理机构

（1）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2）副总经理：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财务总监：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201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14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及其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与召开条件、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

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组成与职权、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与职责、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组成和职权、监事的权利、义务与职责、监事会的召开、议案、议事程序与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0 月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在内）、27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访谈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并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的资格证书；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6．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目前，发行人在任董事 9 名，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1）吴启超，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曾任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佛山城区公司，先后担任勤昌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城区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天安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雅特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EXCEL GLORY（AUSTRALIA）PTY.,LTD. 董事；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佛山市禅城区政治协商委员会常委。曾获得“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佛山市创新领军人物”等荣誉。

（2）胡林，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安徽省机械情报所研究室主任、安徽日报社经理部副总经理兼印刷厂厂长、深圳商报社印刷厂厂长、深圳报业集团物供中心主任，现任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3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沈耀亮，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华广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广东金安奔力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天安有限董事，现任天耀集团总经理，香港盈创董事，佛山雅特董事、经理。2012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4）徐芳，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金盛期货经纪公司结算员，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办、财务部经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圣都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天安有限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白秀芬，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佛山市北江机械厂财务副科长，2001 年 6 月起担任天安有限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起担任天安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宋岱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冠丰公司技术科主办科员、生产科科长，2003 年 5 月起历任天安有限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等职。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 4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现任广东省塑料与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7）吴兴印，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副会长、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佛山市总商会法律顾问团副团长、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委、佛山市民营企业投资商会执行会长、佛山市经济管理协会常务副会长，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谭文晖，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美亚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郑德珵，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

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大学讲师、教授，兼任中山大学新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助理，国务院侨办海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会长，广东省与广州市社科院客座研究员，美国世界银行顾问，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监事长，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证恒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电集团及广州广日集团独立董事。现任广州众诚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目前，发行人在任监事3名，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1）黎华强，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佛山市泰华化工商行。2000 年加入天安有限，现任安徽天安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冷娟，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6 年加入天安有限，现任发行人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2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3）袁文华，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佛山市塑料二厂南峰公司、广州顺兴塑料有限公司，2001 年起历任天安有限经营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办副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室主任，2012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吴启超，简历详见本部分“1．发行人董事”所述。

（2）副总经理

徐芳，简历详见本部分“1．发行人董事”所述。

洪晓明，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佛山市华宇经济发展公司会计，2002 年起历任天安有限董事、行政总监。现任佛山雅特副董事长、香港天盈董事、香港啟虹董事。2012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白秀芬，简历详见本部分“1．发行人董事”所述。

宋岱瀛，简历详见本部分“1．发行人董事”所述。

（3）财务总监

白秀芬，简历详见本部分“1．发行人董事”所述。

（4）董事会秘书

徐芳，简历详见本部分“1．发行人董事”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吴启超、丰俊湘、洪晓明、沈耀亮、梁建涛为公司董事。同日，天安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吴启超为董事长，丰俊湘为副董事长。

（2）2012 年 8 月 2 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董事由 5 人变更为 6 人，同意董事洪晓明、梁建涛辞职，并增选白秀芬、徐芳、胡林为公司董事。

（3）201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吴启超、丰俊湘、沈耀亮、徐芳、白秀芬和胡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启超为董事长、丰俊湘为副董事长。

（4）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增选胡林为副董事长。

（5）2014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

举吴兴印、谭文晖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选郑德珵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丰俊湘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补选宋岱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袁文华担任公司监事。

（2）2012 年 10 月 8 日，天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袁文华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黎华强、宋岱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黎华强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宋岱瀛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冷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安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聘用吴启超为总经理、丰俊湘为副总经理、徐芳为董事会秘书、白秀芬为财务总监。

（2）201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用吴启超为公司总经理，聘用丰俊湘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用徐芳、洪晓明、白秀芬为公司副总经理，聘用白秀芬为公司财务总监，聘用徐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同意丰俊湘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宋岱瀛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引进外部投资者以及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而进行的必要调整，除丰俊湘因个人原因而辞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核心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并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吴兴印、谭文晖和郑德珵，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谭文晖）。上述独立董事中，吴兴印、谭文晖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郑德珵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

4．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5．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注：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安徽天安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香港天安按当地税务政策以当年的应课税盈利按 16.50%的税率缴纳利得税（税收优惠的详情如本部分“（二）/1.税收优惠政策”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南庄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2014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18 日备案确认，2012 年-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 2014 年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5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奖励 2014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请示》（禅经发[2014]155 号）
佛山财政局转入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4]138 号）
佛山禅城财政局国库中心转入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1,120,0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2014 年度贴息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4]479 号）
佛山经济科技促进局转入 2013 年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专利类)奖金	150,000.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通知》（佛科[2014]160 号）
收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第七届专利优秀奖项目奖金		5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禅城区第七届专利奖和 2013 年度专利特别奖的决定》（佛禅府[2014]95 号）
收佛山财政局转入 2013 年优债项目补贴款		800,000.00			《印发佛山区域集优债项目实施方案》（佛府办[2011]133 号）
收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 2013 年度区科技一等奖奖金		8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3 年度禅城区科学技术奖的通报》（佛禅府[2014]84 号）
收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企业上市阶段性奖励		1,000,000.00			《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1]135 号）

收佛山财政局转入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工程经费		100,000.00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2012-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和工程中心扶持资金的通知》（禅经发[2014]72号）
收佛山禅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入2013省名牌产品(工业类)奖金		50,000.00			《禅城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表彰荣获2013年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通报》（佛质强办[2014]3号）
收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专项资金（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6,000.00			《广东省外经贸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3年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财字[2013]11号）
收佛山禅城区南庄财务结算中心转入2012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奖金		100,000.00			《南庄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符合南庄镇企业成长扶持办法获奖企业及南庄镇品牌建设.自主创新先进单位的决定》（南政[2014]7号）
收佛山禅城区南庄财务结算中心转入博士后工作站奖金		100,000.00			《南庄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符合南庄镇企业成长扶持办法获奖企业及南庄镇品牌建设.自主创新先进单位的决定》（南政[2014]7号）
佛山禅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入采用国际标准产品奖励金			10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自主创新的意见》（佛禅府[2008]10号）
佛山财局转入2013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聚合物新材料创新产业化基地）			800,000.0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示范基地）的通知》（佛财工[2013]133号）
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2012年度科学技术二等奖经费			6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12年度禅城区科学技术奖的通报》（佛禅府[2013]118号）

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 2012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31,100.00		《关于做好 2012 年进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13 号）
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 2012 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45,000.0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佛财外[2013]23 号）
佛山财政局转入（2012 年度发债补贴）			800,000.00		《印发佛山区域集优债项目实施方案》（佛府办[2011]133 号）
佛山财政局转入（第六届专利金奖）			5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禅城区第六届专利奖和 2012-2013 年度专利特别奖项目的决定》（佛禅府[2013]103 号）
佛山财政局转入（第六届专利优秀奖）			3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禅城区第六届专利奖和 2012-2013 年度专利特别奖项目的决定》（佛禅府[2013]103 号）
收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转入(认定为 2012 年佛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00,000.00		《关于认定 2012 年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佛经信[2012]247 号）
收由禅城区财政局重拨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73,421.46		《关于做好 2012 年进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13 号）
收由禅城区财政局重拨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35,000.00		《关于做好 2012 年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15 号）
收南庄镇财务结算中心转入 2012 镇品牌建设自主创新先进单位奖			30,000.00		《南庄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符合南庄镇企业成长扶持办法获奖企业及南庄镇品牌建设.自主创新先进单位的决定》（南政[2013]9 号）

收南庄镇财务结算中心转入 2012 镇企业成长扶持-企业技术中心奖			50,000.00		《南庄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符合南庄镇企业成长扶持办法获奖企业及南庄镇品牌建设.自主创新先进单位的决定》（南政[2013]9 号）
收到上市补贴				200,000.00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2]84 号）
佛山财政局转入经济促进局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4,080,0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2]720 号）
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 2011 年度市科技奖一等奖				60,000.00	《关于颁发 2011 年度佛山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佛府[2012]49 号）
佛山禅城财政局转入 2011 年度区科技一等奖金				5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1 年度禅城区科学技术奖的通报》（佛禅府[2012]97 号）
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64,150.0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佛财工[2013]106 号）
佛山禅城区财政局转入区域集优债项目 2011 年度财政补贴金				800,000.00	《印发佛山区域集优债项目实施方案》（佛府办[2011]133 号）
收财政局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000.00	《关于拨付 2011 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扩大内销项目）的通知》（禅财外[2012]8 号）
其他	101,825.00	69,050.00	161,052.70	26,951.96	
递延收益摊销	3,917,353.62	1,733,069.31	7,336,906.76	1,819,594.73	-

合　计	5,539,178.62	4,128,119.31	9,702,480.92	7,160,696.69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并检索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C 产品认证公共服务平台（http://cccpub.cnca.cn/service-public/）：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文本及《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各项质量和技术认证证书；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4 年 9 月 24 日，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向梧村分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4406042014291506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向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4406042011301502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遭受环境保护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2015 年 5 月 11 日，全椒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全环评[2015]15 号”《关于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2015 年 5 月 11 日，全椒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全环评[2015]16 号”《关于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产品标准包括：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备案号
1	国家标准	软聚氯乙烯压延薄膜和片材	GB/T 3830-2008	-
2	国家标准	聚氯乙烯人造革	GB/T 8948-2008	-
3	地方标准	天花装饰用软质阻燃聚氯乙烯膜	DB44/T 1151-2013	38751-2013
4	地方标准	吸塑用复合聚氯乙烯装饰片材	DB44/T 891-2011	32011-2012
5	企业标准	装饰用聚丙烯压延薄膜	Q/TAXC 3-2014	QB/440600 59 4340-2014

6	企业标准	热塑性聚烯烃/发泡聚丙烯复合材料	Q/TAXC 7-2014	QB/440600 59 4381-2014
7	企业标准	软质天花装饰用阻燃聚氯乙烯膜	Q/TAXC 2-2013	QB/440600 83 4262-2013
8	企业标准	聚氯乙烯仿抽纱台布底膜	Q/TAXC 4-2014	QB/440600 83 3984-2014
9	企业标准	鞋用仿羊绒聚氯乙烯发泡人造革	Q/TAXC 1-2015	QB/440600 59 4294-2015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认证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C 产品认证公共服务平台（http://cccpub.cnca.cn/service-public/），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已经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汽车内饰件：无基布聚氯乙烯发泡人造革 M7BQC4	2013011111596046	2013.02.01	2018.02.01
2	汽车内饰件：聚氯乙烯发泡人造革 Q1AKY4	2013011111596047	2013.02.01	2018.02.01
3	汽车内饰件：软聚氯乙烯装饰片 C1APN1	2013011111596048	2013.02.01	2018.02.01
4	汽车内饰件：聚氯乙烯/聚丙烯微泡复合材料，C1APD4，C2APD3	2013011111596049	2013.02.01	2018.02.01
5	汽车内饰件：聚氯乙烯发泡人造革/发泡聚氨酯/织物（网眼布）复合材料 Q1AKY4/RB、Q1AHD2/RB、Q2AKY4/RB、Q2AHD2/RB	2013011111596050	2013.02.01	2018.02.01

（2）船级社认证

①发行人制造的 ACG（PVC 膜）板面材料（Flooring），已获得 ABS（美国船级社）颁发的编号 09-SQ517199-1-PDA 的设计评估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②发行人制造的板面材料（Flooring），已取得 ABS（美国船级社）颁发的编号 929432-2913456-001 的制造评估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③天安有限制造的“ACG”PVC 膜阻燃材料（Fire Resisting Material），已取得劳氏船级社颁发的编号 SAS F100341 的消防批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

④天安有限制造的 ACG 阻燃饰面材料（Fire retardant veneer），已取得日本船级社颁发的编号 11EQ722FPA(N)批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

⑤发行人制造的 ACG（PVC 膜）低播焰饰面材料（Surface Material of Low Flame Spread），已取得 DNV（挪威船级社）颁发的编号 F-20994 批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⑥发行人制造的 ACG（PVC 膜）装饰饰面材料（decorative veneer），已取得 DNV（挪威船级社）颁发的编号 MEDB000001E 的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

（3）管理体系认证

①发行人适用于聚氯乙烯（PVC）压延薄膜、聚氯乙烯（PVC）装饰材料和人造革的制造的管理体系，已获得 SGS 公司编号 CN15/30404 的 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②发行人适用于聚氯乙烯（PVC）压延薄膜、聚氯乙烯（PVC）装饰材料、聚氯乙烯（PVC）复合片材和热塑性聚烯烃（TPO）复合片材的制造的管理体系，已获得 SGS 公司编号 CN15/30405 的 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③发行人适用于汽车内饰用人造革的制造的管理体系，已获得 SGS 公司和 IATF 共同颁发的编号 IATF 0205850、SGS CN13/30191.01 的 ISO/TS16949:2009 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④发行人适用于汽车内饰用热塑性聚烯烃（TPO）复合片材和聚氯乙烯（PVC）复合片材的制造的管理体系，已获得 SGS 公司和 IATF 共同颁发的编号 IATF 0205851、SGS CN13/30191.02 的 ISO/TS16949:2009 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3．发行人遭受质量技术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并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

1．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

2．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用工协议的样本；

3．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4．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文件；

6．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7．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

8．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调整用工方案备案证明、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9．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10．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用工协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发行人	576	505	480	442
安徽天安	144	8	-	-
合 计	**720**	**513**	**480**	**442**

注：安徽天安 2013 年 7 月 12 日设立后，主要由发行人派出员工负责前期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自 2014 年底才开始招聘和使用员工。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缴纳人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 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621	99	499	14	475	5	434	8
医疗保险	621	99	499	14	475	5	434	8
工伤保险	621	99	499	14	475	5	434	8
生育保险	621	99	499	14	475	5	434	8
失业保险	621	99	499	14	475	5	434	8
住房公积金	546	174	492	21	470	10	427	15

上表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其人数统计如下：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原单位缴纳	11	1	3	1	2	-	3	-
退休返聘	2	2	2	2	2	1	2	1
因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	4	6	1	7	-	7	-	7
因试用期、当月正式入职等原因，后续月份开始缴纳	82	21	-	3	1	2	3	7
安徽天安尚未	-	144	8	8	-	-	-	-

开始缴纳								
合 计	**99**	**174**	**14**	**21**	**5**	**10**	**8**	**15**

注：安徽天安自 2014 年底才开始招聘和使用员工，截至 2015 年 6 月，安徽天安尚未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 7 月起，安徽天安已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缴纳比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公司缴纳比例	13%	5%	1.125%	0.9%	0.5%	5%
	个人缴纳比例	8%	2%	-	-	0.5%	5%
安徽天安	公司缴纳比例	20%	6.5%	1%	0.8%	1.5%	5%
	个人缴纳比例	8%	2%	-	-	0.5%	5%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但是，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较小；安徽天安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主要系安徽天安 2015 年新招员工人数较多，尚未办理齐备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所致。

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天安的主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安徽天安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索斯）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由泰索斯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并由泰索斯负责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1．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泰索斯提供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泰索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市泰索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12000052152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保沙路 2 号 101-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黎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培训；劳动保障事务咨询；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人事代理；人才引进；大学生就业推荐；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关系管理；职业信息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境外就业中介服务；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具体经营项目以《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为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家庭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危险品仓储）；日用电器修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装卸搬运；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汽车租赁；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从事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业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市场营销

	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票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流程外包。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核查，泰索斯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44011213000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资质。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调整用工方案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　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	450	511	531	340
正式员工	720	513	480	442
用工总量	**1170**	**1024**	**1011**	**782**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38.46%**	**49.90%**	**52.52%**	**43.48%**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为此，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至规定比例的调整用工方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确认，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已讨论并审议通过辅助性岗位的设置，并在发行人内部公示且无异议。发行人现主要在上述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4．发行人劳务派遣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泰索斯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索斯与发行人均能全面履行所签署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劳务人员的派遣管理工作正常，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争议或纠纷。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存在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行为，且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赔偿、罚款或损失的，则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四）发行人的劳动处罚情况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并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明、节能评估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

1．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23,500.00	23,500.00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 计		40,000.00	40,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或子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向其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

若因经营需要、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或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分别办理了如下批准或备案手续：

（1）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2015 年 5 月 8 日，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全发改备案[2015]18 号”《全椒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同意该项目备案。

2015 年 5 月 11 日，全椒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全环评[2015]15 号”《关于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5 年 7 月 1 日，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全发改能评[2015]44 号”《关于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安徽天安拟利用现有土地建设该项目，已取得全椒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全国用（2013）第 39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 年 5 月 8 日，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全发改备案[2015]19 号”《全椒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5-341124-29-03-002638。

2015 年 5 月 11 日，全椒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全环评[2015]16 号”《关于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5 年 7 月 1 日，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全发改能评函[2015]45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同意该项目节能登记备案。

安徽天安拟利用现有土地建设该项目，已取得全椒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全国用（2013）第 39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并已依法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紧密围绕高端定位、精品战略总体方针，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的环保饰面装饰材料供应商，提供体现客户价值的高性价比饰面材料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并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

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启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丰俊湘所涉及诉讼的判决书及再审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丰俊湘存在下列未了结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樵民一初字第 249 号”《民事判决书》，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丰俊湘与李亚男、伍文军向奉海荣分两笔借款 100 万元与 300 万元，并分别签订借款合同。上述借款合同均约定丰俊湘与李亚男、伍文军三人（以下简称“借款方”）对上述借款及合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 100 万元借款到期后，借款方未偿还该笔借款及利息。奉海荣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诉至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上述 300 万元借款合同并由借款方偿还上述两笔借款本金及利息。诉讼期间，奉海荣申请财产保全，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樵民一初字第 249 号民事裁定，于 2014 年 10 月 15、16、20 日对登记在丰俊湘名下的部分房产、车位以及丰俊湘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了查封。经审理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决：（1）借款方与奉海荣签署的 300 万元借款合同解除；（2）借款方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借款 400 万元、利息 251046.57 元，并支付自合同约定清偿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期间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3）借款方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奉海荣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32288 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李亚男、伍文军就上述判决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 年 6 月 5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并在再审期间终止原判决的执行。现本案处于再审程序中。

2.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桂民一初字第 503 号”《民事判决书》，2013 年 12 月 31 日，郑文才与伍文军、丰俊湘及李亚男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由伍文军向郑文才借款 100 万元，丰俊湘及李亚男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以其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 100 万元借款到期后，伍文军未偿还该笔借款及利息。郑文才据此诉至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要求：（1）伍文才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 114866.67 元；（2）对丰俊湘及李亚男两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丰俊湘及李亚男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期间，郑文才申请财产保全，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4）佛南法桂民一初字第 503-1 号民事裁定，裁定冻结伍文军、丰俊湘及李亚男的银行存款 1114866.67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查封了丰俊湘及李亚男共有的两处房产。经审理，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决：（1）伍文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文才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的利息 1.8 万元，并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际还清款日止以 10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 5.6%的四倍计算利息；（2）伍文军不清偿上述债务的，郑文才有权对折价、拍卖或变卖丰俊湘及李亚男所提供抵押物的所得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丰俊湘及李亚男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郑文才的其他诉讼请求。现本案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丰俊湘的上述诉讼事项，基于下列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1）丰俊湘现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丰俊湘持有发行人 5.5306%股份，其所持股份占比较小，且其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3）上述诉讼均属于债权债务纠纷，并非针对丰俊湘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所产生的纠纷。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启超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私募债券相关文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

3．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确认：

（一）私募债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2014]424 号”《关于接受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备案同意后，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代码：118307，证券简称：14 天安债），债券金额为 5,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4 个月，票面利率为 7%/年。

（二）发行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在《招股说明书》“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施”及其他部分中作出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海峰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俞铖

2015 年 9 月 21 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 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 知 36
第二节 公 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 40
第十二章 附 则 4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由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原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00400000938。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68 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IANAN NEW MATERIAL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邮政编码：52806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68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增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认购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注）	出资时间
1.	吴启超	**********	43,975,4298.8616		净资产	2012年10月20日前
2.	沈耀亮	**********	8,054,1118.9490		净资产	2012年10月20日前
3.	丰俊湘	**********	6,083,6586.7597		净资产	2012年10月20日前
4.	黄霞	**********	5,630,6246.2562		净资产	2012年10月20日前
5.	洪晓明	**********	5,457,8776.0643		净资产	2012年10月20日前
6.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600000023352	2,700,000	3.0000	净资产	2012年10月20日前
7.	梁建涛	**********	2,146,2342.3847		净资产	2012年10月20日前

8.	潘建洪	**********	1,800,000	2.0000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9.	冯世锋	**********	1,140,000	1.2667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10.	张孟友	**********	1,080,000	1.2000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11.	徐芳	**********	1,080,000	1.2000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12.	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600000028783	950,000	1.0556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13.	范小平	**********	900,000	1.0000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14.	于和平	**********	794,901	0.8832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15.	袁文华	**********	794,901	0.8832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16.	黎华强	**********	794,901	0.8832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17.	朱远军	**********	635,921	0.7066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18.	黄永发	**********	556,431	0.6183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19.	白秀芬	**********	487,450	0.5416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20.	杨安虎	**********	476,941	0.5299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21.	宋岱瀛	**********	476,941	0.5299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22.	孙丽娟	**********	450,000	0.5000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23.	廖新文	**********	397,450	0.4416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24.	刘烈光	**********	397,450	0.4416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25.	吴启雷	**********	397,450	0.4416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26.	任少东	**********	337,960	0.3755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27.	舒萍	**********	300,000	0.3333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28.	尚金伟	**********	270,000	0.3000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29.	丰武	**********	258,470	0.2872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30.	姚仕群	**********	238,4700	.2650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31.	张庆忠	**********	238,4700	.2650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32.	王洪刚	**********	238,4700	.2650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33.	尹家涛	**********	180,0000	.2000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34.	黄国明	**********	99,4900	.1105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35.	刘巧云	**********	90,0000	.1000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36.	陈智	**********	90,0000	.1000	净资产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
合 计			90,000,000	100.00	-	-

注：该等发起人是以佛山市天安塑料有限公司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64,262,264.57 元，按照 1:0.547904293 的比例折为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68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是指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组织。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依法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非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程序：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

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制度；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并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置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9 名董事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下列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除法律法规、本章程、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或遇不可抗力，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传真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并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可以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力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且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应该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详细论证、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及时将方案抄送监事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

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对管理层和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应当附有回执，并以回执上注明的接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传真的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489号

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粤天安发〔2015〕0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668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8月11日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8月11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夏武勇　　共印25份